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总报告

经大会通过

目 录

	<u>段 落</u>
导 言.....	1 至 5
统一编排议程的项目 (参见文件 A/48/1)	
第 1 项：会议开幕.....	6 至 7
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至 12
第 3 项：通过议程.....	8 至 10
<u>高级别讨论</u>	
第 4 项：总干事致辞.....	13
史蒂夫·汪达（STEVIE WONDER）先生致辞.....	14

第 5 项：总干事讲话.....	15 至 135
<u>领导机构和机构问题</u>	
第 6 项：接纳观察员.....	136 至 138
第 7 项：批准协定.....	139
第 8 项：本组织大会、本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 伯尔尼大会的 2011 议程草案例会.....	40 至 142
<u>计划和预算</u>	
第 9 项：中期战略计划(MTSP)	143 至 182
第 10 项：截止 2 0 1 0 年的储备金利用情况和更新的财务概览.....	183 至 187
第 11 项：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 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	188至196
<u>2008/09 两年期审评</u>	
第 12 项：2008/09 计划绩效报告.....	197 至 203
第 13 项：2008-2009 两年期计划管理报告.....	204 至 209
第 14 项：外部审计员报告.....	210
.....	(文件WO/GA/39/14)
<u>政策议案</u>	
第 15 项：储备金政策.....	211 至 217
第 16 项：投资政策.....	218 至 220
第 17 项：WIPO 语言政策.....	221 至 250
第 18 项：WIPO 驻外办事处政策.....	251 至 262
第 19 项：战略调整计划以及关于项目和倡议的进展报告.....	263 至 284
第 19 项(i)：关于在 WIPO 执行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建议.....	267 至 270
第 19 项(ii)：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执行情况；根据按国际 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制的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 报表.....	271 至 275

第 19 项(iii): 关于修订《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 的进展报告.....	276
第 19 项(iv): 关于执行自愿离职计划(VSP)的报告(VSP)	277
第 19 项(v): 关于绩效管理与发展系统(PMSDS) 的进展报告.....	278
第 19 项(vi): 关于碳中和项目的进展报告.....	279 至 280
第 19 项(vii): 关于 WIPO 办公区无障碍问题的进展报告.....	281 至 282
第 19 项(viii):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WIPO 办公区的生物多样性.....	283 至 284
<u>关于现有房舍、新建筑和安全事务的最新进展报告</u>	
第 20 项: 新建筑; 新会议厅项目.....	285 至 293
第 21 项: WIPO 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升级项目	294 至 297
<u>审计与监督</u>	
第 22 项: 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	298
.....	(文件WO/GA/39/14)
第 23 项: 关于遴选外聘审计员情况的报告.....	299
.....	(文件WO/GA/39/14)
第 24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300
.....	(文件WO/GA/39/14)
第 25 项: 《内部审计章程》审查	301
.....	(文件WO/GA/39/14)
<u>WIPO 各委员会</u>	
第 26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302
.....	(文件WO/GA/39/14)
第 27 项: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303
.....	(文件WO/GA/39/14)
第 28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304 至 308

第 28 项(i):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 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	304 (文件 WO/GA/39/14)
第 28 项(i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305 (文件 WO/GA/39/14)
第 28 项(i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	306 (文件 WO/GA/39/14)
第 28 项(iv):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307 (文件 WO/GA/39/14)
第 28 项(v):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308 (文件 WO/GA/39/14)
第 29 项: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309 (文件 WO/GA/39/14)
<u>全球知识产权服务</u>	
第 30 项: PCT 体系.....	310
第 31 项: 马德里体系.....	311
第 32 项: 海牙体系.....	312
第 33 项: 互联网域名.....	313 (文件 WO/GA/39/14)
<u>其他大会</u>	
第 34 项: 《专利法条约》(PLT)大会.....	314
第 35 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315
<u>工作人员事项</u>	
第 36 项: 长期服务的短期雇员.....	316
第 37 项: 其他工作人员事项.....	317
<u>会议闭幕</u>	
第 38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318 至 320
第 39 项: 会议闭幕.....	321 至 350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0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第 11 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41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4 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46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18 次特别会议)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41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12 次特别会议)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8 次特别会议)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11 次特别会议)
- (13)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
- (14)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4 次特别会议)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11 次特别会议)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 9 次特别会议)
- (17) WCT [WIPO 版权条约] 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5 次特别会议)
- (18) WPPT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5 次特别会议)
- (19) PLT [专利法条约] 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5 次特别会议)
- (20) 新加坡条约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1 次特别会议)

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会议(WO/GA/39/14)、WIPO 协调委员会(WO/CC/63/8 Prov.)、马德里联盟大会(MM/A/43/3)、海牙联盟大会(H/A/29/2)、PCT 联盟大会(PCT/A/41/4)、专利法条约大会(PLT/A/8/2)和新加坡条约大会(STLT/A/2/2)等会议的单
报告草案。

3. 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48/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 A/48/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2、3、4、5、6、8、9、10、11、12、13、14、15、16、17、18、19(i)、19(ii)、19(vi)、19(vii)、19(viii)、20、21、22、23、24、25、26、27、28(i)、28(ii)、28(iii)、28(iv)、28(v)、29、33、38 和 39 项	Alberto J. Dumont 先生(阿根廷)，大会主席；并在其缺席时，由两名副主席 Yesim Baykal 女士(土耳其)和 Mohamad Abderraouf BDIQUI 先生(突尼斯)主持
第 31 项	Li-Feng Schrock 先生(德国)，马德里联盟大会临时主席
第 32 项	Li-Feng Schrock 先生(德国)，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 35 项	Matti Pääs 先生(爱沙尼亚)，新加坡条约大会副主席
第 30 项	Anne Rejnhold Jørgensen 女士(丹麦)，PCT 联盟大会主席
第 34 项	Liviu Bulgar 先生(罗马尼亚)，专利法条约大会副主席
第 7、19(iii)、19(iv)、19(v)、36 和 37 项	Marion Williams 女士(巴巴多斯)，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

5. 成员国就文件 A/48/3(WIPO 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5 年)提交的书面意见作为附件一，总干事的报告作为附件二，以及本报告中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做发言的索引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报告的终稿之后。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 Alberto J. Dumont 大使(阿根廷)，在所有 20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作了如下发言：

“我宣布系列会议正式开始，并开始讨论议程第 1 项。我想做个简短的发言。

“尊敬的各位部长，总干事，各位代表团团长，女士们、先生们，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宣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正式开幕，对此我感到荣幸。系列会议为本组织的 184 个成员国提供了审议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认真考虑未来目标的机会。为此，我们刚好有一个难得的机遇，即：作为成员，审议各项战略和政策选项，使本组织能够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并完成各成员国赋予本组织的各项任务。

“我相信，任何人都不会怀疑，知识——更具体地说，知识产权——在人类历史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是创造我们的文化和社会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因素，因而与我们每一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作为本组织的成员国，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并遵守 WIPO 的共同利益标准，符合我们的社会和每一个公民的利益。

“针对我们的分歧找到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以平衡的方式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保证公共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平等并鼓励创造和创新，是指导我们在本组织内行为的一些恒久不变的准则。

“各位阁下，女士们和先生们，作为大会主席，我评估了我们在 WIPO 共同前进道路上所取得的进展。具体地说，我希望强调，本组织各成员国以及作为其代表的各位大使，以极富建设性的精神参与本届大会，我对此表示赞赏。这使我们在发展议程上取得进展，并使各个新项目和协调机制得以批准。同样，我们就完善 PCT 业务的各项措施达成了一致，我们还正在努力帮助视障者查阅拥有著作权的作品。

“最后，我们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内启动了谈判。通过不同的磋商机制，我们得以就一些问题形成了共同立场，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有关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新机制问题，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启用本组织的新徽标。

“如前面提到的，我们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正是基于这一合作精神，并通过与各成员国磋商，我们就举办本次关于创新、增长与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和国家经验这一主题的高级别讨论达成了一致。之所以选择这一题目，是因为其具有包容性，以及 184 个成员国认为其与本组织当前和今后的运转极其相关。

“尊贵的各位部长，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我们期待各位就此做出贡献，这将使我们能够采用一致的标准，专注于我们将来的工作。看到各位部长和高级官员与会及其所代表的级别，我们感到欣慰，因为这表明大家对本组织的承诺，并再次肯定了有关知识产权的讨论的重要性及其在所有成员国公共政策中的中心地位。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当我们即将开始这些高级别会议的工作之际，并顾及大会议程的大量议题，必须回顾的是，知识产权是在一个面临技术变革而永远不断变化的领域内发展的。我认为，著名的阿根廷作家和诗人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所说的一句话恰好可以用来形容这一情形。博尔赫斯说：‘没有什么是建在磐石上的，一切都建在沙子上，但是我们建造的时候必须把沙子当成磐石。’

“正是想到了这些话，我请你们利用我们目前所面临的机遇，寻找应对当前各种挑战的解决办法。如前所述，通过高级别讨论，我们应能大致了解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期待。进而，我愿意提及我们所面临的机遇，具体而言，即总干事提交的《中期战略计划》。作为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内部磋商进程的主题，这一文件将成为未来数年开展工作并就此达成共识的共同依据，其中将包含获得一致认同的有关本组织未来工作的战略框架。我请各位成员在今后几天里仔细考虑这一计划，并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针对具体问题采取行动。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将使各成员国能够分析各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项目。此外，我们还将被要求审议诸如语言政策、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题目。

“在开始进入实质性工作之前，我希望向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他的团队和所有的 WIPO 工作人员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在我任期的第一年里所提供的支持，我还希望对我的副主席 Yeşim Baykal 女士和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所做的出色工作和给予的合作表示认可，我希望在本届系列会议中与他们继续携手开展工作。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为此，我欢迎你们来到日内瓦，并希望你们在这个城市度过一段愉快的时光。下面，我宣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正式开幕。

“谢谢大家。”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讨论依据文件 A/48/INF/1 Rev.进行。
9.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2010 年 9 月 23 日，WIPO 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协调委员会

主席： Marion Williams (女士) (巴巴多斯)

副主席： Liew Li Lin (女士) (新加坡)

副主席： Heinjoerg Herrman (德国)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 Paul Salmon (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Grace Issahaque (女士) (加纳)

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 (瑞士)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 (瑞士)

副主席： Liew Li Lin (女士) (新加坡)

副主席：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女士) (古巴)

10.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名单列于文件 A/48/INF/4。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1. 讨论依据文件 A/48/1 进行。

12.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48/1 所拟议的议程(以下在本文件中及第 2 段所列各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13. 现将总干事报告照录如下：

“WIPO 大会主席 Alberto Dumont 大使阁下，

“尊贵的部长们，

“各位常驻代表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非常高兴与大会主席 Dumont 大使一道对你们今天早上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表示欢迎。有这么多位部长决定参加大会，把 WIPO 排在他们非常繁忙的日程上，让我们感到非常荣幸和欣喜。

“今天上午，我不打算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在过去 12 个月内所取得的结果和成果作详细的口头汇报。我为此已提供一份单独的书面报告。不过，我想利用这个时间简单谈一下高级别讨论的主题‘创新、增长和发展’及其与本组织工作的关系。

“创新对促进经济增长、创造新的更好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它是各国、各行各业和每个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它是我们为我们在经济上和社会上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寻找解决之道的过程，因为我们知道，没有新知识和新技术，其中的多数挑战就无法解决。创新也是从各个方面提高我们物质生活质量的源泉。

“创新还是我们为什么会有知识产权的原因。不投入大量时间、精力、人力与财政资源，就不会有创新及其诸多的益处。知识产权为这种投入提供了激励机制。

“创新很少会是简简单单的过程。认识到从产生想法到变成商业现实这一过程的复杂性，让我们对创新的内涵有了更广的理解。除技术之外，我们现在认为营销、组织和设计知识对成功实现创新也至关重要。

“WIPO 利用其各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最主要的是《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和原产地名称里斯本体系，为支持这种更广义的创新提供关键服务。全世界的创新努力中，经由这些体系获得保护的越来越多。

“这些体系拥有众多的成员，而且成员数目仍在不断增加。从本组织的角度来说，它们是战略资产，为本组织创造了 90% 以上的收入，让本组织能提供多种多样的能力建设和其他发展服务。

“为保持其作为促进全球创新的关键支持服务的地位，我们必须继续对这些全球性知识产权体系进行投资——尤其是信息技术投资，以保证与取得国际保护的替代性途径相比，仍然具有竞争力。我们必须在用户体验方面不断改进质量。还必须让这些体系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得到成员国的关注。在这一点上，我非常欣慰地注意到，成员国在每个体系的工作组中领导开展了重要的工作，正在讨论一些重要倡议，以保持所有这些体系的活力、扩大其参与面。

“全球创新图景充满变化。创新无论在地缘上还是在实现手段上都在发生改变，颠覆了我们许许多多的假设和期望。如果说 20 年前创新可能都产生于美利坚合众国或欧洲，那么现在有三分之一可能产生于日本、大韩民国或中国。经济增长的趋势，以及教育和研究与开发的投资结构都清楚地表明，创新世界还会发生大陆漂移现象，创新蓝图将继续发生变化。

“同样，20 年前创新一般都会由一家企业或机构的实验室独立完成。但从那时起，经济便开始出现网络化、相互协作和关联的端倪。信息的传播比以往更快，费用更

低，而且是通过以前根本不存在的各种网络实现的。这催生了开放创新运动——企业和机构纷纷放眼外界，通过与包括自己的竞争对手、合作伙伴、供应商和顾客在内的诸多对象开展合作并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来满足自身的创新需求。

“全球创新图景的这些变化，为 WIPO 在发展和协调全球基础设施方面的作用又增添了一重重要性。过去，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重点较多地放在国际法框架上。当然，没有人会说这一领域的重要性比从前有所降低。但技术框架对于有效开展国际合作而言，即使不是一个必要的附加层面，也日益成为促成有效国际合作的一个附加因素。下面试举两例加以说明。

“首先，技术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全球创新活动，并由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WIPO 发展议程缩小知识鸿沟和数字鸿沟的愿望，提供了机会。

“过去一年中，我们在提高知识——一切创新的基础——的可获取性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我们与诸多出版商和商业数据库提供商建立了一系列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允许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任何人免费查阅科学期刊¹和技术数据库²，并允许发展中国家中的人支付很低的查阅费用。此外，准备通过由出版商和世界盲人联合会共同建立的‘利益有关方平台’为视障者提供无障碍格式出版作品的宏伟计划³也进展顺利。

“过去 12 个月，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建立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作为出发点和培训中心。我们还努力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接入全球网络，在 71 个国家执行了工业产权局数字化和自动化项目。

“第二个例子，技术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还可以在提高专利局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两方面提供一条非常有效的途径。在此方面，目前正在成员国、成员国集团和 WIPO 内部执行大量相关项目。这些项目涉及许许多多的主题，例如分类体系，共享检索与审查报告，以及技术的地缘变化——和由此引起的语言变化——所需要的机器辅助翻译。

“WIPO 有时参加这些项目的开发工作，有时不参加。但无论 WIPO 参加与否，本组织在这些项目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在于：作为一个中转站，向多边提供这些项目取

¹ “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 (aRD_i)，<http://www.wipo.int/ardi/en/>

²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 (ASPI)，<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aspi>

³ 参见：<http://www.visionip.org/portal/en/index.html>

得的成果。通过这种方式，各方都来为全球技术基础设施添砖加瓦，最终将建立起一套每个人都参加建设、但不归任何人所有的全球基础设施。

“技术基础设施合作的重要性在日益增加，但这并没有降低在国际法框架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从多数方面看，在国际法框架方面的合作成功与否，是检验本组织、事实上也是检验多边主义是否具有相关性的一个尺度。多边主义缓慢的进程，能不能为迅速改变的创新世界及时提供答案？”

“正如 Dumont 大使所说，过去一年中，WIPO 负责法律框架工作的各委员会都取得了进展。虽然前进道路仍然漫长，但在一些领域中还是存在切实取得具体进展的可能性。这些领域包括：让视障者能获取出版作品、音像表演、广播、民间文艺和传统知识、外观设计以及互联网商标问题。我要向这些委员会的技术专家们所做的工作，向众多常驻日内瓦代表为推动该领域的工作而开展的极富建设性的辛勤的外交工作表示敬意。还要向您，Dumont 大使，作为大会主席领导日内瓦这些关于国际法框架的不断对话致敬。

“最后我想说，正如我们认为 WIPO 可以在创新领域发挥重要作用那样，我们认为创新也可以在 WIPO 发挥重要的作用。与所有国际组织一样，我们面临着外部世界飞速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对于这些挑战，我们正在努力通过执行战略调整计划，争取审慎、有序、精神饱满地加以应对。战略调整计划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也取得了许多进展。

“为此，我谨向我所有同事的奉献和服务表示敬意。

“谢谢大家。”

14. 应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的邀请，Stevie Wonder 先生作了如下发言：

“总干事、世界范围的领导人们、尊贵的客人们和联合国大家庭，大家早上好。

“感谢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也感谢特雷弗·克拉克先生邀请我在这一十分重要的世界领导人集会上致辞，我深知这些世界领导人有能力化方案为行动，变梦想为现实。我也非常非常感谢 Ban-Ki-moon 秘书长任命我为和平信使。

“在这间屋子里，我被赋予了更多能量和激情来履行我的使命，将希望和光明带给世界各地身有残障的数百万人，尤其在今天，将希望和光明带给那些像我一样失明或视障的人士。今天我想做的是启动一个面向残障人士的自由宣言。这是对行动呼唤，这一计划将给残障人士提供学习和成长的工具，赋予他们独立的力量。

“举例来说，在美国，很多非洲裔美国人有机会学业有成后进入政府掌权，每个人都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这种目光远大的包容性为有色人种提供了获得高等教育和高尚职业的机会。

“所以在此，我要问个问题：如果美国的法院和政府不愿或没有迈出保证所有美国人都能获得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的坚定步伐，那么巴拉克·奥巴马总统会身在何处，这就是为什么我呼吁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家为所有残障人士制定一部自由宣言。通过你们的立法努力，并籍由这种努力，将会为盲人和视障人士创造一个更美好生活的愿景。

“我希望在座的各位想一想，想一想在你们各自的国家中有多少年轻人能够成为下一个巴拉克·奥巴马。可惜我们永远无法达成这个愿望，因为这些人视障人士或者存在其他读写上的残障，因此不可能获得数以百万计的科学、医学、历史和哲学书籍，以使他们能够得到足够的教育，并在某一天能够实现成为首相、医生、作家或教师的梦想。我们必须宣布一个紧急状态，并终止那些让视力受损人士活在黑暗中的信息隔绝。

“我们必须大声呼吁：有 3 亿多未被发掘的视障天才今天真的需要我们的爱，不是明天，就是今天。当然我深知不能损害作者的利益，正是他们创造了这些伟大的作品，点亮并丰富了我们的头脑、心灵和灵魂。我们必须研究出一个方案，允许版权材料方便地进口和出口，这样那些有阅读残障的人士就能加入到文字世界的主流中来。

现在已经有很多的提案摆在我们面前，创造出了一个交换和翻译书籍的安全清算所。请让我们向着达成共识的方向努力。我请求大家：这是爱的时刻，你们的爱就是打开蒙昧之锁的钥匙，这把锁禁锢了将书籍转变成一种阅读残障人士可读形式的可能性。

“我知道在这间房间中的很多人都是兢兢业业的公务员，你们已经为这个世界带来了很大改变，但是你我都还有未完成的工作。这么多上帝的孩子是你的选民，他们需要你们将意识形态的分歧放在一边，共同努力制定出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我恳求你们加入我为阅读残障和视力受损人士而拟的自由宣言，给予他们工具，让他们看到有走出由于思想没有办法获得如一本书那样即简单又有力的工具而制造的贫困和黑暗的有效途径。

“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欧盟，巴西、墨西哥和巴拉圭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和非洲集团为解决跨境信息交换问题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并在研究如何能够制定出一个既具有约束效果同时也能尊重所有相关权利的方案。这是能够做到的。就在这间房间里

我们有世界上最伟大的头脑。请让我们想出解决的方案。不然我将不得不用一首歌把你们没有做到的事情写出来。

“但是严肃地说，请务必，请务必，请务必：听起来就象老 James Brown 的歌。让我们助燃上帝之光，让上帝之光照耀 3 亿多生活在黑暗中的子民，指引他们走向光明的路。我希望今天出席此会议的每个国家都能够与 WIPO 或在其本国研究并通过一个为残障人士而制定的自由宣言。这是我们留给未来的遗产和礼物。让我们这样做吧。谢谢大家。

“但是在我离开之前想与大家分享另一个观点。请给我一秒钟走到键盘前面。一秒钟。(敲击键盘)。让我们一起来做这个游戏，嗯，你们知道这首歌吗？‘我亲爱的爱人，像夏日一样可爱。’你们听过吗？‘我亲爱的爱人，象银河一样遥远。我亲爱的爱人，我倾慕的美丽的小东西。你是唯一让我心牵动的女孩，多么希望你属于我？’你们知道这段歌词吗？你们想唱这首歌吗？不要害羞。

“你们知道这首歌，是因为你们能够获得它。你们能读到歌词，你们能，我相信你们中的有些人可能唱过这首歌，可能曾随这首歌翩翩起舞。‘你是我生命中的阳光。这就是为什么我总围绕在你左右。’你们知道这首歌吗？还有这首歌，让我想一下：‘不是需要庆祝的元旦日，我只是想打电话告诉你……’看，就是这样。

“所以你们看到我的观点非常简单，我们必须使这个世界可被获取，可以让每一个有视觉残障或失明的人都能够进入文字的世界，并且知道这就是我们的生活。切实保护版权是非常重要的，必须确保作为词曲作者和艺术家的我们也和你们大家一样能够照顾我们的家庭。这是关键。我所想做的是，我希望能够看到为那些失明或视力受损人士所制定的自由宣言，但并不仅仅为那些失明人士，也为那些失聪人士，那些半身不遂或四肢瘫痪的人士或其他残障人士。我们需要一个自由宣言来确保并赋予每一个人机会，让他们知道在他们的生活中有获取全世界的知识的自由。

“在此我向你们保证，如果你们从此时此刻开始努力一直到明年此刻，我会回来，我们可以为所有人举办一场盛大的庆祝音乐会。这取决于你们。去做你们应该做的事吧。

“感谢你们，愿上帝保佑你们。”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15. 下列 108 个国家、5 个政府间组织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部长、代表团和代表就议程第 5 项作了发言: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局(EAPO)、阿拉伯国家联盟、墨西哥国家表演者权利协会(ANDI)。
16. 所有发言者均祝贺主席连续第二年当选。他们还感谢总干事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的一切工作, 并感谢秘书处为各大会的会议编写优秀的文件。
17. 肯尼亚工业化部部长表示创新、增长和发展主题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对建立以知识为基础的电子化经济的期望。在缺乏管理和发展自身的知识基础来平衡其创新和创造从而发展社会经济和贸易联系的情况下, 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具有竞争力。创新是一个广义的概念, 涵盖了对创意的商业性开拓, 这一开拓以新产品、服务或进程的发展为表现形式。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即为推动创新。肯尼亚已意识到这一挑战, 并已采取了深思熟虑的举措以推动创新, 例如通过创设国家创新体系来启发创意、创造和发明。通过肯尼亚工业产权局, 该国协助中小型企业建立了创新和能力建设体系并将创新商业化。肯尼亚政府设立了一项创新基金并为开发技术孵化中心而存储资金, 这一举措旨在激励创造和发明。实施了一些活动而将发明人与产业相联系, 并为商业公司解读创新的角色。在政策层面, 已采取了措施来阐释创新是如何决定社会经济发展的。制订了国家创新战略, 重点关注演员与机构化的政策背景之间的互动, 以及这样的背景是如何影响其创新行为和表演的。肯尼亚制订了一部新宪法, 其中明确认可了知识

产权对经济增长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在宪法中，该国认可了科学和土著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角色，同时也认可和保护肯尼亚人民对于土著遗传资源的拥有权。此外，肯尼亚在 2010 年 8 月签署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议定书》。该国代表团赞赏 WIPO 为诸多合作活动所给予的慷慨支持，包括 PATENTSCOPE 试点项目、为版权和相关权建立电子注册系统以及为相关公众和权利人提供培训。肯尼亚政府一直站在认识知识产权角色的最前沿，并经常按需对其知识产权立法进行现代化以适应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从而应对生物科技、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以及打击假冒和盗版等新兴议题。例如，该国政府颁布了《反假冒法案》以应对假冒。此外，反假冒局已开始运行并期望将为现有的执法机构贡献力量，例如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执法部门、警察和海关官员。该国政府认为知识产权是获取可靠、代价上可承受并无害环境的能源服务的必要工具，这是该国为落实其 2030 年远景而推行的减少贫困计划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例如，肯尼亚政府参与了许多活动以协调东非共同体(EAC)内部的知识产权。该国认识到创新和气候变化议题对经济增长和发展十分重要，由此欢迎在绿色技术中推动创新的政策。最后，该国代表团感谢 WIPO 为发展肯尼亚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及提供知识产权事务相关的员工培训方面所给予的支持，肯尼亚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该组织的工作。

18. 大韩民国知识经济部副部长表示，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日益变得重要，大韩民国通过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获得了显著的经济增长。此外，该国目前正致力于将知识产权作为工具来推动国家创新。为与这些工作保持一致，他所在的部门向总统 Lee Myung-Bak 递交了一项建议，提议建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框架草案已经起草好，该草案有望不久后在国家议会上通过。此外，国家知识产权理事会将于 2011 年成立。由于创新的目标是创造用户价值，因此创新的概念只有在考虑到与用户的关系时才是有意义的。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提供为包括发明人、申请人和广大公众的用户创造价值的服务，来对创新以及国家增长和发展做出贡献。面向用户服务已经作为 WIPO 战略调整计划(SRP)的第一核心价值建立起来。知识产权用户对 WIPO 和各知识产权局的职能和责任有着清晰的了解，并且希望知识产权制度能对申请人更具实用性。因此有必要对各种不同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协调一致。当专利制度和审查标准不一致时，由于很难对审查结果进行预期判断，这就给递交国际专利申请造成了不便。幸运的是，现在很多专利局都致力于在专利审查领域推进工作共享，这种合作包括在 WIPO 下对专利合作条约(PCT)改革的讨论和关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发展。对于商标，马德里体系的改革应该加速，从而让企业能够更有效率的使用该体系。发言人对关于该体系的法律制定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不同的建议表示欢迎，例如取消商标申请的基本要求的建议。大韩民国将继续尽最大力地让该体系更加面向用户。还需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做法进行统一，为满足该需要，大韩民国已经达成协议签署几个主要的国际外观设计协定。其希望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的讨论能够带来对用户

更加友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制度的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重视知识产权的各方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要谨记广大公众是有价值的用户。权利人和权利使用者之间平衡的政策是构成一个健康的知识产权环境的基础。为与韩国政府关于建设一个公平社会的主要政策方向保持一致，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通过推动各种面向中低收入者的政策来创造一个公平的知识产权社会。为了鼓励学生进行创造，KIPO 和几个主要的韩国企业自发开展了一个面向弱势青少年，尤其是哪些被剥夺受发明教育的年轻人的发明教育项目。自 1950 年朝鲜战争的毁坏中崛起以来，大韩民国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增长，其十分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关于经济转型的经验。2010 年 11 月，大韩民国将举办 G20 首尔峰会，此次会议上的一个主题即是缩小发展差距的挑战。尽管缩小差距需要使用到很多工具，但知识产权是最为有价值的工具之一，因此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议程委员会(CDIP)下的讨论也是极为重要的。在 WIPO 和其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该委员会的 18 个发展项目将会得到循序有效地落实。多年来大韩民国一直致力于借助通过 WIPO 中的韩国信托基金开展一系列发展项目来履行其作为全球知识产权集体中一员的责任。该国还向 CDIP 递交了几个建议项目，如对专利文献中的合适的技术进行推广，对发展中国家的品牌进行保护，这些工作都在进行当中。大韩民国的另一项倡议是一项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联合开展的名为“*One Village, One Brand*”的项目，旨在帮助亚太地区的本地居民通过更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来提高他们的收入。在全球化的背景下，WIPO 担负的职能至关重要，WIPO 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尤其是制定战略调整计划和起草中期战略计划。但是，尽管 WIPO 在全球知识产权系统中发挥主要的作用，仅靠它的工作仍然是不够的。需要所有成员国给予更多关注、支持和鼓励。大韩民国承诺其将全力以赴履行其责任并将尽最大努力为国际知识产权集体做出贡献。

19. 联合王国企业、创新和技能国家议会副秘书长说，她对其首次参加 WIPO 大会表示高兴。WIPO 是全球知识产权的摇篮，它需要根据快速变化的世界作出调整，这意味着本组织应成为一个高效的开放机构。认为某些发明者需要等待数年才能为其想法获取世界保护的想法并不正确。WIPO 也需将各国聚集在一起，合力解决气候变化等全球事宜，因此，它必须具有前瞻性。不过本组织只有在其成员国加强合作时才能发挥良好的作用。通常，成员国之间的讨论总是放在他们不能做什么和他们能做什么方面。知识产权是一件重大事宜，应由成员国确保 WIPO 是否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成员国需要合作处理专利和商标申请方面的全球积压问题，因为这阻止了新产品进入市场，扼杀了竞争。为在国际上获取知识产权，需要开展有效的工作，为此，联合王国政府已加速了改革《专利合作条约》进程。这将使个人和公司在外国市场中更易于操作，因为这意味着这一进程将使国家制度更为透明、更易于理解。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应得到改变，知识产权应通过向成员国公民确信知识产权在新产品和创造力方面所带来的益处，而变得真实可见。为此，联合王国政府坚定地支持 WIPO 为促进视障人员加强获取版权材料而开展的工作。需要为所有人，不论是小国还是大国，富人还是穷人，制定一个全球知识产权架

构。它还应对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支持，体现出充分的灵活性，以对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作出响应。仅在十年前，绝大多数的知识产权还仅是在少数几个国家诞生，由少数几个国家拥有，这种情况现已得到了改变。每年正有更多的国家诞生新的想法。正在兴起的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应有能力推广其想法。知识产权对于非专家来说并不是一门容易的学科，人们总是对它产生负面印象。知识产权被用于作为阻止某些人做某些事情的理由，如将互联网内容下载到 iPod 上。联合王国政府愿意与 WIPO 及其他成员国合作，改变这种观念。建立知识产权的目的不仅是使公司利用其想法获取利润，而是还应将其益处向所有人传递。它们存在的目的，是给予人们一种进行投资、创造和分享的激励机制。今天，尽管所有技术都在取得进步，但是成员国仍在面临疾病、人口老年化、气候变化和贫困等困扰世界各国人民的挑战。这些挑战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找到解决方案，进而需要开展创新工作，因此，2010 年大会的重点是创新、增长和发展。鉴于世界经济的现有状况，该主题便成为一个最佳主题。在国家层面，联合王国政府正在审查其知识产权框架可如何进一步促进创业精神、增长和创新，同时还正在开展详细的研究，对知识产权对联合王国经济所产生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在国际层面，成员国应继续侧重于实现使其国民取得积极进步的终极目标。现在各成员国应相互信任，互相妥协。参与这些会议的所有官员均应以一种灵活和开放的精神讨论实质事宜。

20. 阿塞拜疆国家标准、计量和专利委员会主席表示，WIPO 的活动促进了目前加强各国国家专利局的能力的机制的落实，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对知识产权有效而高效地保护和执法，以及刺激创新和创造都在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阿塞拜疆政府已经加强科技活动力度并且为建立起鼓励创新的环境创造了便利条件。鉴于创新对繁荣经济的重要性，该国政府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的有效机制的实施尤为重视。作为一个主要依赖于能源的内陆国家，阿塞拜疆共和国非常重视国家经济中非石油领域的发展和从整体上提高经济的竞争能力。知识产权对此的贡献，尤其是其担负的创新的职能至关重要。为了支持政府的经济政策目标并确保进一步可持续性的社会经济发展，阿塞拜疆致力于以优惠条件加入到多边贸易体制。考虑到全球经济最近的发展趋势，该国政府加强工作采用多种附加措施推动商业活动，吸引新技术来实现经济多样化。近年来采取的连贯、一致的政策以及与所有主要国际经济机构紧密合作中进行的全面地改革，已经对宏观经济的稳定性、结构变化、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和确保阿塞拜疆经济全面发展方面产生了显著的效果。不过，随着国家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目前实施良好的地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推进，未来增长的前景将更加美好。政府对外商直接投资和先进的技术表示欢迎，认为它们在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2010 年 4 月在与 WIPO 专家紧密合作开展监测项目，来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的不同政府机构间的相互影响进行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将有助于关于专利制度和国家专利局的机构改革的国家发展战略的起草工作。WIPO 和国家标准、计量和专利委员会之间有效合作的一个较近的例子是在 2010 年 6 月巴库举行的专利和商标权执法地区研讨会。该研讨会

上聚集了 WIPO、世界海关组织、各国专利局的代表、各国政府官员和商界代表。并且，在 WIPO 以及阿塞拜疆伙伴国的支持下，阿塞拜疆专利局关于知识产权数据库的现代化和自动化项目草案已经推出。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也持续得到改善并与相关的 WTO 和 WIPO 条约要求相一致。专利法也已经进行了修改，文件已经提交进入落实阶段。2010 年 7-8 月，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已经签署了关于该国加入保护奥林匹克标志内罗毕条约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法令。尽管近年来阿塞拜疆的传播盗版音像制品和盗版软件的行为已经有显著下降，但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仍然是优先考虑的议题，政府密切关注盗版问题。为了加强打击盗版，已经起草好一项关于版权的执法和打击盗版的行动的法律提交进行审议。为了促进开展机构改革的成功，国家版权局实施了欧盟结对项目。政府还计划创建一个负责打击盗版和剽窃并确保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局级委员会。最后，该主席总结时表示，落实在技术转让以及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保护的项目和行动是非常重要的。

2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文化部长表示很高兴能有机会向尊敬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国致辞。藉此机会，她对 WIPO 近年来所成功开展的活动和施行的大量项目表示欢迎，这些活动旨在激励服务导向文化的发展，为推进和改善 WIPO 成员国间的合作打开了新篇章，并为这一领域内与 WIPO 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提供了必要信息。部长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文化部在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付出了清晰明了的努力，因为这关乎于作者的人权、遗产和不可侵犯的权利，也关系到一个亟需确保加以保护的领域。成为联合国教育、科技和文化组织 (UNESCO) 版权公约的签字国和 WIPO 的成员国是一份责任，这份责任激励我们积极致力于保护自由表达以及保护和推动文化多样性，这是对整个人类深具意义的许诺。作为国际组织和特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联盟的成员国之一，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在所有领域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方面获得了必要进展，特别是在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领域。正如 2009 年度欧洲联盟 (EU) 进展报告中所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在融入欧洲和跨大西洋各机构的进程中版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该国在许多不同领域开展了工作，致力于建立有效的系统来进行保护和机构能力建设，并就知识产权及其益处的重要性提高公众意识。这些活动旨在强调具备一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一体系将适时保护和维护具有创造性思维的产品，换言之，这是一个鼓励创造性发展的体系。部长报告道，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是《稳定和合作协议》的成员之一。在此框架下，该国致力于提供适当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实施，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确保保护程度与欧盟相一致。为与该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以及在获取欧盟全部成员资格的过程中符合必要指标而采取的必须活动相一致，同时为了在与犯罪——包括盗版——的斗争中采取综合措施以获得更高的效率，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在 2007 年设立了知识产权协调机构以协调不同的监控管理体系。这一举措带来了诸多积极影响。协调机构主要关注市场监察、明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为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创造适宜的政策以及直接参与协

调活动。作为抵制盗版和仿冒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该机构已推进了知识产权保护，并在诸多领域，包括在仿冒和盗版产品的生产和再生产领域充分有效地落实了国家立法。部长强调，版权和相关权与教育、文化、司法、经济和电信等同为支柱领域，体现了所在社会各个层面的发展情况。在设立创新和创造领域更为安全的投资环境以及更为恰当地分配创新型和创造型产品和服务方面，知识产权应被认为是一项必要因素。然而，在创造物的分配和利用方面的结构性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对知识产权的忽视。因此，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正在实施 2009 年至 2012 年政府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的基础原则是确保机构性支柱的有效运作以及有效实施已移植至国家立法的欧盟既有法律，从而保护工业产权、作者权和其他权利。部长提及了由该国政府开展的立法活动，并很高兴地表示，在 8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通过了该国的新《作者权和相关权法》(LARR)，这是由文化部所编写的。这部法案不仅与该领域的 WIPO 协议、条约和七份指令相一致，还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最新指令，即 32004L0048 号指令相一致。通过与上述指令的协调一致，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完全符合了该领域的综合基准。《作者权和相关权法》提供了一个极为精确的法律基础，更为成功和具有成本效益地将这一体系内不同机构在各自法律中所设定的位置、组成和责任协调一致。新法案为有效运行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体系提供了一个强大、精确和明晰的模式。该法案的编纂考虑了 WIPO 最新文件中的观点，例如保护广播组织、保护视听表演以及“限制”与“例外”，这些都是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报告中的主要观点，从而应对当下的市场趋势和广播技术以及未经授权获取广播信号问题。在适用工业产权法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进一步协调了其他三项批准加入 WIPO 所管辖条约的法案，即批准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法案、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法案和批准加入商标法条约的法案。这一举措设立了获取专利和商标权的程序。此外，还通过了批准加入维也纳协定的法案，为图形要素或商标提供了基础分类体系。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保护作者权和知识产权并切实运用法律条款以探寻应对知识产权滥用和盗用问题的解决方案。最后，部长真切希望与所有的 WIPO 成员国合作，特别是在应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所凸显的诸多未来挑战方面，因为作者权和相关权关乎所有人的共同利益。

2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副部长)表示，金融危机的阴影虽然尚未完全消退，但经过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积极应对，世界经济出现积极变化。他称赞秘书处此刻围绕“创新、增长与发展”这一主题，举办高级别会议具有远见卓识，并衷心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2010 年对于中国的知识产权界而言，具有特殊意义。30 年前，知识产权在中国几乎还是一片空白，知识财富的价值尚未得到认同。1980 年，中国政府作出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决定，将当时占世界近 1/4 的人口纳入到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之下。他说，在随后的三十年间，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一个符合中国国情和发展需要并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知识产权制度，在 13 亿人民中传播知识产权文化，这不仅对中国的经济、科技、贸易和文化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对知识产权的制度与文化在全世界普及

和推行作出了积极贡献。他称赞 WIPO 三十年来为推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确保全球 90%以上的人口纳入到这个体系中所做出的贡献。局长接下来与大家分享了中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增长和发展的经验。他回顾说，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崇尚创新、富于发明创造的民族。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造纸术、火药、指南针和活字印刷术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和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然而，工业革命以来，一度领先的中国文明却落后了，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末，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才得以改观。自此，中国经济开始快速增长，同时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也得到大幅提高。其中，知识产权制度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逐渐成为国家科技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局长总结了 2000-2009 年 10 年间的发展情况，并称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年均增长率达到 22.3%。今年 1 月至 8 月，发明专利申请为 226,821 件，同比增长 18%；PCT 申请为 7749 件，同比增长 67.9%；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为 42464 件。商标方面，2010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68.4 万件，同比增长 31%，预计全年将首次超过百万，创历史新高。同期，外国企业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中国领土延伸申请为 9867 件，与去年同期持平；中国企业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1090 件，同比增长 46%。版权方面，加快了有关立法和改法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于今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同时，还加强了网络和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保护力度，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中国侵权责任法》，在全国范围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版权保护市场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已成立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基本建立版权公共和社会服务框架。局长高兴地表示，创新能力的增强进一步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2009 年，中国研发投入总量进入世界前五位，研发总支出约占 GDP 的 1.62%。高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近 30%，今年前 7 个月，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7%。去年 12 月通车运营的武广高速铁路长 1068 公里，列车最高速度每小时 394 公里。然而，局长承认，中国经济发展的模式也有一些不容忽视的弊端，主要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收益”。金融危机让中国认识到传统发展模式之“危”，同时看到科学发展方式之“机”。机遇就在于必须致力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发展高附加值产业。2008 年 6 月中国政府颁布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恰逢其时，把保护知识产权提升为国家战略，为中国企业和在华外资企业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机遇。知识产权创造活力的迸发，拓展了中外企业的合作空间；知识产权成果的大量产业化，繁荣了技术市场、促进了技术价值的实现；知识产权管理手段的增多，增强了政策的稳定性；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提供了更为健全的投资环境。局长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通过鼓励技术研发、创意设计和品牌培育，加快了经济发展方式从要素驱动型向知识驱动型的转变。例如 2009 年，中国文化和版权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3400 亿美元，同比增幅达 15.5%，比同期 GDP 增长高出约 5 个百分点，成为后危机时代新的经济增长点。他进一步指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改善极大地增强了国外投资者的信心。目前中国是世界上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之一，全球 500 强企业中已有 470 多家在中

国落户。截至今年 7 月底，中国已累计吸收外资 1.05 万亿美元，连续 18 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今年 1-7 月我国吸收外商投资同比增长了 20.7%。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总体运营情况良好，取得丰厚回报，不少企业成为其母公司全球业务增长亮点和利润中心。这些情况说明，中国政府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努力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提振了外商投资信心。特别是从 2006-2010 年连续 5 年，中国实施了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执法力度，开展了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等多个专项治理行动，维护了市场秩序，完善了投资环境。2010 年上半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国外来华专利申请数量重现增长，增幅达 9.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长高达 11.4%，恢复到金融危机前水平。目前，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各类研发中心超过 1,200 家，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中国研发创新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局长强调说，中国经济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做出积极的贡献。2009 年中国实现进口超过 1 万亿美元；今年前 7 个月，中国实现进口 76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2%。这表明，中国经济增长为全球的贸易伙伴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为主要经济体和周边国家创造了大量需求，和就业岗位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引擎。局长感激地表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与帮助、真诚的理解与合作，特别得益于 WIPO 及其历任总干事的大力支持。他说过去一年来，在高锐总干事的亲自推动下，中国与 WIPO 的合作持续深入发展。为促进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今年 3 月双方在华举办了“WIPO 落实发展议程地区研讨会”，这是首次在亚洲国家举办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国际会议。6 月在华继续举行了“PCT 高级巡回研讨会”，以进一步推广 PCT 制度。今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 WIPO 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并在此框架下联合举办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巡回研讨会。在版权方面，双方合作开展了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联合举办了“南通版权保护促进家纺产业发展调研项目”成果发布会暨《南通版权保护促进家纺产业发展调研项目报告(中英文)》首发式。局长指出，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的发展。他高兴地看到，一年来，在高锐总干事的领导下，WIPO 为应对全球重大挑战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围绕九大战略目标制定了旨在为应对全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寻找解决办法的中长期战略计划。他高度赞赏并支持总干事全面总结一年来本组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相信，在高锐总干事及其本组织高级管理团队的领导下，通过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将能更有效地完成本组织的使命，为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健康发展，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做出新的贡献。局长说，金融危机就像一场风暴，所到之处景象为之改变，而当危机结束时，呈现的将是一个不同的世界。我们将看到新变化，看到新思维，看到未来的方向。为此，他愿就 WIPO 框架下的各相关国际事务提出以下四点看法。第一，用更广阔的视野审视创新，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发展。他认为，在知识经济的发展进程中，创新模式不断变化，由过去的天才火花迸发式转变为合作研发模式。知识产权制度使得在全球范围内便捷地吸收创新要素成为可能。他认为，只有平衡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才能更好地促进创新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发展。因此，他支持 WIPO 在不断完善 PCT 制度和马德里体系等方面的不

懈努力，积极推动 WIPO 主导的各项议程取得全面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第二，用更全面的观点看待知识产权保护，凝聚发展共识。保护知识产权需要提高公众意识、完善法治环境，更需要解决对知识产权产品的有效需求。他认为，遏制知识产权侵权的根本出路在于促进发展，缩小发展水平的差距。既要推动本国发展，又要尊重别国发展关切。他呼吁国际社会在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还应在技术创新、使用和转让方面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在技术转让后续安排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援助。第三，用更开放的态度开展合作，共同应对挑战，实现共赢。一方面，知识产权的内涵不断扩大，传统知识产权问题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公共健康威胁等问题相互交织；另一方面，随着全球创新周期的缩短，创新活动的增加，世界各国特别是各主要知识产权审查机构正面临着解决申请积压、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巨大挑战。他认为，减少重复劳动、实现工作共享、相互利用检索和审查结果、提高审查速度和质量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他补充说，各局开展多种方式的深层次业务合作，定将为全球的创新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更加快捷、有效和低成本的服务。因此，他呼吁本组织领导下的各国应当凝聚共识，通力合作，展现充分的灵活性和建设性，共同探索有效的解决途径。第四，用更宽广的胸襟相互包容，推动共同发展。我们认为，一个真正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必定是能够使所有的国家——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分享创新所带来的利益的制度；必定是能够使全球经济实现平衡增长的制度；必定是能够秉持开放包容的精神，求同存异，推动全人类摆脱贫困，共同走向发展的制度。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愿为推进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善，推动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平衡增长贡献力量！

23. 尼日利亚贸易和工业部长对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对高级别讨论在提升成员国高层领导人对知识产权(IP)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同时对战略重组计划和为使知识产权贴近人民生活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倡议予以了赞扬。尼日利亚认为，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关注利益攸关者的合法利益的一种催化剂。该部长对 WIPO 发展议程项目预算审查程序的结论表示赞扬，并宣称，如果希望该议程取得成功，就需要仍将为这些项目提供适当的资金一事列为一项关键的优先事宜；此外，大会应向秘书处提供必需的资源，用以落实所有计划。尼日利亚对 WIPO 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表示支持，并希望看到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进行战略参与。尼日利亚呼吁拓宽保护界线，从而不仅可纳入创新，还可纳入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领域。他还希望，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将就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议。尼日利亚还希望看到尤其是有关标准制定、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等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并尤其呼吁 SCCR 加速开展有关拟议的音像条约的工作。尼日利亚完全赞同 WIPO 的中期战略计划(MTSP)，并指出，这将使本组织的工作更面向服务、对用户更为负责。他还呼吁大会通过该计划，从而尽快实现其益处。部长

对有关储备金利用和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建议的政策核心内容表示满意，并明确他对下列领域尤为感兴趣，即人力资源发展、能力建设、在卫生药品获取上采取积极姿态、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在提到尼日利亚将于 2010 年庆祝其政治独立 50 周年时，对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发展的作用也予以了确认。尼日利亚已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国家经济规划活动之中，并在 WIPO 及其他伙伴的帮助下，对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进行了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实现了现代化。该国政府总体上在全社会提高了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从而提高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有效地利用资源，扩大了生产能力。由于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计划，尤其在促进小型企业以及工业、农业和相关机构的研发能力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尼日利亚已逐渐将知识产权纳入各种学术课程之中。尼日利亚认识到其公民在创意产业中拥有着巨大潜力，并尤其注意了 Nollywood 现象，因此他认为现在是确定权利所有人的利益、为投资提供一种激励环境的机会。尼日利亚正努力为对知识产权为主导的部门进行外国直接投资而提供一种适宜的法律环境，并对 WIPO 和其他伙伴为此予以的支持表示感谢。该部长认为，其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将有利于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发展挑战，并呼吁大会大胆采取行动，解决全球粮食危机、环境恶化、持续贫困和疾病等问题。

24. 刚果工业发展和私营企业促进部长向大会所有参会方致意并对主席致以热烈祝贺，感谢 WIPO 总干事作为本组织首脑所做出的承诺以及秘书处所提供的高质量文件。部长还欢迎由 WIPO 为推动利用知识产权以及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推广知识产权而付出的努力。刚果认识到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和国家利益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从而加入了由 WIPO 管辖的诸多条约和协定。在刚果重启工业活动的项目中特别开辟了一片领域来促进民间社会、大学和中小企业的创新。出于此目的，正在 WIPO 协助下制订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该国还通过其他举措建设知识产权相关管理机构的执行力，并设立了一个技术创新支持中心。上述计划的实施展示了刚果决心加入欢迎创新和创造的国家行列，从而增强创新的动力。这些举措包括设立发明和技术创新基金以及颁发最佳发明共和国总统奖。在抵制盗版和假冒方面，该国政府定期为经济参与者和刚果消费者组织宣传活动。部长坚信 WIPO 发展议程将协助刚果加强以至最大化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刚果请 WIPO 继续保持工作，从而确保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得以延续。
25. 加纳司法部副部长兼总检察长部副总检察长指出，保护知识产权惠及到社会的各个层面，这既是一个国内问题，也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近年来，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作用，尤其是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增长和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讨论热烈。对加纳立法历史的简单回顾显示了加纳在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成熟过程。例如，于 1992 年通过的全国专利法旨在进一步调整专利体系，以便适应加纳国家发展的各项要求。该项立法受到加纳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义务并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协调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便遵守 TRIPS 协议最低要求的影响。在国家层面，在中小企业居多的商业环境中，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活动的决定因素非常弱小。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制定更

多的政策，从而有助于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并通过有效机制鼓励国内创新。为此，加纳政府在 2005 年通过了一项全国贸易政策，其中涉及到重要的知识产权政策，并认识到使加纳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性，确保其能够完全满足国家在二十一世纪的需求。贸易和科学政策均概述了知识产权的重点问题及其成果，并试图从国际最佳做法和其他政府的经验中受益。在瑞士政府的财务支助下，加纳正在对其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改革，WIPO 也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提供了技术援助。目前正在落实这两项互补的项目，目的在于改进知识产权管理并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现代化。它们将有助于改善环境，鼓励技术转让，促进出口和经济发展，形成本地的发明和艺术才能，培育本地知识产权资产并支持进行有效的商业信息交流。为促进国内企业开展发明活动，这些改革包含了若干特色，如，提供一个有关实用新型专利的明确定义，鼓励开展小型的调整或改进活动。改革还涉及到诸如早期公开技术细节、授予专利后的异议期以及针对发明的狭义索赔等问题。在通过 TRIPS 协议时，加纳还修订了商标和工业品设计体系，并采纳了全面保护。例如，商标法目前涵盖了服务商标，并且目前正在进一步审议将保护范围扩大至新的商标形式和种类，如，声音商标和图形这类非传统商标。在工业品设计方面，该法将保护范围扩大至涵盖纺织品和设计，并将保护期从 10 年延至 15 年。在版权方面，该项立法将保护期从 50 年延至 70 年。从研究机构日益要求获得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必备知识和专门技能以及要求保护其创造性活动的趋势中，可看到研究机构技术能力储备的逐渐增长。加纳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保证在相对较短的期间内，制造业和工业部门从严重依赖进口转变为产品在本地生产的体制。在保护植物种植业者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鉴于较大的国际企业通过其市场优势，形成了对市场的支配地位，在大力保证建立一个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以鼓励创新活动的同时，对市场权力被滥用的可能性也予以了充分注意。加纳设计了一种全国性的竞争政策，以形成《竞争法案》，帮助处理专利持有人滥用垄断权利的可能情况。副总检察长兼司法部副部长相信，引进这些措施，将有效地鼓励国内企业开展小型创新活动，并最终在这些企业中形成注重创新的竞争精神。他指出，加纳在落实瑞士知识产权项目及 WIPO 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表明，提供更多的援助和融资对于建立本地能力十分必要。加纳政府已经指定了开展连续知识产权教育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并且建立了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专门法庭，同时，也正在落实一些计划，以提高司法及其他相关部门有效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能力。他强调，加纳政府认识到了知识产权在科学艺术的普及和进步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按照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特定需求和利益，知识产权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展演变的情况下。加纳将继续对知识产权问题保持极大关注，并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及其他配套的国内政策，为其国民的最高利益服务。

26. 喀麦隆共和国文化部部长称，在他看来，日内瓦会议令人关注的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显示总干事决心让各个国家及其政府再一次相信知识产权所有权具有共享的普遍价值。另一方面，这次会议重新向整个国际社会提出亟需对知识产权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带

来的挑战进行深入的探讨。关于 WIPO 所取得的成就，喀麦隆代表团对总干事作为这一协调委员会的领头人所完成的高质量工作表示祝贺。2010 年所选的主题，即“创新、增长和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国家经验”，从多种意义上讲是富有新意的。的确，这一主题的提出超出了 WIPO 的法律义务，但是它更好地将智力作品以及创意性产业和文化产业的可能性定义为经济和社会增长和发展的催化剂。对于各国脆弱的经济来说，挑战是巨大的。这是因为智力作品、制定一种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法律保护体系，以及为此在国家层面上实施一项行动计划，恰恰与二十一世纪最大的挑战之一《千年发展目标》相吻合。实际上，减少贫困和在各种文化和民族之间加强理解就是出于这种代价。在国家层面上，喀麦隆对 WIPO 的期望包括以培训和支持建立创造工作机会的企业的方式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推广合理的人类遗产。在国际经济和财政危机的环境下，考虑到这些因素将为知识产权创造附加价值。当前，推广和宣传知识产权、专利法条约问题、打击盗版、让为盲人和视障者获取信息等事项应该是大会议程的重要内容。该部长回忆说，喀麦隆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为达到这一目的，几十年前就开始进行深入的机构改革和司法改革，与此同时，在这一问题上完全履行公约规定的各种义务。具体地说，喀麦隆与 WIPO 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非洲区域层面上，作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部(OAPI)的东道国，喀麦隆感到非常荣幸，因为根据习惯条约，该组织在权力上享有外交地位。在 WIPO 和 OAPI 的支持下，喀麦隆的行动计划得以加强，主要内容包括：制定和实施了知识产权国家战略；创建和设立了一个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发动各种国家法律机构进一步保证智力作品和创作者的推广及其法律地位；2010 年 9 月 7 日 WIPO 和 OAPI 共同介绍了发展议程；2010 年 9 月 13 日举行了 OAPI 创建日庆祝活动 and 第十一个非洲知识产权和技术日；将“文学和艺术财产”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在提出设想和使之生效的过程中，WIPO 和 OAPI 均发挥了重要作用。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 WIPO 专家团访问了雅温达。这是继先前第一次就“知识产权组成部分”所进行的专访之后的再次访问。在技术层面上，WIPO 专家与主管版权和相关权的部长以及国家智力和工业产权机构密切合作。接下来的工作计划是要讨论知识产权的行为者和经营者，以及这一计划的一般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施机制。该部长强调，在司法层面上，建立一些激励措施是值得的，尤其是第 850 号法令框架内制定涉及保护和奖励残疾人的条款。这样解决了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和生产过程，使他们能够使用文化设施，参加文化活动，从事相关职业以及获得职业培训。该部长说 200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布达佩斯条约最近已在国际上生效。根据这一承诺，喀麦隆将提升并保证非本国经营者和政府机构文化信息的安全水平。总之，在提到促进与 WIPO 的合作计划所取得进展的时候，喀麦隆希望这种合作能进一步加快。

2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权部长指出，自 50 年代初期以来，印度尼西亚就强调了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也已于 1950 年加入了《巴黎公约》。印度尼西亚现已加入了 WIPO 管辖的六个公约，同时所有这些公约均已纳入了印度尼西亚的国家立法之中。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知识产权有益于促进其国家经济的发展，因此对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其国家立法给予了特别重视，其中包括批准《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里斯本协定》、《布达佩斯条约》、《新加坡商标法条约》和《尼斯协定》；修订有关版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现有国家法律；以及，制定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法律以及有关遗传资源的法律。部长指出，在今天的经济竞争世界中，创造力、创新知识型经济对于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人们的福祉至关重要。如果资源型和文化型经济与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浓厚的文化认同感相结合，则这种经济也可成为促进经济繁荣的主要动力。印度尼西亚 2005-2025 年国家长期发展计划概述了有关政策，旨在提高该国的经济竞争力和应变能力。这些政策包括：提高人力资源质量，以及尤其是科技领域的研发质量。为实现这一目标，印度尼西亚已制定了一幅路线图，题为“印度尼西亚 2009-2015 年创意经济发展计划”。根据这一计划，14 个“创意产业”子行业已被确定为优先发展行业，其目标是促使其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8 年的 7.28% 在到 2015 年时增至 8%。此外，印度尼西亚 2010-2014 年中期发展计划强调了加强包括政府、大学和产业在内的全面的、三方的、国家创新体系的战略的重要性。而且，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于近期成立了国家创新委员会，而于 2006 年成立的处理知识产权执法事宜的“解决知识产权侵权事宜”国家工作组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部长进一步指出，印度尼西亚还确保将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纳入印度尼西亚的双边条约之中。所有这些努力和行动倡议体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创新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引擎的重视，也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在科技领域的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予以的重视。他强调说，印度尼西亚对 WIPO 在此方面的援助极为感谢。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文化、种族和语言多样性的国家，具有悠久的传统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因此，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GRTKF) 对印度尼西亚来说至关重要。由此，印度尼西亚对制定一份有关保护 GRTKF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继续予以支持，并在大会实现其近期的 GRTKF 政府间委员会 (IGC) 工作的任务授权方面予以全力支持。印度尼西亚还相信，国际法律文书磋商过程的结束将使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现有的不平衡现象得到终止。印度尼西亚在等待 IGC 磋商结果的同时，继续将 GRTKF 保护内容纳入其双边条约之中。他相信，在国际层面保护 GRTKF 将符合 WIPO 成员国的利益，不管其是发达国家还是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均如此。为此，部长希望强调，各成员国应确保有关 GRTKF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成为现实，同时他还期望于 2011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更广泛的发展问题，印度尼西亚希望再次强调，应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之中。他认为发展议程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事宜，需要 WIPO 及其秘书处认真对待。印度尼西亚热切希望，3 年前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 45 条建议将得到适时、忠实地落实。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了 WIPO 的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 (MTSP)，并认为，为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应遵守创建一个“兼顾平衡和公正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这一目标。在此方面，部长还强调了 WIPO 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每一国际组织均应考虑利害攸关的全球挑战的必要性。他继续说，尽管如此，如同其他政府间机构一

样，各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等有关全球政策事宜的政策和行动予以适当的知情和咨询。部长指出，在听到了 Stevie Wonder 激动人心的讲演之后，现在该由诸位在场的代表确保将就视障人员的版权事宜取得进展，同时他还希望，为了人类和人民的福祉，可就该重要事宜形成共识。部长指出，其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应努力推进、提高 WIPO 的工作，制定一个更为兼顾平衡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使所有成员国受益，而不是仅使更为发达的国家受益。知识产权不应仅被视为一项经济或执法事宜，还应考虑社会和文化层面，因为这将提高人们的福祉。最后，部长指出，各成员国正处于一个 WIPO 如何迈向未来、如何对塑造所定义的世界作出贡献的重要关头

28. 菲律宾次长(副部长)、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说，这一年引人深思的主题提出了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观察的广泛问题。比方说，人们会问，没有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可以振兴创新。历史上不乏创新带来进步的事例。比方说，欧洲和北美洲国家的工业革命以及工业革命产生的利益，然而，当时那些国家并没有正式的知识产权保护，这就给这样一个论点提供了证据：一个国家可以通过创新来获得增长和发展，而无须知识产权保护。但是，现在更重要的问题是知识产权在一个国家增长和发展的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如何用作促进国家持续发展的手段。菲律宾非常重视提供恰当的激励措施来鼓励创造和创新。为此，它连续修改了自己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旨在平衡权利所有者和公共福利两者利益之间的关系。为了认识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国家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性，《2009 年菲律宾技术转让法》（共和国令 10055）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颁布。此外，为了满足菲律宾人民获得支付得起的、优质的和基本的药品需求颁布了《2008 年廉价药品法》。为了满足土著人和土著文化社区的药品需求，实施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这项法律承认土著人和土著文化社区对自己的文化知识产权享有绝对所有权，并对其进行完全控制和保护。对菲律宾来说，按照各种知识产权条约履行相应义务，国家资源稀缺意味着真正的挑战。为了追求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遵守世界贸易组织 (WTO) TRIPS 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同样重要的是，WIPO 发展议程建议通过该组织的所有活动得以完全实施，保证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向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能够从知识产权中获得利益。虽然菲律宾意识到有效执法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手段，但是，它十分担忧的是，与知识产权宣传和执法相关的各种进展正在影响本来需要继续发展的有限政策空间。虽然 WTO 成员可以在自己的法律体系和做法之内自由履行 TRIPS 协定的条款，但是，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议程应该承认，从技术、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拥有知识产权执法资源来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差别。菲律宾感谢 WIPO 为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经济援助，但是，实施那些项目和计划要产生更大的意义和促进更大发展，就应该更进一步强调可以解决具体国家需要的灵活性。菲律宾赞成有必要在知识产权体系内维护法律的确定性，但认为法律确定性与同样迫切需要解决的不正当使用生物和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问题之间存在平衡。不正当和不平等利用国家生物和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大大地影响了增长和发展。菲律宾支持 WTO 涉及公开要求相关的建议，这一建议将为多边解决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奠定基础，也支持建立 WIPO

着眼于发展的准则，尤其是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领域。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按照延长的工作任务和闭会期间工作小组(IWG)技术专家的讨论取得了进展，菲律宾为之大受鼓舞。最后，菲律宾感谢 WIPO 的支持，并承诺与其他成员共同合作来实现自己的目标，这些目标对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兼契约与产权登记局局长高度称赞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中空前的重要性，强调了知识产权对于各种不同主题的重要作用，包括公共卫生、粮食安全、教育、贸易、环境、工业政策、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生物技术、互联网以及媒体等等。知识产权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人们欢迎知识产权的进一步发展，只要这种影响是积极的，这就需要成熟的司法制度，使知识产权持有人和消费者均可从中平等受益。该部长表示，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促进创新和增长的作用的讨论中，时时会出现争论，而在知识产权对于发展前景的影响这一问题上，人们的意见也常常不一致。他提醒说，由于发展程度不同，随着各国引进特定的知识产权政策，一刀切的方法将无助于解决问题，并强调说，了解哪种知识产权政策能够最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创造和创新，并产生有效就业和新的机遇，这一点非常重要。在复杂的环境中，新的现实情况要求有效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以应对正在出现的挑战。该部长说，就此而言，WIPO 的标准制定活动应当是动态的、系统的和全面的，否则 WIPO 将失去其作用。这些活动应适当关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种种发展问题，并且应在 WIPO 工作的各个方面涉及这些问题。伊朗希望，在所有的 WIPO 活动中强调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敦促 CDIP 在制定各项准则举措的过程中迅速取得成果。伊朗还认为，各会员国必须就新的国际标准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做出决定，以规范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该部长报告说，伊朗正在开展必要的立法，从而在全国推广知识产权，同时确保权利持有人和公共政策之间的利益能够保持合理的平衡。他特别提及，针对不公平竞争、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厂商名称的保护、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修订文学艺术产权问题的法案或行政条例草案已经通过适当程序拟定完毕，并提交审批。基于其特定的国家和基础设施方面的考虑，伊朗正在审议是否参加更多的 WIPO 条约，并宣布，将坚决遵照其国际义务，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伊朗极为重视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并就不同的知识产权问题组织了讲习班和全国性研讨会，同时还在大学开设了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去年，为法官、海关官员和警官举办了知识产权强制实施的全国性会议，以及有关专利商业化、医药知识产权和文学艺术财产知识产权的研讨会，同时还为大学生和企业界人士举办了有关工业财产注册和保护的培训班。该部长感谢 WIPO 在这方面提供的帮助，并谈及对于通过技术和法律援助计划开展能力建设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认为援助的方式应充分符合相关国家的特定要求。伊朗表示极为赞赏本组织对此提供的共同合作，并请 WIPO 向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以便提高成员国机构满足知识产权制度要求的能力时，亦应继续考虑各成员国的不同特点，同时侧重于发展方面。伊朗希

望 WIPO 加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与伊斯兰会议有关机构的合作，并指出，这类交往应在各成员国有关政府间任务授权的指导下进行。WIPO 还应介绍其成员国的共识，并就其所开展的工作向成员国做出报告。该部长承诺，伊朗将积极参与系列会议，发扬协作精神，并期待着取得成果。

30. 斯里兰卡工商业部长说，高级别会议的主题将增加一般性辩论的价值，因为它强调了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应该扮演的关键角色。斯里兰卡正在经历新的增长，并在向重建与和谐迈进。在正在进行的重建进程中，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是该国的首要优先之一。在过去 5 年中，斯里兰卡已经保持了一个平均 6% 的经济增长率。尽管发生了全球经济衰退，斯里兰卡 2010 年第二季度的整体经济增长仍然达到了 8.5%，是自 2002 年以来的最高值。该国的发展，以及相关的优先事项与战略途径，已经纳入了“Mahinda Chinthanaya – 前进”，这一由斯里兰卡总统提出的国家构建的政策框架之中。这一政策致力于将斯里兰卡建设成“亚洲奇葩”，并包括将斯里兰卡建设成为一个知识中心等战略。类似的优先也赋予了贸易、航空、航运、能源和能量等领域。因此，高级别会议的主题与斯里兰卡尤为相关，并对所有的成员都是合乎时宜的。所有的成员国，包括个体成员国和联合成员国都致力于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成员国的经验显示出，有建设性的创新推进了人类向前发展，并为全球的福祉作出了贡献。所有的成员都赞成，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精心管理可以在促进经济社会合理快速向前发展中起到关键作用。在其加速的国家建设进程中，斯里兰卡为之努力的事项之一就是更好地组织并加强国家创新和创造。因此，该国的战略政策规划中对此及其相关领域给予了优先。举例来说，斯里兰卡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国家科技政策”，并颁布了一项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五年战略。同样地，该国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政策提高了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的认识和使用，并推动了该产业本身的发展。斯里兰卡致力于将知识产权纳入其以发展为本的活动的潮流，同时将重点放在能够达成其目标的实践性因素。它期待 WIPO 在这方面的合作，并认为发展议程非常重要。部长强调了建立一个符合所有成员国特别需要的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并强调应该扩展公平获取并参与到技术进步的机会。考虑到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在推动创造、创新以及经济整体增长方面的重要性，斯里兰卡正在开展各种知识产权相关的项目，这些活动既由其本国独立开展，也与 W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盟(EU)和日本专利局(JPO)等机构合作开展。它的目标在于建立一个以发展为本的知识产权体系，并将创新的好处传达给社会的所有层面。斯里兰卡致力于有效管理其现有的知识产权，包括“锡兰茶”和“锡兰肉桂”在内的地理标志。同样地，它也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领域确保尊重其传统知识(TK)和遗传资源(GRs)权利。尽管部长认为 WIPO 至今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仍然有待取得更多成果。该国代表团致力于通过一个基于共同谅解、达成一致、合作和着眼未来、建设性的程序与各成员国共同工作。

31. 芬兰教育部国务秘书认可欧洲联盟对于知识产权和 WIPO 的政策方针和立场。芬兰认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创新与创造。这一体系还刺激了对工业及由该体系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分配方面的投资。有鉴于此，芬兰政府在 2009 年通过了其首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其中包括了加强国家创新政策。芬兰相信知识产权体系为组织社会经济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框架，应当有效、平衡并具备必要的灵活度。而 WIPO 就是在国际层面服务于这些目标的工具。世界经济论坛近期关于全球竞争力的报告对 139 个国家进行了分析。芬兰位列整体排名的第七位和知识产权机构相关排名的第二位，体现了该国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在国际知识产权事务方面，该国将一如既往地选择多边解决方法。芬兰欢迎 WIPO 在该组织内部推行现代化和重获生机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新的工作方法以及新的成果计划、评估和报告体系。中期战略计划的目标是精心挑选的，芬兰赞同这一机制将加强成员国对计划和预算编写过程的参与。这也将使成员国更为积极主动地参加 WIPO 的活动，并更为深入地为该组织的目标而努力。芬兰很高兴地看到，正在积极应对知识鸿沟、数字鸿沟以及与极端贫困的斗争等问题。对于芬兰而言，WIPO 是达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最为重要的平台之一。促进发展是 WIPO 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芬兰赞赏成员国在发展议程建议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而这些建议的落实正得到积极推进。发展议程建议也已开始被纳入计划和预算中，从而整合进该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为获得有益而明确的结果，相关进程必须十分专注，以避免落实工作变得太过繁重。与 WIPO 条约法律标准相关的工作进展缓慢。将这些法律标准提上议程应成为该组织的日常工作之一。芬兰相信 WIPO 将不会成为过期条约的博物馆，而仍将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组织——一个创新之地，也是发展的有力引擎。信任和妥协精神是使该组织变得更为高效并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国际专利体系正在面临专利申请量增长并在处理过程中带来工作量积压的主要挑战。相互承认各专利局的专利检索结果对避免专利体系危机而言至关重要。为应对 21 世纪迅速演变的外部环境以及知识产权所面临的严峻挑战，芬兰强烈鼓励 WIPO 在专利检索领域进一步推进多边合作。在版权领域，芬兰支持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以及保护视听表演条约进行完善措词并最终定稿的工作，这两项工作均拖延已久。该国也准备好为建立信息获取国际原则机制而开展工作，这将为具有打印困难的人们提供与他人平等的机会。芬兰承诺将继续支持 WIPO 的目标并支持其各项活动。该国对总干事及秘书处具有信心，并强调其将与成员国及秘书处合作，为一个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为完善的世界经济并为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而共同努力。
32. 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长表示很荣幸应邀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高级别会议，该会议的中心主题非常重要，并补充说这是对于乌拉圭尤为重要的一个主题，对于国际社会也同样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在全球，创造、创新和研究在创造财富方面都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是各国并没有平等参与到知识经济中来。他认为，需要承认，利用应用知识促进持续增长的新模式还没有成为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的发展途径，因而，这些

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既要保护知识产权(IP)作为一个基本工具来促进财富增长,又不能影响包括对专有权的限制与例外在内的公共政策的挑战。他强调说,在全球金融与经济危机的背景下,乌拉圭仍然保持了经济的持续增长并成功地实质性减少了贫困。然而,尽管乌拉圭的贸易与服务的新增长领域不断兴起,乌拉圭的经济增长特点依然以初级制造和低附加值加工贸易为主流,这使乌拉圭的经济与社会前景十分脆弱。乌拉圭着重致力于传播信息来支持货物与服务的市场化战略、使用信息技术推动国内创新体系、恰当地利用知识产权、管理和市场化创新成果、与机构间知识产权团体合作工作,并建立一个公共与私人的知识产权网络来支持创新动议及公司和大学的无形财产发展。部长说,乌拉圭已经向建立一个系统的知识产权政策迈出了令人瞩目的步伐,这一政策在公共政策目标,如保护健康、获取教育、数字社会和保护无形财产等方面保持了平衡;并补充说,知识产权是一个工具,应该在国家战略的框架内使用,允许成果转化并集成创新与应用知识提供的附加值。部长指出,WIPO 发展议程是在承认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分享使用知识产权产生的好处的重要性的背景下发起的。他接着说,成员国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乌拉圭希望与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来推动构建一个适当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的进程。他补充说,乌拉圭欢迎编制《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并确信象成员国大会这种活动将有助于弥合割裂各国的知识鸿沟,并迎合所有成员国的需要。他总结说,在总干事能力卓著的领导下,乌拉圭将与 WIPO 共同寻找确保 WIPO 所有成员国最广泛利益的协商解决方案。

33. 圣卢西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祝贺主席当选,表示相信其能履行职责,他对即将离任的主席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总干事及秘书处的勤奋工作和高效服务。圣卢西亚拥护 WIPO 提出的在世界范围内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的项目和动议,并欢迎着眼于像圣卢西亚这样的小国的特别需求的项目,以推动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它敦促 WIPO 继续协助小国家和加勒比政府来制定适当的政策以在这些国家中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知识产权一直被看作是为投资、创新和创造制造一个安全环境的主要途径,圣卢西亚充分赞赏知识产权对于发展和增长的经济价值,并不辞义务地面对未来的挑战,同时也完全支持 WIPO 的发展议程。圣卢西亚承认 WIPO 在加强商标注册体系方面的努力,并支持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SCT)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解决保护国家名字不被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问题。它赞赏 WIPO 开展的为加勒比国家建立一个原始专利管理系统的研究,并支持在该区域内推动专利系统发展,它坚信建立一个管理系统将加强加勒比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圣卢西亚欢迎 WIPO 改革《专利合作条约》(PCT)以提高其效率的战略。部长强调了需要重视经济文化发展,以及知识产权政策和实践对创意产业的文化发展影响。圣卢西亚政府作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的成员之一,赞赏对于创意产业对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经济贡献的研究。该研究的成果扩宽了 OECS 国家对于创意领域对经济增长贡献的视野,圣卢西亚将全心致力于在这一特别领域实现增长。它支持将有关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部分工作的问题纳入到发展

议程中，敦促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和音像表演表演者的权利以适应现实需要，并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有阅读障碍的人士提供更好的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途径。该政府承认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已经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并充分支持更新其授权任务以研究出能够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效保护的法律文书。关于自动化方面，部长敦促 WIPO 继续为像圣卢西亚这样的小国家和加勒比地区通过扩展自动化范围提供必要的协助。圣卢西亚致力于为其客户提供有效的服务，但是只有在必要的技术支持得到提供后才能做到这点。最后，该国还需要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有必要更新知识产权管理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并将知识产权融入到其核心制度当中。

34. 马达加斯加经济和工业部长代表其个人及该国代表团和政府表示很高兴能参加高级别讨论。该讨论的目的是推动制定指导原则以使 WIPO 得以继续提供适当的服务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他诚挚地感谢总干事的动议和邀请。众所周知，面对变革，现今的知识产权体系已经开始积极应对新的挑战。具体而言，这些挑战包括推动新技术和创新、粮食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遗传资源以及推广传统知识。知识产权所能为这些挑战提供的具有潜力的解决方案将毫无疑问地有助于本组织完成所被赋予的使命以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减少贫困、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方面。当下确实是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使其得以成为一种工具，积极并持久地贡献于该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但这些工作仍然需要进一步的推进，因为所设立的目标仍远未达成。对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而言，WIPO 仍然是就知识产权进行辩论并达成一致决议的最为适宜的场合。马达加斯加因此赞赏本组织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议程的落实，认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大有裨益，因为已经完成的工作是值得这样的支持的。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希望成为因落实该委员会议程项下活动而受益的国家之一。因此，部长认为 WIPO 应当加强对创新和技术转让的推广，以此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活动，正如为马达加斯加所展开的。确实，来自本组织的一个专家团将在 10 月早期访问马达加斯加，为在该国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使研究者得以衡量其研究成果)而实施一项项目研究，并在实施将知识产权战略整合进国家发展政策中的项目之前进行现状调查。发言人引用了总干事在第一届高级别讨论中的开幕致辞：“假冒不是一个南北问题，而是一个全球化问题”，并对这一观点表示同意。假冒和盗版问题正在增长并严重威胁了世界贸易、当地工业发展、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并同时也是有组织犯罪以及腐败问题增长背后的一个主要原因。为直击这些障碍，必须通过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设立和实施适宜的活动，从而在所有层面采取行动。部长呼吁 WIPO 和 WTO 紧密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另外，他希望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能够根据由本组织的成员国大会在 2009 年所通过的解决方案，继续并完成其在这些领域的工作。除此之外，发言人回顾了于 2006 年于喀土穆举行的 WIPO 区域论坛上由非洲各国首脑所达

成的具体解决方案，包括在发展方面应实施的战略，即非洲承诺采取联合行动以为该大陆社会经济的变革而发展和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非洲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出于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竞争力的需求而开展能力建设以激励和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换言之，作为其经济增长政策的一部分，包括马达加斯加在内的非洲不能不推进创造、创新和技术。这是 WIPO 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第四十八届大会的主要主题之一。因此，马达加斯加尊重 WIPO 每一个成员国的当地国情和现实，并不特别反对在各个国家出于发展战略而考虑和采取上述的行动计划。部长感谢总干事所提出的诸项动议，如加强知识产权局能力，特别是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该局从自动化系统中受益良多，以及马达加斯加版权局，该局设立了一个全景系统设施来打击录音制品的盗版；为法官举办知识产权培训；通过由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在贝宁科托努市召开的区域论坛而为非洲法语国家的国会议员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部长特别强调，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及马达加斯加版权局已能够落实各项活动，从而整体树立大众知识产权文化，以及与不同的公众和私营部门建立具体的合作关系。最后，发言人希望该国与本组织的合作能够继续得到加强，并感谢联合国和平使者 Stevie Wonder 的发言及自由宣言。

35. 津巴布韦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引述了 WIPO 提出的将知识产权纳入发展问题并将其作为发展问题的中心的创新性提议，并回顾了 WIPO 发展议程，以召集部长级会议为例说明了本组织致力于将知识产权纳入到国家政策和成员国的发展计划之中。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都被广泛视作财产权的一部分，并在成员国的发展进程和提高经济绩效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提高专利系统支持下的技术进步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对此已经达成了广泛共识，并愿意将促进创新作为解决经济社会挑战的一个解决方案。部长欢迎信息通信技术(ICT)在世界范围内对国家的经济福祉社会作出的巨大贡献，因为它促进了交流和获取，并极大地促进了信息分享和商务贸易。在 10 年间，津巴布韦一直在努力战胜有损于国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发展的无数政治挑战。在某些地区，津巴布韦对其自然资源主权的主张因为遭受了强加的制裁而严重地伤害了国家经济。由于这些制裁仍在继续，津巴布韦还没有资源来有效利用其研究和发展，但是国会中出席的所有政治团体于 2008 年 9 月签订了一个全球政治协议，这重建了政治稳定性和恢复经济的希望。部长确信，该国政府现在有能力履行其加强利用知识产权以推动社会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承诺，并从而提高该国国民的生活水平，他接着说，为做到这一点，需要为研发机构投入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显示出创造力。尽管津巴布韦还没有一个全面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来对国家作出指导或为经济发展利用知识产权，该国政府最近建立了一个部长间委员会来协调一致知识产权的不同方面，以便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将知识产权作为一个工具来推动增长和发展。这一动议表明：知识产权是跨领域互相联系的，并由很多部委、大学和研究机构来管理。部长间委员会秘书处已于 2010 年 3 月开始运行，办公地点设在司法和法律事务部大楼内，并立即被赋予了授权任务来制定一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作为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增长和发展的清晰路

线图。在这一特别领域，津巴布韦请求 WIPO 给予协助，来制定出一个清晰的政策对知识产权加以规划，以便刺激经济增长并促进发展。部长对最近津巴布韦及其他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就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表现形式通过了有关法案发表了意见，并特别说明了该国在 IGC 正在进行的协商中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尽管依赖于津巴布韦自然资源的多样性，津巴布韦具有经济增长的巨大潜力，但对这些潜力进行发掘以实现共同利益仍然是一个主要的挑战。部长援引对 WIPO 发展议程的充分落实为例作为一个刺激发展的重要动议，并特别呼吁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建议。技术转让被看作发展进程的中心，因为正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7 条所强调的，它们在保障健康、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等方面扮演一个关键角色。部长感谢 WIPO 对津巴布韦的协助，并提到了最近在哈拉雷举办的一次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突出说明了创意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并指出这类活动对于成员国加强对知识产权重要经济角色的认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36.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回顾说，建立一种轮换机制，确保在 WIPO 不同委员会中实现地理代表的平衡，以及选举主席作为一种未来可避免各地区集团由于缺乏明确规则而产生纠纷的手段，这极为重要，且迫在眉睫。在此方面，它建议 WIPO 效仿联合国惯例。关于 2011 年大会的议程草案，各成员国应随时添加其认为重要的其它项目。关于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该集团对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磋商表示感谢，并指出中期审查机制可确保 MTSP 仍保持相关性，并将继续指引正确的战略方向。该集团认为，本组织的战略方向应由所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指导，同时该集团对定期进展报告所采用的注重成果的办法予以了赞扬。在谈到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核准的发展议程建议而提议的项目预算程序时，该集团重申了其立场，认为发展议程活动应由本组织的常规预算资助。该集团对 WIPO 拟议的语言政策表示欢迎，因为该政策自 2011 年起，将以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委员会的文件。这将意味着文件数量和外包给发展中国家的翻译工作将得到合理化。该集团对 WIPO 会议进行网播表示支持。该集团还强调说，翻译工作应包含 WIPO 的出版物、统计和网站内容。它还回顾了 2000 年大会就语言使用作出的决定，并指出，它对秘书处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而不是所有官方语文通知会议情况表示关注。关于标准制定活动，该集团同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观点，认为 CDIP 拥有一个监督 2007 年经核准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一重要的任务授权。因此，该集团对为发展议程通过协调模型表示欢迎，并敦促实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在其即将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为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提供机会。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SCCR)，该集团对为解决如保护广播组织和保护音像表演等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同等重要的问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因为这是非洲艺术家希望看到其作品得到保护的领域。该集团已提交了一份有关教育活动、图书馆、档案服务和残疾人的版权的限制和例外条约草案，因为这解决了阅读障碍者的需求。该集团还重申其对制定一份体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的义务的国际法律文书表示支持。它认为，在处理限制和例外方面的关键事宜是在权利持有人和用户之间找到一种平衡，同时在用户自己之间也找到一种平衡。该集团还支持制定国际版权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新形势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办法。迄今为止，这些办法已适当地平衡了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需求。该集团还认识到了版权制度在方便阅读障碍者获取信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展望未来时，该集团认为，现有的四项提案--分别是巴西于 SC CR 第 18 届会议上递交的提案、上述的非洲条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共识文书草案，以及欧盟联合建议草案，如 SC CR 上届会议所讨论的那样，可为形成妥协，从而制定一份有关解决视障人员获取问题，以及教育活动、图书馆、档案服务和残障人士的综合条约奠定基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该集团认为，SC CR 有关标准制定的协定将为制定一种国际文书铺平道路，并表示愿意推进讨论，以就该两项重要事宜尽快作出决定。该集团对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及其新的任务授权为向 2011 年大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文本而开始实质性磋商表示大力赞同。该集团对 TCE 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因为其目的是促进在 IGC 内部进行磋商，同时他仍认为，闭会期间工作组(IWG)的工作重点应放至就可能需要 IGC 会议期间尤为注意的事宜形成共识，包括定义、保护对象、例外和限制、事前知情同意、保护受益人及专门保护选项。该集团重申，IGC 应将其讨论重点放至其名义任务授权所包含的所有 3 项事宜，并于 2011 年 9 月前召开三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同时他还表示愿意解决悬而未决问题，以免延误为制定一份国际文书而开展的以文本为基础的磋商工作。该集团敦促土著及当地社区参与 IGC 磋商进程，并为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建议。该集团重申了其改进 PCT 体系的运作而作出的承诺，同时还提到了其在教育、健康和气候变化等公共政策的有关发展的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还强调说，专利制度应促进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该集团认为，解决积压和检索质量问题几乎变得不可能，因此它敦促主管局和各成员国为编制质量更高的报告而集体行动、进行合作。同时他还建议国际局尽量为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价格低廉的获取服务，从而确保其可从专利检索计划的利用中获取到真正的益处。该集团还要求为国家和地区局的专业审查员进行中、长期培训，并向非洲研究机构拓展技术援助，从而为发展中小型企业提供专利学术知识和具体计划。

3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负责知识产权、标准化和计量司事务的部长对总干事关于知识产权领域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发言表示欢迎，并且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目标表示赞同，即无论发展水平如何，知识产权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可持续的贡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不同的水平和阶段都尽一切努力来实现知识产权制度这一核心的期望。部长表示，各方都已取得共识，即创新与创造的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因此，具备坚实基础的结构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落实非常关键。部长指出，面临的一个巨大的挑战是，在受限于诸如经验有限、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框架都还不完善的环境的条件下，如何创造一种知识产权文化并且鼓励和促进创新

和创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充分认识到其有责任来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人能从制度中切实的利益。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之所以对经济发展重要，是因为它给予商业投资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以信心，即知识产权受到尊重，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他们艰苦的工作中来获得回报作为奖励。本世纪是知识经济的世纪，发展中国家要求掌握知识产权制度以确保它们能从其自身的创新和创造能力中获得最大利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依赖于 WIPO 的促进作用并希望能够在促进知识产权上继续得到 WIPO 的支持和帮助。该国政府意识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本地创造和创新活动以及有利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的获取和开发这些需求的重要性，并且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建立起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从而参与到地区和国际层面上的信息交流中。WIPO 为加强该国知识产权部门的能力举办一系列包括自动化项目、培训项目的活动，并且启动创新的研究和发展的获取项目来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对技术信息的获取能力，代表团对 WIPO 所作的这些工作表示欢迎。作为该代表团的代表，部长对 WIPO 为该国在人力资源和发展、基础设施的改善以及其他措施所提供的宝贵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部长对 WIPO 取得的所有这些进展表示称赞，并预祝本次大会取得成功。

38. 安提瓜和巴布法律事务部部长表示，联合国和平大使 Stevie Wonder 先生来到会场发言恰逢其时。部长表示，这是她第一次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她非常荣幸与音乐家共享这一平台并且聆听到其饱含激情的演说和呼吁。他呼吁关于残疾人自由宣言的倡议不应该被忽略，而应该作为报告员报告中的一个单独的项目。与其他发言者一样，部长公开表示，安提瓜和巴布达支持他的号召并且已准备好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残疾人能够与世界共同分享尚待挖掘的潜力并能受到适当的保护。她促请大会接受 Stevie Wonder 的号召马上采取行动。部长表示代表团对 WIPO 过去一年来协调举办一系列会议和讲习班深表感谢，同时希望安提瓜和巴布达能够继续享受到 WIPO 中各个秘书处对该国在为创建一个现代的知识产权注册局所作的努力、愿望和工作予以支持。与加勒比的同事一样，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对最近成立的加勒比组表示欢迎，她视该组织是根据加勒比地区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特有和不同的需要及其对各自经济体的潜在贡献来获得承认的，而非各个相关国家集合在一起。她保证将继续支持并在需要时加入该组织。部长表示，安提瓜和巴布达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其国家发展计划和目标的重要性，并且已经将创新活动的立法和管理提上日程，从而确保管理知识产权的法律能够跟上该领域目前全球的发展。同样重要的是，为了部门扩展和自动化发展，该国内阁最近批准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和商业部门迁至新址。批文中还授权在该部门中设立专门职位以确保注册局提高效率。根据该预计于 2010 年实行的迁址计划，在 WIPO 的协助下，注册局将有可能实现完全的自动化。部长报告说，考虑到对知识产权服务和支持不断增长的需求，注册局继续扩展其技术、法律和管理能力以支持对知识产权的高度关注。为了确保增进对所有领域中的知识产权的理解，成立了跨学科委员会。2009 年 5 月，注册局接受 WIPO 提供的关于马德里公约的培训。该培训班让注册局以及经常对其员工进行马德里公约方面培训的

高级商标官员获益匪浅。在落实马德里体系上已经花费了不少时间。2009 年 11 月，安提瓜和巴布达已经参与了由 WIPO 在格林纳达举办的地区会议，该会议旨在对设立地区专利局进行探讨。2010 年 4 月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注册局举办了公开日，对本地和本地区注册商标进行展示。开放日得到了公众大量的关注和支持。此外，为了深入认识创新的影响，注册局员工参观了著名的安提瓜黑菠萝之乡——Cave Bay 菠萝农场，从中获得了更多关于水果的耕种和收割过程方面的了解。部长宣称，注册局已经启动一个项目来协助农业部将安提瓜黑菠萝注册为安提瓜和巴布达独有的地理标志，这与牙买加将南山咖啡注册为牙买加独有的地理标志的行动相类似。她进一步报告说，由于加勒比地区的丰富的文化遗产和该地区人民所具有的音乐天赋，2010 年 6 月在安提瓜举办了一场版权音乐会。该行动旨在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及下属各地区的音乐产业的利益攸关者增加对版权的了解以保护他们的权利和作品。2010 年 8 月，注册局协助消费者事务部注册了第一个集体商标。这些商标中已经有两个商标被用来命名经该部批准的产品。该举措是注册局鼓励政府部门注册商标的措施的一部分。部长总结发言说，知识产权对所有民众的日常生活都有影响。安提瓜和巴布达支持大会主席号召，即 WIPO 各成员国进行富有创造性的工作以找到针对彼此之间分歧的解决办法。她促请各位同行能够对从各自立场来看的可行的事情与认为不可行的事情之间的分歧予以理解，并致力于采取行动，包括在需要时进行妥协，而现在正是采取行动的时间。

39. 斐济总检察长对 WIPO 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认识到为了经济发展、创造性和人类活动而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必要性。他指出，这一目标不仅要求开展国际合作和协作，也需要单个国家之间开展接触。但是，并非所有的国家都有能力强制推行知识产权，诸如在斐济以及南太平洋地区更小的一些其他国家。与很多较小的司法管辖区一样，斐济缺乏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标准，以及必要的物质资源。他指出，目前有一个需要推动的议程，每当此时，总是那些经济庞大和人口众多的国家抢先享受成功的果实。然而，在知识产权的问题上，规模大小这类因素不应成为问题：例如，土著和传统知识不仅仅属于富国或大国，而是全人类共有的独特属性。总检察长指出，由于斐济的某些知识产权法律基于英国的法律体系，最早可溯及到 1879 年，因此，斐济需要进行一次范式转型。由于斐济缺乏评估申请的技术能力，专利注册均通过澳大利亚进行。他还强调说，当前的斐济政府拥有实施转型并实现现代化、自由化和全球化的行政和政治意志。该国最近不仅实现了电信部门的自由化，并且为使证明盗版的举证责任倒置，还修订了其版权法。此外，它最近还聘请 WIPO 开展一项有关全国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总检察长称，鉴于司法管辖区的规模以及技术能力的欠缺，有必要在该区域或相关区域内设立地区办事处，但他强调地区主义应接受本地区的影响，而不应仅接受捐助国或捐助机构的影响。他最后说，若要真正地实现创新及其增长和发展所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效益，必须基于透明、平等和认可能力差异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以确保所有的司法管辖区，无论其规模大小，均拥有同等的法律和技术能力以及才干。

40. 越南科技部副部长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发言, 注意到在当今的世界经济中, 创新、创造和可持续性是十分关键的, 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减少贫困越来越多地倚重于新的知识和先进的技术。同时, 持续走高的能源价格和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带来了基础性的挑战。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于可负担的技术和良好实践的广泛传播, 创新对应对这些挑战而言甚至将会变得更加重要。可持续的制造业、消费和贸易将有助于推动更为绿色和更为广泛增长的经济、发展以及全球化。ASEAN 的回应方式则清晰地反映在会议的主题和精神中, 即创新、增长和发展。在宏观层面, 2015 年 ASEAN 经济共同体的创立将把单独的 ASEAN 经济体转型为单一的市场以及通过跨国联系而建立的无缝生产基地。ASEAN 也积极地将其区域和全球伙伴纳入知识和价值创造进程中。因此, ASEAN 区域内出色的市场、技术、专家和资产发展资源仍保持开放。由全球化、更广泛的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影响了国家专利合作, 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领域, 正如 2004—2010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所显示的。后者旨在通过建立用户友好型的区域知识产权声誉来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从而鼓励发展、商业化和对知识产权本身的保护。副部长强调了行动计划项下所取得的近期成果, 包括 2009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 ASEAN 专利检索和审查合作活动, 这使在此区域内的企业家和个人发明者得以更为便捷地为其发明获得专利。另外, 在 2009 年 6 月, ASEAN 知识产权行动还协助建立了一个知识产权相关资源的在线目录, 使 ASEAN 成员国可自行为企业界和其他有兴趣的各方获取综合资源。另一项主要的合作计划将关注在该区域推广关键创意产业。总而言之, 正在努力推进知识产权的区域协作, 并在 ASEAN 国家内重点关注能力建设。来自 ASEAN 伙伴和捐助机构的技术援助对实施大量的区域合作计划而言十分有益。ASEAN 感谢 WIPO 致力于保持与其在发展和知识产权议题上的伙伴关系, 并相信这一持续、积极并相互促进的关系将在未来使 WIPO 和 ASEAN 共同受益。在 ASEAN 通向 ASEAN 经济共同体的进程中, 发展伙伴关系仍然是该组织的优先事项。现在正是区域融合的一个历史性时刻, 也是 ASEAN 成为全球舞台上一个具有意义并可信赖的成员的一个重要步骤。ASEAN 保持对 WIPO 发展议程的承诺, 后者旨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建立适宜的环境。WIPO 发展议程将成为推动技术和创新的发展工具,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基于在过去 7 年间所取得的全球性的成果, ASEAN 地区正在对 2011-2015 年 ASEAN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进行微调。在接下来的行动计划中发展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也反映了亚洲的目标。将拓展国际合作项目以覆盖非传统知识产权资产, 并将设立新的创新举措和机制来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管理。ASEAN 欢迎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取得的进展, 并期待与 WIPO 所有的成员国紧密合作, 推动制订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 这将保证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有效保护。ASEAN 自其设立 40 年来已经面临了许多重大挑战, 在未来的几十年中, ASEAN 经济共同体的创新将以开放的态度迎接发展、全球化和一体化的新纪元。一个新的、更为积极、广泛和具有创新性的篇章正要开启。副部长感谢 WIPO 在过去的几年间对越南所给予的支持。在 WIPO 的合作下, 越南得以实施了一系列项目和活动, 包括就广泛的知识产权议题组

织研讨会和讨论会以及实施专利文献的电子化项目。越南也从 WIPO 为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而提供的援助中受益良多。最后，越南政府承诺将构建一个适宜并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副部长强调了作为高级别讨论主题的创新、增长和发展之间的相关性，这也体现了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之间的重大关联，以及 WIPO 的工作重点为知识产权相关重大事宜。副部长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创造力和创新视为一项关键的国家政策要素。为此，已启动了各种国家行动倡议，其中包括与 WIPO 和阿拉伯联盟国家(LAS)每年两次合作举办的 Al Bassel 发明与创新交易会。2011 年 Al Bassel 交易会将有数个成员国参加，重点将放至年轻的创造者和创新人员。此外，在制定了一项主要旨在促进创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之后，还开展了成立一个研发和创新国家机构的工作。副部长强调了 WIPO 在促进、传播知识产权和为获取创造力和技术创新提供方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因为这些是在全球化和快速取得技术进步的环境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如要对这些挑战有效地作出反应，就需要采取措施，制定解决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努力增加投资，促进开展新技术的引进工作。在叙利亚发展基金(STD)的赞助下，非政府组织(NGO)现正开展数个项目，旨在对年轻的创造者和创新者予以鼓励，并为创建创新的、成功的商业项目向其提供必需的支助。为激励创造力和创新活动，并由此为创建知识产权做出贡献，还成立了科学研究高等委员会(HCSR)，以便联合开展工作。这些工作将旨在为传播知识产权提供标准程序、规则和模型。在此方面，WIPO 的合作对发展基础设施支助，促进技术的营销和转让至关重要。发展议程(DA)的落实工作至关重要，因为这确保了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工作之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其对发展议程项目部署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汇报模型得到通过表示感谢。不过，还需开展更多工作，以在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之间创建一种平衡。尽管技术援助已被视为一个关键要素，但是重点还应放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根据个别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作出调整。在此方面，需开展的工作应包括：制定有关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国家战略，以及提供现有的灵活性、限制和例外，同时避免采取可有碍发展工作或减少这些国家公共政策空间的任何措施。最后，副部长希望对 WIPO 及总干事继续予以合作和不断提供支持表示感谢。副部长还希望对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各方立场和形成共识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
42. 土耳其工业和贸易部副部长说，WIPO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潜在贡献日益多元化，在帮助发展灵活和可持续的全球化过程中可发挥领导作用。面对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WIPO 开展了改革，使其各项活动适应新的要求和价值观。土耳其认为，高级别讨论的主题涵盖了与发展相关的各种创新问题，十分契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可使创新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谈及将于 2012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第四次全球会议，土耳其认为，创新和发展相互关联，并强调将在该会议期间讨论知识产权问题。在土耳其，无论是公共还是私营部门，都极为重视创新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政府希望

支持工业、学术界和相关政府机构之间建立起强大的关系。鉴于知识产权是推动创新的工具，土耳其极为重视支助研发活动。其研发支出在此前五年中呈稳步增长，反映了其在 GDP 中的增长。2002-2008 年期间，研发支出增长了三倍，土耳其计划到 2013 年底将研发活动占 GDP 的份额增加至 2%。考虑到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土耳其总理在政府的经济发展行动计划中将知识产权保护列为一项主要内容。在努力落实该计划的过程中，土耳其专利研究所开始了一项新的国家一体化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该研究所希望 WIPO 为这项研究提供帮助。为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土耳其设计理事会确定了一项政策和战略，旨在把设计作为以用户为中心的创新过程。该研究所致力于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与工业界、学术界和相关政府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关系。它还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启动了一个专注于中小型企业能力建设的项目。在知识创造的过程中，大学发挥着重要作用，该研究所通过与欧洲专利局(EPO)合作，制定了一个在大学内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和信息的行动计划。该研究所还试图努力提高学术界和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两所大学建立了专利支助部门，为学术界提供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土耳其的一个目标——与其加入欧盟有关——是改革其工业产权制度，使之与欧盟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这将包括进一步调整其现有的知识产权立法。土耳其对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迄今为止的工作感到满意，包括推动落实各项建议以及促进项目监控、评估和评价的专题方式。土耳其支持建立一个可促进所有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它还高度赞扬了 IGC 的工作，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有关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富有成果的讨论。这些领域的进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该副部长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对增加透明度和努力使各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过程的做法表示欢迎，包括通过中期战略计划以及采纳 WIPO 的语言和投资政策。谈及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新的通信技术方面开展的工作，土耳其对工作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它确信，在为视障者获取版权资料寻找解决办法的问题上，各位代表应能够达成一致。对此，土耳其将支持所有提供务实解决方案的提案，包括可能的法律文件。就知识产权和执法问题而言，2010 年 6 月，土耳其文化部在伊斯坦布尔举办了一个有关数字环境和版权的研讨会，其中还包含着 WIPO 可贵的贡献。这次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将有助于土耳其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该副部长感谢各成员国对大会工作给予的合作，他相信大会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

43.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科技委员会主席表示，他坚信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国与国之间对话，分享先进经验并以和谐的方式来解决共同问题，将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的战略地位，在现代经济中促进创新发展并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动技术进步。他指出，白俄罗斯当今的发展前景取决于充分发挥实现创新的智力潜力。国民的高等教育水平、专业人员、发达的大学网络、学术机构、技术园区和企业的科技中心是基本的竞争优势。知识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基本驱动力。白俄罗斯的做法是：为工业和农业领域提供国家支持，在工农业

领域中，本国的智力潜力得到了发挥；投入创新基金、风险基金和可观的国家科学研究经费，国家领导阶层为支持有天赋的年轻人而启动了一系列项目；发展高科技领域并落实一项国家创新发展计划，凸显创新因素在本国经济竞争力中的日益显著作用。国民生产总值(GDP)年均 10%~12%的强劲增长，制造能力的现代化——在 3 年间新建了 1,000 多家工厂，一系列吸引海外投资的成功项目，白俄罗斯制造业在海外的的发展，尤其是在中国、叙利亚、日本、阿塞拜疆、伊朗、瑞典和很多非洲国家的发展，以及其他因素，毋庸置疑地证明了该国经济和技术深具潜力。该国政府将在全球市场中提高该国经济地位与三个因素联系在一起：高科技领域的发展、出口导向工厂比重的增长，以及将知识产权问题考虑在内的经济结构的自由化。白俄罗斯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基于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源。当今，很明显在发展知识经济的背景下，全球制造和贸易结构已经发生了改变，高科技制造业中无形资产的成分正在增加。恰当地掌握知识产权巩固了发达国家在高科技产品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为在全球市场中竞争，白俄罗斯正在研究本国的创新方向。国内制造商已经将对知识产权领域进行整体管理作为一项规则。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就加强知识产权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发展信息、方法和教育服务，并不断充实这一领域。由该国政府批准的国家保护知识产权计划的各项措施致力于解决加强有关经济竞争力的问题。政府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定期检查。最近创建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海关联盟准备创造一个包括知识产权事务在内的单一经济区。这些国家面临着很多法律工作，未来可能需要得到 WIPO 的协助和合作。他代表白俄罗斯政府表示，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白俄罗斯这一年轻的发展中国家现阶段需要的理解，并感谢其对增强白俄罗斯创新潜力的协助。他也表示，希望在今后十年中这一工作新的长期基础能够建立于该国在 WIPO 支持下提出的知识产权问题管理新战略上。

44. 保加利亚文化部副部长认为，知识和获取研究、创新和技术成果有助于现代经济的长期增长，并指出技术和知识资本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是经济竞争的决定因素。保加利亚认为创新是加快经济发展的关键。2004 年保加利亚通过了国家创新战略，制定了政策框架，通过引进知识型产品和技术来提高保加利亚产业的竞争力。在实施这一战略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机构框架，特别是创立了国家创新基金，这项基金作为主要的公共财政手段，通过加强中小企业(SMEs)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来支持创新企业；还建立了国家创新委员会，将企业、科学和教育以及区域性创新战略结合在一起。2006 年通过了 2007-2013 年促进中小企业国家战略，旨在为具有竞争性中小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这一战略包括支持创新、研究与发展(R&D)、支持创新环境、创新企业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措施。该部长引述了 2010 年年度报告：下一个十年保加利亚的创新政策机会。他提到在过去的一年中保加利亚创新公司的份额从 43%提高到 71%。这反映了欧盟成员资格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在这种影响下需要根据具有竞争性的欧盟市场和法律来进行调整；也反映了通过 JEREMIE(中小企业联合欧洲资源)倡议为风险资金启用启动基金。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但保加利亚仍然面临紧迫挑战，比如，加强公共部门和民间组织之间以及科学

和商业之间的对话和互动，在新产品和加工过程中的过低投资，特别是危机时期的资源不足。相关国家政策，包括国家创新战略，需要定期修订。该部长强调，一项通过刺激投资创造性技术活动来获得持续经济发展的政策是政府经济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项政策确立了国家目标来增加研究与发展的开支，从当前 GDP 的 0.5% 提高到 2020 年的 2%。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将采取措施为创新减免税收，促进商业与科学以及适当的欧盟计划之间的合作。将起草一部有关创新的特别法律。该部长认为，政府的一个重要目标是，通过建立适当的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使创意产业成为一项有针对性目标经济政策的对象。在 WIPO 的赞助下，2006-2007 年对创意产业进行的一次考察表明，创意产业在保加利亚经济中所占比重虽小，却非常重要，对 GDP 所做的贡献高于一些传统部门，比如：健康护理业、酒店和餐饮业，以及采矿业。由于核心版权产业的增加值为 GDP 的 1.3%，占就业份额的 2.5%，因而创意产业还不能列入国家经济发展最快的部门，但是，创意产业反复超过了整体经济的年增长率，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该部长认为，知识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为国家的财富做出了巨大贡献。他认为在管理创意产业和公众对待创意产业的态度问题上需要改变。在谈到这一问题时他说，保加利亚 2010 年已经开始起草一项国家发展创意性产业战略。最后，他向所有在场代表祝愿 WIPO 大会硕果累累，圆满成功。

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事务部部长表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所遭遇的快速变革呼吁在体系内进行改革。知识产权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部分由于持续演化的技术对权利人的能力具有负面影响，使其无法在面对公众的非法或未授权使用时有效管控他们的发明。知识产权为所有人提供了富有价值的机会，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其他中小型收入的国家。这些国家的资源有限，但仍承诺最大化知识产权的优势以将其作为国家转型和发展的催化剂。鉴于当今的现状以及持续增长的需求，WIPO 应当在 21 世纪新的运行环境下寻求建立一个新的具有活力的平衡系统。鉴于该国有限的自然和人力资源，为了使该国的生活和福利水平获得可持续的改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需要拓展其经济活动并建立和扩展新的财富流，而知识产权则为其提供了经济多元化的前景。该国的文化活力及其国民的创造力为开发知识产权的利益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当选的政府已经通过了一项经济战略以作为其基石，其中强调了发展更为多元化的知识导向经济并且整体发展知识产权文化，从而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基础，进而推动创新。知识产权继续通过政府的政策来构建引导力，而该国还计划将知识产权引入初等学校教程。该国政府赞赏与 WIPO 合作在 2009 年 12 月开展的一项需求评估活动，这一活动调查了建立一个新的知识产权学院的可能性。已经收到了相关的发现和正在加以考虑。这份报告指出，迫切需要应对的不足是高等教育体系中缺少综合性知识产权教育，而该国政府正在积极通过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来回应这一需求。出于该国自身的需求和愿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一开始就是 WIPO 发展议程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有力支持者。虽然仅在早期阶段，秘书处曾致力于将落实进程的工作融

入 WIPO 计划和活动的主流当中，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很遗憾地看到一些成员国对支持发展议程在所有领域获得有意义的推动方面保持了沉默。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作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者，致力于对国家所有的知识产权采取更具有战略性的举措，因为在公共部门和官僚机构的范围之内虽然已经获得了显著的成果，但仍有许多知识产权相关的议题需要被解决，因为这是鼓励和启发的来源。例如，产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特立尼达可可品种世界闻名，现已成为许多植物品种培育所研究的对象。仅在 2010 年，粮食生产部就提交了 11 个新的品种。另外，钢制平底锅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土特产器皿，近期已经成为在世界范围内所提交的专利和商标申请的主题，以此保护手工业的创新以及这一器皿的出色品质。部长提及了 WIPO 在建立知识产权局技术图书馆方面所给予的帮助，这一举措使该局能够更好地满足研究人员对于信息的需求。部长还了解到 WIPO 通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建立一个加勒比部门而应对加勒比海小岛经济体所面临的特别需求和障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部长相信，Stevie Wonder 先生的发言有助于在视障人群获取公开发表的具有版权的作品方面所存在的被排斥现象提高公众意识，并保证该国政府将支持在这方面的积极举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欢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以及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项下工作的进展。此外，该国很高兴能够在 2010 年通过 Trade.Com 的资助，与 WIPO 和 WTO 合作举办首届关于地理标志的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局局长研讨会。最后，部长提请成员国关注其在推进变革的进程中所能起到的作用。

46. 危地马拉经济部长说，就现有情况来看，公共决策者需要将各种力量结合起来，通过一个平衡、恰当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利益推动创新和创造。当成员国决定在 WIPO 种下发展议程这颗发展的种子时，就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刺激这颗种子成长的最佳方式是战略调整项目和随之对 9 个战略目标的采纳，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和大量的技术性努力帮助这颗种子开始成长，并在 3 年后走入了落实发展议程的进程，这一进程仍然需要持续的关心和关注。为此，发展议程集团建立了，危地马拉是发展议程集团的一员。自从发展议程集团于 2010 年初建立起，它已经为 WIPO 提供了很多积极贡献，努力确保各种知识产权因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刺激增长并加强所有成员国的竞争力。发展议程集团(DAG)成员竭尽全力保证发展方面得到落实，并确保 WIPO 工作的所有领域都被包括在内，这点可以从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在《WIPO 中期战略计划》准备工作中提供的详细分析和大量意见中看出来。拿高级别会议的中心议题“知识产权、创新与发展”来说，这一议题是关于 WIPO 向成员国提供的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的，这可以作为拟于今年年底在危地马拉召开的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的主要宗旨。部长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信息和技术，并支持建立一个强大的公有领域。这一大前提意味着很多不同因素。第一个此类因素是：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推动创新的工具的有效性总体来说依赖于一国的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需要。因此，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或计划的讨论中，都有必要记住：这其中

不仅包括为每一个成员国设计的战略和计划，也包括其他知识产权之外的有利于推动创新的基本要素。各国面临的挑战都是如何成功地将知识产权与目标为推动创新的机制相结合。这就是为什么 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UN)的专业组织，可以行动起来保证各国的知识产权项目能包括明确、长期的发展目标，以使各国能够评估其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确保能够采纳或加强这些因素来达成这些目标。第二个因素是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提供有充分根据的经验分析，让他们能使知识产权制度适合其本国的需要和能力。这意味着每个国家要对本国这方面的真正需求和真实情况进行内部评估。第三个因素是有关经验评估的，这可以从协助将不同发展水平的各国纳入到知识经济的创造、管理和知识传播等不同阶段这一角度设计一个知识产权计划和策略来实现。知识创造是指建立和加强研发(R&D)中心，将信息转化为知识以创造新产品和新步骤，从而推动创新和创造，这是一个可以通过为研发(R&D)中心提供协助和建议的方式来实现的目标。部长进一步强调，需要发掘其他鼓励学术机构和研究人员参与到企业的整体事业中来的激励措施，例如“集体创新”，并为国内和国外大学之间转让和商业化技术创造网络。相应地，知识管理应该有利于将发明商业化及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最后，该项目应该推动知识传播并在成员国中保留一个强大的公有领域。在这一方面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 WIPO 为加强知识产权登记而提供的支持，并应强化这一方面作为激活知识产权活动的工具。在强大的公有领域方面，需要明确区分属于这一领域的材料、继续作为部分这一领域的材料和应该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因而，WIPO 在提高中小企业(SMEs)的意识方面提供支持的确是很有用的。这就是要在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中讨论的一些问题。最后，迫切需要起草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标准。在这一方面，危地马拉倾向于建立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确保有效保护，并确信由该政策提供的政治支持将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沿着正确方向向前推进。

47. 秘鲁外交部经济事务副部长祝贺成员国大会主席对该会议工作的出色主持。秘鲁代表团热切期待为本周的工作做出贡献。发言人特别感谢总干事组织召开了第二届高级别会议，并感谢其对 WIPO 果断而有效的领导。各位部长和高级别官员的出席不仅体现了 WIPO 所召开会议的重要性，还体现了在当前世界正从艰难的经济衰退中恢复的时刻，需要更新对该组织所做的承诺。在当今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的背景下，秘鲁继续呼吁推行现代化并创立以经济和商业开放以及吸引国家和国外投资为基础的发展模型——在这个模型中，教育、研发和整体创新推广将扮演关键角色。有鉴于此，会议主题的选择尤为重要。秘鲁对本国在过去八年间所获得的积极成果十分满意，这些成果带来了高度持续增长，最为重要的是显著减少了贫困。根据达成千年发展目标中所设立的诸多指标的愿景，该国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事实也表明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该国的国家目标十分清晰，即确保秘鲁在国际层面的有效参与，吸引投资和技术以进行生产结构现代化，缩小技术鸿沟并进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从而增强竞争力。秘鲁知晓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所提供的工具是延续增长和发展道路的关键因素，因为这将推动创新科技并

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创新议题对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重要，这些国家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自身经济的显著改善并得以将其出口拓宽至一定程度。然而，很明显的是还需要在创新的推动下继续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生产。出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秘鲁在 WIPO 拉丁美洲合作办公室的宝贵支持下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常设委员会以开发国家战略，这一战略与科学、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相关联并对这些领域的现有计划和政策进行指导。发言人希望中期和长期目标和战略能够切实帮助秘鲁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正在贸发会议(UNCTAD)的支持下于国家层面开展其他工作以发展科学和技术。贸发会议正在评估秘鲁的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相关报告将在今年 12 月发布。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OECD)也参与了这些活动并协同该国经济和财政部关注创新方面的形势。另一个关于秘鲁政府已开展活动的例子是正在起草与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宏大法案，旨在推动创新从而确保拥有上述知识的社区能够公平分享惠益。上述举措的目标是为 WIPO 正在鼓励的进程做出建设性贡献，从而就相关主体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对秘鲁这样极具多样性的国家而言至关重要。发言人解释道，秘鲁意识到需要从经济和商业视角来应对贫困和不公平发展的挑战。出于这一目的，必须强化 WIPO 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然而国家层面的活动是不充分的，还需要集中力量来稳固这一体系，进而从根本上激励创新、增长和发展。发展议程的设立和落实明确体现了达成共同目标的潜力。正如秘鲁所认为的，确保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与落实发展议程相关的工作能够得到成功结果是至关重要的。秘鲁在“发展之友集团”国家中率先采取行动以强调需要在本组织内实现思维方法的巨大转变，如此方可充分协助成员国达成各自的发展目标。副部长很高兴地注意到迄今已有了显著进展，并再次感谢加利先生果断决定将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付诸实践，以及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尽管如此，仍应牢记前路漫漫，特别是还需要将发展议程融入本组织所有活动之中。有鉴于此，有必要密切管控发展议程的适用性，当时机成熟，可以在 45 项建议之外增设新的建议来反映成员国的不同国情和需求。秘鲁相信知识产权体系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础性工具，这就是为什么它遵从相关的国际条约，并在其已磋商完成并签署的贸易协定中发出了豪言壮语。同样，加入 PCT、商标法条约和里斯本协定也反映了这一雄心。秘鲁意识到需要推动整个国家对这些议题的了解，因此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并希望该学院能在 WIPO 的宝贵支持下在不远的将来成为该区域的知识传播中心。此外，发言人宣布秘鲁将在 2011 年主持召开世界地理标志论坛，这是知识产权体系中至为重要的一个议题，希望届时能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出席。副部长最后重申秘鲁承诺将坚定地支持 WIPO 在巩固推进创新、增长和发展的世界知识产权体系方面所做的工作。

48. 摩洛哥政府发言人和通信部部长首先感谢主席致力于将成员国的观点集合到一起，从而确保在本组织的各个重要机构中取得进展。这一论坛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于 2009 年创立，并迅速得以成熟，获得了赞许，明确展示了总干事的专业技能，将 WIPO 与成

员国联系得更为紧密。部长重申了其对总干事所提出的战略性前景的毫无保留的支持。自其当选以来，总干事就为本组织带来了新的可操作的推动力，也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希望。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由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部长表示本届论坛所选择的主题即“创新、增长和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与成员国的国家经验”，是完全符合这一前景的。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该国的文化财富和遗产的保存必须要求在国际层面对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达进行法律保护，后者是许多国家所能开发的唯一财富和唯一资源。就摩洛哥而言，这有关一项以特性为基础的世俗遗产。因此，在这方面，该国最为诚挚的希望是尽快看见对这一遗产的人员和基因价值的盗用和非法使用能够停止，因为这一遗产为如此多的艺术家和手艺人提供了生存手段，也为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组的提议提供了理由，从而确保对其资产的更为有效的国际保护。此外，代表团相信愈为平衡和公平的知识产权文化已经将发展的潜力多元化了。在这方面，摩洛哥在各个层面获得了显著的进展。首先，开发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资料库；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协助支持和推广相关的举措以在增长的公众意识和正在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的基础上推动创造和创新。此外，关于摩洛哥在知识产权另外两个分支的发展，应该注意到在加强版权和相关权方面的举措，艺术家权利的提高，以及对相关的机构进行的现代化。还采取了措施来应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手工艺品和民间文艺的保护。关于知识和商业产权，代表团表示欢迎 WIPO 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之间的合作，通过 PATENTSCOPE® 检索服务的方式在国际层面推广摩洛哥的专利。此外，OMPIC 还在各项活动的框架下在保护商标和技术信息方面与大学和企业开展了出色的合作活动。部长藉此机会代表该国政府感谢 WIPO 与负责版权和工业及商业产权的国家机构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以及所给予的大量援助。他补充道，代表团在大会期间将不遗余力地作出积极主动的贡献，并特别支持出于以下目的的工作：(1)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体系以在权利持有人与普通公众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2) 推动多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进程；(3) 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国际保护，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和视听表演者对其权利的享用。最后，关于中期战略计划的实施，总干事和 WIPO 所有部门将得到摩洛哥的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实现预期的目标和成果。作为总结，部长邀请所有的代表团在招待会之后于 WIPO 总部参加由摩洛哥王国所举办展览的开幕典礼。这一展览的目的是展示摩洛哥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手工艺品方面的遗产。

49. 多哥工业、自由区和技术创新部部长为总干事、秘书处和各 WIPO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供各成员国审议的文件质量向他们表示感谢。他对总干事在其任期的前两个财年以及为保持与多哥的合作关系所付出的努力表示祝贺，如针对非洲法语国家的法官在洛美联合举办的加强知识产权次区域讲习班(2009 年 3 月)以及加强西非集体权利管理团体绩效和网络的项目启动磋商会议(2010 年 3 月)这类活动。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在科托努举行了针对非洲最不发达法语国家议会成员的首届知识产权区域性论坛，在此过程中 WIPO 亦向多哥提供了帮助。WIPO 在过去两年中所取得的成果令多哥感到欣慰，相信其

出色的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大家所公认的总干事将不遗余力，在 WIPO 发展议程的指导下，有效并圆满地落实 2007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的 45 项建议。诸如全球变暖、HIV/艾滋病、流行病、饥饿及国际金融危机这类全球性挑战，要求世界各国和本组织将知识产权视为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并改善各民族生活质量的工具。2000 年 9 月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MDG)旨在全世界实现平衡发展，但近年来发生的金融危机大幅降低了为此获得必要资金的可能性。多哥认为，WIPO 发展议程体现出另一种国际共识，它的有效和切实落实将使知识产权成为一个利器，它不仅能够通过打击市场和消费者的敌人从而建立市场秩序，而且能够解决所有国家在发展方面关心的问题。对此，多哥理解当前部长级高级别讨论所选择主题的真正价值，因为这一主题请各国单独并共同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层面采取步骤，在国际社会做出预期贡献前，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从而应对当前的一项重大挑战——恢复可持续增长并减少贫困。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将是那些能够设计、利用并保护其创造者和创新者的作品的国家。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辅以一项国家战略，将使各国能够更好地保护其知识财产，发展并促进其自身的发展目标。多哥认识到创新和创造力有助于加强企业和国家在市场的竞争力，因而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理事会(CNPI)，其中汇集了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公共和私人机构的代表。该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主要是发展并采纳一项跨行业的国家战略，以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和创造力方面，多哥建立了促进发明和创新援助基金会联络处(FAPI)，该基金会向发明人提供资金，以便开发并使用其发明。在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方面，国家工业产权和技术研究所(INPIT)设立了代表机构——商业程序中心(CFE)，旨在减少假冒特定标识的行为。假冒和盗版行为给经济和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巨大，INPIT、媒体和多哥海关之间当前的伙伴关系为联合制作和播出旨在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节目提供了便利。多哥认识到目前尚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但同时它仍然相信，多哥将继续从 WIPO 的援助中获益，从而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为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50. 泰国商务部副部长报告说，自从 2009 年 12 月其成为 PCT 的第 142 个缔约国以来，泰国受理局已经收到 37 份专利申请。这表明对于世界范围内专利保护的需求在增长，并且也让泰国对 PCT 的益处有了认识。为了提高效率，泰国解决了专利和商标申请的积压问题并且加速审查流程，其致力于通过外包、升级 IT 系统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尤其是东盟进行工作共享来实现在 2011 年年底将申请流程时间缩短一半的目标。泰国还通过简化所有权举证、注册程序和用户获取途径来改善版权的运作。副部长欢迎泰国与各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到在所有层面上促进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中来，并且鼓励通过将潜在投资者与创造者或发明者和高校联系起来从而实现创造、投资和产业化之间的联系。泰国还对国际伙伴在双边或地区层级上的积极参与表示支持，同时也支持该国与 WIPO 合作共同塑造全球创新政策和管理结构。副部长宣布对越南代表团代表东盟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且对接下来五年的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目标的重要性进行了强调，这些目标包括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在 2015 之前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开发传统知识数据库、建立东

盟知识产权门户以方便信息传播以及启动一个创新东盟倡议。泰国对协调机制的建立和对发展议程项目筹资的新预算议程表示欢迎，并且表示知识产权应该作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工具来促进可持续性的国家发展。泰国对 2010-2015 年战略计划的九项目标表示支持并且宣称其将与其他成员充分合作以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这些目标。副部长对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做的积极工作表示支持，并且对由闭会期间工作组(IWG)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作的草案文本的实质性进展表示欢迎。副部长重申，泰国坚定承诺一个国际性法律文书将会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更有效的保护，并且强调这三个领域代表着传统的知识产权，其应该被看成是与例如专利、商标和版权同等形式的知识产权。副部长还对 Stevie Wonder 先生倡议通过 WIPO 制定一个促进视障者对文学资料的获取的制度表示赞同，并且号召各成员国解决在此问题上的分歧。泰国强调一个具有创造性的经济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并指出该国政府已经实施一个将知识产权政策与其创新经济政策联系起来的双轨制方案。由总理同时担任关于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经济的两个国家委员会的主席，其目标在于确保这些政策的成功落实，进而与东盟合作促进泰国成为东南亚地区的创新产业的枢纽，并且将国家创新行业对经济的贡献度从目前的占 GDP 的 12%提高到在 2012 年占 GDP 的 20%。泰国邀请 WIPO 参与到促进知识产权和创新经济的同时发展中来，并表示其相信该政策将对具有深厚文化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的可持续性增长和发展有极大帮助。副部长在总结时宣布泰国将于 2010 年 11 月 28-30 日在曼谷举办一次国际创新经济论坛——泰国国际创新经济论坛，或称 TICEF 来作为泰国创新经济政策的正式启动的纪念活动。该次活动将有来自全世界创新领域的超过 1000 名专家、决策者、企业家和学者参加讨论，并通过联网的方式与位于前沿创造者分享想法。在该市不同地区举行的活动将会对电影、广播和外观设计进行探讨。代表团向今天每位参会者发出参加该论坛的邀请。

51. 孟加拉国工业部长强调，孟加拉国政府承诺到 2021 年建立一个“数字孟加拉国”。这一构想基于创建一个知识型社会的创意。知识型社会有助于使该国上升到中等收入状态。创新和创造性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有效转让和利用信息和工业技术在这一过程中将起到促进作用。创新和获取知识都是国家发展努力过程中的关键因素。最近通过的《2010 国家工业政策》承认，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是促进创新、获取知识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工业政策》旨在到 2021 年将孟加拉国转变成为一个工业化国家。作为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研究的一部分，该国政府将建立一个综合性知识产权机构。总干事最近对孟加拉国的访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讨论在制定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中 WIPO 可能提供的技术援助。2010 年国家工业政策制定了一个时间范围表，将制定或者修订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文书。该部长敦促 WIPO 指导该国专家如何在最大的程度上利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现有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并解释说，眼下当务之急是要缩短他们在理解保护影响和执法条款以及 TRIPS 协定义务不一致问题上的差距。当前，孟加拉国政

府优先扩大知识网络和人力资本，以提高生产力和推动经济增长；正积极促进公共和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研究机构和工业之间的纽带关系；同时，在调动各种资源开展该国研究机构的能力建设，鼓励研究和发展，为提高生产力和实现脱贫作出贡献。在发明新植物品种方面，农业研究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十分鼓舞人心。最近孟加拉国一个科学家小组在黄麻基因组测序上获得成功就是本土研究机构能力的见证。应制定恰当的公共政策才能保持这一势头。国际合作对国家的成功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关于相关机构的发展，孟加拉国正在积极考虑在一所重点公立大学设立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同时在探索各种模式，帮助建立版权及其他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协会，以支持国家的创意产业。该国政府正积极制定一个综合全面的战略，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国家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通过创造就业促进财富创造。WIPO 出版物最近刊载的关于“孟加拉国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鉴定、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份极有价值的指导性文件。这是在像孟加拉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首次进行的如此深入的研究。该部长相信，这一出版物所提出的方法有助于其他可比较环境中的类似计划。另一方面，他指出，缺乏适当的国家能力阻碍了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为他们提供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根据 TRIPS 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放弃专利权有助于的制药工业的健康发展。孟加拉国就是少数此类国家之一。2010 年 7 月在达卡举行的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区域论坛上，孟加拉国催促国际社会考虑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将放弃权再延长 15 年。必须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更多的专利技术信息，包括按照 WIPO 成员国发展状况定制使用 PANTENTSCOPE。另一个具体建议是考虑为环境友好型技术放弃知识产权，这些技术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因气候变化易受攻击的国家努力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是至关重要的。该部长希望这些建议在正在准备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能够得到进一步讨论和具体化。他要求 WIPO 参与这一过程，并落实这些建议，包括 WIPO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和最不发达国家十点计划行动所提到的具体问题。他认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是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创新和创造、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许多挑战的关键。孟加拉国对落实发展议程技术援助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就落实这些建议应当步调一致。所有成员国，特别是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应同舟共济，将发展问题纳入到 WIPO 制定准则活动的主流中来。该部长对 WIPO 调拨额外运算资源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能力建设的动议表示欢迎，并希望看到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能早日运行。孟加拉国将继续支持 WIPO 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努力。

52. 希腊高等教育、研究和技术及宗教事务部副部长希望在其致辞中采取一个更广阔的视角，而不是仅仅关注该国正在做的事情，从而与大家分享致辞中的观点和价值观。在副部长看来，知识产权和创新这两项概念看上去相互契合，但有时也南辕北辙。创新是教育和研究的成果。为获得蓬勃发展，教育和研究需要自由、开放和广泛的互动。在他看来，我们生活的时代十分有趣。国际组织都在全力设置并不容易加以落实的规则。副部

长列举了国际金融市场做为例子，即其中企图规范市场的努力以及金融投机商是如何逃避所有规则，成功通过他们自己的方式来获取财富的。副部长进一步表示，需要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有组织的国际机构看上去总是落后于那些知道如何从破坏体系中获益的人们。在金融领域，知识产权并不像人权一样具有自身内在的价值，而是通过其传播的广度来获取价值。副部长认为美国宪法试图为这一时代找到最佳平衡，其中提及了创新应该得到保护，需要为了全社会的利益而传播思想。副部长接下来表示，相信对于参加大会的大多数代表而言，整个社会的利益与那些并非由于自身的错误而被落下的族群的利益是同等重要的。在副部长看来，需要的是利用创新思维来推动不发达人民的生活标准——在此他指的并不仅是国家，而是被平等化所忽略的社会阶层。副部长表示，在昨天，Stevie Wonder 先生就展示了一个非常好的案例，这并不是唯一，还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副部长提到了需要审查知识产权并将其与不同种类的创新区分开来，例如工业产权、音乐、艺术、小说创作、科学作品创作和医药。他表示，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完全改变了格局，需要重新审视许多事物下所开展的举措。他提到了音乐这个例子，非法下载改变了消费者、创作者和传播者之间的关系，最终是消费者获取了最大利益。之后他提及了教科书，或更为具体而言，提到了科学期刊。他继续表示思想的免费传播将带来更为深远的影响，而利益并不是创新的首要动机。副部长提及了麻省理工学院(MIT)的开源举措以及这一举措在世界范围内所获得的成功。他还提到了解到哈佛大学例子，哈佛大学也正在考虑将其使用的所有教科书在互联网上免费公布。副部长指出将很难衡量这样一项具有前瞻性的举措将会给世界带来怎样巨大的影响。最后，副部长表示，需要在为社会利益而利用创新方面具有创新精神，使大家都能够从这样的举措中受益，也需要继续致力于在保护与灵活性之间寻求权利平衡，因为我们均可从中受益。基于此观点，副部长总结道，希望与 WIPO 及其成员国一起加入到为所有人的利益而推动创新和创造的重要工作之中。

53. 塞尔维亚欧洲一体化部及科技发展部副部长表示，塞尔维亚赞赏所有成员国在推进创新发展方面付出的共同努力，这是影响到所有在座者的复杂议题。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参加大会。塞尔维亚是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 11 个创始国之一，这表明该国早在 19 世纪就已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不仅对塞尔维亚，而且对于所有前南斯拉夫国家而言都十分艰难的 10 年之后，塞尔维亚也像许多国家一样，致力于建立创新导向的经济，以知识产权为明确核心。塞尔维亚充分了解基于国际标准的有效国家知识产权体系不会使其自动进入全球经济，但它确实提供了一个最佳的方式来确保具备在 21 世纪获得成功所必需禀赋的人们会选择塞尔维亚作为他们的基地。知识产权因此成为塞尔维亚发展战略的核心，在过去的 10 年间也获得了许多进展。塞尔维亚付出了显著的努力来巩固现有的机构并设立新的机构以从立法和执法的角度来创设有效的体系。2010 年 10 月 1 日，塞尔维亚将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 38 个成员国，在此之前的 2007 年，塞尔维亚也与欧洲联盟签署了稳定同盟协议。塞尔维亚坚信欧洲专利标准的良好声誉以及一个高效的

国家体系将为塞尔维亚带来吸引外资的机会并基于外资开展建设，该国在近年来已经欢迎国外投资。归根结底，该国明了知识产权体系越出色，一个国家可能吸引的投资者的质量就越高。该国知道需要知识产权的执法来鼓励技术导向的发明人。为利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塞尔维亚增加了分配给研究和发展的资金，尽管面临经济危机，该国还是尽力投资 4 亿欧元以进行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这是其之前在这一领域投资的两倍。塞尔维亚在将该国向国际层面开放方面亦有所作为。例如，在 2005 年，该国决定将所有科学项目提交至国际评审进程。由于这一体系的精英元素，塞尔维亚得以将其出版的高质量科技论文的数量翻了 3 倍。Thomson Reuters 杂志在 2010 年 2 月发表了一篇文章，其中称塞尔维亚为世界科学新星。基于这一出色成果，塞尔维亚引进了具体举措来推广知识产权。由于塞尔维亚的科学和商业界并不倾向于申请专利，该国政府优先资助科学项目，特别面向那些展示了将创意转化为专利和版权的能力的团队。这一决策增进了企业与大学之间的合作。然而，激励措施应更为有效，亦有人指出补贴尚嫌不足。塞尔维亚还修改了该国法律以确保发明人能够得到公正的听证和合理的份额。在其新的创新法案框架下，特许使用费的至少一半，或可能高达百分之百，可为发明人所有。此外，专家特权原则得以延续，这样由一家机构所做的任何发明将集体属于该机构。为宣传知识产权文化，塞尔维亚在 WIPO 的帮助下在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内设立了教育信息中心。该中心正在产生可观的影响并获得媒体的广泛关注。关于双边合作，塞尔维亚近期与瑞士政府就地理原产地和执法领域签订了一项重要协议，这对塞尔维亚的企业界和公众都有可观的影响。该国还正基于对现实议题的广泛讨论而完善一项非常综合性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关于塞尔维亚正在面临的挑战，盗版仍然是一个问题，而塞尔维亚还面临着与艺术家的集体权益相关的问题。关于后者，该国的系统并没有正常工作，但塞尔维亚明了该国正在全力以赴，尽力确保艺术家们在当今的互联网时代能够劳而有获。成员国们应当协力应对这一问题。塞尔维亚特别感谢 WIPO 在过去 10 年间为塞尔维亚所提供的支持，并相信基于与 WIPO 的合作以及同心协力的姿态，所有成员国都能够推进其知识产权相关能力。塞尔维亚支持中期战略计划，并认为这是 WIPO 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深入工作和富有建设性的磋商进程的丰硕成果。它希望该计划能够迅速得到通过。

54. 古巴科技和环境部副部长说，她对为高级别论坛选定的主题表示满意。她说，没有知识和创新，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或者就不能在人类正面临的巨大挑战中生存。她补充说，创新和知识为下列事宜提供了机遇：促进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减少不公平；治疗可治疗的疾病，并为现在不可治疗的疾病找到解决方案；为上亿人类改善生活条件；为残疾人士提供机会；消灭饥饿；实现正义；保护地球，使其免受我们的行动所带来的消极影响。这些机遇还可被用于加强封锁；剥夺最贫穷国家的技术进步；使上亿人民处于贫困之中；加强垄断或者在知识方面独享；集中控制用于粮食生产的源泉和资源；更为密集地开采地球有限的资源；制造能够摧毁全世界的武器。她指出，现在的知识和数字鸿沟巨大，科学和创新活动极为不平衡。每年约有 200 万篇科学文章发表，100 万件专利

得到注册，目前已有 10 亿个互联网用户。但是，85%的出版物、90%的专利和 75%的互联网用户都在工业化国家。现在 700 家企业便花费了全世界一半的费用，三分之二的私有投资是在研发方面。在这些公司集团中，80%来自工业化国家，而仅有 1%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副部长说，古巴已确定创新和知识为促进发展进程的核心要素、实现社会正义的目标的关键，并可总体促进人类进步。古巴拥有一个包含 200 多个研究、技术和创新中心领域的设施，其中 115 个为重要的研究、发展和商业化中心。古巴还分配了 GDP 的 1%用于开展科技工作。每 1 万个居民中便有 15 个科学家和工程师。副部长评论说，在古巴，每 10 个人中就有 1 个是大学毕业生。到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将达到 100 万人。在环境关注和保护方面，古巴—以其对生态的保护—是进行与保护大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发言人说，古巴拥有一个科技创新制度，这是该国的政治意愿的结果。她还说，工业产权及其相关活动已成为为该制度制定政策和战略的一个管理工具。此外，工业产权局通过其服务对研发的决策进程予以了支持。通过这些服务，该局已创建了信息和知识管理、技术监督、智能和勘测的能力，这些均是信息处理和重要工具，确保了可在优先领域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进行专利检索。她阐述了向该国的企业部门提供的工业产权建议在实施其创新和工业产权制度方面所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针对该国的投资进程、技术转让和经济—科技合作，还提供了专业化建议，从而使所涉及的工业产权问题和社会利益达成了平衡。促进创新的另一关键要素是通过高等教育部批准的计划开展培训工作。副部长强调了落实和参与 WIPO 及其成员国启动的发展议程各个项目创新进程的重要性(如 PATENTSCOPE 数据库、aRDi 项目、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用于商标和专利程序自动化的工业产权自动化制度(IPAS-JAVA))。发言人说，古巴完全赞同创新和知识是消除贫困、解决饥饿问题和改善公共健康的基本工具这一观点。创新和知识必须由各国在团结和负责基础上开展合作才能得到促进。只有在各国发挥了积极和有意识的作用，并在各国政府密切参与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下，创新和知识才能得到成功的推广。她补充说，具有文化、受过教育的公民在了解了科技和创新之后，便可带领全国取得公平和可持续性的发展。在此方面，她列举了 WIPO 向其成员国提供的支持，其目的是确保知识产权被作为一种促进创新、增长和发展的战略工具而逐渐得到利用。副部长提到了古巴对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公约和协定的重视及尊重，还提到了其对执行相关立法而作出的承诺。她还谈到了古巴在应用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的一个法律中的一个条款时所发生的一件事，该条款的目的是剥夺拥有商标“Habana Club”的古巴公司的权利，并剥夺其权利继任者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权利。她指出，当时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办法尚未付诸实施。发言人说，在尝试冻结古巴在美国的基金的举动失败后，根据递交至佛罗里达州的针对古巴的法庭申请，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有人还试图非法拍卖已得到适当注册的古巴专利和商标。她继续说，各国均有权利和平生活，营建一个正义的未来。其中创新和知识应成为美德的源泉，而不是战争的工具。每个人均应对建设一个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作出贡献，并促进获取知识、科技和创新。副部长最后说，这样便可以建设一个更为美好的世界。

55. 几内亚商务、产业和私营部门促进部部长说，他对在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工作的背景下参加部长级高级别讨论尤为感到荣幸。他还高兴地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均大体同意他的观点。他对总干事自其就任以来，在 WIPO 成功地创建了利于促进创新和在 WIPO 发展议程背景下发展智力活动的新的活力表示祝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几内亚政府自 2008 年以来，已要求本组织帮助制定一项促进知识产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自那时起，它便对本组织提供的优质和富有真正价值的援助表示感谢。该部长重申，他呼吁 WIPO 根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战略行动和方向计划》，帮助其行动计划最终定稿。几内亚的农业、矿业和能源潜力巨大，这些行业的发展要求知识产权制度发挥决定性作用，这将促使几内亚打破侧重于公证活动的传统知识产权制度观点。WIPO 为帮助几内亚而开展的工作值得称道，因为其目的是使知识产权成为促进经济增长战略的一个重要、关键的要素，从而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几内亚高层管理机构完全赞同 WIPO 的构想。几内亚现正在制定一个知识产权国家观望台，其主要的任务授权是在此方面协调和监督所有活动。部长借此机会请 WIPO 原则上履行其协议，帮助几内亚开展若干优先行动计划，尤其包括复兴有关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的项目、连接获取研发信息(aRD*i*)系统、技术转让和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部长对 WIPO 在向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供培训方面所予以的支持表示非常高兴，并强调说，知识产权应被纳入有关教育、公共健康、农业、环境和能源的行业战略之中，从而使这些行业富有新的活力。部长对大会上届会议延长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表示满意，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将促使通过一份国际法律文书，这无疑将有利于促进进一步利用当地资源，为公平地分享与利用本土资源相关的益处建立一种机制。最后，部长希望看到高层会议能够提出具体建议，对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的繁荣富强做出贡献。
56. 莱索托司法、人权和惩教服务、法律和宪制事务部长指出，日内瓦的外交官为就迄今为止未被问津的领域所出现的问题寻求达成共识而付出的不懈努力，确实值得赞扬。部长热切地希望，应对联合国和平使者 Stevie Wonder 所传送的有力的信息予以充分地注意。她报告说，莱索托已为残疾人士(尤其是视障者)改善设施条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适当的技术领域开展研发和创新工作将有助于该国通过帮助残疾人士取得进一步进展。她指出，在 21 世纪全球社会正转变为一种知识型经济的时刻，知识和信息正迅速地超过劳动和资本，而成为创造附加值的主要源泉。互联网将世界统一为一个整体。在这样一种创造力和创新环境中，知识产权(IPR)已成为提高竞争力和创造财富的最重要的源泉之一。部长强调说，莱索托已认识到科技和创新在转变经济、促进增长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莱索托已为创建一个适当的框架，使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够蓬勃发展，并对国家发展进程起到支持作用，采取了数项行动倡议。为此，莱索托的科技政策提议了一种落实战略，其由四项主要措施组成，即：重新侧重资助科学技术，从而纳入研发工作；改善立法基础设施和体制安排；进行机构能力建设和创建制度，从而更好地监督目标、绩效

和影响；通过明确地确定相关机构的职责，提高协调能力。这样一种机构便是知识产权局，其任务授权是促进莱索托保护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局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鼓励、促进创新和创意活动，从而使知识产权可被作为一种有效地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工具，这就如同过去的工作重点曾为知识产权注册和执法一样。提高基层对知识产权局工作的认识是现在正努力解决的一项挑战。部长指出，其代表团对 WIPO 通过 PATENTSCOPE 和发展议程等大量的能力建设行动倡议以缩小成员国之间的知识差距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感谢，其中发展议程为 WIPO 审查其在能力建设领域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效一事创造了机会。因此，其代表团对 WIPO 承诺进行所有必要的安排，帮助莱索托建立一个技术和创新中心、完成知识产权局自动化进程、为相关利益攸关者组织一个讲习班、编拟一份知识产权国家战略行动计划，表示感谢。她强调说，莱索托代表团对非洲地区局在筹备 10 月份即将举办的知识产权国家论坛方面所作出的承诺表示满意。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了 WIPO 提供的培训，及其有关知识产权促进全球最不发达国家(LDC)经济的咨询计划——这些计划是与瑞典政府合作并在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Sida)的帮助下制定的。部长对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司继续向其国家提供宝贵的援助和支持予以了赞扬。她说，莱索托已认识到 WIPO 具有一个非常专业、极为胜任的秘书处，但是，她继续说，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能力，招聘工作不仅应体现一种成员国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还应体现出性别公平。她强调说，拥有富有一手经验的专家的最大的益处是，WIPO 将能够对成员国的需求作出更为迅速和适当的反应，并充分认识他们所面临的挑战，使学习弯路减到最少。此外，国际局支持成员国开展工作的能力由此也将得到提高。部长强调说，人力资源开发的质量至关重要，因此，莱索托知识产权局已制定了一项对外宣传计划，旨在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对创新工作予以鼓励。参与宣传计划的人员已从 WIPO 成员国提供的进一步培训中受益匪浅，如美国专利和商标局通过其全球知识产权学院向莱索托的政策制定者、专利和商标审查员，以及法官和执法人员提供的培训。部长对 WIPO 持续支持成员国，尤其是那些具有迫切需求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其参与 WIPO 重要的委员会工作和会议予以了称赞。莱索托已参加了 IGC 的工作，并见证了该领域所取得的进展。部长说，莱索托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磋商工作现已成为重点，并以文本为基础。她希望继续取得进展，从而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后，部长强调说，莱索托将完全致力于促进创新工作，并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强有力的工具。

57. 阿曼手工艺产业公共事业局(PACI)主席对大会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祝他取得成功。PACI 主席对总干事内容全面的报告表示感谢。他卓越的领导才能、强有力的承诺和灵活性有助于加强交流。阿曼对总干事旨在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工作计划、战略优先事项和措施表示祝贺。阿曼期待总干事 2011 年 2 月的预期访问。PACI 主席也强调了秘书处就技术合作尤其是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所做的努力。PACI 主席对新任命的阿拉伯国家地区局主席表示欢迎，并重申阿曼将进一步与该局进行合作。创造

性和创新在财富创造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与这种日益扩大的环境齐头并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边规范性框架和发展层面的相对整合。同样重要的是，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热望和需求。在国家层面上，以及在过去十年加入大多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过程中，阿曼根据这些条约制定了自己的司法体系。制定国家战略旨在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利用，优化知识产权相关体系、信息和服务的优势，在最大程度上为知识产权应对发展挑战做出贡献。对此，PACI 主席强调了与 WIPO 合作的重要性。应对这些挑战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制定国家战略，促进发展与研究活动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中小企业。在这一点上，阿曼对 PBC 建议的 WIPO 语言政策表示欢迎。这种综合全面的政策将在国家范围内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将鼓励成员国积极而有成效地参加 WIPO 的会议。阿曼非常重视 WIPO 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阿曼丰富的文化遗产包括传统艺术和手工艺，它构成了一座联接本国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桥梁，带来了文明和文化，提供了国家收入的来源，尤其是为年轻一代提供了工作机会。关于这一问题，阿曼非常重视与 WIPO 在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方面所进行的合作。此外，阿曼热切希望与 WIPO 合作，建立一个国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注册机构，作为国家法律保护的一种补充手段。对此，PACI 主席强调了遵循 2007 年 6 月 26 日由 WIPO 组织、突尼斯政府合作召开的保护阿拉伯国家民间文学表现形式区域性磋商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收集和文献所提出的建议。阿曼以极大的兴趣关注 IGC 谈判的进展，并对基于案文的谈判表示赞赏。阿曼对今年七月举行的 IGC 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结果表示欢迎。最后，主席邀请所有部长和代表团参观阿曼宝藏展览。大会主席和总干事也应邀与 PACI 主席一道为展览揭幕。

58. 科摩罗工业、就业、劳动和女企业家部长告诉大会，科摩罗在开展了聚集了研究者、创作者和表演者的冗长全国辩论后，决定将知识产权(IP)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计划的主流。这一辩论提供了一个说服从业者和相关利益方的手段，使他们确信科摩罗急需制订一个致力于将现有的资源型经济转换成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经济的知识产权政策。在这一方面，该国政府提出了很多动议来达成这一目标，包括签订了 5 个 WIPO 管理的法律文书，并于 2010 年建立了科摩罗知识产权局，作为唯一负责管理工业产权、版权和邻接权的机构。同时也正在准备一个立法、行政和机构改革的项目，用于明确知识产权领域和对本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领域，并修订立法以保持保护权利和加强获得对权利的利用之间的平衡。该国政府已经开展了一个为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的项目，尤其针对管理层的工作人员。它也计划建立一个与大学、研究机构和权利人组织合作的框架。部长对 WIPO 总干事及其团队一贯重视与科摩罗的合作表示由衷赞赏。他强调该国政府有赖于 WIPO 的支持来成功进行改革，并特别感谢总干事为科摩罗提高意识、信息和培训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推动了创造和创新；同时也感谢为科摩罗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信息技术(IT)设备。最后，他说，该国政府致力于从知识产权协议中获取最大利益，这些协议确实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工具。

59. 蒙古国第一副总理表达了其政府的看法，认为 WIPO 成功地将各成员国的需求和利益融入了其各项活动。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均致力于通过提高国家竞争力从而改善社会经济福利和生活质量。然而，每个国家的知识潜力、优势和劣势各不相同。经济发达、生活条件优越的国家的经验证明了知识产权作为建设知识经济的工具的有效性。近年来，蒙古国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利用其广阔的自然和矿产资源。蒙古国极为重视将源于这些资源的收入进行投资，进行财富的再创造。为创建一个知识和竞争型经济，有必要建立一个有利于创造、保护并利用知识产权的环境。为此，蒙古国首先需要评估其当前培育创造力和创新精神的环境，然后形成有利于本国重点行业未来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目前该国正在制定一项反映蒙古国特定需求的知识产权战略，该副总理感谢 WIPO 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蒙古国将全力落实其国际义务，参与有关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的国际讨论，与其他国家交流知识产权信息，有效利用创新者和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国家均面临着与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相关的挑战，蒙古国亦不例外。第一副总理强调，需要开展广泛的协作，坚信在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和 WIPO 的领导下，各国一定能够实现繁荣和增长。
60. 文莱达鲁萨兰国总检察长说，她很荣幸能代表其政府发言，并对自其 2009 年 8 月被任命为总检察长以来首次应邀出席高级别会议表示感谢。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承认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重要性和好处。在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相一致的同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也决定建立一种适合本国国情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确保知识产权持有者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很重要，因为赋予过于宽泛的保护将削弱技术创新，并相应对竞争造成不利影响；但倘若保护不够全面，也将无法为创新提供足够的刺激，从而减少社会中的创造力。文莱达鲁萨兰国一向致力于提高本国的创造和创新能力，通过有效推动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发展。年初，总检察长本人组建了一个创新与企业办公室(IEO)，该办公室已经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大学建成，致力于鼓励和支持包括政府资助和私有在内的企业与研发(R&D)机构的联系，同时作为各大学的研究部门。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有充分迹象证明了知识产权在一定工业领域推动发明创造的重要性，尤其在石油和化学产业，以及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产业。版权已被证明是音乐、电影和出版产业的核心。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来说，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培育土著技术能力也已被证明是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关键决定性因素。尽管面临着很多挑战，自 2000 年实施知识产权法律以来，文莱仍然成功地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比如将商标检索系统由手动系统转换成了自动系统，并由文莱商标局根据用户需要进行了改制。像很多发展中小国一样，该国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需要立刻给予关注的挑战就是：在一个严重受制于有限人力、专业知识和经验等因素的环境中，如何逐步灌输一个知识产权文化并鼓励和推动创造。文莱已经动员全社会共同努力来提高大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文莱政府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宣传，广泛利用各种媒体、研讨会和广告来进行宣传，并已经开展了对大众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教育的宣传行动。正如最近 WIPO 出版物中指出的，知识产权越能

得到深入广泛的理 解，它就越能被更深入广泛地用来促进经济健康增长、创造社会财富并丰富文化内容。该国有显著进步的另一领域是知识产权执法，文莱政府越来越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的充分保护和有效执法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相关部门已经开始了 对知识产权主要侵权案件的协同调查和处理，重点放在商标权、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等主要领域。为履行该国对知识产权执法的庄严承诺，该国将于近期建立一个知识产权执法国家特别工作组。该国非常感谢 WIPO 一以贯之的协助、指导和双边合作。如果没有 WIPO 的协助和能力建设，该国不可能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发展，文莱希望在设计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继续得到 WIPO 的协助。作为一个小经济体，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针对进一步推动创新、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协助。

61. 拉脱维亚司法部副国务秘书强调了高级别会议的意义，会议为各个不同国家比较加强实施产权权利和实施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提供了可能。创新和经济的主题对象拉脱维亚这样的国家而言尤其相关和重要。过去几十年来，拉脱维亚加入欧盟为该国的经济和公共福利提供了内部和外部的基本条件。为了确保拉脱维亚未来可持续性的发展并且竞争力的继续增强，该国必须为从主要依赖于低技术劳工和低附加值产品生产的经济类型转换到创新的知识经济而创造先决条件。为了促进这种转变，2007 年通过了 2007-2014 国家发展计划，同时还通过了一个贯穿此阶段的商业竞争力和创新促进项目。工业产权是这两个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不幸的是经济危机使这两个项目必须做出一些调整，但这也同时迫使政府和各个机构对各自职能进行审视从而最大化地使用可用资源。在此次危机之后拉脱维亚修改了它的法律框架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伞法律进行重拟，其主要目标是加强专利局的检索能力、改善国家政策，尤其是改善关于工业产权的申请制度。相较于其他欧盟成员国，拉脱维亚在研发上的公共和私有领域内的投资回报率最低，这对于研发的应用、研究结果的产业化甚至是创新商业的发展都构成了阻碍。大学和科学研究所是主要的专利申请人，发言人自豪地表示，该国国家专利申请的数量在 2007-2010 年间保持增长。但是，专利局和相关机构需要在产业环境下，特别要面向中小型企业 (SMEs) 开展产业意识的宣传活动。在 WIPO 的协助下，拉脱维亚和其他一些国家举行了多个知识产权议题的研讨会，拉脱维亚对波兰专利局和 WIPO 举办各种不同的关于女性在鼓励知识产权和创造上所具有的特别作用的特别活动表示感谢。尽管已经与欧洲专利局合作在大学里开展了协调知识产权培训，但仍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促使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参与到将发明者的发明转换到现实产品过程中。拉脱维亚十分希望了解各国在此领域的经验。司法部已经划定了明年重点关注的三个关键领域：加强国家专利局的能力和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新的法律框架的制定；与经济部紧密合作促进中工业产权在中小企业平时工作中的应用；以及积极参与 WIPO 成员国中的最佳做法的交流活 动。最后，副国务秘书表示人类大脑的智力潜力惠及所有人。
62. 博茨瓦纳贸易和工业部部长对部长级高级别讨论这一活动表示欢迎，因为该活动使尊敬的各位部长有机会与 WIPO 沟通。该讨论帮助它们确定了政策方向和指导作用，帮助它

们了解了本组织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此外，还帮助它们认识到了知识产权事宜的重要性。随后，部长提到了主题：创新、增长和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国家经验。部长指出，这与载于 2016 年构想政策文件中的博茨瓦纳发展愿望极为相关；尤其是这是将博茨瓦纳发展为一个繁荣、多产和创新国家的另一支柱。该主题可促使有关人员向 2016 年发展期间对他们为促进经济发展而如何利用了知识产权进行评估。该主题进一步要求他们学习成员国的现有的宝贵经验，并在其经济发展议程中对此加以利用。部长希望，他们把参加此次会议当作一个有价值的经验，在将来解决他们面临的处理知识产权事宜方面的挑战时能对该经验予以利用。部长在谈到博茨瓦纳参与地区活动时指出，该国积极参与了地区知识产权活动。目前，它还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长理事会主席。2009 年 11 月博茨瓦纳在哈博罗内成功地举办了 ARIPO 行政理事会和部长理事会会议。这两次会议侧重于为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通过一份地区文书。他认为，该工作极为重要。博茨瓦纳已于 2010 年 5 月向 WIPO 递交了一份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ARIPO 议定书》草案。此外，该国还主持了于 2010 年 8 月在纳米比亚的斯瓦科普蒙德举办的有关通过《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 ARIPO 议定书》的外交会议。此次外交会议最终使各方签署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成员国进一步决定实施国家法律并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以落实和执行该议定书。该议定书的通过对 ARIPO 成员国极为重要，因为土著社区拥有的传统知识在自然资源管理、营养、农业作法和健康方面继续发挥着宝贵作用。通过该议定书，ARIPO 成员国为保护其广博的资源作出了承诺，并确保在其资源利用过程中实现利益共享。保护传统知识可促进其国民取得经济进步，提高生活标准。ARIPO 继续呼吁 WIPO 成员国，确保 IGC 的工作能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方面结成硕果。关于该国在知识产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部长根据高级别讨论的主题，向各位代表通报了博茨瓦纳在知识产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2010 年博茨瓦纳工业产权法案》已于 2010 年 4 月由议会通过。这将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因为它涉及了传统知识保护、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新领域。待《工业产权法案实施细则》最终定稿并得到落实后，该法律将对博茨瓦纳的国家发展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这对利用自然资源予以了认可，并对当地社区在利用其传统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予以了承认。在安全设备(全息)被广泛用来打击盗版的版权领域，还制定了其他行动倡议。自从引进这一设备以来，艺术和创意产业，尤其是音乐和电视制作方面的发展便明显可见。目前，该国正在开展工作，成立博茨瓦纳版权协会(COSBOTS)，WIPO 已为此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该国政府近期也提供了创业基金，以使其开始运作。部长代表政府对 WIPO 在员工培训和提供 IT 设备方面所不断予以的支持和援助表示感谢。她在展望未来时指出，WIPO 已承诺向博茨瓦纳版权协会提供相同援助，包括使知识产权文件数字化，因为知识产权文件数字化将有利于政府开展工作，向实现电子政务迈进。该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应制定一份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

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部长及其代表团期望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愿意学习其他成员国的经验。

63. 乌干达国家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说，该国政府很荣幸能在成员国大会上发言，并感谢 WIPO 秘书处的邀请。乌干达欢迎在 WIPO 的工作进程中邀请政治领导人的参与，因为这一动议将为加强在知识产权发展中进行决策来应对现代的挑战创造机会，并且也能加强落实 WIPO 的战略计划。乌干达政府已经通过了一个 2010-11 两年期和 2014-15 两年期的国家计划，作为拟订在各个领域中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政策框架。该计划的主要议题是增加就业及经济社会的成功转型。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在未来 30 年中将乌干达转变成为一个繁荣的中等收入国家。该计划中定义成功的指标包括就业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增加、劳动力得到更好培训，以及在开展贸易中提高竞争力。该计划将明确将知识产权作为科学、技术和竞争这些能够为国家发展计划提供制度上和基础设施支持的互补和相互促进的领域的一个关键组件。该计划设定了以下战略目标：促进附加值产业发展，提高本国产业的竞争力，增加非正规制造业分部门的产能，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发现的适用与研发。其它目标包括：加强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框架，推动并支持技术发展、技术获取和技术转让，刺激创新，推动中小企业(SMEs)发展，建立一个国家技术孵化中心来培育中小企业(SMEs)并加强技术进步。乌干达政府积极支持通过 WIPO 发展议程来满足本组织为所有成员国创造一个平衡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使命。它高度赞赏已经研究出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展需求的各种计划和项目，要求为一个全面的中期工作计划提供技术协助，并将其提交给秘书处进行审议。在过去一年中，乌干达在 WIPO 的支持下已经开展了多项有关发展的活动，包括成功举办了一次知识产权地区论坛，并组织了各种培训项目。乌干达也参与了在津巴布韦的非洲大学举办的法律专业硕士(LLM)项目，所有这些活动都为乌干达的知识产权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建立一个独立工作的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并于 2010 年颁布了一部新《商标法》加强了该国的立法框架。该部法律的一份文本已经提交给国际局进行审议。还有一些法案即将颁布，包括《地理标志法案》及《保护植物多样性法案》。乌干达仍在为制订出一个全面的国际知识产权战略来协调更多具体领域的利益相关方机构而努力，但是它强调在该国的知识产权工作计划中突出说明了这一优先事项。乌干达充分承认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因此支持 WIPO 发展议程以及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工作。最后，部长向大会保证，该国一贯支持并祝愿大会对其议题的审议取得成功。
64. 纳米比亚贸易和工业部副部长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向其保证纳米比亚将全力合作。他说，为加速和促进开展商业和产业活动而建立一个完善的知识产权框架是纳米比亚的一项优先事宜，这已体现在该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之中。新千年要求进行变革和发展的挑战，尤其是有关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信息传播和电子交易的挑战，已促使纳米比亚制定了一项有关信息、通信和技术的法律，从而对其科技中心的创新工作予以了鼓

励。商业注册和知识产权制度一直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面临的新的挑战强调了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和企业注册制度是如何在全球范围内相互关联的。工业产权和企业立法使创新者可以最低风险进入新的市场，并使对在第一时间开展的创新、创业研究工作投资有据可依。如果知识产权或企业注册制度不被受益者所知、不被受益者所用，则这些制度就不能为促进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因此，不仅应很好地建立这种制度，满足商人、制造商、工业家、研究人员、企业家和消费者的需求，还应定期对其审查，以确保其是否得到更新，是否能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为了解决某些挑战，同时也为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机遇，纳米比亚正在审查其知识产权和企业注册制度，对其相关性和是否应作出变更进行评估。为此，纳米比亚议会正在讨论《工业产权法案》，并正在成立一个国家专门机构，其任务授权是审查和修订该国的企业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制度。就在 WIPO、贸易和工业部以及纳米比亚理工学院之间签署一个谅解备忘录而开展的讨论已处于最后阶段，目的是让理工学院编制一个可使该国的学生、研究机构和工业等能够获取的《专利合作条约》(PCT)数据库。纳米比亚已成功地举办了有关通过《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外交会议。该议定书草案已递交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目的是帮助后者开展工作。该议定书已由占非洲大陆 50% 以上国家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及 ARIPO 的成员通过。因此，他希望，现在可开始制定一份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副部长对 WIPO 持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纳米比亚知识产权局实现自动化和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感谢，并预祝所有人在大会期间取得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结果。

65. 也门文化部部长对构筑该国经济增长的基础资源的一部分的该国辉煌的历史成就和丰富的文化遗产进行了回顾。本着共同合作寻求创新解决方案的目的进行回顾，对于解决当前和未来的问题是必要的。部长希望能积极地促成知识产权与创新、创造以及整个经济社会增长之间的联系的实现。在国家层面上，部长强调了该国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其版权立法的现代化、制度上保证思想自由权以及获取并使用信息的权利。国家文化政策认为创造和创新是研发、增长和发展的驱动力。它们是整个增长活动的重要因素。交流方式和文化产业不断取得的进展给世界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挑战，因此，该国致力于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且树立起尊重创造者权利的风尚。不过，也门所做的工作不仅限于知识产权保护，其还在寻求在创新产业中起到更积极的作用，创新产业给传统经济领域之外提供了进一步的经济资源。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和对知识产品的开发构成了世界经济不竭的源泉。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需要对工作的优先顺序重新排序，在创造和创新能力建设上加大投入。发展项目应该更多地关注教育、文化和科研。如果一直不对这些领域的潜力进行挖掘，那么这些国家在创造和创新领域的成功将仅限于揭露假冒和盗版的行径。而也门致力于作为增长的重要因素的创造和创新的开发。仅仅精神权利并不能提供足够的刺激来进行更多的创造和创新，著作人和创新者应该能够从他们的作

品中得到经济回报。部长希望大会的成果会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一方面创造和创新和另一方面的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铺平道路。部长确信 WIPO 及其领导能力将会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技术建议来缩小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包括也门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部长总结发言时就 WIPO 总干事和他的员工在过去一年里所作的杰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66. 阿富汗工商业部长表达了对 WIPO 的感谢，并随即提到了 2001 年塔利班政权的倒台和其后的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掌权；他说，自 2002 年以来，阿富汗经历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革命性改变，因此阿富汗是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他指出，在国有制经济解体后，阿富汗大多数经济和金融机构已经在市场经济的构想下建立了起来。部长说明，阿富汗在管辖经济和金融事务的新宪法和法律中奉行市场经济原则，努力在伊斯兰范围内建立一个包容、民主和多元化的社会，并强调指出，为做到这一点，阿富汗必须遵循国际法律，并且阿富汗已经与包括知识产权(IPR)在内的最佳国际惯例相一致。他接着提到了阿富汗新宪法第 47 条，该条款保护作者、发明者和发现者，并说阿富汗藉此于 2005 年加入了 WIPO。部长很高兴地宣布阿富汗工商业部(MCI)被赋予了管理保护知识产权(IP)相关事务的职责，并且 MCI 于 2007 年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委员会。他承认，尽管阿富汗早于 1960 年就通过了保护商标的法规，但知识产权问题在阿富汗还是一个相当新的问题，并说阿富汗有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强烈需要。作为对这一问题的回应，部长说，在过去两年中 MCI 已经举办了很多面向政府官员、社会民众和教育工作者的研讨会，对其就知识产权意识进行培训；在 MCI 的领导下，阿富汗政府于 2009 年制定了《商标法》。他接着说，《专利法》和《版权法》于 2007 年颁布，MCI 在本部内建立了知识产权局，并在为加强该局的力量继续做工作以使其更好地履行使命。部长补充说，阿富汗政府也输送了两名学者到日本和瑞士深入研究知识产权问题，MCI 的大量官员已从该部举办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中受益。为提高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解，阿富汗得到了 WIPO、国际发展法律组织和 USTID 等援助方的协助，部长对此表示感谢。他说，尽管阿富汗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为充分与国际标准相一致，仍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他强调需要来自 WIPO 等国际组织和援助国的协助来达成这一目标，并特别指出需要加强 MCI 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并需要在文化信息部建立一个版权局。他建议利用这些机构对阿富汗的官员开展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培训，尤其针对财政部、内务部、司法部的官员和法官们，MCI 知识产权局应该召开全国研讨会以在现代工商业中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部长重申，阿富汗决定将其经济纳入到世界经济中并遵守国际法律，他强调阿富汗想要实现知识产权机构和实践的初步发展；他同时指出，创新将成为二十一世纪经济蓬勃发展的最重要因素，除非知识产权得到了保护，否则就不会有创新的强劲动力。部长最后说，阿富汗愿意承担保护知识产权和遵循知识产权最佳国际惯例的义务，但是阿富汗的资源不足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机构。部长感谢 WIPO 和援助国以往提供的协助，并希望国际组织和援助国能继续帮助阿富汗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

67.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和消费保障部副部长说，马来西亚希望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发展议程集团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副部长指出，创新已成为该国未来经济表现方面一个重要的议程项目，将通过加强研究、开发和商业化加以实现。宣布 2010 年为马来西亚“创新与创造年”，被认为是马来西亚政府让创新成为马来西亚文化一部分的一项措施。为鼓励马来西亚人民提高创造力和创新力，马来西亚采用了一个创建高收入国家的新经济模式，这意味着整个经济都将提高工资，因为增长不仅来自于提高生产力所带来的资本，还来自于技能和创新的应用，马来西亚还完善了与国际标准和知识产权的协调与合规。副部长报告说，马来西亚正在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在商标、版权、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方面修正了若干规定，增加了一些规定。考虑到在加强当地小企业和鼓励外国投资者方面目前的进展和国际做法，正在对知识产权检查和恢复程序和做法进行改革，并对执行体系和服务进行完善。副部长宣布，马来西亚通过国内贸易、合作和消费保障部，在执行关于打击盗版和假冒活动的法律规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从根源上打击盗版，成立了互联网和法医调查单位，与其他国际版权组织，如电影协会、国际唱片业联合会和商业软件联盟等进行密切合作。马来西亚继续加大努力，执行严格措施确保有效的边境管制，因此与有关机构的合作对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均十分重要。副部长强调，作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马来西亚很高兴注意到各发展机构的项目得到落实，并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五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落实这些项目应能给成员国带来益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马来西亚也欢迎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与报告模式。协调机制各项原则的采用，将通过 WIPO 其他政策的作用把各项建议纳入主流，提高 WIPO 为其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效果。马来西亚同意，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过程，应当由秘书处当期计划和预算中予以明确。如果秘书处不能从计划和预算中省出资金用于项目，可能需要重新排列活动的优先顺序。关于 CDIP 所批准的各个项目与活动应当含有说明书部分的建议，马来西亚表示支持。这样，所有成员国的关切将均能得到反映，而且这样将有助于监测对整体计划效绩的评价。马来西亚支持关于由国际局进行后续研究，对《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进行不断完善的倡议。马来西亚还欢迎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用补贴价格为进行有效检索和查询数据库系统提供方便。副部长指出，支持制定《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这将成为基于信号的传输机构的一个平台，并强调说，举办更多关于该条约的地区研讨会，将加强利益攸关者和成员国对其好处的认识。WIPO 秘书处应当检查进度，推动制定该条约。副部长高兴地注意到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的发展，委员会的谈判进展良好，期待最终制定文书。马来西亚希望再次重申，支持《WIPO 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中心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的相关提案，尤其是其中有利于视障者的方面。副部长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表示认可，并同意应当把所有问题保留在该委员会的例会议程上。副部长强调，马来西亚对有机会参加 WIPO 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尤为赞赏，感谢 WIPO 给马来西亚机会，合作举办

研讨会和讲习班，尤其是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活动，特别是在 WIPO 举办的研讨会上与其他成员国交流信息，极大推动了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副部长最后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 WIPO 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未来工作，致力于在此方面与本组织密切合作。

68. 赞比亚商务、贸易和工业副部长祝贺 WIPO 召开了高级别会议，这对决策者来说是一个分享经验并在整体和各自国家中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的理想平台。按照今年的议题，赞比亚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 WIPO 和所有观点一致的成员国通过各种动议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增长和发展的努力。它感谢秘书处出色的各项会议准备，及自该国代表团到达日内瓦开始给予代表团的招待。赞比亚的长期目标是在 2030 年成为一个繁荣的中等收入国家。然而，在当今全球化的基于知识的经济中，这一目标只能通过深入研究并充分发掘国家的智力能力并研发智力资产来取得。在这方面，赞比亚意识到了该国在全球竞争中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已经将知识产权作为其工业发展战略的核心。这一动议也将在该国即将出台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反映出来。副部长强调，研发(R&D)在所有国家的发展中都是最重要的。赞比亚政府因此对研发机构进行了大量投入来推动研究与发展，这对创新是非常关键的。赞比亚幸运地拥有在很多生产领域参与到创新发展的为数众多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从而为国家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些创新包括食品饮料制造、水处理和一些疾病的处理，例如赞比亚著名的研究机构之一“国家科学和工业研究学院”研发出了使用猪皮来治疗血吸虫和烧伤的问题。其他的创新还包括由该国的农业机构研发出了当地的杂交玉米种子。然而，诸如此类的创新还没有得到适当的保护，导致了技术的滥用。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该国的研发和高等教育机构缺乏一个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赞比亚也有在经营微型及中小型企业(MSMEs)方面的成功经验，这些企业主要涉及纺织品、服装、家俱和农具的制造。尽管这些微型及中小型企业(MSMEs)中的一部分已经将其商标进行了注册，由于缺乏意识，其中的大部分还没有通过专利来保护它们的创新。因此，赞比亚政府通过其专利局着手开展一个彻底提高意识的行动来遏止这一阻碍，并在最近通过了一个知识产权政策给发展和加强知识产权提供更多的动力。这一政策将大大有助于设定一个在该国内加强知识产权并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框架。此外，在 2010 年年初，赞比亚颁布了一部法令对其工业产权局进行规划，这部法令也管理《公司法案》，通过颁布这部法令，赞比亚将其工业产权局规划成为一个在法律上有自主地位的机构。该国政府乐观地认为这种自主性将使该机构更加高效地加强和保护知识产权。为使赞比亚能够继续为知识产权的增长和发展作出贡献，该国政府着手于对国家的工业产权立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议，以便对这些立法进行更新并与国家的发展目标相一致。最新版修订的法律草案包括保护地理标志、服务标志、实用新型、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和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这些方面目前在赞比亚还没有得到保护。赞比亚有望于 2011 年年底在国内实现对知识产权中所有权利的保护，这一期限在 TRIPS 协议中明确的 2013 年的最后期限之前。赞比亚与其他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成员国一起在最近通过了一个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法案。该国政府希望该法案能够输送一个明确的信号：非洲决心保护本国资源，并同时推进 WIPO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进程。副部长最后感谢 WIPO 对赞比亚一贯的协助，并感谢 WIPO 举办了第二届“部长级高层会议”，这是对大会议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补充。赞比亚代表团敦促秘书处未来继续举办此类会议，以便推动来自不同成员国的决策者之间的互动，为所有国家的福祉促进发展并加强知识产权。

69. 加蓬外交、国际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级代表十分荣幸能够参加高级别讨论，这为其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展示该国在知识产权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和行动。在共和国总统的推动下，加蓬的工业政策自 2009 年来主要以原材料的当地加工为基础，同时在该国的经济发展进程中在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方面开展合作。加蓬有潜力增强其发展并支持这一举措。此外，该国与其邻国，即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是刚果盆地的一部分。这些国家在亚马逊之后组成了世界上第二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这一“人类之肺”特别为药物和化妆品行业的探索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具有原材料等诸多需要保存和慎重开采的资源。加蓬因此全心支持促进遗传资源的战略。该国进一步认可当下正在为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而起草文件的进程。由此，加蓬政府采取了措施，旨在不远的将来对取自表层土和次表层土的某些原材料进行当地加工，以此从以农产品销售为基础的经济转变为工业加工经济，这是提供高附加值、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以及最重要的减少外界依赖的唯一方式。行胜于言，加蓬政府已经开展了限制开采未刨光木材的活动。加蓬木材的当地加工意味着技术转让，因此需要利用知识产权和能力建设。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及其与经济的关系有赖于由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所紧密引导的技能和技术诀窍。国际合作令目标的实现和将意图与行动相契合成为可能。这就是为什么加蓬加入了雄心勃勃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行动计划和政策指导，设立了知识产权局，同时还建议在非洲国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和发展委员会。加蓬还批准了 WIPO 发展议程，这一议程的主要意图与其自身的发展目标相契合。该国欢迎上述两个组织总干事的工作热情，并邀请这两个组织同心协力，协助加蓬制订国家发展议程，从而优先发展知识产权。正如总干事在昨天所言，创新是经济增长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创造更高质量工作岗位的关键因素。知识产权对国家、产业界和企业界的竞争力而言也至关重要。最后，部长强调了当今世界需要管控技术进展，确保经济扩张，从而建立一个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体系来保证可持续发展。正如 Stevie Wonder 在其昨天发表的自由宣言中所明确表示的，希望正在前方。
70. 伊拉克文化部副部长提到了导致政权交迭的众多困难与复杂的事件，副部长希望这能带来对国际社会的开放。在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协助下，伊拉克得以加入了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这是现代社会向前发展的一个证明，也是保护集团、个人以及政府机构与非政府机构的一个资源。尽管伊拉克已经建立了一个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框架来保护该国体

现了极具价值的创造与发明的历史文明，副部长认为，伊拉克在与国际社会隔绝了 40 年多后才重新向国际社会开放，应该意识到伊拉克非常需要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材料和技术支持。尽管伊拉克的知识产权体系是一个现代、全面的体系，对这一体系的落实与执行仍面对着很多困难，没有持之以恒的努力，这些困难是不可能被克服的。这种努力包括 WIPO 通过技术、资金和法律支持与建议提供的协助。关于这种协助已经取得的各种成果，副部长提到伊拉克建立了国家版权和相关权中心，展开了专利与商标服务，并创建了伊拉克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伊拉克政府与 WIPO 之间的合作成为了为取得这些成果而应尽的国家义务，尤其是于 2009 年 9 月签订的一个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目标是对知识产权中心提供支持并组织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会与研讨会。副部长特别指出最近于阿尔及利亚举办的版权讨论会得到了来自 WIPO 的直接资助。由于知识产权成为了物质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个体的创造者和发明者与企业都越来越意识到需要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样地，知识产权文化和知识产权在伊拉克的重新繁荣成为了该国文化和法律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因此，知识产权准则成为了司法系统中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 2004 年申请加入 WTO 之后，伊拉克更加关注其有关国际贸易的决策与政策，并致力于更新该国经济和贸易立法以使其与 WTO 的标准，尤其是 TRIPS 协定相一致。伊拉克的法律因此为建立一个适当的立法体系来执行和保护这些权利提供更好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在将伊拉克的人民从禁锢智力表现形式和压迫创造者、作家、科学家与艺术家的独裁政策中解放出来之后，伊拉克迫不及待地想要成为 WIPO 中羽翼丰满的一员。在相对短的一个时期内，伊拉克的知识产权政策变得更加符合要求，尽管过去的独裁政策施加了沉重的负担。副部长希望强调，最近在伊拉克以伊斯兰的名义采取的行动不应该也不能与这样一个呼吁对话与容忍的和平宗教相一致。副部长申明这些残暴的恐怖主义行动削弱了该国的国际地位。尽管如此，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伊拉克的创造与创新重新获得了稳定与繁荣。伊拉克的下一个政治方向是准备加入与知识产权最为相关的国际条约，尤其是《专利合作条约》(PCT)、《海牙协定》、《马德里协定》和《伯尔尼公约》，并积极推进加入 WIPO 管理的其他条约的工作。最后，副部长表示对总干事和 WIPO 职员的感谢，同时也感谢阿拉伯局的支持。

71. 摩尔多瓦共和国信息技术和通信部副部长说，他很荣幸能有机会阐述该国在知识产权 (IPR) 方面的观点，并表示对 WIPO 的各项活动和项目予以支持。摩尔多瓦政府全力支持知识产权事宜，并认为知识产权事宜应成为该国的基本价值体系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将通过对知识产权性质及其提高摩尔多瓦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潜力的理解得以实现。智力资本是营建该国的可持续性未来的根本。解决经济自由方面的挑战不应意味着放弃尊重知识产权。应改变商业模式、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价值观。他重申，促进和发展知识型经济应立足于知识产权。他宣称，摩尔多瓦政府在寻求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方面已实现了若干目标。该国首先通过了必需的政策和立场，随后确保了市场和体制基础设施对于保证正确地定义、保护和利用智力资产的适宜性。WIPO 在此方面对摩尔

多瓦的工作作出了极具价值、必要的贡献。该国对本组织持续提供支持极为感激。知识产权是一项对该国政府来说至关重要的事宜。政府、产业和消费者应以支持和理解的态度推进其工作进展。如其他国家一样，盗版为摩尔多瓦带来了巨大挑战。在这样一种环境中，知识产权执法的成本和有效性将不仅取决于教育程度和对其的认识程度，还取决于是否能够找到一种节省成本的方法。副部长指出，创新和创造力已成为所有国际会议的新的口头禅。因此，为了利用这一时机，有关现有的和未来的知识产权模型事宜应得到创新地解决，因为它们将有利于该国取得可持续性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为使这种创新和创造力成为促进摩尔多瓦发展的驱动力，大会与会人员所发挥的作用将至为关键。最后，副部长代表摩尔多瓦政府重申该国将对 WIPO 各个项目、计划和行动倡议予以全力支持。

72. 萨摩亚贸易工业劳工部副部长说，能参加大会他感到非常荣幸。萨摩亚是一个岛国，人口 170000。在从货物交换向货币交换的过程中，WIPO 为改进其人民的生活方式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个小岛经济在发展，生活标准在逐步提高。萨摩亚从 WIPO 的各种实质性活动中受益匪浅，并全力支持大会鼓励创造性和创新的主题。该代表团对有机会参加这样一次重要会议表示衷心感谢。
73. 哥斯达黎加司法部副部长，以哥斯达黎加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表示非常荣幸能代表自己国家发言，并提到哥斯达黎加对知识产权在其发展政策中所发挥的作用的观点。哥斯达黎加的经验表明，知识产权不应被视作仅仅是发达国家、大国或强国的事务，从更广阔和综合的角度来看，因为财富创造主要基于信息和知识，所以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全球经济的发展都是有用、必需而不可或缺的工具。他补充说，知识产权不但对作品成果进行保护并可能让人从中获得利益，并且还提高了企业的竞争能力，无论是中小型企业，还是大企业。进一步地，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行动来促进并保护知识产权，这些措施对发展产生连锁影响。他指出，哥斯达黎加一直以来都对作为发展工具的教育非常重视，因此该国一向对人力资本的发展予以支持。近年来，该国已经建立起基于知识的产业，这其中战略活动包括保护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研究、创新和机构能力。副部长肯定地表示，传统农业产品的出口的销售额已经被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商品和服务超出，该国 45% 的出口是高科技商品，这也让哥斯达黎加成为世界上该类商品的第四大出口国。鉴于哥斯达黎加所具有的高质量的专业人才和该国所具有的比较优势，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大学都决定在哥斯达黎加建立机构或者与哥斯达黎加结成伙伴来研发它们的科技和商业项目。他引用哥斯达黎加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INBIO) 作为例子，该研究所与来自其他国家的私人实验室和大学结成战略伙伴关系来对哥斯达黎加的植物群、动物群进行研究，并将所得到的知识进行各种不同的应用，因此其在这些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他还指出，哥斯达黎加的有着大量出口的软件业具备坚固的基础。副部长表示，对哥斯达黎加而言，基于确信知识产权是发展工具这一理念来推进综合全面的政策，从而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范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需超

越执法和保护的传统方法。在投资推进树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的风气的同时，他表示，改善执法和保护所依据的机构能力也同样重要。旨在加强哥斯达黎加作为知识产权发动机这一作用的工作的地位在国家发展议程上具有优先位置。在他看来，为了改善生活质量、增长和经济多样化的知识的产生和创新潜力的发掘，需要有一个全面综合的知识产权政策来确保所有这些工作能保持一致并具有一个共同目标。他提到该国政府已经决定，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间委员会应该成为高级机构来负责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并且作为国际社会，尤其是 WIPO 的联络机构，从而让哥斯达黎加能够依据清晰确定的各项目标制定出综合全面和保持一致性的项目。在此意义上，他就该国的中期战略计划的原理和目标进行了说明，该项计划是引导搜寻基于知识和创新的增长的工具，同时也有助于改善人们对发展带来的益处的获取。最后总结发言时他说，科技必须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在青少年早期教育时期就鼓励其从事科学技术职业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国家政策的制定必须超过 4,5 或 6 年的短期规划。

74.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回顾说，建立一种轮换机制，确保在 WIPO 不同委员会中实现地理代表的平衡，以及选举主席作为一种未来可避免各地区集团由于缺乏明确规则而产生纠纷的手段，这极为重要，且迫在眉睫。在此方面，它建议 WIPO 效仿联合国惯例。关于 2011 年大会的议程草案，各成员国应随时添加其认为重要的其它项目。关于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该集团对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磋商表示感谢，并指出中期审查机制可确保 MTSP 仍保持相关性，并将继续指引正确的战略方向。该集团认为，本组织的战略方向应由所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指导，同时该集团对定期进展报告所采用的注重成果的办法予以了赞扬。在谈到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核准的发展议程建议而提议的项目预算程序时，该集团重申了其立场，认为发展议程活动应由本组织的常规预算资助。该集团对 WIPO 拟议的语言政策表示欢迎，因为该政策自 2011 年起，将以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委员会的文件。这将意味着文件数量和外包给发展中国家的翻译工作将得到合理化。该集团对 WIPO 会议进行网播表示支持。该集团还强调说，翻译工作应包含 WIPO 的出版物、统计和网站内容。它还回顾了 2000 年大会就语言使用作出的决定，并指出，它对秘书处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而不是所有官方语文通知会议情况表示关注。关于标准制定活动，该集团同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观点，认为 CDIP 拥有一个监督 2007 年经核准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一重要的任务授权。因此，该集团对为发展议程通过协调模型表示欢迎，并敦促实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在其即将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为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提供机会。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SCCR)，该集团对为解决如保护广播组织和保护音像表演等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同等重要的问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因为这是非洲艺术家希望看到其作品得到保护的领域。该集团已提交了一份有关教育活动、图书馆、档案服务和残疾人的版权的限制和例外条约草案，因为这解决了阅读障碍者的需求。该集团还重申其对制定一份体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的义务的国际法律文书表示支持。它认为，在处理限制和例外方面的关键事宜是在权利持有人和用户之间找到一种平衡，同时在用户自己之间也找到一种平衡。该集团还支持制定国际版权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新形势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办法。迄今为止，这些办法已适当地平衡了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需求。该集团还认识到了版权制度在方便阅读障碍者获取信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展望未来时，该集团认为，现有的四项提案--分别是巴西于 SC CR 第 18 届会议上递交的提案、上述的非洲条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共识文书草案，以及欧盟联合建议草案，如 SC CR 上届会议所讨论的那样，可为形成妥协，从而制定一份有关解决视障人员获取问题，以及教育活动、图书馆、档案服务和残障人士的综合条约奠定基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该集团认为，SC CR 有关标准制定的协定将为制定一种国际文书铺平道路，并表示愿意推进讨论，以就该两项重要事宜尽快作出决定。该集团对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及其新的任务授权为向 2011 年大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文本而开始实质性磋商表示大力赞同。该集团对 TCE 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因为其目的是促进在 IGC 内部进行磋商，同时他仍认为，闭会期间工作组(IWG)的工作重点应放至就可能需要 IGC 会议期间尤为注意的事宜形成共识，包括定义、保护对象、例外和限制、事前知情同意、保护受益人及专门保护选项。该集团重申，IGC 应将其讨论重点放至其名义任务授权所包含的所有 3 项事宜，并于 2011 年 9 月前召开三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同时他还表示愿意解决悬而未决问题，以免延误为制定一份国际文书而开展的以文本为基础的磋商工作。该集团敦促土著及当地社区参与 IGC 磋商进程，并为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建议。该集团重申了其改进 PCT 体系的运作而作出的承诺，同时还提到了其在教育、健康和气候变化等公共政策的有关发展的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还强调说，专利制度应促进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该集团认为，解决积压和检索质量问题几乎变得不可能，因此它敦促主管局和各成员国为编制质量更高的报告而集体行动、进行合作。同时他还建议国际局尽量为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价格低廉的获取服务，从而确保其可从专利检索计划的利用中获取到真正的益处。该集团还要求为国家和地区局的专业审查员进行中、长期培训，并向非洲研究机构拓展技术援助，从而为发展中小型企业提供专利学术知识和具体计划。

75.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它对主席这位该地区可敬的代表主持 WIPO 成员国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辩论的方式表示满意，并希望报告将之记录下来。GRULAC 对秘书处和总干事组织正在举行的本届会议，尤其是高级别讨论表示感谢。在该代表团看来，高级别讨论着重反映了 WIPO 的工作，促进了决策过程。该代表团对本届会议经编拟的实质性文件表示热烈欢迎，并特别感谢总干事愿意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注的问题作出妥协。为了鼓励 GRULAC 更充满活力地参与大会，就 WIPO 语言政策而言，有必要将西班牙语纳入各个工作组文件之中，而不仅仅纳入委员会的文件之中。对此，GRULAC 重申它在 PBC 会议上所持的立场，在翻译、出版物和

本组织的网站等方面就准确性、节省成本和效率问题确保对语言政策作出实质性改善。此外，为了改进 WIPO 各委员会选举的实际问题，GRULAC 认为有必要就建立一种选举主持各个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的制度机制进行磋商。自发展议程通过和 CDIP 建立以来，GRULAC 一直支持 WIPO 将本组织的发展层面纳入其工作的主流。为了达到千年发展目标，WIPO 作为 UN 系统的一个机构，这是义不容辞的。就此而言，GRULAC 认为发展议程的落实和 CDIP 的工作进展顺利。GRULAC 注意到工作尚待完成，但强调要付出这种额外的努力还需要成员国的决心和承诺以及 WIPO 继续努力将发展层面纳入本组织整个工作的主流。尽管如此，GRULAC 还是希望发展议程的后续工作能够保证各项计划的落实，以满足成员国的特殊要求。它进一步相信，最近建立的协调机制，以及为监督、评价和报告所做的准备工作，将有助于采纳有效而透明的措施，这些措施涉及 WIPO 各个机构的工作职责和权力以及该组织在实施发展议程所面临的预算紧张状态。关于 IGC 的工作，GRULAC 对诸如生物多样性秘书处(SCBD)、粮食及农业组织(FIO)以及 WIPO 本身的国际论坛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 IGC 内部的各种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表示非常满意，并重申就这些领域达成协议，以建立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来恰当保护遗传和文化资产并从中获利。此外，关于版权例外和限制问题，GRULAC 认为至关重要是 WIPO 应该在这一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种 GRULAC 成员已向 SCCR 提交了具体议案，对为盲人和视障者以及其他残疾人提供更多便利获取阅读材料建立统一的 WIPO 条约所进行的谈判表示支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统计，全世界有一亿六千一百万盲人，此外，有一亿五千三百万视障者。虽然这些人当中 87%居住在发展中国家，但是版权例外仅存于世界三分之一的国家之中。这意味着全世界大多数视障者目前无法得到在适当法律框架下通过文学、教育和科学作品的交流向他们提供的各种材料。因此，GRULAC 呼吁加大力度，在这一领域起草一项协议，为视障者的个人发展及其周围的人的发展提供机会，这无疑将对他们的教育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最后，GRULAC 呼吁 WIPO 成员国加强本组织内的对话。它深信意见分歧可以丰富辩论，并能够为本组织的利益巩固已改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找到牢靠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创新是解决全世界大多数问题的唯一手段，这也是为什么 WIPO 必须树立榜样，成为一个由人类所需的总体协议来管理的机构。

76. 中国代表团提及中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昨天的发言，并说各国代表围绕创新、增长与发展这一主题，共同探讨知识产权对于鼓励创新，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分享各国的成功经验，探索共同发展之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称赞秘书处组织第二次部长级高级别会议具有远见卓识，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它指出过去这一天半来，代表团认真聆听了各国部长的发言，并十分高兴的看到各国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增长和发展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并对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表示祝贺。代表团对总干事昨天所作的口头和书面报告表示高度赞赏和支持，并相信 WIPO 将能为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健康发展，促进与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

和创新作出新的贡献。代表团将一如既往的，以积极的、开放的、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本次成员国大会各项议题的讨论，并表示愿与本组织的各成员国一道加强合作，分享机遇，共同应对挑战，为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的完善，推动各国实现共同繁荣和发展贡献力量。它随后请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发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介绍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的形形色色的知识产权公民教育活动，并说他们历年举办的活动，获得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世界各地组织的注意和认同。在中国大陆，他们的制作包括漫画册在内的材料获选为在上海世博举行期间进行的知识产权大赛的参考材料；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最新推出的宣传短片现在香港一个电视台的有线电视网络播放。在国际层面，它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网站上列举香港的活动和宣传数据，作为知识产权公共宣传实务范例，并邀请他们提交《中小型企业计划——最佳的实践》报告，介绍中国香港的服务和活动。他们还授权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美国总领事馆内所举办的反盗版海报展览中使用中国香港的《正版承诺的海报》。它接下来说，他们制作的一个叫《谢谢你》的短片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选定在反盗版天文台网站中播放；联合国的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也要求在即将出版的有关冒牌货的刊物上，刊登他们的海报，作为反冒牌货的视工具示例。该代表最后说，多年来，他们致力教育社会人士尊重知识产权，现在已经取得成效，并说很高兴有机会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与各个成员国分享推广知识产权的经验，并期待来年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和成员国代表保持联络，交流心得。

77.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弥合各区域集团之间的意见分歧所做的努力，并再次确认其对于实现大会各项预期目标的承诺。它感谢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的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并希望在 WIPO 的领导下，该计划将进一步加强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发展。对高级别讨论的热烈参与证明了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甚至在经济下滑时期也是如此，这类活动激发了与会者参与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讨论的热情。它希望该项计划能够继续发展，为各成员国带来积极成果。该代表团赞扬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在制定各项建议的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使 PCT 体系在现有的条约框架内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方式更加用户友好，从而为包括发明人、各国知识产权局和 PCT 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效益。该集团欢迎有关继续通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进行讨论的共识，并确认它对加强在国际上统一专利法的承诺。对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该代表团倾向于加强设计注册及相关手续的协调和简化，并希望在近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集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未能在上届会议中达成任何一致的结论表示遗憾，确信这将不会阻碍该委员会将来的工作议程，同时表示希望看到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广播组织国际保护方面取得进展。该集团表示欢迎在版权限制和例外领域所采纳的重要步骤，这些步骤导致了新的提案。在承认存在着不同的系统化方法促进视障者获取版权作品的同时，该集团倾向于欧盟提出的联合建议，并期待着在常设

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此开展深入讨论。该集团认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敦促开展更加富有建设性工作,以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和其他有待落实的项目。该集团高兴地看到最近的一次计划预算委员会(PBC)会议就审计委员会审计员的遴选和保护机制取得了进展,并认为,一项平衡的并纳入了注重业绩的标准和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的解决方案,将确保该委员会极其重要的工作得以持续。该集团坚信,成员国大会的各项审议将产生政策成果和实质性进展,并敦促其他区域性集团和成员国也保持这种建设性的精神。

78.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组发言,祝贺大会主席及副主席的当选,同时感谢 WIPO 在大会框架下组织了最近一届高级别论坛。代表团注意到,其所在的地区组长期支持国际组织的努力,旨在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体系、解决如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全球性问题以及缩小国家间的知识鸿沟。该组继续承诺为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立法协调的原则负责,进而注意到并认可 WIPO 在总干事加利先生的领导下根据战略调整计划所进行的机构重组和改革进程。如此众多的参加高级别讨论的代表参与到大会的工作中来,表明了全世界都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和创新都投入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这将最终反映在知识导向经济体的发展之中。毫无疑问,Stevie Wonder 的出席和演讲给所有代表留下了深刻印象。代表团相信他所提出的问题将不可能被忽视。代表团希望 Wonder 先生能够在明年再次出席这样重大的活动,并希望他能多演唱一些歌曲,因为所有人都为这些歌曲所深深打动。代表团很满意地注意到, WIPO 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在一整年中的工作无疑是富有成效的,并感谢 WIPO 国际局秘书处精准协调的工作。
7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鼓励 WIPO 继续在全世界各地促进开展创新和创造力活动,并制定一个兼顾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为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服务。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与国际局的有效的沟通均至关重要。B 集团希望数个委员会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来由 SCP、SCCR 和 ACE 效仿。B 集团对秘书处提供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予以了称赞,并认识到了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业务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对利益攸关者的至关重要性。为所有用户提高这些体系的效绩而采取行动措施仍然至关重要,因为如果不能跟进技术进步,就有可能失去进一步发展的机会。对 WIPO 工作能力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强调了改善服务提供的重要性,因为约 90% 的 WIPO 收入由其服务尤其是 PCT 产生。以一种节约成本的方式提高这些服务及其质量将仍然是 WIPO 成员国的主要战略目标。B 集团满意地指出,在上一两年期间, WIPO 已创造了 2460 万瑞郎的赢余。秘书处因取得了这一积极成果而值得称赞,因为这意味着战略调整计划(SRP)起到了改进作用。B 集团重申了其对该计划的大力支持,并要求秘书处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财务纪律。PBC 于 2010 年 9 月召开的富有成果的会议已解决了数项重要提案,如中期战略计划、ERP 项目和储备金政策。PBC 已建议大会通过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提议的项目预算程序,因为这将促使发展议程项目的规划工作可根据本组织其他工作的预算和评估过程得到开展。这一方案将对 CDIP 有关协调机制和监

督、评估与汇报模型的决策予以有用的补充。B 集团仍然承诺将改进 WIPO 的体制进程，并强调了建立一种选举委员会主席的有效制度和为本组织建立一种有效架构的必要性。在此方面，B 集团对有关审计委员会构成的提案表示欢迎，因为该提案清楚地将能力确定为选举新委员会成员的标准，同时确保兼顾地理分布。这一解决方案为 WIPO 未来拥有一个更为有效的审计委员会迈出了良好的一步。B 集团对审计委员会即将离任的成员在过去的几年中所开展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并对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质量表示称赞。他们的建议已得到赞同。秘书处的有关其落实工作的信息也令人满意。在一项结果不太理想的工作方面，B 集团对内部审计和监督司(IAOD)仍然缺乏技能娴熟的工作人员表示关注，由此，他敦促秘书处落实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 WIPO 尽快拥有一个完整而功能健全的 IAOD。各成员国对 PCT 路线图的支持使 PCT 体系的未来极为乐观。确保 PCT 将继续满足申请者、主管局和第三方的需要至关重要，因为这将促使 PCT 在国际专利架构和 WIPO 的资助中仍保持其中心地位。在上一次工作组会议期间，已就需要与其他发展活动相协调，以及就尤其需要审查所提供的与 PCT 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了极有益的意见交流。由于 WIPO 成员国有能力正确利用并从 PCT 体系中受益这一事宜的重要性，因此 B 集团表示愿意与 WIPO 其他成员国在现有的委员会工作范围内进行交流，从而更好地理解需求、确定如何更好地为技术援助分配可提供的资源。在此方面，他回顾了非洲集团提交的具体援助提案。关于标准制定工作，使 B 集团感到困惑的是，过去的十年仍然未取得进展，因为成员国未能就数个领域的工作达成一致。这与快速发展的技术变革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而后者通常对知识产权运作的环境产生直接影响。B 集团强调应在 WIPO 的多边磋商中取得成果，从而避免多边主义本身受到破坏。在 IGC 和 SCT 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尽管如此，仍需要 SCP 和 SCCR 取得类似进展，而不忽略 ACE 在执法事宜信息交流方面发挥的有用的作用。B 集团承诺将与 WIPO 其他成员国紧密合作，以便来年在所有领域的标准制定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关于保护音像表演事宜，B 集团继续支持根据条约草案进行国际保护，并将通过在上届 SCCR 会议和其他磋商会上所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B 集团在阐述保护广播组织一事时，强烈建议制定一项条约，解决这些实体所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承诺尽快就该事宜取得积极成果。关于版权的例外和限制，B 集团注意到了阅读障碍人士的特别需求，并指出可以找到满足这些需求的及时和实际解决方案。在可行的解决方案中有 SCCR 上届会议期间一些 B 集团成员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可以有助于在不久的将来找到一种办法。B 集团强调有必要努力找到一个解决办法缩小所有差距并注重实质性内容。B 还对正在进行的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工作表示支持。关于教育、图书馆和档案领域的其他例和限制事宜，B 集团表示他对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极有兴趣，并希望在该领域开展讨论，同时他还回顾了 SCCR 的广泛的相关研究和探讨。最后，B 集团重申了其对 WIPO 发展议程的承诺，并对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表示了称赞，同时还强调说应对落实发展议程和推出新的计划确定优先级，从而避免出现工作重复，并可最佳利用可用的资源对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提供支持。B 集团高兴地看到 CDIP 所开展的

建设性对话已促使制定了一种可促进 CDIP 完全实现其任务授权的机制。它还回顾了 WIPO 成员国为确保妥善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应仍在该项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的重要性。

80. 孟加拉国工业部长强调，孟加拉国政府承诺到 2021 年建立一个“数字孟加拉国”。这一构想基于创建一个知识型社会的创意。知识型社会有助于使该国上升到中等收入状态。创新和创造性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有效转让和利用信息和工业技术在这一过程中将起到促进作用。创新和获取知识都是国家发展努力过程中的关键因素。最近通过的《2010 国家工业政策》承认，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是促进创新、获取知识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工业政策》旨在到 2021 年将孟加拉国转变成为一个工业化国家。作为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研究的一部分，该国政府将建立一个综合性知识产权机构。总干事最近对孟加拉国的访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讨论在制定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中 WIPO 可能提供的技术援助。2010 年国家工业政策制定了一个时间范围表，将制定或者修订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文书。该部长敦促 WIPO 指导该国专家如何在最大的程度上利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现有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并解释说，眼下当务之急是要缩短他们在理解保护影响和执法条款以及 TRIPS 协义务不一致问题上的差距。当前，孟加拉国政府优先扩大知识网络和人力资本，以提高生产力和推动经济增长；正积极促进公共和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研究机构和工业之间的纽带关系；同时，在调动各种资源开展该国研究机构的能力建设，鼓励研究和发展，为提高生产力和实现脱贫作出贡献。在发明新植物品种方面，农业研究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十分鼓舞人心。最近孟加拉国一个科学家小组在黄麻基因组测序上获得成功就是本土研究机构能力的见证。应制定恰当的公共政策才能保持这一势头。国际合作对国家的成功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关于相关机构的发展，孟加拉国正在积极考虑在一所重点公立大学设立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同时在探索各种模式，帮助建立版权及其他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协会，以支持国家的创意产业。该国政府正积极制定一个综合全面的战略，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国家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通过创造就业促进财富创造。WIPO 出版物最近刊载的关于“孟加拉国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鉴定、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份极有价值的指导性文件。这是在像孟加拉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首次进行的如此深入的研究。该部长相信，这一出版物所提出的方法有助于其他可比较环境中的类似计划。另一方面，他指出，缺乏适当的国家能力阻碍了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为他们提供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根据 TRIPS 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放弃专利权有助于的制药工业的健康发展。孟加拉国就是少数此类国家之一。2010 年 7 月在达卡举行的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区域论坛上，孟加拉国催促国际社会考虑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将放弃权再延长 15 年。必须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更多的专利技术信息，包括按照 WIPO 成员国发展状况定制使用 PANTENTSCOPE。另一个具体建议是考虑为环境友好型技术放弃知识产权，这些技术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因气候变化易受攻击的国家努力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

气候变化影响是至关重要的。该部长希望这些建议在正在准备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能够得到进一步讨论和具体化。他要求 WIPO 参与这一过程，并落实这些建议，包括 WIPO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和最不发达国家十点计划行动所提到的具体问题。他认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是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创新和创造、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许多挑战的关键。孟加拉国对落实发展议程技术援助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就落实这些建议应当步调一致。所有成员国，特别是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应同舟共济，将发展问题纳入到 WIPO 制定准则活动的主流中来。该部长对 WIPO 调拨额外运算资源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能力建设的动议表示欢迎，并希望看到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能早日运行。孟加拉国将继续支持 WIPO 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努力。

8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进行发言，其首先就总干事和秘书处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卓越的准备工作，以及所准备的大量文献和工作对他们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期望召开更多有建设性、有效并成果丰富的会议，并且其决心在会议期间将提出的重要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重申了对发展知识产权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全面发展的支持，并且表示其确信，为了所有参与者收获更大，各成员国对大会的工作都持积极的态度。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制定中期战略计划的工作表示赞许，并且希望计划的落实将会使知识产权组织更加成功地完成所有 WIPO 成员的目标。对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代表团重申其将致力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委员会所开展的建设性的工作以及通过建立协调机制以及为监测、评估和报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安排所获得的成果，表明所有成员国具有找到共同基础并在这一重要领域达成共同目标的能力。此外，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对视听表演和广播组织的保护仍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议程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继续举办地区研讨会并提供研究报告和文件。但是，代表团对 SCCR 未能就其第 20 次会议一些方面达成协议表示遗憾，其希望能够继续对这些问题开展工作以期在最近取得具体进展。对于例外和限制，欧盟已经提交了一份联合建议草案为视障者提供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途径。该建议为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切实的机会。对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认可其重要性，并且对其在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最后的会议上以及在今年 7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中所成功达成的协定表示满意。代表团希望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工作能从欧盟的积极参与中获益。IGC 的工作从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中获益，来自欧盟的专家在会议期间对建议文本提供了许多具体的建议和意见。代表团相信，所有达成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应该是灵活、足够清楚而不具备约束性的。代表团对各代表团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上继续讨论所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代表团宣称，根据第 14 次会议的议程，其将继续致力于通过 SCT 的工作推进专利法的国际统一，并且希望能够快速地建立起平衡的工作项目以实现委员会的目标。代表团对 PCT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一系列对于改善 PCT

制度的建议得到批准表示欢迎，所述建议列在题为“改善 PCT 制度运作的必要性”的研究报告中。代表团继续发言表示，工作组的重点应该是使 PCT 制度能够在现有的条约条款的法律框架内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并且不限制缔约国规定、解释和适用可专利性实质条件的自由，也不寻求实体专利法协调或对检索和审查国内程序的协调。代表团强调，欧盟大力支持工作组在改善 PCT 制度上所做的富有价值的工作，代表团确信 PCT 的用户将从这项高质量的国际工作中受益。对于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的进程，代表团欢迎第 33 届委员会会议所达成的协定，即进一步推动 SCT 关于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可能趋同点的工作。它表示该项工作将在 SCT 工作中具有优先位置并将为此举行 2012-2013 两年期外交会议，以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和流程。代表团宣称其认为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极有价值，因此促请该委员会加紧工作以建立起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影响的共识，从而让它的成员采用有效的制止措施和执法战略。代表团在总结发言时表示，其确信大会期间会取得关于这些议题的积极而平衡的结果，代表团号召所有成员也抱着同样的态度参加这些会议。

8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考虑到纽约正在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峰会，创新、增长和发展及知识产权的作用这一主题非常适时。预计峰会将通过的成果文件草案中，提到了创新与技术转让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重要性。近年来，WIPO 以 2007 年大会通过的里程碑式的 WIPO 发展议程的形式，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最近发起的 WIPO 成员国新的跨区域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延续了发展之友集团所建立的传统，给这项进展注入了活力。该集团的成员国有着共同构想和集体目标，就是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建立以来的 5 个月中，该集团通过以透明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磋商、接触和对话，为推动发展导向和 WIPO 各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的协议作出了积极贡献。发展议程集团完全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和中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中的许多方面。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建立监督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议定机制，使该集团尤感鼓舞。它还欢迎关于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需资金纳入 WIPO 经常预算编程序序和 WIPO 储备金使用政策的一致意见。关于标准，经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多年讨论，目前正在进行关于最终制定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给予有效国际保护的文书的谈判，该集团对此感到欣慰，希望政府间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向 2011 年 WIPO 大会提出全面的议定案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正在进行的讨论也有非常积极的进展，发展议程集团希望经过讨论，将在知识产权例外与限制领域形成适当的准则框架，在权利和义务之间有正确的平衡。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TACB)，是 WIPO 确保所有成员国能得益于兼顾各方利益、符合各国自己确认的需求并且与更大的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作用的核心要素。成员国应当就如何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分配资源，做到最合算、最及时，向国际局作出指示。扩大成

员国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规划与监督的参与，与战略调整计划(SRP)的价值相一致，而且有必要确保 WIPO 秘书处各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连贯性和透明度。此外，尽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在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有大致说明，但没有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系统报告，成员国也没有例行参与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的规划和审查，这是应当予以审查的一个情况。发展议程集团相信，成员国以透明、可信的方式进行有效治理和监督，可以在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相互之间建立信任和互信，为提高 WIPO 的有效性作出重要贡献。成员国由于议程过重、时间制约而无法有效行使监督职能，这一问题急需处理。另一个急需关注的领域是要为挑选和轮换 WIPO 各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建立制度性机制，应当就此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互信、提高本组织有效性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要有运转良好、由成员国驱动的监督与评价机制。就此，发展议程集团赞赏秘书处努力通过计划绩效报告改进自我评估，实现注重成果的管理。它对任命新审计委员会的机制表示欢迎，并说，尽管已努力改进该委员会的组成、轮换和其他机制以提高其有效性，但对该委员会的工作未给予足够注意。发展议程集团欢迎中期战略计划(MTSP)，但仍然对中期战略计划的某些要素持保留意见，特别是准则制定领域和 WIPO 在全球挑战中的拟议作用。WIPO 在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关于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全球挑战的讨论中的作用和参与，应当以成员国下达的任务授权为指引。由于这些问题尚未经过成员国讨论，WIPO 通过中期战略计划界定自己在这些辩论中的作用，或者就知识产权问题传播某种观点，为时尚早。提出中期战略计划的初衷，是加强成员国对计划和预算编制与落实工作的参与。发展议程集团欢迎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的磋商进程，希望可以形成一部政府间议定的文件，可以真正作为 WIPO 中期工作的有效指引。该集团力求让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取得一致，就有利于各方的共同活动形成协商一致，并敦促成员国把变革视为一种机遇，而不是一种威胁。

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就上一年工作的质量向主席和各位副主席表示祝贺，并相信本年的工作将有相同的水平。阿拉伯集团感谢总干事、他的团队和秘书处的大会组织工作，以及选取“创新、增长和发展”作为高级别讨论的主题。选择该主题，显示了知识产权与创新和发展问题之间的重要关联。阿拉伯集团希望，会上的讨论，尤其是高级别讨论，将处理与创新和发展支助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就此，该集团强调 WIPO 在促进、传播和推广创造与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这些是实现可持续、有效的财富创造、促进共同发展的关键因素。关于发展议程(DA)，该代表团说，阿拉伯集团认为发展议程是对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使其能够参与知识经济并从中受益的重要性的承认。把这种思想转变为现实的努力，不应只限于传统的技术援助，还要扩大到考虑各国特殊需求和发展水平的增值项目中去。这些项目还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顾及具体经济和社会条件、顾及各种可用的灵活性、制约和限制的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在该集团看来，技术援助活动各种计划应当反映目前

的局面，响应成员国的需求，促进国内创新，加强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巩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并顾及其优先事项，其中包括阿拉伯地区的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在强调必须加强 WIPO 在该领域的活动的同时，阿拉伯地区对发展议程项目部署上的进展和所采用的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表示欢迎。这样将确保发展层面被纳入 WIPO 的工作。阿拉伯集团对秘书处提供的各种研究资料 and 文件表示赞赏。但是，为各委员会编拟这些研究和文件时，发展议程项目应当被纳入考虑。该集团对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中采取与发展议程建议相一致的整体办法表示满意。要确保知识产权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并为之提供支持，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完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仍有可为之处，办法是促进创新、加强技术转让和获取，同时避免任何可能妨碍发展努力或者缩小这些国家公共政策空间或可用灵活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WIPO 与成员国不断交流，对于把发展层面纳入本组织的活动与项目也很重要。阿拉伯集团强调，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应当为发展目标提供支持，并考虑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制定发展战略的各种灵活性。实现全球体系的一体化，不应当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政策目标相抵触。为确保知识产权作为财富、增长和发展源泉的作用，应当承认每个国家在立法、公共政策和符合本国具体条件的知识产权准则方面的具体需求。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关注的是，知识产权制度应当支持而非缩减诸如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和气候变化等公共政策问题中的可用灵活性。阿拉伯集团确信，WIPO 最适合处理这些挑战，通过发展议程向实现目标努力。该集团相信，总干事对优化本组织程序与效绩的承诺和努力，加上他的管理团队具备的专业技能，将有助于 WIPO 向成员国提供服务。该代表团说，阿拉伯集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2010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次政府间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取得成果之后，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就此，该集团强调，有必要落实 WIPO 与突尼斯政府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合作举办的阿拉伯国家保护民间文艺表现形式地区磋商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关于收集记录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用现行知识产权法加以保护的协议。阿拉伯集团支持阿曼关于在 2011 年与 WIPO 合作举办一次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登记和记录问题的国际技术研讨会的建议。这项活动将是一次交流经验、审视作为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保护文书的手段的各种登记和记录模式的机会。阿拉伯集团对 WIPO 关于为本组织制定一项语言政策并于 2015 年予以完全落实的积极倡议表示欢迎。这一措施毫无疑问将改善讨论各种知识产权问题时的理解和交流。该集团坚信，扩大高质量外包翻译的份额，特别是向发展中地区外包的份额，将实现节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能加强和能力建设。该代表团指出，阿拉伯集团希望，该集团关于中期战略计划中提到的全面的语言政策的提案，可以写进战略目标九，其中明确把 2015 年定为落实全面语言政策的目标。这将与秘书处题为《WIPO 语言政策》的研究报告相一致。该集团对总干事提出《中期战略计划》并与成员国进行磋商表示赞赏，同时希望各代表团仍然关注的这些观点和意见，可以得到考虑并形成一致意见。最后，阿拉伯集团对阿拉伯国家地区局任命新局长表示欢迎，希望为

该局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支持，以有效实现其在 WIPO 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协调作用。

84.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言，它说，总干事、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共同努力培育了知识产权的发展，WIPO 秘书处专注勤奋的工作也非常值得赞赏。它提到了为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而开展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以及秘书处职能的不断加强。在信息和知识的时代，需要建立一个公平、平等和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来鼓励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高参与性。也有必要加强人力资源、机构及设施建设，包括在技术领域，以便利利用最不发达国家(LDCs)人民的创新和创造潜力，创造一个有利于经济增长并弥合知识鸿沟和数字鸿沟的知识产权环境。49 个最不发达国家(LDCs)组成了联合国成员的四分之一和全球人口的 12%，但仅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 2%。这些国家只占全球货物贸易的 1%及全球服务贸易的 0.5%。对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其发展是十分关键的。代表团敦促 WIPO 帮助这些国家克服他们经济、财政及行政方面的限制以确保它们能够利用经济发展的潜力。应该有效协调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需要并充分与它们迫切优先的事项相一致。代表团呼吁适当的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以便创造一个稳固和切实可行的技术基础来推动创造和创新。它很高兴地提到 WIPONet 项目，并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的活动和对这些信息的数字化交换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培训和研讨会。有必要扩展这类研讨会的范围，并且有必要加速知识产权体系的现代化和自动化以便对一国财富的保护形成制度化。国际知识产权社会信息高速公路及其知识基础也应该得到扩展。中小企业(SMEs)是持续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有效工具，而且中小企业可以从对知识产权制度更广泛的使用中极大获益来促进发展。最不发达国家(LDCs)拥有大量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财富，这些资源需要从社会经济整体前景来考量。当然，保护这些资源以免其被滥用的国家法律制度是必要的，但是仅在国家层面建立保护措施是不够充分的。在缺少技术诀窍和适当的经济资源的情况下，这些丰富的遗产将有消失的风险。为推动经济发展，保护丰富的文化遗产和丰富人民生活，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通过版权和相关权体系以及其他适当的机制来保护这些资源是有必要的。代表团敦促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需求进行分析，帮助它们制定完善的战略，利用珍贵的土著资源来创造财富和工作岗位。代表团很高兴地见证了 WIPO 与领先的专利信息提供者合作，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开放了获取特别专利信息的途径作为一个技术知识传播的重要媒介。这一项目对最不发达国家(LDCs)是免费的，并只对发展中国家收取低额费用。该项目有望成为一个推动技术转让给那些最需要它们的国家的有效方式。代表团期望正在进行的讨论能够创造一个合适的知识产权标准制定框架，并赞赏 WIPO 在该领域的技术协助动议。代表团有信心看到知识产权作为发展进程的内生部分日益突显，并说获得技术知识对于创新和知识创造是非常关键的。尼泊尔社会正在从传统的基于农工产品的经济向基于知识的经济迈出了显著步伐，技术已经制造了不可企及的突破，改变了世界并为很多人的生活带

来了繁荣和生机。最不发达国家(LDCs)需要切实帮助，以将其需求和资源转化为成果，并在提高贫困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实现发展。代表团回顾了 2009 年 7 月《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声明》，并呼吁该声明的参与方充分支持和参与总干事的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利益建立信托基金。他也号召高层代表出席即将召开的“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联合国大会(LDC-IV)”，这将是联合国中致力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事业的一个主要场合。最后，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指出，WIPO 和尼泊尔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已经在知识产权领域帮助尼泊尔建立了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WIPO 的协助对于尼泊尔知识产权体系的现代化和自动化是非常关键的，代表团期望未来能够不断加深和扩展这种合作。

85.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说，高级别会议的主题——“创新、增长和发展：知识产权作用和成员国的国家经验”具有代表性，因为作为一种实践活动，在创新能够被成功地商业化的情况下，则创新与各民族的增长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私营企业大多采用国内外已经采用的创新，这是一种无法产生新的创新的方法。大部分创新来自于设备采购和维护，而研发尚不太普及。在公共层面，尽管政府建立了全国创新和科技发展基金，努力通过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促进形成知识文化，但距离获得可见成果并形成具有促进全国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商业潜力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此外，包括大学、研究中心和公司在内的许多部门目前还没有认识到知识产权如何能够帮助它们保护并推广其产品，以及如何管理此类无形资产并形成效益。代表团强调了建立创新和生产率基础设施以及加强研究、创新和技术推广机构的特殊作用。该国为此建立了各种公共机构，并制定了全国性计划。它们产生了积极的结果，但其影响还很有限。例如，《系统性竞争力国家规划》和《2008-2018 年科技和创新战略计划》。就企业而言，有必要把国内需求和研究中心联系起来，从而在有关各方之间形成合力。从长远来看，多米尼加共和国必须作出适当的努力，以便产生更加复杂的创新，这也是为什么在机构层面通过战略性的协调，采用各种方法鼓励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活动。为帮助完善和加强国家创新体制，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计划设立一个技术信息和技术转移中心，以便推动创新和研发，帮助多米尼加研发机构与劳动力市场建立联系，并帮助各方面检索此类技术信息。其目标是提高企业、学术机构、研究中心以及广大用户的创新能力，提高开发价值。为落实这一项目，所有的专利文档均被数字化，WIPO 则通过 PATENTSCOPE 项目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并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竭力提高知识产权(IPR) 意识，普及并推广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优势，使知识产权成为促进国家生产部门发展的工具。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所发挥作用的另一个事例是 ONAPI 和国家竞争力委员会联合实施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强调工业产权和竞争力之间的关联。该项目带来的成果包括为朗姆酒、咖啡、可可、烟草和工艺品这类产品注册了 7 个共同商标以及两项原产地标志。通过遵守使用这类商标必要的质量标准，这项举措使各种传统的小中型生产商得

以更有效地推广其产品。在机构间的合作方面，与大学和研发机构签署了各种合作协议，通过开展研讨班、研讨会这类提高意识的活动，在知识产权方面形成合力。在合作和国际技术援助方面，该代表团对 WIPO 在此前各年、特别是 2010 年提供的宝贵合作和大力支助表示感谢，这类合作和援助使知识产权局得以发展壮大。然后，该代表团提及与 WIPO 发展议程相关的两个重要项目，包括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制定国家战略框架的试验项目，以及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项目。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这两个项目都将有助于改进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计划追随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进程，以促进本组织各成员国的利益。最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希望强调确保同等对待所有 WIPO 工作语文的重要性，并相信在本组织开展的所有工作中，将使用西班牙文。

86. 印度代表团认识到了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并承诺将充分保护和鼓励知识产权。因此，印度宣称 2011 年-2020 年为创新的十年。2010 年 2 月，该国总统强调了该国政府为政府、产业、企业家、技术专家和院士制定一个创新战略而做出的承诺，其重点为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发展适当的生态系统，以使该国的发展之路发生变革。为进一步实现该目标，该国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任务是确定并制定政策，以及实施适当的政策干预，以激励创新活动。该委员会还将促进成立重点将尤为放至中小企业的具体行业创新委员会和国家创新委员会。印度还开始提高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效率，旨在通过为公众改善研究设施、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及最佳利用各种资源，加强透明度、加速提供服务。代表团向大会通告说，该国议会已批准了修订《印度商标法案》一事，以使其与《马德里议定书》相一致。现在印度正在编拟一个达到议定书标准的路线图，根据该路线图，印度将采取必需的措施向前发展。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在标准制定领域，已开始了有关制定一份有效地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的磋商工作，并期望对此事宜积极参与，同时也期望版权及相关常设委员会积极参与此项工作。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重新传递一个信息，即：WIPO 已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不是目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观点，并认为 WIPO 在审议中期战略时应将这些观点考虑在内。代表团提出了某些全球关注事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同时它解释说，技术转让为共享技术创新和保护创新者的利益提供了一个机制。尽管某些成员国建议公共机构迅速采取措施，保护私有权利，但是他们对技术转让事宜并不十分积极，而这一事宜应由成员国予以充分地解决。此外，也应对促进这种转让的政策予以鼓励。代表团在承认 WIPO 在此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时指出，还需开展更多工作，并对为扩展现有的知识产权框架和在现有的国际体制外创建一种新标准而于近期提出的国际行动倡议表示了深度关注。代表团还被知识产权磋商被纳入双边和地区贸易协定的方式所困扰。此外，还有人试图根据所述的于 TRIPS 之外寻求保护和执法知识产权来提高知识产权相关标准。这些超出现有的国际义务的活动极大地损害了多边进程和体制。因此，代表团对 WIPO 根据现有的知识产权体制出版一份有关灵活性的文件这一行动倡议表示欢迎。它进一步强调说，该国已史无前例地创建了印度传统知识图书馆

(TKDL)。该图书馆的成立克服了语言和形式障碍，从而有利于全世界的专利审查员开展有关印度医药体系的先进技术的检索工作。这一工作是在信息技术和一个称作“传统知识资源分类”的独特分类制度的帮助下开展的。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现包含了 35,000,000 页的内容，采用了 5 种不同的国际语言，并采用了一种专利申请的形式。印度已成功地与数个专利局签署了 TKDL 获取协议。通过该 TKDL，印度已成功地在数个专利案例中开展了权力主张取消、撤回和修改工作。印度愿意与其它关注长期盗用传统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分享这一经验。代表团强调了专利局可依靠其自己的能力检索先进资源的重要性。理想的情况是，TKDL 数据库应成为 PCT 文件最低需求的一部分。代表团最后说，它相信，2010 年会议将促使开展大量的审议工作，并在引导 WIPO 的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希望积极参与并对此会议作出贡献。

8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首先为有幸向高级别讨论致词表示感谢，随后，以古教会斯拉夫语导师的一条忠告作为开场白全篇讲话的引言：“不要指责别人，不要只为自己站起来说话，但要为捍卫真理说话，这样，所说的每个字将完全无可辩驳。”在高级别讨论中，目前已经发表了 60 多篇讲话，这些讲话反复强调了全球经济活动的本质是通过发展赋予各国经济创新的属性，并创造条件确保实现向新型经济——知识经济——的转型。该代表团指出，创新是实现向新技术道路的经济转型战略的关键。然而，如果没有知识产权，创新就会失去吸引力，因为它们不过是被变成了信息。只有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对创新的保护才能激发一个守法企业将资本投入到创造和开发创新活动中，从而有机会获得竞争优势，并为其付出获得补偿。在当今世界，为建立世界秩序，整个文明正在转向一些新原则，这些原则与知识产权机制密切相关。该代表团指出，俄罗斯已经走上了经济现代化的道路。为迈向新的技术道路，俄罗斯已经制定了一项经济转型战略，并着手制定《2010 战略计规划》，该规划的核心是标准的规范，以便建立一个全面的保护和执法体系，同时利用人类创造性的工作成果。所建立的不仅是基础设施——还建立了一个既有助于创造知识、又有助于开发创新并使之商业化的环境，同时还正在为快速部署高科技制造企业创造条件。作为俄罗斯渴望刺激该领域发展的一个最新事例，该代表团引用了旨在建设创新城市的一个项目，该项目简称为“创新格勒”，并被命名为“Skolkovo”。虽然今天，Skolkovo 只是距莫斯科有 26 公里外的小村庄，但。根据《战略发展计规划》，它不久就会发展成为一个拥有新型基础设施的新兴城市，它将创造条件该项目将创造条件，发展重点领域的创新，鼓励具备创造性的人才、资本和科学研究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目前，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正在就此该项目举行听证会，以便完成三读过程中通过该这一联邦法律的最后程序。在该法律生效之际，项目的参与者将享受史无前例的税收减免——利润和增值税全免，以及最低的个人所得税。最重要的是，可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将不仅限于俄罗斯人，对于愿意参与该项目的非俄罗斯居民将采用简化的签证支助程序和自由移民的政策，并向他们提供所有上述税收特权。其中重要的一点还是超领土的原则，根据该项法律，这项原则将在过渡期内生效，目前正在

等待开发物质基础。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无论其信仰、肤色或国籍，均可获得与俄罗斯联邦居民同等的待遇。该中心工作的成功将促进建立一个由类似中心构成的网络，并且可能会发展到俄罗斯联邦的领土之外。该代表团强调，在该项目的框架内，联邦的知识产权执行机关——俄罗斯专利局——将成为一个重要机关，执行那些在项目初期特别重要的任务——没有的俄罗斯专利局的参与，将无法成功解决源自知识产权的问题。毋庸置疑，专利是当今全球技术市场的通行证。在这方面遇到严重问题的显然不仅只是俄罗斯的开发人员。根据 PCT 获得法律保护需要旷日持久的等待，它涉及重大支出，这对于新兴的中小型企业而言是个沉重的负担。俄罗斯专利局正在就此开展系统性工作。自相矛盾的是，在国内阶段受理的 50000 专利申请中，仅有 1000 件提出了国际专利申请。这就带来了一个问题人们不禁要问：“真的没有任何申请适合于在其他国家获得专利的申请吗？”当然不是，问题在于是这笔开支对于中小型公司而言过于巨大。只有 1000 家大型企业才买得起通往这一高科技市场的通行证。各知识产权局在消除这一障碍的工作中团结合作，在“加快专利审查程序”试验项目的框架内，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已经签署了所谓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条约，目前它们正在与芬兰和西班牙紧锣密鼓地开展谈判，以便达成类似协议。毫无疑问，这一制度将缩短在全球市场推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时间期限，并简化其程序。该代表团认为，这一信息应有助于 PCT 体系的现代化。大会期间，将审查 WIPO 活动的中期战略计划。总的说来，该代表团支持编拟的草案中提出的设想。同样，对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提案、讨论和妥协进行整理汇总，这项工作也很艰苦。该代表团请与会者注意三项挑战，它认为，这三项挑战值得引起本组织最高度的重视并采取相应措施，找到最适当的办法应对这些挑战。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估计，富国和穷国之间的经济鸿沟正在加速扩大，如果不改变当前的状况，上述鸿沟还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差距越来越大。如果无法协调一致地利用创新，改善多数国家的生活状况并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是不可能的。第二项挑战与第一项相关，即在发展的背景下重新审视正在出现的过程和变化。该代表团援引了这方面两个成功的例子，说明东南和西南区域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印度和中国)正在出现这类过程。仅在 15 年前，中国的人均收入每天只有 15 元。今天，这一数字已经增加了数倍这一数字已经翻了数倍。目前，就 GDP 而言，中国占全球第二位。有 4 亿人在工作。中国生产的产品占全球总产量的 50%以上，而且它们不仅仅是大众消费产品，其中还包括高科技产品，更重要的是，中国还掌握了生产这些高新技术产品的专业和技术。这种发展速度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梦寐以求的。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谈判中，在发展议程中，并且同样在战略计划中，应考虑到这些过程。第三项挑战是日益频繁的人为灾害、火山爆发、洪水、旱灾：所有这些灾害都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它们使自然力量的平衡遭到破坏，并最终对人类是否能够继续在这一星球上安全生存造成了疑问。这是因为技术正在污染环境，而且为了榨取今天利润，技术人员忽视了生态平衡。也许最好还是必须放弃那些污染环境的技术竞争力，向那些有利于保护地球生态的清洁技术提供法律保护。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使世界各国能够平等获取

文明成就和科学进步，尤其强调了中国和印度正在发生的变化。而且，该代表团强调，很多国家甚至养不起初级的专业人员，哪怕这些专业人员属于 WIPO 系统也罢。该代表团确信，这些国家应制定自己的战略计划，它们将成为 WIPO 整体战略计划的基础，这也是对前述挑战的适当回应。最后，该代表团称，所有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家都愿意贡献自己的知识，从而确保有利于世界进步和发展的竞争能力。

88. 以色列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是二十一世纪全球基于知识的经济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提高经济增长。因此关键的是，各国要激励本国人民的创新和创造才能，对研发进行投资，并教育本国人民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色列处于技术发展和创造的前沿，该国骄傲地在多年中都保持这一地位。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目前前所未有的成为一个国际问题，国际合作是非常重要的，既包括各国之间的合作也包括与 WIPO 的合作。1996 年，以色列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加入该条约为以色列专利申请人和以色列国外的专利申请人带来了巨大好处。以色列是按人均申请量来算，每年提交的 PCT 申请量居于前几位的国家之一。以色列专利局(ILPO)受理的相对大量的 PCT 申请反映了公众对 ILPO 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信任。2009 年 9 月 25 日，ILPO 被指定作为一个 PCT 管理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因而，以色列将能够于 2011 年底为所有缔约国的申请者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代表团确信，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ILPO 将能够履行其职责，在与客户关系和提供服务方面继续其出色的工作，并且也将能够减少其他国际检索单位(ISAs)的工作量。指定 ILPO 作为一个补充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将提高授予专利权方面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递交频率。归功于 ILPO 审查员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这些报告将是高质量的。2010 年 9 月 1 日，以色列加入了《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条约》。代表团说，以色列是完全建立了与 WIPO 和客户的电子通信系统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之一。它说明，以色列专利局中的商标司目前已经成为了一个无纸化办公室，每年受理大约一万项新的注册申请。其中接近 70% 的申请来自于外国申请人。以色列知识产权(IPRs)民事和公共层面的执法都在不断加强，并通过大量不同措施予以执行，包括成立了一个部级执法联合工作组，其中税务机构、海关、警察和司法部都是参与方。在卫生部内建立了一个特别执法单位来阻止非法药物制品的制造和流通。以色列正在为一个特别的知识产权警察部门补充资源，比如先进的监视设备及扩充人力，并已开展了大范围的调查。以色列目前正在寻找打击在互联网上交易非法货品的执法途径。以色列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解决版权侵权问题，这是一个全球问题，以色列希望学习其他国家在解决此类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关于知识产权立法问题，以色列的法律一向致力于跟上国际标准改变的步伐，以及知识产权制造者和消费者的需要。代表团进一步说，2011 年，以色列计划落实一项 18 个月公布专利的规则，并更新其工业设计法适应发展需要。在国际前沿，过去的 12 个月是以色列知识产权非常富有成果和令人激动的时期，因为在这段时期中，WIPO 的高级管理层对以色列进行了官方访问、WIPO 资助在以

色列召开了一次版权研讨会、以色列常规出席了 WIPO 专家委员会，此外以色列还加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这一进程确保了以色列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满足 OECD 的标准。最后，代表团保证，以色列将竭尽全力继续支持国际局的工作并与国际局进行合作，以便推动 WIPO 的进程，创造一个和谐、高效、集约和用户友好型的知识产权体系。

8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由安哥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分别代表非洲组、阿拉伯小组、和发展议程小组所作的发言。为“创新、增长和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国家经验”而开设高级别讨论的决定反映了本组织因于 2007 年所通过的发展议程而带来的积极进展。一个经过良好设计的知识产权体系能够成为带来发展和财富的工具，这在当前已成为了集体共识。在此框架下，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已正在落实。代表团注意到，已在通过主题项目和活动的形式来明确落实这 45 项建议的工作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团进一步欢迎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于 2010 年 4 月所召开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决定，建立协调机制和模型来跟进、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这一机制应将发展导向融入本组织的活动中。为确保 CDIP 能够切实完成其使命，代表团邀请成员国在委员会内部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展开讨论。出于此目的，似有必要邀请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参加 CDIP 下届会议。该工作组对 CDIP 所提交报告的审议将充实对 WIPO 在达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起到角色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减少饥饿和极端贫困、环境保护和获取健康以及教育。有鉴于此，在 2010 年 10 月，阿尔及利亚将与 WIPO 共同召开“发展进程中的知识产权”跨区域研讨会。这一活动将提供机会以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应当存在的密切联系，代表团进而热情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参会。阿尔及利亚欢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在其 2010-2011 年新授权的指导下所取得的工作进展。代表团希望由闭会期间专家组所提交的成果能够加速正在进行的磋商进程。代表团进一步希望，能够起草一份或多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保护民间文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使其免被盗窃及滥用。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阿尔及利亚十分关注版权方面的例外和限制。需要设立相关的标准制定进程以在权利人的利益和普通公众的利益之间寻求平衡。有鉴于此，阿尔及利亚将继续承诺在由成员国于 SCCR 第十八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全球举措的指导下起草相关的解决方案，确保视障人群能够获取受保护的作品。在此框架之外通过一项关于视障人群的国际文书将会与这一举措相对抗。这将带来相同主题(即例外与限制)下相关文书的重复，从而引发本组织不必要的附加成本。同时，也需要考虑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与例外和限制有关的教育、知识和技术的获取。阿尔及利亚希望感谢 WIPO 在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就其可能的受益而提高公众意识。在这方面，WIPO 在 2010 年 3 月派往阿尔及尔的代表团对该国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最高机构正在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阿尔及利亚认可总干事的建议，在不远的将来与成员国展开磋商以明确 WIPO 关于其驻外办事处政策的宽线。代表团请秘书处在起始阶段向成员国提交 WIPO

驻外办事处活动的报告以及一份含有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实践研究的相关文件。阿尔及利亚欢迎总干事在最近几个月与成员国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此后得以提交了 2010–2015 中期战略计划的修改版本。成员国得以表达了其就该计划相关内容的考虑，特别是标准设立以及 WIPO 对国际层面挑战的反应。因此，代表团建议关注这份文件，并在报告中纳入成员国提交的相关建议。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有机会通过 2012 年中期回顾的方式来审议这一计划，并可能根据相关建议通过政府间磋商进程来丰富这一计划。代表团还呼吁根据地理分配原则设立 WIPO 内部各机构待选职位分布的客观规定，并邀请秘书处就这一议题展开与成员国的磋商进程。

90.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了对全世界造成影响的严重的经济危机，而这一危机只有通过所有人的合作才能战胜。尽管此危机后现已出现了某些鼓舞人心的恢复迹象，但是很明显，经济形势仍然非常脆弱，世界经济衰退的阴影仍未退却。在这一背景下，国际机构必须对重建世界经济这一目标作出适当的反应。WIPO 可通过促进创造力和创新、鼓励进行技术、经济、知识和信息转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该目标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认为，由于知识、创新和技术已成为提高竞争力和生产力的关键要素，因此有关促进发展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得到通过将至关重要。WIPO 可在此领域提供宝贵建议，并可成为对所涉事宜进行坦诚讨论的天然论坛。因此，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应加速开展工作，从而使 WIPO 有效地帮助缩小、消除各国的技术和发展鸿沟，并对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实质影响。代表团说，墨西哥高兴地注意到了 WIPO 战略调整行动倡议，并对拟议的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予以支持，因为该战略计划将成为 WIPO 实现现代化、对变化的国际环境做出调整的出发点。墨西哥还认为落实发展议程极为重要，因为这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代表团提到了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该局就实现 WIPO 的各项目标做出了坚定的承诺。IMPI 与 WIPO 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旨在通过四项行动纲领提高对工业产权的保护。第一条行动纲领是宣传传播技术创新的机制。第二条行动纲领是加速进行反不公平竞争的工作。第三条行动纲领是促进开发人力资源。第四条行动纲领是开发载于专利文件中的技术信息库。通过合作开展活动、积极参与本组织的工作，IMPI 和 WIPO 的合作已帮助实施了某些战略。通过国际合作开展的工业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无疑提高了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在权利和义务之间达成了一种平衡。代表团宣称，国际合作是墨西哥外交政策的主要工具，因为它有助于该国接受并提供各种知识领域的技术、科学、教育和文化合作，并与诸多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交流。IMPI 的优先工作是寻找并提供所需的合作机制，以促使其最宝贵的资源——人力资本得到整体发展。在此方面，代表团提到，已有 2 万多名学生完成了 IMPI 和 WIPO 世界学院联合举办的西班牙文 DL-101 课程。该局在国际合作方面有三个强项：接收、提供和合作。在地区层面，该局制定了国际合作机制，旨在制定战略和政策，促使工业产权制度在贸易和工业领域不断得到利用。代表团在举例时提到了为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和哥伦比亚的专利申请管理工作提供支持的体系。该受益局集团近期已

得到扩展，纳入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截至 2010 年 7 月，该体系已处理了来自这些局的 396 份申请。IMPI 现与 WIPO、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和美洲国家组织一道，拓展了其于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机会。在国家层面，IMPI 制定了促进和传播工业产权的年度计划，在此方面它与各大学、公共和私有研究机构和研究中心进行了合作。2009 年，IMPI 开展了 1,008 项促进活动；201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IMPI 已组织了 588 项促进活动。在其历时 16 年的成长过程中，IMPI 在全球范围建立了基础设施、实用能力和体制程序。这些工作已在有效地促进保护工业产权工作中得到了体现，同时还使 IMPI 富有了作为合作计划接收人和提供者的广泛经验。代表团强调说，在 WIPO 宝贵的支持下，近期将在墨西哥成立一个知识产权学院，这不仅肯定会使该国受益，还将使其他国家的国民受益。之后，发言人请国家版权局(INDAUTOR)局长发言。该局长重申了墨西哥对知识产权的极大关注，因为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科学、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宝贵工具。他补充说，墨西哥已由此实施了诸多国家和国际行动倡议，目的是促进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并加强遵守知识产权，尤其是加强负责管理版权的机构的能力。从战略性的角度来说，墨西哥的有关防止违反版权及相关权的非法行为、促进营建尊重智力创造者的文化方面的政策主要是针对儿童。INDAUTOR 局长指出，在墨西哥的小学，公民和道德教育已纳入了尊重版权和打击盗版行为的内容。INDAUTOR 已极为成功地实施了数项现代化计划，如快速作家计划。该计划使作品的注册进程于一日内启动，该计划还在线提供了一种国际 ISDN 数码。INDAUTOR 的所有程序和手续也已得到了简化。现已计划成立一个公共版权记录档案虚拟博物馆。在国际层面，INDAUTOR 已加强了与 WIPO 的合作，这已由本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墨西哥出版业所产生的经济影响以及表演艺术家对该国 GDP 作出的贡献的研究予以了说明。INDAUTOR 局长评论说，有关版权例外和限制的条约草案不仅为 WIPO 帮助向世界绝大多数人传播文化和知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还为在本组织内部形成加强对话、合作和共识的氛围提供了机遇。他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发言，并呼吁该条约尽快成为现实，因为这将一定会对视障人员的教育水平产生有利影响，而后者反之也将使其个人发展和各国的发展受益。他重申了墨西哥对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予以全力支持，因为这对在国际层面开展有效地保护这些组织的权利的工作极为必要且迫在眉睫，同时这也将有助于打击信号盗播行为，由此避免因盗版而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最后，他宣称，墨西哥还支持对音像表演的保护，认为《1961 年罗马公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并未对已有的音像表演提供保护。

9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报告了该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经验，并表示其支持创造和创新。代表团列出了三个主要的主题，名为知识产权立法和基础设施的新发展、通过职业学习和高层次学院学习的宣传和教育以及创造和创新的促进。在知识产权领域，代表团回顾起在 1995 年，该国政府建立了知识产权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全体成员包括高级立法和行政政府官员，并设立于工商部的监管之下。该委员会负责研究国内知识产权形势并协

调立法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工作以使其与国际发展和相关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其总的目标是经济改革提供支持。在截止到 2005 年的第一阶段中，委员会致力于与其他主管机关合作进行相关法律和规章的现代化、发展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必需的能力建设。在第二阶段中，该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关致力于通过与执法机构合作，增加和发展人力资源来提高它们在落实这些法律和规章的能力，从而阻止知识产权侵权并保护权利人、客户和国家经济免受上述行为的负面影响。这些工作的目的同样也是致力于建立起一个鼓励创造、创新和投资的环境。委员会进入到第三阶段工作中，其现在能够利用以前取得的成就来促进个人和投资者的创造和创新。通过营造一个确保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更好的环境促进了外商直接投资。委员会联系公共与私营部门进行协调工作从而找出实现目标和落实国家计划的最佳途径。对此，代表团对 WIPO 在这三个阶段中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在职业教育和高层次教育领域，根据国家在短、中长期发展计划中所反映的对教育的关注，公立大学的个数从 7 所增长到 20 所，在 2009 年招收了约 630193 名学生，此外还有 8 所私立大学和 20 所学院。代表团还提及启动一个雄心勃勃的海外研究生学习的项目，其大概包括在国外大学中的约 80000 名沙特学生(17%是女学生)。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9 年关于学生流动性全球趋势报告，沙特海外学生的数量排在中国、印度和南韩之后位列第四；而其相对于本国人口的比率位列世界第一(沙特阿拉伯：0.03%)。在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技术和职业培训组织(TVTC)继续发展和扩张职业学院和技术院校，目前已有 63 家职业行业学院、54 家职业培训机构和 36 家技术院校。学生总数达到 40000。TVTC 还授权 669 家国家培训机构和中心招收 48000 名男学生，授权 376 家国家培训机构和中心招收 38000 名女学生。在创造和创新领域的促进活动中，除了大学以及主要工业和石化公司如 ARAMCO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所作的重要工作之外，沙特阿拉伯政府也致力于促进和开展创造和创新活动。代表团对国家产业战略进行了介绍，该战略于 2009 年通过，其目标是将工业领域对经济的贡献度从当年的 11%到 2020 年提高至 20%；还制定了一项 2010-2015 年科学、技术和创新国家计划，该计划有大约 22 亿美元预算用来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还成立了阿卜杜勒国王及其眷属“天才与创造力基金会”建立了有利于创造和创新的环境。代表团在最后总结发言中对 WIPO 和总干事的观点和支持表示感谢。

92. 南非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对有机会能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表示感谢，并对所选择的年度主题表示欢迎，该主题与南非通过教育、技术培训、农村发展和就业、治安和消除贫困所取得的经济发展的优先事项相关。WIPO 发展议程提供了一种机制，在该机制下来对 WIPO 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和增长的方式，尤其是完成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方式进行讨论。高级别会议应该将重点放在使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主流化并融入到 WIPO 工作的所有领域中，包括准则制定和技术援助，以及协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完成千年发展目标。代表团强调，在寻求建立一个既能促进创新又促进发展的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时应该考虑到各国不同的需要

和国家政策。因此 WIPO 需要将联合国善政和透明度的原则清晰地整合到其政策中去。为了让 WIPO 能够完成其作为联合国负责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职能，有必要对不同的 WIPO 机构的主席的选举采取地区轮换制。此外，还必须采纳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清晰划定 WIPO 职能。代表团重申了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中对这些议题进行协商的重要性。IGC 的工作目标是要建立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或者说这些条约是南非的国家事务中优先关注的事务，其为开发南非丰富多样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了创新手段。其将使南非具备该领域的竞争能力并能进一步地发展知识产权。代表团对 IGC 任务授权的延长表示欢迎，并对第一闭会期间工作组(IWG)关于民间文艺所作的富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许。时间已经成熟，各方应该加紧谈判，并通过以后的大会准备一或多项合并案文来履行经由各成员国在 2009 年通过的任务授权，并制定外交会议的举办日期。谈判尽快取得结果对于阻止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继续盗用至关重要。

93.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在 2009 年大会上表达的信息，即所有成员国对维护 WIPO 作为起草知识产权问题规则和原则的重要多边机构所发挥的重要极为关注，并称加强 WIPO 作为一种机构的意义越来越大。WIPO 是联合国的一个多边机构，其审议越来越透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它具有合法性、专门知识和包容性——即领导促进知识产权体系发展的国际讨论和保证国际新规则有效性所需的各种资格。缺乏这三种资格，就不可能在充满活力的国际经济中心使各项规则适应主要经济空间。所有成员国应该努力维护 WIPO 这一知识产权谈判中心舞台。在各种论坛就知识产权、公共卫生、气候变化和食物安全展开的复杂辩论过程中，这一中心舞台也有助于政府间各项任务达成一致。2007 年在通过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主要目的是让所有成员国从知识产权体系中受益，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完全获得其优势的国家，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为 WIPO 增添了一个新领域，这一领域需要实验性的学习过程、灵活实施和监督方法及预算经费来适应其重要性。这一中心舞台还能为 WIPO 的组织文化带来变化，WIPO 的组织文化甚至应该延伸到政府间谈判过程周围的气氛之中。应该抛弃防御态势和相互不信任。发展议程已经弥补了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大缺口，并改善了平衡状态。WIPO 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了重要的服务，但所起的作用不仅仅限于此。作为联合国体系内的一个机构，它必须达到更高的目标，尤其是促进发展、保护人权和完成千年发展目标(MDGs)，千年发展目标是最近成立的发展议程集团(DAG)的指南，巴西是该集团的创始成员。该集团很快将与千年发展目标协调一致。仅仅在五个月之中，DAG 将自己合并成一个开放集团，欢迎对话并能正在重大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它所做的一切努力都为了将发展作为 WIPO 的基准。这种变化需要时间和接受变化的意愿。许多工作尚待完成，但是今年的一些发展表明成员国已经走上了正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已经通过了一个协调、监督和评估发展议程的机制。《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改革和改进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IGC)政府间委员会正加快

脚步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一个或更多法律文书进行谈判。成员国已形成了尊敬知识产权的观念，这涉及到处理执法和权利更广泛、更复杂的问题。版权与相关权委员会(SCCR)已经加强恢复起草保护视听表演条约的讨论，以及就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辩论。在许多不同社会制度成员国的支持下，巴西与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巴拉圭一道意识到为视障者提供获取知识更好的途径和强制性办法十分重要。这一建议应该被视为违背经过试验和检验、历经百年的版权法律框架。此外，四个负责起草为视障者提供版权例外的国家，与非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这些组织对视障者天天面临的困难了如指掌，尤其是世界盲人联盟。巴西期待谈判取得有利结果，这些谈判对 WIPO 提高增强联合国的价值和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是一个重大的考验。有必要争取知识产权和人权国际治理的真正统一，并实施和平共处、包容性和透明度的原则，与此同时，仍然要站稳脚跟。他希望 WIPO 条约早日实现，并希望这一条约是为盲人获得更多获取知识机会的“自由宣言”。总之，巴西将单独或其他国家继续在 WIPO 各个委员会中作出实质性的贡献，比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和执法顾问委员会(ACE)。巴西去年给这两个委员会提交了书面建议。最后，该代表团对深度经济分析和落实发展议程作为战略调整过程的一个部分表示欢迎。像其他知识经济的迟到者一样，巴西从广泛思考知识产权对发展政策所发挥的作用中学到了许多东西。对此，今年早些时候，在 WIPO 的组织下，巴西举办了知识产权经济学专家的会议。

94. 瑞典代表团完全赞同瑞士代表 B 集团以及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瑞典坚决支持 WIPO 通过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为实现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推动创新和创造的使命，并表示完全信任秘书处。然而，加强 WIPO 的工作和作用非常重要，各成员国有责任为本组织在全世界发展并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工作提供支助，以便造福全人类。知识产权保护在瑞典具有悠久的历史，在过去的岁月中，该国在世界各地积极参与并支助不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及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多年来通过与 WIPO 合作，共同举办了三个年度培训计划，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参与培训的人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有项目均旨在提高并加强参与国家及全球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这方面的成功协作。旨在发展并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工作是促进创新和发展的的重要手段，瑞典支持类似于《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这样的活动，并欢迎最近批准的各项建议。它还高兴地看到旨在增强 WIPO 的作用和效率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将导致建立灵敏、透明并可经受时间考验的机制，瑞典对战略调整计划(SRP)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支持根据该计划开展进一步工作。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WIPO 作为一个拥有社会、道德和治理责任的组织制定的更加注重客户导向、效率和问责制的核心价值观。瑞典欢迎中期战略计划，它表示赞赏 WIPO 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在有关今后各年度战略目标的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战略方向对秘书处进行授权，并对制定计划过程中的磋商过程表示赞赏。瑞典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富有建设性的

重要工作表示认可，并很高兴看到就协调机制达成了一致意见。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推动解决当前议程上的问题所付出的持续努力，并再次承诺其将建设性地参与该委员会未来的审议工作。针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该代表团对有关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安排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再次表示满意，并愿意参加这些工作组的首次会议。瑞典致力于通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进一步推动专利法律在国际上的统一。它还表示认可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开展的富有建设性的工作，并认可了针对进一步推动融合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可能性这项工作达成的共识。瑞典认为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很重要，并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的适当间歇期间召开该委员会会议。在瑞典最近的立法发展方面，一个现代化的新《商标法》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从而取代目前在 1960 年签署的法律，瑞典同时将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最后，瑞典期待着与 WIPO 在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继续保持成功的合作关系，从而有助于促进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95. 哥伦比亚代表团很高兴参加 WIPO 大会框架下的对话，认为这一对话对大家都有利，将促进制定旨在帮助成员国应对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重大挑战的具体战略方案。哥伦比亚承认 WIPO 是全世界知识产权事务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机构，并说该国政府认为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与创造的重要奖励机制，创新与创造对哥伦比亚的增长与发展极为重要。各国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创新以及如何使用和创造知识和技术，从而促进专业化人力资本以及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商品与服务行业的发展。因此，哥伦比亚近年来实行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在实现该国发展计划中所制定的增长与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战略性的作用。为了将该计划中的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统一起来，该国提出了三项战略重点，将增长与发展、竞争力、生产力、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和创新等主题联系在一起。为此，在生产改造方面作出改进、创造性地使用知识、以及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知识作用者的利益，具有根本的重要作用，可以协调在竞争与国家生产力框架下实现公平发展的各项目标。该国目前正在编制未来 4 年的新发展计划，以兼顾知识和创新作为推动国家生产力和竞争力发展具有的重要影响力。代表团报告说，在 WIPO 的帮助下，该国调整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旨在协调国家和个人的活动，适当地保护、利用和促进知识产权，加强其对国家竞争力和生产力的影响，同时兼顾权利人、公众利益、知识使用者的利益、受保护的商品和国家文化资产等方面的利益。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将多个政府和私营机构合并起来，成立一个新的跨部门知识产权委员会，以确保适当地运行该体系，并确保采用适当地保护、利用和促进知识产权的各项公共政策。该委员会尤其受益于十个部委和两个行政部门——国家规划以及科技与创新部(Colciencia)以及集体管理协会提供的支持。哥伦比亚还承认这一体系所通过的涉及多个领域的国家科技与创新政策的重要性，这些政策试图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政策，推动生产体系中的创新活动。该国还通过了促进生产体系创新、巩固国家科技与创新体系的机构基础、加强

促进研究与创新的人力资源培训、鼓励社会各级尊重知识、重点就一些战略领域采取公共行动以及筹集必要资金以创造、管理和利用知识与研究等各项政策。代表团重申，知识产权政策是社会和发展政策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哥伦比亚正在努力通过执行公平增长和发展的战略统一各项政策。代表团支持总干事为推动指导和整合各项知识产权活动的中期战略计划得以通过所作出的努力，并认为这对继续更新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框架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代表团强调说，必须编制采用适当格式的材料，确保视障者能获得文化与知识，并因此呼吁作出创造性与建设性努力，以满足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视障者的正当要求。2010年7月19日，哥伦比亚通过了第1403号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法律，为表演者向公众提供音像作品和录音制品给予报酬。代表团最后报告说，哥伦比亚已采取步骤，争取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96. 教廷代表团对高级别讨论集中于创新、增长和发展表示赞赏，并强调提高创造力为所有人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新选项。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了文学、科学、艺术的创作和发明活动，有利于人类的共同利益。知识产权保护帮助作者和发明人被认可为其作品的所有者，在某种程度上保证了经济补偿，同时促进了社会的整体进步。该代表团引述了《人权普遍宣言》第27条，称知识产权保护认可了人及其工作的尊严，有利于个人成长和人类的共同利益。经济学家认识到，存在着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机制。这些机制的独立性使我们得以更广泛地了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激励措施。但是，由于缺乏对有关概念的衡量，这方面的证据还较为零散。该代表团认为，尽管人们认为强化知识产权具有推动发展的潜力，但强化保护制度可能会促进也可能限制经济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这一制度可能意味着沉重的社会成本。短期内，如果保护成本的支出先于效益，发展中国家可能会经历社会福利净损失，这将使人们难以就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改革达成一致意见。然而，采用更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则会吸引大量新技术流入，促成本地创新和文化产业的繁荣，更快地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提高一个国家来自知识产权的效益不仅取决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还取决于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和产品的能力。该代表团强调了对于发展至关重要的三个问题。首先，在人力资源教育程度和素质更高的情况下，本地工业采用新技术则更为成功。第二，将外来技术融入本地经济至关重要，并且这取决于本地企业的研发绩效。第三，许多国家的研究机构无法以有效的方式将发明商品化。解决这些问题将导致建立更牢固的知识产权体制，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将签署更多的合同，使所有权份额得到明确，同时有助于提高研究人员形成新的业务伙伴关系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应鼓励发展金融市场，使之能够管理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风险。它强调，制定一个公平的知识产权体制将增进所有人的利益，并有助于建立更公平的国际关系，尤其是对穷国和弱国而言。该代表团引述了教皇本笃的说法，即就推动发展的物质和文化起因而言，在一些国家里，人们过度热衷于通过苛刻地主张知识产权来保护知识，这些国家复制了同一种责任模式，这在医

疗领域尤为明显。同时，在一些贫穷国家，顽固的文化模式、社会规范和行为则阻碍了发展。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赞成瑞士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称 WIPO 当前正在推出的战略调整过程根据各项新的战略目标对本组织的计划、资源和结构进行了革新。这一过程使 WIPO 能够面对快速演变的技术、文化和地缘经济环境以及紧迫的全球性挑战更有效地做出反应，在应对这些挑战中，知识产权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四项核心价值观，战略调整将帮助 WIPO 实现其目标，从而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具体而言，结果问责制在改进结果和效绩跟踪方面至关重要。美国完全支持 WIPO 最近在建设高效敏捷的组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特别称赞了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举措以及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决定向这些工作投入大量资源。在世界各地的政府和企业面临经济困难之际，WIPO 需要继续保持严格的财政纪律并提高整体效率。该代表团欢迎有关组成新的审计委员会的一致意见，从而使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得以继续受益于该委员会的监督服务。美国将继续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携手合作，共同创造一个运转更加良好和更为有效的组织，包括改进其大部分工作，在联合国范围内确立其在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领导地位，增加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活动，同时确保精简人力资源和支出做法，并继续对尊重知识产权保持关注。美国正在知识产权普及方面扩大与 WIPO 和若干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它确信，提高知识产权使用和保护的意识对于改善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它希望与 WIPO 携手合作，帮助各成员国、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那些在美国致力于知识产权普及工作的机构更好地协调各项工作。就各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而言，美国认为，全球工作共享是有效管理各知识产权局所承担的巨大工作量和尽可能确保质量优异的关键。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目前正在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联手推出若干工作共享项目。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框架是对其他知识产权局所做的工作加以再利用的重要步骤。美国寻求更多地参与此类项目，以便受益于申请人和各知识产权局因此节省的时间和费用。它将通过消除参与壁垒、寻求新的知识产权局领导下的工作共享计划、听取来自申请人的意见反馈做到这一点。USPTO 建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探索 PCT 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的方式，包括审计 USPTO 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所发挥的作用。它希望由此改善 USPTO 的 PCT 业务，并找出全盘改善 PCT 的方法。美国希望将 PCT 整合到所有的工作共享做法中，包括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2010 年 3 月，美国版权局和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联合举办了一个联合培训课程，课程内容与新近出现的与阅读障碍者相关的版权和相关权问题有关。课程题目包括：国际、法律和业务框架；针对全世界阅读障碍者现有的例外的案例研究；关于世界盲人联盟条约的提案；以及 WIPO 利益攸关者平台。版权局将在明年提供一个类似的培训计划。对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面临的各种问题，该代表团确信，将很快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版权保护可促进创造力，支持经济发展，是言论自由的动力。美国致力于确保国内和国际政策能够促

进信息的获取，教育能够帮助人人实现生活自立并参与文化生活。美国认为，国际版权法需要制定新的标准，以解决阅读障碍者的需求。最迫切的问题显然是为阅读障碍者制作的特殊格式资料的跨境分销问题，无论是根据国家的版权例外还是特殊许可安排下的版权例外。因此，WIPO 首先应努力在这一领域达成国际共识。2010 年 6 月，美国提出了一份新共识文件，可明确无误地针对特殊格式版本的进出口问题建立新的国际标准。它确信，开始可能只是大会提出的一个联合建议，但最终可为阅读障碍者建立基本的版权限制和例外。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以及欧洲联盟和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显示了 WIPO 在这一问题上实实在在的参与。

98. 柬埔寨代表团同意越南副部长代表 ASEAN、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说，柬埔寨认识到了创新和创造力促进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性。因此，该国政府正开展工作，以创建一个有力的环境，利用其经济和发展框架，在该领域提出适当的激励措施和程序。代表团表示，柬埔寨将探索知识产权在激励创新和促进柬埔寨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柬埔寨是一个已开始实现经济一体化的国家，在立法和机制框架方面对其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水平予以了特别重视，因为立法和制度框架可被用作政策工具，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作出贡献。2002 年以来，柬埔寨皇家政府通过并落实了数项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如商标法、专利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还定于 2011 年向国家议会提交一份有关地理标志的法律草案，供其审议、通过。该法律将为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的一个重大成就。由商务部高级部长领导的柬埔寨知识产权国家委员会现正努力营建一个强有力的有效机制，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执法工作。之后，代表团提到了柬埔寨和 WIPO 之间的合作。自柬埔寨于 1994 年加入 WTO 以来，WIPO 通过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制度和立法，使其遵循 TRIPS 协定，而成为柬埔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伙伴。通过这种合作，柬埔寨已取得若干进展，这对帮助柬埔寨于 2004 年正式加入世贸体系这一进程做出了贡献。WIPO 帮助其制定了知识产权自动化制度，并与柬埔寨紧密合作，建立了一个知识产权信息中心——该中心位于商务部。柬埔寨认为，该中心不仅对于政府官员来说，而且对于公众总体，尤其是那些对知识产权工作感兴趣的公众来说，均极有帮助。作为其能力建设计划的一部分，WIPO 还提供了大量培训讲习班、派出了若干代表团，对柬埔寨予以了援助。代表团说，柬埔寨尤为看重这种合作关系，并对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发展工作表示感谢。他还对 WIPO 及成员国在帮助制定柬埔寨知识产权制度和发展其专业技能方面所持续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因为这些支持有助于提高其能力，即：提高创业技能、企业市场竞争力、增加就业机会。柬埔寨对为制定一份保护遗传资源、民间文学艺术和传统知识的经议定的文书而进行的磋商进程予以了关注，并注意到目前已取得了进展。他同意应加速磋商进程，从而使所有人受益，促进所有方的共同发展。代表团认为，WIPO 的中期战略计划非常重要，这将使 WIPO 在资源分配、确定时机和根据成员国的需求确定工作落实优先领域方面更有效地开展工作。他

强调应完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在 2009 年 7 月举办的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繁荣和发展高层论坛上发表的宣言。WIPO 及其发展伙伴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用的资金，帮助其进行能力建设、获取新技术、制定知识产权，使其被纳入来年在土耳其举办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第四届会议的成果之中。最后，代表团指出，柬埔寨认为知识产权发展和执法这一工作需要全球合作。知识产权工作不仅应使发明人和权利持有人受益，还应使世界人民均能受益，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如此。

99. 洪都拉斯表示支持由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提到了与洪都拉斯利益有关的 3 个方面。首先，一个愈加相互联系的世界带来了贸易和生产机会，由此引发了新的挑战，而知识产权就是应对这些新挑战的最具价值的方法之一。创意产业及其发展要求成员国和 WIPO 齐心协力以达成国家及国际组织的目标。代表团表示，洪都拉斯在 WIPO 的支持下在就知识产权的优点而提高公众意识以及发展机构能力来提供更好的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代表团补充道，洪都拉斯政府承诺确保国家知识产权体系能够得以实现其法律保护、推动创新和创造、技术转让和惠及全社会的主要目标。第二，发言人描述了洪都拉斯是如何优先采取特定的国际举措的。代表团回顾了 Stevie Wonder 的演讲，表示出于视障人群的利益，其将更加努力在版权的限制和例外方面采取措施。代表团还强调了一份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表示知识产权体系同样有助于应对在世界层面的复杂挑战，例如气候变化和正在增长的能源需求。第三，发言人肯定了知识产权体系的适用影响了有名有姓的民众、家庭和社区，并影响了国家、区域和国际的现状。代表团列举了洪都拉斯的马卡拉社区作为例子，在该社区中，1,400 名生产者代表 5,600 位居民联合以“马卡拉咖啡”的原产地标识来生产咖啡。这为他们带来了可观的收益以及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竞争力，而之前他们只能以一个并不能够反映其特别质量的价钱来出售他们的出色产品。代表团宣布，这样的成就应该是一种常态，因此它支持 WIPO 正在进行的调整过程，即通过中期战略计划来协助达成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最后，代表团表示，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它将与 WIPO 签署一份关于向洪都拉斯提供技术和创新援助服务的协议。该国期待总干事在 2010 年底对中美洲的访问。
100.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可其代表亚洲组及发展议程小组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其期待在大会上看到中期战略计划的均衡落实。它强调了对发展议程的关注，并强调了需要一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来确保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来打破依赖发达世界的循环。此外，协调创新、增长和发展这一主题是知识产权体系中的核心部分，能够推动创新和知识获取。代表团赞赏在去年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并提及了成员国的热情以及为应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考虑而采取的活动。代表团相信，为了更为有效地落实，需要明确区分发展议程项目与本组织的常规技术合作活动。这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程度的重叠，但需要清楚地认识到，这些建议关乎 WIPO 工作的所有领域，发展议程不能被降

格为仅与技术援助活动相关，即便可能在更广层面上开展相关活动，那也只是重复已经完成了的工作。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代表团对闭会间会议中就基于文本的协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指出需要确定明确的原则和条款以确保保护和应对盗用的举措。另外，需要对原产地披露、惠益分享和事先知情同意等议题更进一步讨论，以在一个明确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关于专利体系，需要首先纠正具体的不足，这些不足将打击创新并给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发展新技术带来高昂的代价，第二，应该解决系统超载的问题。应采取措施来增强专利领域的效率，但不能以妥协现有的灵活度和政策空间为代价。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代表团希望能够就限制和例外进行综合讨论并获得实质进展，因为这与授权获取教育和科技材料有关，是巴基斯坦所特别关注的一个部分。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在推动视障人群获取出版物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代表团还关注执法方面的单一举措，以及愈加严厉的执法措施。关于监管，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但呼吁建立一个适当的部门机制以使成员国得以透彻审查这些建议。代表团指出，若 WIPO 希望继续参与知识产权事务，就应该通过采取正确的决定来保证知识产权提供平等的机会并保护所有相关方的利益，从而重获动力。最后，代表团表示将坚定支持 WIPO 向具有更高产能的方向发展。

10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的安哥拉的发言以及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尼泊尔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且承诺达成 WIPO 目标。埃塞俄比亚坚信创新、增长和经济发展之间存在有机的相互关系，并且该国已经成立一个国家机构授权对创新和创造活动进行保护。在国家层面上已经建立了国家专利局来促进创新和创造对国家的整体增长和发展，从而来达到千年发展目标(MDGs)。此外，埃塞俄比亚最近还启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旨在促进该国社会经济的增长和转型发展计划。该国家计划的目标是将埃塞俄比亚转型成为具有中等收入的国家，该国政府意识到知识产权在实现该目标中所起到的显著和重要的作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极为重视并积极参加其中多个会议。作为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埃塞俄比亚从迄今为止的讨论和审议中获益良多。该国是大量遗传和文化多样性的源泉，其包括超过 80 种的土著语言和大量不同的文化、传统知识规范和做法。埃塞俄比亚已经采取多项积极措施来建立起对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和遗传资源(GRs)进行保护的制度，从而提高将这些制度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的有效使用。采用的政策包括国家保护战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 2004 行动计划。为了建立起对 TK 和 GRs 进行保护的国内法律制度，政府已经通过两项主要法律来确保对该领域进行更强的保护。此外，根据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所要履行的义务，埃塞俄比亚实施了一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该法律的目标是确保该国及其社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从而促进该国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性地使用。代表团相信，在致力于保护 GRs、TK 和 TCEs 的全面的国际法律

框架下，国家所做的这些工作都会成为现实，该代表团还希望，本次会议能够取得进展，达成关于提供此种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协定。

102. 巴巴多斯代表团表示对落实《2010-2015 中期战略计划》的支持；对于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它敦促商标法、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找到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阻止未经各国相关机构同意而将其国名作为商标使用的行为，并呼吁版权和相关权委员会找到提高视力受损人士获取版权保护作品的途径。代表团赞赏了政府间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进展并强调，在任何达成一致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受益方的概念都应该尽可能广泛，以将各国的现实考虑在内，包括那些发展中国家，尽管它们没有可以确认的土著人民，但是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因此也要求保护其不被滥用。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 PCT 系统功能的工作，并感谢国际局在寻找可被接受的用于减少使用费的资格标准方面的不懈努力，它也重申研发出的任何标准都应该是公平合理的。它感谢 WIPO 历年来为加强该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而给予的技术援助，也感谢在发展方面和制订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方面 WIPO 给予的协助。代表团强调，它将继续致力于与保护知识产权的所有机构共同工作，并向 WIPO 保证它将一如既往地竭尽全力。
103. 智利代表团指出，自去年成员国大会至今的一段时期是非常繁忙的，在这一期间召开了大量会议并就多个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存在一些矛盾。虽然有关战略联盟和《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进程已经有所进展，但在标准制定方面产生了主要困难。众所周知，多样化是多边论坛的重点，但是代表团担心现有进程缺乏 *affectio societatis*，也就是说，并没有用灵活性来处理现有的分歧，而这是为达成一致所需的。需要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因为否则 WIPO 将有被边缘化的风险，这会阻碍其履行作为知识产权(IP)领导论坛的职责。这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不论是对作为知识产权体系主要使用者的发达国家，还是对发展中国家，这将难以成功建立起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便真正地向前推动创新和发展。关于 2010 年 WIPO 的活动，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活动的组件与智利尤为相关。第一，它说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进展缓慢，智利起初就已经要求为版权的限制与例外设立一个议程项。代表团支持为盲人和视力受损人士订立一个条约的想法，并强调在该委员会的日程上保留有关音像作品和广播组织的议题的重要性。它说到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所作的工作，该委员会试图通过向其成员保证可以达成一个平衡并重建信任来向前推进该委员会的工作。虽然该委员会没有陷入僵局，但是它缺乏活力。代表团表示对新的提案表示满意，并赞赏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的进展，以及努力达成一个谅解来推动局与局之间的专利检索并避免这方面重复努力的合作。它希望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组能够在近期会面，以便履行 2009 年成员国大会授予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关于项目和预算委员会，代表团欢迎就审计委员会和总干事提出的《中期战略计划》达成一致，并确信这将有助于本组织进行更加有效的管理。代表团也提到了发展议程中批准的对于

项目资助达成的协议，并对落实发展议程计划和项目的进展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CDIP)制定出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安排能够达成一致表示赞赏。在智利与WIPO的关系及合作活动方面，新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已经全面运转，并成为了创新政策的一个支柱，它加强了使用者与受益方，即：大学、贸易联盟、国际组织、研究中心和政府机构之间的有效联系。同时，该局已经开始更新其硬件和标准框架，并正在用WIPO提供的工业产权自动化体系(IPAS)替换其知识产权(IP)平台，在中期阶段，这一转换可以让该局做到全面在线处理工业产权，提高审查程序和专利授权的效率与质量。2010年4月，在圣地亚哥召开了一次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会议对共同面对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分享了经验，为在该地区内加强研发工具提供了一个机会。WIPO的支持在这方面是最重要的。本组织将进一步与智利一起执行一个合作项目，该项目致力于在知识产权、创新、技术转让和知识领域培训专业人士并建立一个数据系统来衡量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影响。在立法领域，2010年值得纪念的事件就是完成了最难以实现的改革，即改革过去30年的版权和相关权制度。其中的一些重大进步包括：承认了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包括为视力受损人士设立的例外；加强了对版权侵权的惩罚；并首次在拉丁美洲当中建立了一个赋予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其网络被用来实施违法行为时的限制责任的制度。在2010年，智利将完成加入WIPO管理的三个条约的进程，即：《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商标法条约》和《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最后，代表团突出强调了对于智利来说非常重要的两个问题。关于WIPO地区办公室，它表示支持已制定出的与战略联盟进程相关的政策，并说正确的途径是仔细分析这些机构应该扮演的角色，它们应该首要作为创新、技术转让和知识的驱动者，这样它们才能真正地推动地区发展。最后，众所周知，智利非常重视以一种明确、透明和高效的程序选举WIPO各团体和委员会的主席。代表团确信大多数代表团都赞成当选举在本组织内领导辩论的人士时，能够有一个可以确保足够的地区平衡并能够将紧张关系最小化的程序。它号召开展一个磋商程序，以便提交一个提案供2011年成员国大会通过。

104.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 Dumont 大使当选，也祝贺该局的成员，同时祝贺主席能力卓越地履行了职责。它进一步赞赏总干事及国际局提供给成员国的第四十八届WIPO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文件的高质量。代表团已经听到了 Stevie Wonder 先生为残障人士所作的呼吁，代表团将与其他WIPO的成员国共同工作来确保通过一个加强盲人及视力受损人士获得原始作品的协议。有必要刻不容缓地结束影响数亿生活在黑暗中的视障者和部分失明人士的信息隔绝。今年选取的创新与创造的主题反映了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构建一个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桥梁的现实眼光。在这一方面，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将创新作为发展和增长领域的国家战略的核心已经成为共识。WIPO是时候将知识产权去神秘化，以便研究出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良好实践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来保护和加强它们的创新与技术诀窍。创新对于拥

有它们的公司或团体来说不仅是一个促进竞争并获得市场份额的工具，它们也是一份需要保护的智力财产和遗产。但是在发展中国家中仍然有太多创新丢失了或者没有得到开发，因为没有采取确认、保护和加强它们的必要步骤，经常是因为缺乏资金资源。创新是将知识转化为财富的艺术，对此发展中国家要求得到资助手段。创新的过程是非常复杂的，因为其包含了企业链条之中所有可能的阶段，从基础研究到产品研发到市场推广直至其最终面向公众，涵盖了需要得到认可的不同阶段。创新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也是在 21 世纪的知识经济中保持竞争能力的手段。知识产权在确保创新的安全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对整个创新过程的顺利开展都非常重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被设计用来保护一项创新的成果，知识是很易失去的，可以轻易被复制或者被其他人拿走。知识产权为研发(R&D)投资提供了一个获得更好回报的机会。知识产权可以帮助发明者怀有信心，它也可以推动思想的传播从而加强创新。关于 WIPO 世界学院在发展议程中的角色，通过总干事推动的改革，世界学院已经成为了帮助成员国将知识转化成财富以促进国家发展的工具，知识产权服务中一个知识的推动力。鉴于此，它的作用值得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后武装冲突国家和一个最不发达国家(LDC)，需要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字化和计算机化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此外，代表团引用了总干事在 2010 年本届会议上的报告。最后，它赞同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和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

1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的安哥拉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尼泊尔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完全赞同。代表团在 2009 年引入的被看作是一个创新举措的磋商程序表示欢迎。磋商的举行不但为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搭建了一个实用和有价值的对话平台，同时也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实践机制以允许其引导 WIPO 的工作。此外，该磋商程序对于各成员国来说也是交换关于不同知识产权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的非常好的机会。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当前采取的战略方向表示欢迎，并且提到提议的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包括了多种有效途径，各成员国通过这些途径将不断地能够参与到与秘书处关于就包括定期报告在内的世界知识组织的工作的协商中。通过这样透明的程序，组织将能够对它的成员国，尤其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做出有效而充分的回应，从而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在处理这些国家当前面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挑战上所具备的优势。增长和发展是创新的职能，简单说来即是提供持续的增值。没有创新就实现不了增长和发展，反过来创新也是组成知识产权主要部分的创新或创造这一观念的一项具体成果。知识产权在所有创新过程中都担负着枢纽和催化的作用，因此其在所有的增长和发展中都处于重要位置。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并面临诸如赤贫、气候变化、食品安全、类似 HIV 和 AIDS 的常年性疾病和其他灾难的各种挑战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认真而慎重地采取政策和策略来鼓励人民参与创新活动，将其作为刺激社会、经济和文化增长与发展的方式以应对上述挑战。坦桑尼亚已经开展了各种不同的活动来应对上述该国所面临的上述挑战，实施的措施包括通过建

立一个非盈利的非政府组织的知识论坛来创建一个分享知识产权信息的平台，该举措有助于向坦桑尼亚大范围进行知识产权宣传，并且在 WIPO 协助下建立了第一个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中心。该中心已经成为科研人员和其他科技利益攸关者、高校学生和大小企业获取专利信息和其它文献的关键渠道，这些专利信息和文献通过 WIPO 与坦桑尼亚的数字图书馆协定提供给该中心。该中心还协助发明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起草专利文件。中心取得了成功，坦桑尼亚鼓励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国家建设类似的机构。坦桑尼亚很高兴能成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第一阶段的首批国家中的一员，通过该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项目，目标是刺激发明和创新文化并且提高中小企业包括将知识产权在其商业计划中主流化的企业技能。创造性产业或以版权为基础的产业对于坦桑尼亚经济的贡献的研究是另一项正在开展的活动，该研究的完成将会帮助政府制定战略来形成产业并创造就业机会。2010 年 10 月坦桑尼亚举行的 WIPO 品牌专家任务会议的目标是帮助该国为其独一无二的资源制定品牌战略。坦桑尼亚具有丰富的自然和人力资源，这能够用来树立品牌并最终帮助提高该国产品在地区和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在地区层面上，该国欢迎 WIPO 帮助其参与到通过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表现形式的 ARIPO 议定书的外交会议，这是个历史性的成就。尽管坦桑尼亚由于一些小的技术问题还未签署该文书，代表团仍坚信该文书将会激励 WIPO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通过取得一项或多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保护这些资源来完成其工作。代表团感谢 WIPO 对正在进行的这些活动予以支持，并且希望这种健康的关系继续下去。代表团还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其参加大会创造了便利条件。

106. 巴拉圭代表团说，巴拉圭一直致力于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投资的商业环境。它表示，随着 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而出现的 WIPO 新的工作重心，明显地表明了特别倾向于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变化。在代表团看来，使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有助于各国发展的构想，为 WIPO 的声望增加了一个明显积极的方面，这也就是为什么巴拉圭认为它属于这一进程，并全力支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保证有效落实发展议程中所包含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强调，目前急需通过有效的控制和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它还表示，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巴拉圭与巴西、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一道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中共同发起了针对改善盲人、视障者及其他具有阅读障碍者改善阅读的 WIPO 条约草案，其目的完全无可辩驳，即使存在着反对意见，它也是针对具有阅读障碍者的一个有效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非常重要的，因为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决定可能会对很多巴拉圭公民的活动发生影响。而且，大会在 2009 年向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不仅对于巴拉圭非常有益，而且对于意识到需要一份保证有效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件的其他各国也极有帮助。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对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安排所达成的共识表示欢迎。此外，鉴于发展中国家在创新的基础上可实现可观的增长，所有涉及各方绝对需要能够依赖合作和技术转让。鉴于

当前的不对称状态，发达国家和 WIPO 与所有相关部门一道尚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相关各方还亟需与各国在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团结协作，以便成功地实现所有设定的目标。

107. 苏丹代表团对将创新、增长和发展作为大会的相关主题表示称赞，因为知识产权正逐渐被认为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代表团对总干事的综合报告和第二次举行确定知识产权全球问题的高级别讨论表示感谢。早在 1898 年，苏丹根据神圣规定中的诸多戒律之一，即‘人们应拥有他们所创造的’，规定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律制度。平等和正义对承认了人类的努力、体力和智力的这一规则予以了支持。关于国家立法，苏丹知识产权制度是根据 6 项法律制定的：1969 年的商标法、1971 年的专利法、1974 年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1996 年的版权及相关权法、2001 年的文学和艺术作品法，以及 2009 年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法。代表团还提到了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即管理研发、知识管理、工业、农业和商业过程，投资和电子交易的法律。值得一提的是一项 2010 年的《保护民间刊物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法律草案》，现已提交，供有关部门通过。苏丹还加入了各种知识产权相关条约，包括《马德里协定》、PCT、《巴黎公约》(自 1984 年以来)、《WIPO 公约》(自 1974 年以来)和《伯尔尼公约》(2002 年)。近期，苏丹还加入了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开始生效的《2009 年马德里议定书》，其国家局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起开始接受申请。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包括了司法部管辖下的知识产权注册总署、文化部管辖下的文学作品理事会、海关总署、知识产权检察总署和知识产权法庭。代表团解释说，知识产权注册总署署长被委托进行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工作。该署包括三个部门，首先是负责商标注册的商标处，迄今为止已接收 43, 178 注册。商标处涉及对商标注册进行正式和实质性审查。国际商标申请也正根据《马德里协定》得到处理，不过，国际注册的常规申请程序已于 2007 年启动。2002-2006 年间递交的申请按年度分类，而自 2007 年起至今所提交的申请将接受实质审查，之后将对受理或驳回作出决定。如作出驳回决定，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 WIPO。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应以其员工进行广泛培训的形式对商标处予以支持，因为目前其所具备的经验有限。培训将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更为急需，尤其在 2010 年 2 月 16 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之后。为了跟上国际发展步伐，现已编拟了一份新《商标法》草案，并将在递交、批准之前对其最终定稿。知识产权司正在完成利用 WIPO IPAS 系统进行的自动化进程。最具挑战性的工作是在商标处，因为该部门的国家和国际申请数量最多。其次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处，负责接收、处理和授予保护，同时它还负责根据《ARIPO 哈拉雷议定书》授予地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根据《洛迦诺分类》进行分类。2000-2010 年 9 月的统计数据如下：845 份申请；485 个认证；来自非国民的 86 份申请；10 个优先权权利主张；以及，3 个指派。工业外观设计处期望对其法律工作人员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分类方面予以更多培训。第三是专利处，由为正式进行专利审查作出规定的《专利法》管辖。代表团回顾说，苏丹于 1984 年加入 PCT，现也是《哈拉雷议定书》的成员。国家专

利统计数据如下：从 2,756 件申请中批准了 1,780 件国家专利申请；从 452 件申请中批准了 374 件国际专利。随后，代表团还对 WIPO 专家对其员工进行培训予以了称赞。代表团希望对其各种机构的职责予以概述。海关总署负责与其他主管机关合作，打击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事宜。2008 年，在海关总署成立了一个专业化知识产权部门，并对《海关法》予以了修订，使其与 TRIPS 协定相一致。2004 年成立的检察总署负责根据知识产权法审议和调查违法行为，其征用、调查和没收职能由 1991 年的《审判法》管辖。知识产权法庭于 2002 年成立，作为一个阿拉伯和非洲地区独特的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它被认为是在司法体系方面借助苏丹司法机构和 WIPO 之间的合作而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国家文学和艺术作品理事会被授予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该理事会在打击未经授权复制出版物及音像作品等违法行为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新兴技术为版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需要与警察、海关和刑事调查，以及负责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专门法律执法机构等其他法律执法机构进一步协调。未经授权复制作品这一行为对文化和经济稳定以及对文化和智力项目的投资构成了威胁。理事会寻求与邻国签订文化协议，以根除这些侵权行为。为了填补版权及相关权体系中的空白，还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使其与 2005 年的《苏丹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相一致。主管机构现正对新的法律草案予以审议批准。理事会现面临诸多困难，如发展基础设施以发挥其在保护著作权方面的作用、维护并保护构成国家集体意识的智力创作。由于 WIPO 及其阿拉伯局付出的努力，苏丹已成立了苏丹作家、作曲家和音乐制作人协会，这为创建各种作家和艺术家协会铺平了道路。知识产权法庭成立的目的是加快对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决。此外，司法部长还下令修订有关建立贸易署的法令，旨在拓展其任务授权，以解决文学和艺术作品法律方面的纠纷。理事会还与文学和艺术作品作家协会合作，以提高对保护和维护文学艺术兴趣的认识。在其总统的领导下，苏丹侧重于保护和维护创造者权利，并为开展创意和创新工作建立了一个良好环境，同时通过明确确定了使用方式、期限和经济补偿的合同，为与用户交易提供了便利。

108. 澳大利亚对 WIPO 在这一年中取得的积极成果向总干事和 WIPO 表示祝贺，并深受该组织所指引方向的鼓舞。该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增长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并赞扬国家创新议程《激励创新》在促进澳大利亚的研究和创新能力和加强国内外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该代表团称，这项议程得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体系改革的支持，改革将为研究者和发明者减少创新的障碍，加快专利的权利要求，加大对假冒产品的处罚。该代表团补充说，改革还增强了澳大利亚的国际竞争力，简化了知识产权的管理，减少了澳大利亚公司在海外开办企业的费用。在国际方面，WIPO 的中期战略计划给 WIPO 及其成员国带来了各种机会和挑战，并承认有必要平衡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和规范制定机构的作用，同时又要关注 WIPO 工作的重要发展层面。该代表团强调，中期战略计划的发展和根据九个战略性目标制定的总方向为这个体系未来的发展确立了一个坚定的方向。该代表团对他们在制定中期战略计划中所采取的透明而

包容的磋商办法表示感谢，称最后的文件体现了成员国观点之间的平衡，同时该代表团期待这一文件在此次大会中得到审议。关于全球财政危机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不可避免地受到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的影响，因此所有 WIPO 成员国应同舟共济，保证知识产权体系能够应对技术、经济和社会环境日新月异所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将提供一次评估和改进现行体系的机会。该代表团继续说，知识产权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一种获得公共政策目的成就的手段，这些目的包括知识产权在促进所有成员国在全球知识经济中的创新和增长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能够起到促进发展这一手段的重要作用。接着，该代表团强调，它承诺将及时而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并将之纳入工作主流。它说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改革将保证它继续满足使用者和专利部门的需要，同时它坚决支持 PCT 工作组为提高 PCT 体系的功能所承担的进一步工作。近期举行的 PCT 工作组会议取得进展，该代表团为之鼓舞，并相信那些建议将为所有签约国专利局、申请人和第三方使用者进一步加强这一体系。它报告说，根据温哥华小组倡议，澳大利亚正建设性地与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开展工作，这个倡议有助于更有效地多边协同工作，同时它已经积极参与温哥华小组共同利用专利倡议——澳大利亚与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 WIPO 的合作伙伴关系——它补充说，这一倡议支持 PCT，以一种自愿扩展和延伸至各专利局的方式来发挥 WIPO ICT 基础设施的潜力。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指出 IGC 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展开体现一种建设性的、以取得成就为导向的和诚信的讨论，希望这种讨论也体现在所有 WIPO 的委员会中，并指出其结果为 IGC 未来会议的持续性工作打开了局面。该代表团强调，该委员会需要继续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各个方面的重要工作，也就是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最近召开的会议失去了一个推进其重要工作计划的机会，对此该代表团感到失望。它说它坚决支持 SCCR 为视障者争取及早的实际利益，包括制定一份可能的国际性文书。该代表团强调推进有助于平衡国际版权标准就其他例外与限制，以及 SCCR 议程的其他项目——即保护视听表演者和广播组织——所展开的讨论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提醒说不要在 SCCR 不同问题之间建立不真实的联系，因为这与其说有助于进步，倒不如说会阻碍了进步。该代表团最后重申 WIPO 的有效工作也得益于各个成员国对改进该组织机构过程的一再承诺，包括建立制定一个清晰而透明的选举 WIPO 各个机构主席的程序。它期待进一步与总干事、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以迎接各种挑战和发挥未来各种机会的潜力。

109. 奥地利代表团完全赞成代表 B 集团和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在当前有关公共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重大政策问题的讨论中，知识产权发挥了重要使用，并对 WIPO 在提供一个就此类跨部门问题进行深度对话的论坛，以及增强知识产权激发创造和创新的能力，从而为发展做出贡献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各项活动表示赞赏。它鼓励本组织继续开展甚至扩大这些活动，特别是在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各种利益攸关

者开展合作方面。它对战略调整和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改善国际局管理的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体系的有效运作所做的工作表示欣慰。该代表团向各成员国和 WIPO 保证说，奥地利将继续支持追求 WIPO 的各项全球目标。奥地利欢迎中期战略计划(MTSP)以及通过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发展该计划的想法。它期待着中期战略计划在所列出的七项战略目标中取得适当的平衡，并成为战略方向和指导的依据，以应对 2015 年前的各项挑战。它还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讨论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在即将召开的 CDIP 会议中继续以积极的姿态开展讨论。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而言，在该委员会第 15 届和第 16 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是积极的，闭会期间工作组(IWG)第一次会议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提供了更多推动力，这十分宝贵。就根据 IGC 的任务授权将要制定的文件而言，各成员国应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在不同的选项中选择一种形式或多种形式的保护，从而满足不同的需求。因此，奥地利倾向于制定一份(多份)灵活的和具约束力的文件。奥地利确信，一个富有活力和一致的专利制度，将造福于包括各成员国和用户在内的所有的利益攸关者，奥地利高兴地看到，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 14 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在讨论秘书处提交的初步研究报告和“未来工作”项目时表现出积极的姿态。奥地利希望在随后的会议中继续对已提供的文件和外聘专家的附加研究报告开展讨论，此举将有助于该委员会尽快就明确一个平衡的工作计划这一重大问题得出结论。对此，该代表团称赞说，WIPO 在 2009 年成功地举办了有关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问题的会议，该会议集中讨论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以及主要的全球性挑战，提供了开展对话的难得机遇。它对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的审议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尤其欢迎大家对推动工业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领域融合的可能性这项工作的支持。该代表团希望，在重新讨论举行一次外交会议、通过创建一份国际文件从而结束这项重要工作的问题上将取得足够的进展。关于 WIPO 管理的全球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体系，该代表团称赞了国际局在循序渐进地改进相关条约程序方面取得的成果，从而增加了这些体系对相关用户和各知识产权局的吸引力。作为 PCT 体系中的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奥地利积极参与了 PCT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完全支持对 PCT 规则各项拟议的修正。该代表团还特别提到了在 2007 年 9 月经马德里联盟大会一致通过之后启动的马德里信息技术支持系统《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落实状态的有关报告。为此，它支持继续开展此类活动，从而提高内部生产率，扩大与各知识产权局、专利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电子业务。因此，它还特别提到了所提供的有关第一阶段实施情况和拟议的第二阶段实施新时间表的信息。

11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很高兴参加本届会议，并期待着就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取得进展。代表团说，在去年同一时间，金融危机及后来的全球经济困境为企业、创新者以及各知识产权局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经济上的不确定性导致加拿大及其国际同行遇到了知识产权新

业务的下降趋势。它强调，大家面临的共同挑战是，能否在以全球化特征越来越明显、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生存下去并成长壮大。2010 年，通过启动版权立法的重大改革，加拿大在国内勇敢地回击了这一挑战。旨在落实 WIPO 互联网条约各项权利和保护的这项改革将有助于加拿大在全球数字经济中占据领先地位，并有助于形成一个更加繁荣和更有竞争力的国家。该代表团强调说，对于所有相关各方而言，全球化的一个突出特色是全球化过程中变化的能量和力量。正如 WIPO 总干事本人指出的，在不到一代人的时间里，创新的环境已经产生了天壤之别。要适应这一不断变化的动态环境，有必要继续坚定地落实各项战略，从而更有效地提供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该代表团继续说，为此，加拿大致力于通过结果导向的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框架，旨在提高效率。在通过国际协作取得的成功事例中，该代表团提及它与 WIPO 及与温哥华集团的伙伴在英国和澳大利亚举办的一个试验项目，该项目旨在开发一个用于检索及审查专利文件的数字图书馆。最近，加拿大还与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签署了一项协议，使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能够访问其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在专利检索和审查方面，该馆的功能十分强大。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业务的全球性质还促使各参与方通过取消不必要的重叠和壁垒，力争达到国际上的优秀标准。加拿大与其他国家正在继续携手合作，完善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进一步使其成为全球工作共享体系。此外，与同行达成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协议利用专利审查的快速通道，使申请人能够更快更有效地获得专利。由于采用了 PPH，CIPO 得以在三个月内完成未使用 PPH 时可能需要 18 至 33 个月才能完成的申请审查程序。代表团继续说，在此成功基础上，加拿大继续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寻求机会，以便签署类似的 PPH 协议。它强调，合作精神还体现在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官员联手提高后者的知识和技能方面。这包括 CIPO 在加勒比国家举办的现场培训，以及与 WIPO 共同提供的管理技能联合讲习班。最近，为正式落实它对世界各地 WIPO 学院的承诺以及提供此类培训的协议，CIPO 与 WIPO 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代表团强调，确保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不断变化的世界保持同步，还必须找到实现其各项目标并服务于其利益攸关者的创新方法。为此，加拿大支持 WIPO 制定一项清晰的、与各成员国利益相一致的战略构想，从而加强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全球作用。中期战略计划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运行框架，它既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也是促进各成员国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拟和后续跟踪工作的重要机制。继续发展该项举措、并且各成员国继续努力达成一项落实该机制的协议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加拿大将继续强调在 WIPO 实现财务透明度及一致的管理做法。它高度理解制定关键指标的重要性，使各项 WIPO 计划支出的变化能够得到监控，并继续支持为提高有关计划和预算的透明度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确保各成员国在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制定决策。该代表团称，它对于过去一年中若干委员中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亦感到鼓舞，包括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中确定有关设计程序和注册要求意见一致的方面。它进一步指出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即达成了有关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达成的协议。加拿大对各成员国就成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职

责范围所达成的协议表示欣慰，这将有助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委员会开展专门的技术性讨论。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而言，该代表团期待着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并特别强调了今年在制定一份有关帮助盲人或视障者查阅版权资料的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举措，应继续予以落实。以此种方式达成共识并开展工作是实现一个更强大和更有效的全球知识产权体制的关键。为此，加拿大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倍努力，确保在审议中取得可贵的进展，使各知识产权局在全球舞台上不仅被视为创新的推动者，而且还是创新的典范。

11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以及代表中欧及波罗的海国家的斯洛文尼亚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支持制定一个有效而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鼓励 WIPO 秘书处继续实施战略调整计划 (SRP) 并对相关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考虑到全球经济危机，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确保谨慎的财务管理并且尽其所能加强加紧内部控制和审计机制。代表团希望 2010-2015 年的中期战略计划能够提供关于 WIPO 优先事务的良好平衡的战略方向。代表团对 2008/2009 的计划绩效报告表示赞同，并且重申其支持继续改善为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下的利益攸关者提供的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以及改进 WIPO 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工作。代表团认识到商标、工业产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PCT 工作组、里斯本制度发展工作组以及其他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其支持在商标、工业产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内加紧对外观设计注册的程序和流程的统一和简化进行讨论。代表团有信心很快达成一项对 SCP 平衡工作项目的协定。代表团对最近一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未能形成最后决议表示遗憾，代表团希望能尽快找到相关对广播组织和视听表演的保护的协商解决办法。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在其延长的任务授权中所采取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机制表示欢迎。捷克专家与来自其他欧盟国家的专家一道积极参与到第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对于民间文艺的紧张而富有效率的工作中，代表团希望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能够有助于深化 IGC 内部的谈判并为之创造便利。代表团对发展及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且赞同通过监测、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建议的协调机制。对于知识产权的执法，代表团确信需要提高该领域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级合作，进而有效地打击盗版和假冒，因此代表团支持改进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就关于执法、相关机构的控制和监管制度及致力于防止假冒和公共意识的措施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继续进行交流。代表团对关于树立对知识产权尊重的战略目标六下 WIPO 举行的活动表示支持。最后，捷克代表团对 WIPO，尤其是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所进行的出色的合作表示感谢，该合作关系让捷克共和国能为本地和国外参会者举办各种富有价值的工业产权领域的地区和国家级研讨会。
112. 丹麦代表团表示，在当前全球企业界面临经济金融危机情势下，WIPO 战略目标的确立以及为刺激创新与创造、促进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有效使用和保护所实行的举措的重要

性也日益突出。知识产权是所有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是在危机时刻，也应该努力维持知识产权工作重点不变。代表团还对在战略目标框架下所开展的 WIPO 中期战略计划 2010-2015 表示支持，该战略计划目标是在知识产权(IPR)环境内取得最大可能的发展。北欧专利局下的丹麦、挪威、冰岛专利局间的合作在 2008 年取得了满意的成果，2009 年合作成果更加丰富。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中，目前工作的侧重点是提交高质量的检索报告和致力于统一所涉及到的国家间的审查实践。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未来加强对北欧专利局的利用，为在全球市场中运营的用户尽量提供最好的平台。代表团提到前几年由丹麦政府出台的一份关于假冒与盗版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研究成果，已经开始实施具体的立法措施，并成立了一个运作良好的网络系统作为常设合作论坛，在该论坛中，几个不同的主管部门通力合作，为消费者、企业和其他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指导。盗版和假冒问题给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带来了严重影响。因此，有必要继续对能有助于打击这两种现象的举措予以重视。打击假冒与盗版的重点是知识产权的执法问题。代表团表示其积极参与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代表团认为处理执法问题对于 WIPO 至关重要，因此该项工作应予以优先处理。秘书处协助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落实发展议程，制定具体项目来实施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这些工作表示欢迎。WIPO 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引起发展工作中的利益攸关者对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注意。这些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者。在丹麦，近几年来该代表团参与了多项国际性的发展项目，主要是与相邻的欧盟国家，以及沙特阿拉伯、印度、越南和中国开展这些项目，代表团发现这些项目对于帮助受益国家建立起知识产权意识、基础设施和竞争力极为有用。该项工作对于致力于提高世界范围内的增长和创新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希望丹麦的经验能够让更多的成员国受益，并希望深化与 WIPO 秘书处在此项工作上的合作。代表团认为专利领域中仍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为了确保在具有一个国际层面上有效的专利处理程序，必须要做出大量工作来获得期望的结果。尽管 WIPO 在此工作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代表团认为仍要保持开放的思路，考虑在其他论坛中解决方案的可能发展。代表团总结发言说，代表团欢迎与各位部长级和专家级的同事进行会谈。代表团认为会谈有益于催生新的想法，并且指出，各国家局和国际局之间建设性的合作也让全球知识产权环境受益。

1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代表团说，如今世界仍面临着自然灾害、疾病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等挑战，而这些挑战迫切要求 WIPO 加强其在解决影响环境、公共健康和农业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它对 WIPO 根据近期进展而为改进和开展知识产权活动所付出的努力表示称赞。2010 年，WIPO 将重点放在了提高成员国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兴趣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尤其是利用大众媒体和成立一个知识产权典范大学，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联合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而付出的努力并肩齐趋，由此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作出了贡献。代表团对 WIPO 自 2009 年大会以来所开展的工

作予以了赞扬，并认为，本组织已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对其业务进行了变革。代表团尤其提到了 WIPO 帮助修订约 20 个国际知识产权法和公约、启用一个新标识以及在秘书处内部成立一个部门，协调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等事宜。作为一个未来目标，WIPO 将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作为其开展活动的重点，这一点极为重要。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应兼顾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还应保证提供包括特别资金和自愿资金在内的新的财政资源。应鼓励开展发达国家的科学和研究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机构之间的合作活动和技术信息交换活动。WIPO 还应进一步提高其在包括有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的整体作用。它还应在环境、能源、粮食安全和其他国际关注领域寻求科技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本组织应继续加强与 UNESCO、UNEP 和 WHO 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代表团相信，WIPO 将在过去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圆满地履行其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使命。在其伟大领袖金正日的英明领导下，DPRK 将努力从根本上提高生活水平，在新的一年里加速经济发展。为此，DPRK 将使其工作重点侧重于加强和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它通过修订和补充相关国内立法和规定(包括国家发明和商标法)，继续加强其知识产权法律架构。为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作用，在国家质量管理行政总局的管辖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局(TIDGIO)已于 2010 年 3 月成为一个独立机构。在该国针对 WIPO 设置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的管理下，发明局和其他相关机构已按照国际要求和标准，并与 WIPO 密切合作，开展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代表团高兴地报告说，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领域的这些机制正在成功地运行。近年来，DPRK 已发射了先进的人造卫星，还编导并表演了“阿里郎”，该艺术表演是版权创造领域的杰作。这些成就见证了该国在创新和创造力领域所取得的具体进展。2010 年 6 月在平壤举办的马德里体系国家研讨会为讨论和成功解决数项有关商标注册和保护的技术事宜提供了一个机遇。2010 年 8 月于平壤举办的第 11 届国家发明和新技术展览会激发了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发明者和创造者努力营建一个繁荣国家的兴趣。展览会上所展示的 1100 多个发明、新技术和其它设备不久将被应用于实践之中，由此可对科技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并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营建一个经济大国。DPRK 承诺将进一步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履行其作为一个成员国的责任。

114.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可由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随着战略调整计划的通过而开始设立透明的综合性进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这一举措将 WIPO 定位为知识产权(IP)相关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协助其在当今的知识产权环境下更为有效地实现其使命。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其对中期战略计划的内容表示满意。在代表团看来，这一计划是一份有所助益的文件，因为这份文件继续参与和应对知识产权进程中的变革，也覆盖了本组织的主要角色，即服务提供和发展议程。需要特别注意到由 WIPO 所管辖的国际条约，即专利合作条约(PCT)所提供的高效的服务。类似的高效率还体现在 WIPO 仲裁调解中心所提供的服务中。由于本组织的角色是一个发展机构，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及其管理团队在落实和持续监管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的进程中所给出的承

诺，并赞赏这样一个事实，即发展问题已经融入了 WIPO 内部结构的主流之中，将 WIPO 转变为一个高度人性化的组织，能够感知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代表团欢迎正在实施的重要活动，例如时隔一年再次举办高级别讨论。本年度的主题由成员国通过地区组协商而得到一致，是为创新与发展。另一项关键性的活动是第二届 WIPO 知识产权机构全球论坛。代表团祝贺 WIPO 建立了 WIPO Lex 数据库，并表示此类项目的启动确认了 WIPO 正在寻求成为知识产权信息和分析领域的参考来源。关于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确信面向图书馆和残障人群的版权例外和限制主题是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所在，并敦促成员国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寻求技术措施，以此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在这一领域制定一份国际文书。关于对视听表演和广播组织的保护，代表团赞同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议程中继续讨论这一主题，并在协商一致之后召开相关的外交会议。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所完成的工作，代表团确认了其对相关进程的兴趣，并表示正在讨论的主题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关于限制和例外、保护期、技术标准和专利公开以及客户与律师之间联系中专业秘密的特权等领域。萨尔瓦多认可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以及传统文化表达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在这方面，代表团呼吁成员国继续努力以推动编写关于这些非物质资产的协商一致的国际文书。关于 PCT 工作组，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值得赞赏的努力应通过成员国驱动的形式来逐步落实，代表团还建议推动磋商进程以及为国家官员举办研讨会。代表团补充道，关于 WIPO 语言政策，有必要对将西班牙语纳入 PCT 工作组语言进行评估。代表团表示，正在努力通过经济部制定一项强化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政策，从体制上提供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对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尊重。此外，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即国家知识产权注册局(CNR)被授予了 ISO 9000 认证。该局将继续在开发和强化知识产权体系方面开展活动，包括面向知识产权调解法官的培训项目。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这一培训为来自该国各个大学的约 2,200 名学生提供了培训。此外，CNR 还继续与负责支持企业界(主要是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私营机构保持联系，正如萨尔瓦多社会和经济发展基金会(FUSADES)创新计划中所显示的。关于其他政府机构的活动，代表团提到了第四届国际创新和技术发展大会，以及与经济部下辖的质量和技术监督局合作举办的第九届国家发明人大赛。通过与经济部微型及中小型企业国家委员会(CONAMYPE)的相关部门进行合作，CNR 向 1,363 个小公司提供了培训，主要关于商标程序和注册、工业产权、商标的重要性以及商标和专利的注册。在 WIPO 的支持下举办了大量的活动，包括巡回演讲，期间相关机构得以与大学教授进行直接的交流；举办名为“创建你的商标”的巡回演讲和研讨会，旨在使大家认识到知识产权资产在为公司提供附加值方面所起的作用；在 CNR 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所签订的工业产权合作协议框架下举办专利研讨会。关于改善和拓宽服务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宣布，在 2010 年第四季度，CNR 的所有司级部门将能够受理商标和专利的注册申请以及版权的交存申请。此外，由 CNR 所提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服务也将拓展范围。

115. 德国代表团说，德国非常重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并认为知识产权是持续增长和财富创造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脱离政治的边缘，成为进入一般政治活动范围内的一个全球性重大问题。尽管知识产权本身会带来利益，但是人们担忧的是如何在权利所有者和社会各个部门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比如说，在健康护理和环境的状况下。WIPO 意识到保持不同利益之间的权力平衡所带来的挑战。该代表团相信战略调整计划(SRP)在加强该组织和为维护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改进其职能的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该组织为成员国提供的最初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已成为该组织工作的中心，比如，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在这些领域中所收取的费用为 WIPO 所开展的一切活动提供了稳定的财政支持。各项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越高，所产生的收入越能帮助提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小企业家、发明家和艺术家在国际市场中创办新的企业的能力。德国是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最大用户之一，这说明德国对保护制度的管理极为关注。尽管 2008-2009 财务报表显示储备金大大超过了一致通过的最低限度，但是秘书处的财务概览表明储备金实际上处于所需的最低限度之下。因此，WIPO 应尽力创造必要的剩余价值来提高其储备金，尤其是要将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作为主要的收入者，甚至使其更加引人注目；与此同时，降低该组织所有活动的开支。WIPO 在促进和加强 PCT 这一全球专利体系的支柱，以及促进各国专利局所发挥的作用是不能高估的。德国对 PCT 工作组就修改 PCT 条例的意见表示欢迎，并相信该工作组应继续将工作集中在 PCT 的技术和组织性能上。在以研究和发展为主导的工业知识型社会中，WIPO 作为全球知识产权立法和协调各种做法的保护者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只有一种健全的、国际认可的，又与技术与市场步调一致的法律基础设施才能开展有意义的合作，因此，仍然应当在这一议程上努力协调成员国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条款。该代表团对落实 45 个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相信应当保持当前的势头。该代表团对努力制定一个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所继续开展的工作表示支持，这一条约将解决当前和不断出现的技术问题。它对最近闭会期间工作组(IWG)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工作也促进了 IGC 的工作，尤其是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相关的工作。如同欧盟一样，该代表团对为保护 TCEs 制定国际特殊制度的模式表示支持。它对秘书处就版权例外以及第三项临时报告中的利益攸关者平台所起草的文件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对欧盟就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所提出的联合建议表示支持。他期待制定一项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但是说这个文书不应当是有约束力的，这样可以保护恰当的灵活性。电子商务问题需要得到整个互联网社会的广泛反映，尤其是涉及到相关的法律含义。德国对 WIPO 推出的新顶级域名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它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保证任何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为此制定的程序不影响权利人的利益。各国政府和 WIPO 在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内的共同努力有助于让所有 ICANN 赞助者意识到有必要保证尊重知识产权和有效的商标保护。该代表团敦促 WIPO 继续参与这一过程。作为德国和 WIPO 之间卓有成效合作例子，该代表团引述了德国专利和商标局 2009 年在国际范围内受理的 147640 件国际阶段 PCT 申请，以及 3645 件已进入该局国家阶段的申请。该局将继续与

其他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相关组织继续合作。德国专利和商标局推出了三项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验项目,旨在促进其他专利局工作结果的交流和相互使用,以加强专利审查效率和质量。另一项 PPH 试验项目正在与第四个专利局进行谈判。每一个试验期为两年,有选择性地修改。该局也与亚洲专利审查机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它将继续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加强与中国商标局(CTMO)和中国国家工商管理局(SAIC)的双边关系。该局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合作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将进行修订。该局成功的国际双边专利审查员交换计划将延至俄罗斯专利和商标局(ROSPATENT)。正如在过去的几年中一样,该局组织了外国专家研讨会和培训班;根据 WIPO 的要求,该局为来自不同国家的 12 个学员举办了为期两周的专利和商标培训班。2009 年在慕尼黑与 WIPO 和欧洲专利局共同合作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区域间工业产权培训班。来自不同国家的六个审查员已经收到德国专利审查程序的信息,并接受了这一工作的培训。

116. 几内亚一比绍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总干事自就任以来对本组织的管理及出色的管理能力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为组织本届大会所付出的努力。自加入 WIPO 以来,几内亚一比绍获益于一系列旨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援助计划,包括为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官员提供参加若干次区域和跨区域论坛、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费用(其中包括针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法官和记者分别在雅温得和布拉柴维尔举办的研讨会、保护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论坛以及加强落实班吉协议(杜阿拉)研讨会、巴西-非洲知识产权促经济发展的区域间会议(巴西),以及 WIPO 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区域性研讨会(雅温得)。此外, WIPO 提供的援助还包括计算机设备供应,使知识产权局实现了现代化。尽管本国被政治不稳定的危机所笼罩,政府还是不遗余力地支持知识产权推广活动。2010 年 3 月,首相宣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建设的知识产权文献中心落成,其宗旨是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使用新的信息技术以及合理利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合作伙伴数据库的公共意识。该中心旨在增强研究人员、发明人、教师 and 中小企业的意识,使其认识到利用专利文件中所载专利文件和技术信息的重要性。在工业产权总局和全国联络机构的协作下,发明人和创新者于 2009 年 5 月建立了几内亚促进发明与创新协会(AGPI)。几内亚一比绍表示支持 WIPO 在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范围内所采取的一切具体行动。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感谢 WIPO 资助一位知识产权局官员参加经济学和工业产权管理的研究生课程,该课程于 2010 年初在里斯本进行第二年度的授课,授课对象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的工业产权专家。
117.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大会为其提供了一个恰当的机会来分享意大利在应对知识产权主要挑战方面的思考。代表团认为 WIPO 是为科学和工业研究投资以及促进创新产品和服务而创造安全环境的关键工具。尽管在现今的金融危机中知识产权申请量有所降低,他仍注意到知识和教育是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核心,因此利用知识产权的长期趋势仍

表现为稳定增长。他表示完全支持成员国大会通过中期战略计划(MTSP)，后者通过设立战略目标和指标来衡量成果，从而为 WIPO 提供了连贯一致的未来活动远景。这一计划为如何前进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指导。他支持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构建一个反应敏捷而高效的组织以及通过战略调整计划而领导创新议题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期望本组织能够更加以顾客为导向，有能力为商业界提供相关服务，达成实质成果并以更为透明和有道德的方式运行。他还认可对知识产权更为广泛和充分的利用对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因此他支持在发展议程中已通过的项目。他相信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并将同时通过一个世界范围内的适当监管框架来推动了解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惠益。有鉴于此，他希望所有 45 项建议能够得以落实，并希望这将带来成员国之间的新合作。他还希望继续探索更好的妥协精神以在发展项目和新的知识产权国际框架方面获得快速进展，以此反映知识经济和全球化所带来的改变。他确信迫切需要在以下主要领域结束漫长磋商，达成新的平衡协议，包括：专利法执法(包括例外与限制)；版权，即视听表演和广播；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他强调，在当今数字驱动的世界中，这些领域的 WIPO 条约对促进全世界的创新和创造而言至为关键并亟待更新。他还表示希望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领域的磋商能够取得进展，但这只可能在所有相关方更为富有建设性的精神下才得以实现。有必要就仍在讨论的各项议题达成一项整体协定。他特别重视中小企业，并认为这不仅是意大利经济的支柱，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如此，所以需要 WIPO 及其成员国对这一领域投入更多关注。该国希望 WIPO 能够更坚定地承诺推进地理标志领域的多边合作。他补充道，关于原产地名称的里斯本协定已发布超过 50 年了，签约方不超过 30 个，需要重新审视之前的讨论并在合理的妥协下进行研究，为这些体现了当地或自然文化的产品提供更为宽泛的保护，同时带来应被认识到的经济附加值。他总结道，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协同都灵劳工组织培训中心启动了 2010 年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课程。他认为这项活动十分成功，与 WIPO 的培训政策充分契合，即将来自全世界，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和学生聚集在一起。

118. 牙买加代表团说，对于牙买加这样一个人才荟萃和富有创造性的国家而言，知识产权至关重要。牙买加向世界贡献了独特的音乐表达方式、世界著名的小众产品及其运动员的出色才能。在本国商标、版权及相关权的领域内，在 WIPO 的技术支助下建立的牙买加知识产权局(JIPO)，一直战斗在牙买加保卫国际社会权利工作的第一线。作为牙买加政府的一个执行机构，JIPO 与本国在加勒比地区的兄弟国家、并与 WIPO 秘书处知识丰富和乐于助人的工作人员结成了伙伴工作关系。牙买加政府全力支持新近成立的加勒比股，并表示该股在解决该地区弱小经济体关心的具体问题、利益和需求以及在确保实现加勒比地区及其人民的共同目标和构想方面将成为一个珍贵无比的工具。该股有必要保持适当的人员编制并具备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必要资源。版权及相关权仍然是牙买加重点关注的一个领域，为实施一个自愿版权登记和数据库系统，该国还寻求 WIPO 提供援

助。它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牙买加的法律框架，落实更严格的政府法规，以更有效地监控著作权中介团体，并确保其运营实现更广泛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在 WIPO 的支持下建立了全国著作权中介管理制度后，牙买加还为文学作品作家、音乐作品的作曲家和出版人成功地建立了三个新的著作权中介团体，同时，在相关领域还建立了一个录音制品制造商团体。牙买加政府还致力于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确保获取版权作品的权利，并采取了大胆的步骤，通过寻求落实立法修正案，纳入有助于这些人查阅版权资料的版权例外，从而形成了自己的《自由宣言》。牙买加还一直致力于针对违背本国利益、不断利用“牙买加牌”的名称和声誉所带来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并决心确保各成员国得到有效的保护，防止未授权使用其国名的行为。它敦促各成员国认识这一领域国际规则的重要性。预期出台的汇编文件——其中含有对秘书处拟定的调查问卷的回复——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并将帮助商标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确定各成员国有关国名保护的法律立场和政策。牙买加还一直致力于不断改善商标注册局的公共服务效率，包括通过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管理系统(IPAS)。牙买加知识产权局一直与年轻企业家及教育机构的创新者密切合作，使其了解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物化其创造性活动的辅助工具的相关信息，该代表团请求 WIPO 继续帮助开展这项工作，它将继续成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生命线。通过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技术援助，牙买加建立了一个地理标志系统，用于牙买加原产地产品的注册，使诸如牙买加朗姆酒等世界著名产品的生产商能够尽可能地增加产量，并继续生产最优质的产品。因此，它敦请其他成员国向瑞士学习，提供必要的发展援助，为促进发展而推广知识产权。在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及遗传资源(GR)方面，2010 年 7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起草小组的方法应延续到下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但是，牙买加关切地注意到，若干起草小组仅限于少数与会者参加。不应存在此类限制，所有非正式起草小组应该是开放的，并具有完全的包容性，使专家们能够对进程做出贡献，从而实现更广泛的共识和主人翁意识。该代表团希望今后两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将产生一份草案案文，以便达成一项保护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最后，牙买加将继续致力于有效普及并保护知识产权，以及落实 WIPO 内部各种政府间机构的积极工作计划。

119. 日本代表团表示，2010 年标志着日本工业产权制度建立 125 周年，它希望就此谈几点看法。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日本实现了经济发展。在 19 世纪末期，日本的技术落后于西方，为了迎头赶上，日本需要从国外吸引投资、技术和专有技术。因此，它引进了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随后加入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由于获得了投资、技术和专有技术，出现了国内企业家，他们利用日本的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和改进其发明，这一制度在扩大并加强技术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致力于落实国家战略，并成为注重知识产权的国家，这种持续的努力获得了举国上下的支持。在

日本工业产权制度建立 125 周年之际，日本根据当前形势，正在考虑制订未来的知识产权政策，目前正在开展一项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未来发展的研究。该代表团述及推广并利用专利权的问题：使许可制度更加贴近用户，符合用户需求；在国际上统一专利制度；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的战略性扩展；人员培训，旨在提高亚洲和新兴国家的知识产权的基础设施；持续的反盗版措施，如支持引进信息技术；为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广大用户改善用户友好特色；为后者的国际知识产权活动提供支助，以及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创新技术方面专家提供的支助。鉴于日本在过去年代里有关知识产权的经验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各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决策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就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展开讨论并分享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经济发展的共同理念，这非常重要。作为日本信托基金的一个项目，日本知识产权局和 WIPO 于 2010 年 3 月在东京联合举办了“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推动创新 WIPO 高级论坛”。由于全球化和技术的快速进步，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日趋重要。在论坛期间，来自各个国家的高级别与会者介绍并讨论了法律和管理体系、人力资源、机构和组织结构以及信息技术问题。与会者一致同意，通过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推动创新对于地区和全球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他确信，论坛产生了建设性的互动，与会者纷纷表示，所获得的信息对于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极为重要。在国际上，伴随着全球经济的扩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专利局受理的专利申请快速增加。因而，日本一直在推动工作共享，以便减轻各知识产权局日益增多的工作量。PPH 提供了一种减轻专利审查员的工作量并提高专利授权质量的方法，从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其中。2010 年 1 月，基于 PCT 申请的书面意见或知识产权审查报告(IPER)，在三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之间启动了 PPH(PCT-PPH)，这一系统与 PCT 体系的工作共享功能相辅相成，极大地有助于该体系发挥其全部潜力。他还引用了另一个工作共享的例子——“档案查阅系统”，该系统使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员能够利用其他局的审查结果。日本还建设了高级工业产权网络(AIPN)，为 37 个不同的国家/地区提供日本知识产权局的检索/审查结果。目前计划增强这些信息技术系统，并希望很多国家将会使用 AIPN。WIPO 及其成员国有必要推动有关在国际上统一知识产权制度的讨论，以便减少各国的申请/审查工作量。2010 年是日本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 10 周年纪念，日本将进一步努力针对用户完善这一体系，并将参与有关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的讨论，并将继续开展合作，通过受益于日本信托基金的活动增加亚洲地区的成员。在发展和知识产权方面，日本每年对 WIPO 的自愿捐款约为 240 万瑞郎，用于资助亚太地区(ESCAP)成员国的项目。通过提供专家、接受 1000 多名参训人员并组织有关知识产权的会议和研讨会，日本为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做出了贡献。2008 年，日本为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一个金额约为 110 万瑞郎的信托基金。继 2009 年在南非举行讲习班后，2010 年 4 月在摩洛哥与来自参与地区的 25 个国家或组织共同举办了“基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区域讲习班”。他还谈及 2006 年 9 月设立的 WIPO 日本办事处的各项活动，并强调他支持 9 月份与 WIPO 日本办事处一起建立的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IP Advantage Database)。该系

统以在 2008 年 9 月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日本提出的 WIPO E-SPEED 数据库计划提案为基础，并在 2009 年 11 月获得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批准。该数据库说明了成功地使知识产权和商业活动相结合的最佳作法，人们认识到分享这些最佳做法将有助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代表团认为，WIPO 日本办事处是在亚太地区开展知识产权制度教育和传播的最佳枢纽。该办事处最近为日本的喜剧艺术家举办了一次(“‘真正的’漫画竞赛”)，通过创作作品，提高公众对仿冒产品的认识，优胜者的作品将以超过六种语文公开发表，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发行。WIPO 日本办事处在充分利用日本在受理大量的 PCT 体系和《马德里议定书》国际申请方面和使用这些体系的经验方面处于独特的地位。日本知识产权局将不遗余力地向 WIPO 日本办事处提供所需的任何合作。该代表团对 WIPO 在拟定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过程中以及在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磋商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这些磋商增加了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在指导本组织的未来工作方面，该计划草案更加平衡，更为适当，为实现 MTSP 所描述的各项战略目标，它目前已经准备落实这些计划。尽管经济遇到困难，但日本申请者提交的 PCT 申请数量却一直在增加。提高 PCT 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并有效利用国内审查结果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对全面改革这一体系的举措表示欢迎。目前，PCT 已经成为各缔约方的一项基础设施，并且也是现有包括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在内的用户和创新者在全球开展业务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具。在推动创新热情的持续工作中，日本极其希望有关 PCT 改革的讨论能够导致切实可行和富有建设性的措施。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正在审议《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和《WIPO 视听性能条约》，这些条约旨在扩大《WIPO 版权条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提供的版权保护范围。谈及各项限制和例外，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提高阅读障碍者获取知识的有关讨论的范围。日本打算积极参加这类问题的讨论，以便在保护和利用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作为东道主国家，日本热切希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届缔约方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这届会议将商讨遗传资源和 / 或传统知识有关问题。WIPO 一直在其各委员会中就广泛的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工作，讨论的气氛十分热烈，尤其是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讨论期间提出了很多重要的问题，必须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解决这些问题。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机构，WIPO 应发挥其专长，在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该代表团最后说，日本确信，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应在全球范围予以有效利用，从而促进全球经济的发展。显然，诸如统一知识产权制度、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及专利审查合作等活动将变得日益重要。日本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 WIPO 的各项活动。

120. 马拉维代表团对 2010 年高级别讨论的主题表示欢迎，它说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并存，因为这种关系通过技术进步和享受文学艺术作品改善了生活的质量。该国政府意识到如果没有一种全面而清晰的知识产权体系，马拉维就不可能取得进步，有效地创新，获得增长和发展。它努力创建一种技术驱动的中等收入经济制度，通过持续经济增长和

基础设施发展来减少贫困。它还认为，信息交流和科学技术对社会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认为应当优先考虑知识产权，因为知识产权形成了马拉维经济中关键部门的基础。马拉维政府将创新视为一系列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市场和劳动力技能的重建和扩大。要让马拉维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创新来获得经济发展，国家建立合适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是至关重要的。他衷心感谢 WIPO 就当前建设这种基础设施给予的援助。在 WIPO 的援助和支持下，马拉维起草了一项知识产权政策，这项政策正等待正式通过。马拉维知识产权局的手工商标记录电子化的工作现已完成，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下一阶段的工作已准备就绪。马拉维正在修订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并对 WIPO 在完成修订商标法过程中所给予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表示欢迎。该国政府对 WIPO 继续为马拉维获得高级别知识产权培训提供奖学金表示感谢。马拉维一直相信在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他非常满意 WIPO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在制定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调整知识产权领域过程中取得进一步进展。对此，马拉维完全赞成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作为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成员国，2010 年 8 月马拉维参加了通过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表现形式议定书的外交会议。这次会议为马拉维提供了机会来加深理解所辩论的问题和使用所获得的经验来调整其国家文化政策。马拉维将在加入议定书之前于 2010 年 9 月举办了国家意识讲习班。该代表团重申它将继续支持 WIPO，并要求该组织进一步提供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使马拉维能够实现其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并成功为创新、增长和发展实施其知识产权计划。

121. 黑山代表团表示，黑山知识产权局(IPO)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庆祝了其成立两周年纪念。代表团很荣幸能够就自 2009 年的成员国大会以来所开展的活动进行报告，并指出 2009 年的成员国大会结束的日期正是发言人被任命为黑山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的日期。代表团表示，《黑山知识产权公报》首刊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履行了由巴黎公约第 12 条所设定的责任。上述公报的第二期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行，第三期的计划发行时间是 2010 年 10 月 10 日。代表团宣布，《加入延展协定法案》已由黑山议会通过，并将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自该日开始，欧洲专利保护，包括由欧洲专利局(EPO)为其成员国所授予的专利，均可延展至黑山。同时，《黑山专利法》中与特定规则的“期限”有关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使该法规得以充分适用。关于黑山的立法，在 2010 年底将全部完成知识产权立法框架的构建。《商标法》提案正在议会审议过程中。在 2010 年 9 月 9 日的会议中，黑山政府通过了《工业设计法律保护法》提案。《商标法》提案为现行的法案引入了关键性的改变，其中最重要的是引入了异议体系来代替实质审查。《工业设计法律保护法》提案也已根据国际标准和欧洲立法体系明确了解决方案并获得更新。《黑山专利法和地理原产地标志法》已在 2008 年获得了通过，此外，工业产权法律框架也将于 2010 年底得以完成。代表团进一步报告道，正在准备《版权和相关权法》工作草

案，而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相关的修改和调整过程。一旦法案草案得到明确，就将进行公众讨论，因为这是一个复杂的议题，将在相关的公众中引发极大的兴趣。黑山政府工作计划预计，这项法案将作为一个提案在 2010 年第四季度进行编写。上述所有法律都与国际和欧洲在规范知识产权领域的标准相协调。代表团特别感谢由 WIPO 欧洲和亚洲特定国家司(DCCEA)所给予黑山的支持，因为黑山也是该司的工作对象之一。这样的支持对于黑山知识产权局而言甚为重要，因为黑山知识产权局是一个年轻的局，这样的支持将对其未来发展影响深远。黑山与 WIPO 合作的一个显著进步是黑山高层代表团对 WIPO 的访问。该代表团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与总干事高锐先生举行了富有建设性的会谈。代表团强调，这是一场精心准备的综合性访问，而与 DCCEA 所签署的有效协议则更为值得赞赏。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该司通过组织向捷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开展学习访问的方式而提供给黑山的建设性的支持；以及由 WIPO 与黑山知识产权局合作在波德戈里察(Podgorica)举办的国家专利合作条约研讨会。WIPO 即将提供的未来支持框架还包括但不限于波德戈里察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访问团。对代表团而言，珍视并进一步发展 WIPO 已经建立的合作关系是至关重要的，这将为进一步推进黑山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贡献。代表团还相信所确定的目标将如期完成。代表团强调，黑山政府将寻求成为欧洲联盟(EU)成员国作为该国的最高优先事项，并正在稳步推进建立与欧洲联盟标准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的进程。黑山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因一项关于西巴尔干和土耳其地区工业和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机构区域计划而在立法和能力建设中获得了巨大支持。最后，代表团提及了该局与其所在地区的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区域合作。该国与伙伴国家专利局，即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专利局已签署了合作协议，以此鼓励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发展并在黑山推动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

122. 莫桑比克代表团完全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且说它极其关注当前大会会议将焦点集中在促进发明和发展的知识产权上。莫桑比克特别重视科技的发展，在过去的十年中建立了科学技术部。政府也通过了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体现了莫桑比克在这些问题上的构想。莫桑比克政府也在创造者和发明者中间开展了各项活动，为保护其创作而促进利用这一机制。还制定了莫桑比克支持发明者计划，来帮助当地发明者获得专利，鼓励登记和撰写专利申请。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 WIPO 联合举办了一次重要的撰写专利申请课程，培训了六名莫桑比克技术员。这项课程有望继续开设，因此更多的专家将得到培训。莫桑比克也极其关注获取技术信息的问题。2010 年 2 月 WIPO 和莫桑比克在莫桑比克签署了一项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协议，根据这一协议将建立发明和技术支持中心(TISC)。在马普托与 WIPO 举行的会议上，当地参与者对这一倡议表示满意，并催促尽快建立这一中心。莫桑比克也希望看到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其他部分，涉及即将生效的地理标志，因为它对增强当地生产至关重要。莫桑比克也急切期待 WIPO 高级管理层明年的访问，对此它认为这一访问将巩固 WIPO 和莫桑比克之间的合作关系，加强 WIPO 为该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提高知识产权在该国的影

响。莫桑比克希望看到这些项目能促进技术转换和各种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该代表团相信这些举措将加快技术的发展，因而将加强该国经济的竞争力。作为知识产权局的技术现代化的组成部分，莫桑比克将继续努力将信息技术纳入到知识产权注册的工作中，最终将引入电子注册，大大提高效率。为此，对 WIPO 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莫桑比克相信知识产权是该国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继续努力，在莫桑比克更多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最后，该代表团对 WIPO 为发展莫桑比克的知识产权体系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123. 挪威代表团说，挪威在许多场合强调了提高成员国监督 WIPO 经济状况能力的重要性，并对允许成员国行使其监督职能，尤其是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所做的建设性工作表示欢迎。关于 WIPO 发展议程正在进行的工作，该代表团提到了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所取得的进展。恰当落实已通过的将加强成员国和 WIPO 之间的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挪威强调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取得进展，并将工作向前推进极为重要。协调实体专利法十分有利。挪威支持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的工作。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就第三次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小组会议所撰写的报告，对工作组有关规则和指导方针方面的改进建议表示赞赏。挪威非常高兴地提到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政府间委员会(IGC)加快的的工作，并相信当前基于文案的讨论将工作推进了一步。他继续支持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有关广播组织权利和保护视听表演者条约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重新讨论 2000 年已通过的问题，但不反对就此问题形成共识，同时希望在下一届 SCCR 会议上取得进展。挪威进一步欢迎 SCCR 就例外与限制问题所做的进一步工作，并期待继续集中讨论盲人和视障者获取作品的问题。提交的各种建议体现了委员会成员的坚定承诺。该代表团也支持利益攸关者平台。关于国家层面的活动和情况，2010 年 7 月 1 日新的商标法开始生效，2010 年 6 月 17 日挪威已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该代表团强调了北欧专利局作为 PCT 审查单位成功运行，提到了使用该机构的服务稳定增长。在与 WIPO 学院合作的过程中，2010 年 9 月挪威工业产权局接待了来自发展中国家一行 12 个同行，为其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商标法培训班。该局还接待了来自不同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代表团。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它承诺将积极和建设性地为大会取得成功作出贡献。
124. 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做的发言。他感谢 WIPO 所做的杰出工作，对机构改革的过程表示欢迎。他也对秘书处的帮助和可靠支持表示感谢，并重申愿意积极和富有成果地为 WIPO 的活动作出贡献。知识产权可以为经济和社会问题提供有价值的解决办法，因此 WIPO 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对中期战略计划表示欢迎，中期战略计划旨在理解各种知识产权挑战，并找出解决的办法。在罗马尼亚，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已处于高级阶段。这一战略草案建立在形成过去战略基础的战略目标之上，介绍了 2010-

2015 期间提出了新目标。在版权方面，罗马尼亚非常重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工作，并期待积极参与辩论已久的问题，比如视听表演者的保护和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关于例外与限制，在上一届 SCCR 会议上由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残疾人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联合建议是一个在这一领域做出实质性进展得极好机会。关于知识产权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工作，罗马尼亚非常重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表现形式，它相信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是一个可取而有用的手段。此外，罗马尼亚强调它积极参与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 (IWG) 会议，并希望工作组为 IGC 提供的法律和技术分析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罗马尼亚对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并对委员会就加深对知识产权侵权所带来效果和影响的理解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 WIPO 在组织极其有利于促进该地区知识产权的联合活动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一流的合作表示感谢，比如：2010 年 6 月在罗马尼亚举办的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示范国家讲习班。在工业产权领域，国家发明和商标局 (OSIM) 在经济、贸易和企业环境部的协调下，也与其他部和机构合作起草了 2009-2013 年发展中小企业部门政府战略。自 WIPO 成员国上一届大会以来，OSIM 继续将其法律完全与欧盟各种法律进行协调。2010 年 4 月一项新的法律已经生效，修改和完善了有关商标和地理标识的第 84/98 号法令，实施条例也正在起草之中。同年，一项新的关于就业发明的法令草案已提交各有关部门通过。调整就业发明的目的在加强和创建企业环境，鼓励就业者根据单项劳工合同开展创造性工作。知识产权执法是罗马尼亚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OSIM 加强了与执法部门的合作，提供解决正在调查的案件的文件和信息。在主要针对中小企业的欧洲委员会知识产权意识和执法计划框架中，2010 年在布达佩斯举行了一次轻工业中小企业讲习班。OSIM 专家对各种中小型企业开展了多种提高意识的工作，也评估了它们的知识产权潜力。同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罗马尼亚当局就涉及打击假冒产品的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在 WIPO、欧洲专利局及内部市场协调局、社区植物多样性局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UPOV) 的支持下，在其合作和协议的框架内也开展了其他富有成果的活动。罗马尼亚专家在各种 WIPO 专家和常设委员会，包括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介绍他们的国家，因为罗马尼亚将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及其国际注册。来自摩尔多瓦、匈牙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FYOM) 和罗马尼亚的一大批参加者饶有兴致地参加了于 2010 年 5 月在 Sibiu 举办的 WIPO 次区域技术转让和成功技术许可 (STL) 讲习班。此外，2010 年 8 月由 WIPO 组织，OSIM 和罗马尼亚版权局合作在罗马尼亚举办了同样成功的次区域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保护讲习班。该地区 14 个国家的学员参加了这次讲习班。罗马尼亚不断重视工作人员的培训、意识提高活动，在初期成就计划的框架中，也将大专院校作为对象。该代表团非常高兴的报告，在原有 14 个基础上又有 Cluj 和 Sibiu 大学建立了两个新的促进工业产权保护区域中心。

125. 塞舌尔代表团对 WIPO 在版权领域以派遣代表团的形式正在提供的支持、为使其知识产权局实现办公自动化而提供的援助，以及在专利撰写领域提供的培训表示真诚的感谢和感激。它指出，WIPO 对该国拟议的《协会草案》修订案作出了贡献。该修订案不久将由该国议会批准。代表团期望开展富有成果的审议工作，并预祝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取得成功。
126. 新加坡代表团说，它认同 WIPO 对促进知识产权、支持社会和经济所作作的承诺。根据 2006 年联合培训政策对话谅解备忘录(MOU)，开展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2010 年 7 月圆满完成了《商标领域紧急问题》的起草工作。关于这一年 9 月进一步的计划活动，该代表团期待与 WIPO 合作根据备忘录制定更专业和水平更高的计划。新加坡对亚太地区能力建设倡议表示支持，WIPO 新加坡办事处(WSO)已成为提供该地区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有用平台。该国坚决支持发展倡议，在提高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在过去的三年中，在私营部门为 200 多个能力发展项目提供了资金；2009 年推出了旨在帮助当地企业国际化的一项计划，随时应对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在公共部门方面，建立了一个公共部门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实习社区，以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相关的知识产权知识。在不断寻求各种机会，来提高新加坡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使用性和有效性。最近所做的工作包括更新所有背景企业程序和信息技术系统。此外，开始与主要国外合作伙伴讨论日益增加的跨国案例，来探索提高国际知识产权申请效力的方法。该代表团对新加坡商标法条约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为了通过实施细则修正案，向条约大会提交了一个建议。修正案一旦通过，秘书处将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作出必要的实质性修正。该代表团提到新加坡通过集中在年轻人和发挥在线媒体的潜力的公共教育策略来促进尊重知识产权。他认为新加坡和国际知识产权社会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并强调在当今紧密联系的世界里为促进国际知识产权问题所作努力中 WIPO 所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新加坡在国际上所做的努力所提供的宝贵支持，并保证继续承诺推进这些工作，同时说新加坡期待在与 WIPO 建立的关系上开辟新的领域。
127. 斯洛伐克代表团对代表中欧及波罗的海国家的斯洛文尼亚的发言以及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比利时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对其准备的中期战略计划的工作表示欢迎，该计划具有平衡性并且很完备，有助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更好地实现所有 WIPO 成员国的共同目标。代表团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进展，尤其是关于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监测、评估和报告的协调机制达成一致的结果表示赞许。认识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所起到的作用，代表团对在论坛中进行广泛讨论的重要性进行了强调，代表团对上届委员会所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并且表示对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组达成的协议表示满意。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讨论中展现出的积极精神，其希望工作能继续朝着这个方向进行。代表团指出了与 WIPO 合作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所起到的关键作用，代表团感谢 WIPO 一贯的

支持和在前一段时期以来对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帮助。代表团强调了最近在斯洛伐克建立的 WIPO 收藏图书馆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并对与 WIPO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所进行的合作和富有成效的交流高度赞赏。最近应关于使用知识产权为斯洛伐克及该地区其他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该司提出了多个项目倡议。谈到斯洛伐克最近的发展，代表团强调其一直致力于提高公众对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真正重要性以及其在商业和经济增长中的战略作用的认识。在斯洛伐克的立法活动中，一项关于来源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律的修订在 2009 年 11 月生效。2010 年 1 月，新的商标法开始实施。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也于 2009 年 3 月份开始运作。代表团很高兴地宣称该国已经批准该条约并已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成为其中一员。代表团在总结发言时预祝大会期间所有议题的讨论都能获得积极和平衡的成果。

128. 斯威士兰代表团对 WIPO 在该国起草一些知识产权法律、特别是正在经过议会审议并将于 2010 年年底通过的版权与邻接权法时所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其他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立法的修订法将很快也提交给议会。一旦通过，这些法律将为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奠定基石。目前斯威士兰正致力于起草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地理标志的立法并且很快会请求帮助来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且表示在任务授权延长的情况下，其对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能够推进并就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来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进行保护取得积极进展持乐观态度。最近通过的《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成员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斯威士兰希望 IGC 能够在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从而让知识持有者和各个当地社区都能从中获益。斯威士兰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以及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完全落实表示充分支持。斯威士兰对 WIPO 在即将到来的将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国家论坛所提供的经济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该论坛能够给斯威士兰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一个机会来对知识产权如何用作创造财富，国家的扶贫以及经济发展的有用工具进行探讨。代表团承诺其将对致力于确保让权利持有者和终端用户以最小的限制或者没有限制地从知识产权获益，进而促进经济发展的所有 WIPO 倡议予以支持。
129.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首先对 WIPO 的领导表示感谢，并对总干事邀请其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48 届高级别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塔吉克斯坦是一个刚走上民主发展并建立市场关系的年轻主权国家。发展知识产权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优先开展的经济工作之一，代表团表示，发展知识产权能够促进人力潜力的发展，这也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优先考虑的工作。在为了提高 WIPO 服务的效率和效益实施一系列措施从而完成重大的内部重组的同时，WIPO 与其他成员国开展的积极而平衡的工作所获得的成果也众所周知。近年来，由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与 WIPO 所开展的合作，关于对知识产权的保

护的议题领域的知识的宣传工作显著加强，另外由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些知识产权议题相关的新的法律，关于立法依据的知识也得以广泛传播，这些工作仍在继续开展中。许多国家在该领域的经验表明，传播知识产权知识、制定和应用现代国际和国内法律以及参加该领域主要国际条约不仅可以确保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著作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并拓宽当前的立法基础，并且作为不仅单个国家、而是整个地区的可持续性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这些工作还会提高国内经济的吸引力，因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有意与 WIPO 开展进一步的合作。中亚地区有极大的经济发展潜力，进一步加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该地区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发展和贸易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倡议下，当前正在开展一项工作，对知识产权领域的现存的法律进行改善并使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中的条款保持一致。此外，考虑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经济发展，其还与相关的 WIPO 机构在制定一个知识产权战略的议题上达成协议，塔吉克斯坦希望在此问题上得到 WIPO 的支持。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的倡议下，一项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相关草案已经拟好，这对于该国经济增长发展极具潜力。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望在 2010 年年底加入到该协定中。属于 WIPO 执行的管理职能下关于加入到其他主要条约的议题目前也正在审议当中。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注重与 WIPO 在所有双边和多变议题上进行积极合作，这些合作都为该国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代表团在总结发言时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获得成功，并且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来实现上述目标。

130. 阿拉伯国家联盟(LAS)代表强调了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角色。WIPO 与阿拉伯国家联盟(LAS)于 2000 年签订的备忘录(MOU)宣布了两个组织之间磋商、协调与合作新纪元的开始。他特别提到了“阿拉伯知识产权局首脑年度磋商会议”，这已经演进了阿拉伯国家之间一个常规的磋商协调机构，其中国际专家和 WIPO 的专家对全球知识经济中知识产权的快速发展问题特别提供了意见。然而，考虑到当今的发展，现有的备忘录(MOU)需要更新。2009 年 1 月在科威特召开的“第一届阿拉伯经济社会发展峰会”强调了需要通过一个支持阿拉伯地区创造和创新的国家政策，并需要加强地区知识产权协调与合作，以便在该地区内促进经济发展。第二届峰会将于 2011 年 1 月在埃及举办，这届峰会将在第一届峰会成果的基础上举办，并将重点关注阿拉伯地区的知识产权状况。在这一背景下，需要 WIPO 支持开展一个阿拉伯国家中有关社会经济发展和在该地区内现有技术能力的知识产权研究，也需要开展一个为阿拉伯国家提供信息、数据、战略眼光和技术管理的研究。在地区间层面，并在南南合作的背景下，阿拉伯国家联盟(LAS)参与到了与南美国家的合作与讨论中，并组织了两次高峰会议。第一届“阿拉伯与南美洲国家峰会”于 2005 年在巴西利亚举办，第二届于 2009 年 3 月在多哈举办，作为两届高峰会的成果，达成了呼吁阿拉伯与南美洲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继续向前推进的声明。第三届高峰会将于 2011 年 2 月举办，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阿拉伯与南美洲国家之间的磋商工作并不仅限于高峰会层面，也扩展到了作出决议和决策的各种会议。2010 年 10 月即将举办一届阿拉伯与非洲高峰会，这是继 1977 年第一届“阿拉伯与非洲高峰会”举办之后多年来的第二届会议。这第二届高峰会将会成为阿拉伯与非洲之间合作的一个转折点。因为该届高峰会的议程包括参与发展与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分享经验与专业知识，并规划出阿拉伯与非洲集团在各自的国家中支持创造和创新的一致状况。在这一背景下，早于联合国 6 个月成立，创建于 1945 年 3 月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提请非洲国家与南美洲国家在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对话与合作。这是一个积极的动议，应该得到 WIPO 的支持与参与。对于目前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议程，阿拉伯国家联盟(LAS)代表欢迎 CDIP 为落实 2007 年通过的建议的技术项目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但是发展不应该局限于对于提案的讨论或者落实项目，而更应该被视作一个正在进行的进程，因为发展的权利是一项永恒的人权。对于 IGC 的工作，代表说，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K/TCES)组成了阿拉伯地区具有历史价值的丰富资源，然而，由于缺乏国际准则，这些资源仍然有被滥用和误用的风险，因此，迫切需要推进 IGC 的协商。关于外部办公室的重要事宜，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的代表认为这是很重要的。这不仅因为其代表地位，也因为其在推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因而十分有必要对外部办公室的角色和职能进行全面考虑。对此，阿拉伯国家愿意提供有关地点、建设和组织方面的贡献。关于在 WIPO 的活动、会议和文件中使用阿拉伯语言，这种扩展的包容性将对 22 个阿拉伯国家和全球的知识产权体系有益。这将有助于对决策者和使用者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并提高阿拉伯国家在全球知识产权讨论中的参与度。阿拉伯国家联盟致力于在超过 3 亿 5 千万阿拉伯人民中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创造与创新为推动和发展这一进程提供了途径。将阿拉伯专业人员纳入国际知识产权专家中将有益于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所有成员国的特别利益，有利于推动文明之间的对话。考虑到专业资格、竞争力和廉洁性是国际事务中的首要要求，代表呼吁在 WIPO 工作中采用的此类规则和条款也要平等合理地适用于阿拉伯人民。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了对作为观察员身份出席 WIPO 成员大会的兴趣。最后，代表表达了对总干事的感谢和全力支持。

131. 非洲联盟的代表很高兴看到如此高级别的会议上来自非洲的代表令人印象深刻的参与，其反映了作为发展的驱动力的知识产权所具有的重要性。非洲联盟希望对各位从非洲来到日内瓦参会的各位部长表示欢迎，同时也对代表非洲集团的安哥拉的发言表示欢迎。该代表藉此机会感谢 WIPO 各成员及秘书处对于非洲所面临问题的特别关注并提供具体解决方案。这种支持将有助于确保知识产权在所有国家中公平地发展。名为“创新、增长与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国家经验”的选择的主题在当前非洲国家经受经济和金融危机之后的逐渐恢复时期是有意义和适宜的。讨论和思考提供了从积极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中获益并避免错误的方法。在高级别会议上充分的讨论将会极大地推进北南和南南合作。从争论中得到的教训必然将对为了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知识产权所采取的决定产生影响。非洲联盟意识到创新和创造对增长和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因此，其

努力使泛非知识产权组织充分运作起来。此外，2009 年的非洲联盟国家首脑和政府会议作出关于设立一个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观测台。2010 年 7 月，会议决定启动非洲科学和技术十年计划项目。2010 年 9 月 9 日，五位非洲女科学家获奖。这些从众多科学家中脱颖而出的获奖者获奖原因是她们在地球与生命科学、基础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所作的工作。这些活动由非洲联盟科学奖举行，2010 年的评选过程已经开始。非洲联盟对 WIPO 秘书处所完成的并已于 2010 年 9 月份由各 WIPO 成员国通过的中期战略计划表示称赞。该文书将使 WIPO 超越对每天进行关注而将关注投入到为接下来六年制定战略指导的进程中，进而带动知识产权在世界范围内更稳定的发展。非洲联盟极为重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成功落实表示欢迎。令人鼓舞的是各成员国已经试图建立起一个协调机制并引入关于对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进行评估和报告的安排。非洲联盟促请 WIPO 成员国特别注意持续地投入适当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来确保包含在 WIPO 发展议程中的各项建议的有效落实。非洲联盟同样也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在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传说表现形式的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之后，代表请 WIPO 各成员国继续努力从而使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工作组也能取得具体的成果。非洲联盟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进展缓慢的工作表示尤为关注，正如非洲集团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非洲联盟认为，如果大会能够找到方法或者方式，推动讨论取得一个对于版权例外和限制或广播组织的保护、以及对视听表演的保护都有利的成果，则将会使所有人从中受益。对于版权的例外和限制的具体问题，非洲集团认为急需制定一个例外和限制的全球性方案来应对国际法律中的主要挑战。其认为平等地获取教育、文化、信息和交流是一项基本权利。对此，非洲集团在 SCCR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对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文献中心的例外和限制的 WIPO 条约草案。该建议列出了包括在国家版权立法中的灵活性的最小元素，其旨在允许残疾人或视障者、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文献中心获取受保护的作品。由于其考虑到了各类受益人的关注，因此能满足所有 WIPO 成员国的期望，该建议应该得到支持并给予必须的优先权来确保其结果能满足所有方的期望。代表确信，凭借主席在引导该项工作时表现出的魄力和专业，SCCR 的谈判将会取得成功。她表示非洲联盟委员会将对大会后续工作保持密切关注并预祝大会各项审议圆满成功。

13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说，OAPI 和 WIPO 之间多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了将知识产权(IP)作为促进发展的真正手段。负责工业产权部门和版权相关活动部门的部长们 2008 年 11 月在达卡得到一次机会来评价和强调两个组织观点的一致性，尤其是知识产权在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其相应的行动方案的互补性体现了这一点。毋庸置疑，继 WIPO 和其他合作伙伴技术和经济资助出版的《法官和法庭官员手册》和《法官审判概要》之后，OAPI 将与 WIPO 共同协作，落实以下工作：提高知识产权意识、IT 系统的改革及其结果、计算机化、工业产权注册的电子储存、修改 Bangui 协议及其后续文本、

OAPI 成员国家版权状况研究、保护遗传资源范例法的起草、修改 OAPI 网站。为此，该代表说，9 月 13 日在 Cotonou(贝宁)举行了非洲技术和知识产权日，当天发布了新的 OAPI 网站。此外，基于 WIPO、OAPI 和 Yaounde II 大学之间的三边协议，将举办了一项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但是，尽管近年来在进一步鼓励公众对知识产权兴趣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显而易见的是，所确定的目标还没有达到，因为发展中国的政治要求和关注并没有总是得到考虑。目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必须拟定一项新的办法，以已经在这领域做出变化国家的榜样做基础。此外，有必要强调技术转让的观念，观念是发展的中心；同时，提出一系列为各国拟定和根据其要求提出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必须产生结果话，就必须由发展计划和行动方案来回答。在这位代表看来，继兴起的国家之后，WIPO 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并继续投入新的战斗。应该投入这种战斗的主题领域很多，比如：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战胜贫困的手段或者作为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国际间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如果所有国家都重视发展中国家必须为战胜苦难和贫困而接受的挑战，WIPO 就可以达到这些目标。如果其倡议得到拥护和支持，如果南北之间因特殊利益形成的差距可以大大缩小。该组织还必须乐意接纳所有成员国和当地社区，关注他们的担忧，接受他们的建议，为每个国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制定目标，必要时作出解释和说明。最后，该代表希望本次会议将通过可以进一步促进 WIPO 持续发展的具体而现实的解决办法。

13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代表希望总干事提出的中期战略计划能够加强和扩展知识产权的格局，这尤其对以 ARIPO 为代表的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有利。代表表示，ARIPO 支持代表非洲集团的安哥拉代表团的发言，并且希望对在与 WIPO 签订的合作协议下所取得的成就进行强调，以及对 WIPO 在 2009-2010 两年中对 ARIPO 活动项目的实施所作的巨大贡献予以认可。自从过去几届大会在三年前启动了与 WIPO 合作在津巴布韦开展一年期的非洲大学知识产权硕士项目(MIP)之后，开展了很多活动，代表认为有必要对一些完成的活动进行强调。到目前，已经有两届研究生通过校内学习和远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学业。在来自总共 15 个非洲国家招收的 48 名学生中，来自 14 个国家的 40 名学生在 2010 年毕业。今年将从 18 个非洲国家中招收 29 名学生。WIPO 副总干事首次访问非洲大学，他在大学社区发表了一篇关于知识产权与经济鼓舞人心的演说并受到欢迎。副总干事的访问也是 WIPO 实践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承诺的见证。MIP 项目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培训者进行培训项目的补充，也是对培训出了一大批知识产权专家的发展项目的补充。这些毕业生目前正在帮助非洲各国发掘各国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创造财富上的潜能。今年 WIPO 也继续对 ARIPO 的培训活动予以支持。WIPO 支持下举行一些讲习班，包括关于专利信息的实用性和研究成果的商业化讲习班，以及 WIPO-ARIPO 关于知识产权议题的圆桌会。在国家层面上，ARIPO 参加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的讨论会和研讨会。ARIPO 知道，如果没有国际支持，仅靠自身独自完成非洲的法律和制度上的知识产权基础建设这一艰巨任务是遥不可

及的，与 WIPO 有着合作关系的 ARIPO 继续与支持该组织崇高目标的各国和各组织建立起战略伙伴关系。WIPO 与巴西知识产权学院合作举办了巴西——非洲关于知识产权的经济发展地区间会议。在 WIPO 大会间歇 ARIPO 将与 ROSPAT 和 KIPO 签署合作协定。该组织也将与墨西哥 IMPI 续签协定。这些协议的签署很荣幸地邀请 WIPO 总干事进行出席见证。WIPO 通过它的基础设施自动化司将继续对 ARIPO 成员国以及其潜在的成员国予以支持。其将通过安装信息通讯技术设备来为包括参与性需求评估、培训、基础设施和能力发展在内的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从而改进该组织成员国中知识产权的行政和管理。ARIPO 和其成员国的信息通讯技术基础设施的改善将为知识产权制度的良好运作提供平台。因此，ARIPO 希望采取措施升级并改善其成员国的基础设施，整合并应用例如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查询服务(DAS)、文件管理系统、WIPOScan、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目前正在对 ARIPO 的申请进行扫描，代表很高兴地通知大会数百份授权专利已经通过 WIPOScan 项目扫描完毕并存储在 ARIPO 的本地计算机中。当新版本的 WIPOScan 在 ARIPO 投入使用时，该实践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为了实现信息查询，WIPO 与 ARIPO 签订了 aRD(发展与创新的研究成果查询)。明年，ARIPO 期望在 ARIPO 成员国中采用 IPAS Java，其成员国将继续接受并采用更多这样的现代化、灵活和可扩展的工具和技术。在当前致力于建立 ARIPO 与其成员国之间的电子化连接的倡议下，WIPO 自动化司目前正在实施一个试点项目来确保实现与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的连接。2010 年 5 月，在 WIPO 支持下，一名 KIPI 的信息通讯技术专家被派到 ARIPO 来对位于津巴布韦的哈拉雷的 ARIPO 的信息通讯技术的运作进行熟悉。最近，ARIPO 与 WIPO 以及大韩民国的国家工业促进局(NIPA)启动了一项联合项目来对 ARIPO 的信息通讯技术进行升级和改良。该代表希望，该得到 WIPO 和 NIPA 完全支持的项目能够让 ARIPO 和其成员国的工作环境从纸件过渡到数字化。代表表示，ARIPO 对 WIPO 在纳米比亚的斯瓦科普蒙德历史性地通过《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给予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支持表示非常感谢。该代表很高兴地看到有九个成员国签署了该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签署到实施将能够使其成员保存和保护非洲的多样化知识体系和文化，并利用其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该议定书是对盗用和滥用非洲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行为的回应。在纳米比亚的沿海小镇通过之后，该协议就被称作《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人们期望，该议定书的通过为各成员国和整个非洲提供机会，使根植于本地和传统社会中人们的智慧、文化和艺术作品增值。ARIPO 总结发言，其对总干事看待知识产权制度的增长和发展，以及建立起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来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为经济发展服务的观点表示感谢。最后，代表期望 ARIPO 与 WIPO 之间的合作在未来能够继续深化，从而使 ARIPO 在发展知识产权前景的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134. 欧亚专利局的代表(EAPO)说，欧亚专利局到 2010 年已有 15 年的历史。虽然在历史上这是一个短暂的时期，但该组织在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漫长的阶段。目前每年欧亚专利局受理 3000 个发明申请；欧亚专利局进行审查，并向该地区九个生效国家可靠的欧

亚专利授予权利。2009 年冲击许多国家的全球经济危机也给欧亚专利局的工作敲响了警钟。它第一次被迫报告申请量下降了 8.6%。但是，2010 年显示形式已恢复正常；在面临经济危机的岁月，申请量增加了 20%。尽管遇到临时的困难，欧洲专利局还是设法落实了涉及该局进一步成功发展有关的大多数优先工作，也完全履行了对欧亚专利体系参与国国家专利局的义务。促进与欧亚专利局成员国的合作和帮助建设其国家专利局一直被视为该组织工作最重要的一部分。随着欧亚专利局的发展，其经济能力得到加强，其援助的规模和范围在不断扩大。这也包括重新培训国家专利局的雇员和这一地区国家的知识产权专家；在科技领域里的合作；创建包含整个 CIS 地区的单一信息空间；帮助国家专利局通过互联网获取全球专利文献集，包括通过为所有欧亚专利局成员国家的利益所开发的专利文献查询系统(目前该系统载有 3600 万个文件)；转让技术和在欧亚专利局开发和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以降低国家专利局在其发展中的开支。2010 年到 2014 年期间的特点是落实第二个 EAPO 发展计划，这一计划明确了本组织和欧亚专利局在发展和加强欧亚专利体系的未来工作的基本方向。这项计划目前已经启动。该计划非常重视有关未来促进与欧亚专利局成员国、国际和区域有关组织和海外专利局之间的合作和协作。作为全球专利社会的一个成员，欧亚专利局寻求加强和发展与海外同行的关系和协作。该代表非常满意地提到，欧亚专利局与 WIPO 之间的协作正在扩大，而且今年将得到加强，并且高度赞扬在这些组织之间建立的相互理解和建设性合作的水平。他对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支持各项措施和 WIPO 专家积极参与欧亚专利局计划重新培训国家职员表示感谢，对 WIPO 加大与欧亚专利局在 PCT 框架内的协作的愿望和实际行动，交换信息技术和促进信息技术领域里的协作表示感谢。他满意地提到最近 WIPO 在提高其业务的效率所完成的巨大工作，并相信总干事倡导的战略调整计划将促进进一步加强该组织的工作，进一步发展全球专利体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促进成员国的发明和经济增长。欧亚专利局 15 年的工作表明，欧亚专利制度是经济整合的可靠手段，这一体系提供了欧亚专利局成员国单一的专利空间。

135. 墨西哥国家表演者权利协会(ANDI)的代表表示其参加当届 WIPO 成员国大会是有所期待的，她希望视听表演的主题能够得以讨论，并希望在确定一个固定日期以召开必要的外交会议方面能有所进展。然而，看到进展缓慢，她对此表示失望并提出了以下问题：本组织是否真正在关照知识产权？WIPO 是否真正是一个将保护和管理智力创造者的作品凌驾于所有其他利益之上的机构？《罗马公约》中就表演者所给出的定义是否足以确保其作品的固定也应被保护？固定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获得了保护，但这一保护并不延伸至以视听形式存在的作品，这同样是由艰辛的工作和人们的天赋凝聚而成，这些作品的作者在他们的国家感到十分的骄傲，但在 WIPO 却不能够就一项为其作品的开发提供可预见性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这难道不奇怪吗？代表注意到，当上述协议的编写和通过看似已迫在眉睫，但早已有人质疑是否有时间来达成一致。参加大会的国家代表可能对来自他们各个国家的表演者的意见、观点和需求并不感兴趣，他们可能更愿意固守自己

单方的观点，而置链条中的脆弱环节于不顾。那么，在对文化和将文化展示给公众的表演者所做出的承诺中又剩下什么？在超过 15 年的讨论和 2000 年的外交会议的第二次失败之后，没有一致意见又如何能继续？有多少艺术家就因为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而不能拥有更为充裕的生活？技术的发展允许了各种各样的获取形式，这些形式多数是免费的，她想知道“公平付酬”的概念到底发生了什么？广播组织和录音及视听作品生产商多年来已经成为知识创造的链条之一，并毫无疑问地从生产和发布他们的作品方面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这是可以理解却难以解释的。然而，代表不能理解为什么不可能为所有就已被使用和开发的作品而工作的表演者达成一项协议。她注意到，在一些国家大笔的费用是通过工作合同的方式来付给许多的顶级表演者的，并补充道，这并不是一个惯例，而这样的情形也不是各处都相同的。有时，表演者的创意作品在几十年来都以所有可能的方式被开发，但最初收到的酬劳在很短的几个内就消于无形。代表表示，非政府组织(NGOs)的权利是为甚至不应为一个讨论主题的议题而斗争，并希望她恭敬但热切的请求能够引导参会的代表团与来自他们各自国家的表演者开展对话以认清他们的境况。最后，在这样迫切的需求面前更需要加倍努力，同时她请求伸张正义。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36. 讨论依据文件 A/48/2 Rev.进行。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37.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 8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非洲农业技术基金会(AATF)、数字欧洲、国际律师联合会(UIA)、互联网协会(ISOC)、拉丁艺术联合会(Latín Artis)、电影协会(MPA)、拉丁美洲电信协会与企业组织(TEPAL)、世界女发明家和女企业家协会(WWIEA)。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38.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 6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CALC)、帕尔马欧洲学院基金会、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韩国女发明家协会(KWIA)。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批准协定

139.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3/8)。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WIPO 大会、0WIPO 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1 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140. 讨论依据文件 A/48/23 进行。

141.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支持通过这些临时议题，但谅解是，这些议程草案将开放，供成员国在今年之内增加议题和/或加以修改。

142.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A/48/23 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中期战略计划(MTSP)

143. 讨论依据文件 A/48/3 和 A/48/24 进行。

144. 总干事介绍关于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第 9 项，回顾说，中期战略计划的根源是成员国 2006 年关于采用“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决定，也符合联合国系统公认的良好做法。中期战略计划是为了向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共同的高级别指导框架，帮助优化和编制以后两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期战略计划也构成秘书处和本组织两方面为交付成果加强问责，并以这种方式加强本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部分努力。

145. 总干事指出，中期战略计划中所包括的战略框架大致由以下要素组成：概述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怎样的变化，这些变化对本组织的工作有怎样的影响；构成本组织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一部分的九项战略目标；这九项战略目标中的每一项有一项或两项高级别战略成果；让成员国能够评估这些成果是否实现的若干指标；以及实现这些成果的若干拟议战略。

146. 总干事回顾了编写中期战略计划的磋商过程。磋商从 2010 年 5 月 27 日开始，总干事当时向日内瓦的大使和常驻代表提交了中期战略计划文件的初稿。以后几周，高级管理团队的成员与成员国召开了两次详细的专家级磋商会议。成员国提出了一系列意见，既有口头也有书面。发来书面意见的有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发展议程集团、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中国、日本、墨西哥、摩纳哥和联合王国等代表团，后来还有法国代表团。提出这些意见的所有成员国或集团的所有意见，多数都被写入中期战略计划的修订稿，该稿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发布。总干事接下来于 8 月 19 日与各国大使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听取他们对修订稿的意见。这些进一步意见被写入 2010 年 8 月 19 日中期战略计划

最终修订稿草稿。该文件(WO/PBC/15/10)然后得到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会议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审议。PBC 该届会议作出决定，请 PBC 主席与成员国进行进一步磋商。代表们建议，请 PBC 主席 Douglas Griffiths 先生向大会通报这些磋商的结果。

147. PBC 主席 Douglas Griffith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说，关于中期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进行得有成效、有合作，成员国协商一致达成了下列决定：

- i) 将 PBC 文件 WO/PBC/15/10 中所载的《中期战略计划》提交大会，不对案文作进一步修改；
- ii) 文件封面页第 4 段修正为：*请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发表评论意见；* 以及
- iii) 成员国大会总报告的决定段落按以下行文：*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 A/48/3 的内容，也注意到载于本报告的成员国对该文件的评论意见，以及报告(文件 A/48/26.)附件一中所载的成员国的来文。*

148. 大会副主席在大会上重述了代表们达成的上述一致意见。他确认说，代表们在成员国大会上表达的观点和意见，将写入成员国大会总报告，此外成员国可以提交书面意见，将作为正式文件附件附于总报告。主席向与会代表通报，提交书面意见写入附件的最后截止时间是 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149.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总干事所做的工作表示感激，他从今年 5 月开始进行了一个有包容性的透明进程。该代表团指出，此外，该进程事实上自 2008 年高锐先生接任总干事一职时就已开始，并对他推进该进程的方式表示赞赏。萨尔瓦多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的计划旨在为本组织提供多项战略目标，使 WIPO 成为知识产权领域主要的政府间机构，旨在领导本组织在目前环境下以更高的效率完成其任务授权。在这一背景下，萨尔瓦多代表团再次强调，它对中期战略计划的内容感到满意，这是总干事经过磋商后向成员国提交的，磋商一直进行到 9 月。知识产权处于不断演变和革新的状态，中期战略计划的优点是让本组织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作出调整。它包括了 WIPO 的主要职责，包括提供各项服务，以及作为知识产权发展专门机构的职责。萨尔瓦多强调，确保 WIPO 管理包括 PCT 在内的各项条约的服务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服务方面的效率，十分重要。关于 WIPO 作为发展机构的作用，萨尔瓦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总干事和他的团队对发展议程落实进程，包括对成员国提出的各种项目进行监测的个人承诺。萨尔瓦多满意地指出，发展议程已经被纳入本组织的内部结构，使 WIPO 成为一个高度人道主义的组织，对萨尔瓦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很敏感。

150. 南非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中期战略计划。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磋商，帮助成员国参与，确保该文件反映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两方面今后五年的总构想。南非代表团重申在保护和公共使用之间实现平衡的重要性。它敦促继续把发展和发展议程放在 WIPO 的优先位置，这应当在中期战略计划中有明确表述。该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建议是在 WIPO 所有活动中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发展方针的基础，因此应当被紧密融入本组织的日常职能。南非代表团继续敦促在 WIPO 与技术转让、创新、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准则制定有关的计划中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客观方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和面临的挑战。所以，中期战略计划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指导本组织的未来工作。
1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所作的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过去几个月就中期战略计划与成员国进行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鉴于一些代表团对某些要素，特别是准则制定和 WIPO 在全球挑战中作用的性质表示关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注意文件、在报告中收入成员国对此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的解决办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将抓住机会在 2012 年对中期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甚至届时予以批准。
15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对过去十年 WIPO 准则制定方面实现的进展感到满意，特别是通过了发展议程，它规定了应当指引本组织准则制定进程的指导方针。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最近的积极进展，以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例外与限制问题上的进展，也是 WIPO 准则制定进程中令人鼓舞的方面。在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下，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里斯本体系电子通知和注册程序的战略，同时指出该程序不应当完全电子化，而应当与纸件程序共存，而且应当按 2009 年 9 月里斯本大会核准的里斯本体系改进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结论中指出那样，是可选的。关于马德里体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应当由成员国判断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是否符合其利益，秘书处的作用应当限于让成员国知道加入《议定书》的可能好处。关于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承认 WIPO 作为有资格讨论知识产权问题的领先联合国机构所占据的地位。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之间的关系，是一个跨领域的事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当列入发展议程，并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中予以界定。关于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努力扩大出版物和 WIPO 各机构工作文件的语言覆盖面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支持最近得到 PBC 审查的拟实行的语言政策，希望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对许多地区集团和成员国表达的关注作出响应。
153.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对 PBC 主席有效主持 PBC 第十五届会议、让成员国就本组织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丰硕磋商成果表示赞赏。发展议程

集团欢迎总干事提出中期战略计划作为 WIPO 今后五年工作指引的措施。尽管成员国注意到该文件，但发展议程集团成员仍对中期战略计划的某些要素有保留意见，特别是在准则制定以及 WIPO 在全球挑战中拟发挥的作用方面。正如总干事在中期战略计划他的前言中所说，最初提出中期战略计划，是 2006 年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编制与落实工作的一种新机制。所以，发展议程集团欢迎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磋商进程，希望在今后时期成员国能够达成一份政府间议定的文件，真正作为 WIPO 中期工作的有效指导和指引。发展议程集团确信，如果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反映 WIPO 所有成员国协商一致共同构想的政府间议定文件，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将获益更多，并认为，在没有得到这种政府间批准的情况下，该文件作为 WIPO 未来工作指引蓝图的价值有限，因为一组国家仍然对某些要素存有关注。发展议程集团的关注载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以及 9 月 1 日和 2 日 PBC 上提交的书面意见中。具体而言，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认为，其他论坛正就气候变化、卫生、食品安全等全球挑战进行的谈判中，WIPO 有何作用、如何参与，应当以成员国规定的政府间任务授权为指引。发展议程集团说，这些问题迄今尚未得到 WIPO 成员国的讨论，所以 WIPO 通过中期战略计划为自己界定在这些辩论中的作用，或者传播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某种观点，为时尚早。发展议程集团希望，计划中的中期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将给成员国一个机会，达成一份议定的协商一致文件，为 WIPO 的未来工作提供更有效的指引。发展议程集团确认说，它将书面提交其详细意见，供写入此项大会总报告的附件中。

154. 古巴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为本组织编制 2012 2013 两年期和 2014 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供了一个高级别战略框架，为本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供了今后五年的战略构想。古巴代表团强调，要在中期战略计划的各项战略目标中完全反映发展层面，特别是发展议程，并要在开展本组织的活动中考虑每个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和优先事项。古巴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
155.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和秘书处在中期战略计划上投入的辛勤工作及其制定过程中透明的磋商进程。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适当地反映了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和准则制定机构的作用，同时适当注意了 WIPO 工作中重要的发展层面。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文件在成员国所表达的不同观点之间做到了细致的平衡。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强烈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提供了一个坚实方向，可以为本组织的工作提供有用指引，并为知识产权制度的未来发展提供参考。
156. 印度代表团对与 PBC 主席磋商中形成的决定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完全支持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对 PBC 主席找出协商一致前进办法中典范、建设性的作用表示赞赏。印度代表团对总干事提出中期战略计划作为 WIPO 今后五年工作指引的措施表示欢迎，对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磋商进程深表赞赏。印度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希望在今后时期成员国能够达成一份政府间议定的文件，真正作为 WIPO 中

期工作的有效指导和指引；同时指出，印度代表团仍然对中期战略计划的某些要素存有关注，这些关注已写入发展议程集团 2010 年 7 月 12 日以及 9 月 1 日和 2 日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中，这些意见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再次提交。印度代表团重申这些关注主要是在准则制定以及 WIPO 在全球挑战中拟发挥的作用方面，指出其他论坛关于气候变化、卫生、食品安全等全球问题的谈判中，WIPO 有何作用、如何参与，应当以成员国规定的政府间任务授权为指引。印度代表团再次表示，计划中的中期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将给成员国一个机会，达成一份议定的协商一致文件，为 WIPO 的未来工作提供更有有效的指引。

157. 日本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建议和改进中期战略计划所开展的工作予以了称赞，还对成员国在大使级别和专家级别开展磋商活动予以了赞扬。日本代表团指出，这种对话为工作进程提供了透明度，并对这种方法极为赞许。日本代表团指出，根据所开展的讨论，中期战略计划已发展成为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件，因此可作为本组织未来数年开展工作的卓越的、宝贵的指导框架。下一阶段的工作将是落实所需的计划，以实现该中期战略目标中所描述的战略目标和结果。日本代表团强调它将全力支持中期战略计划。
158. 加拿大代表团对制定中期战略计划的公平和透明程序予以赞扬，代表团指出，这对 WIPO 来说史无前例，也是一个积极的举措。加拿大认为，对于成员国及 WIPO 管理层来说，中期战略计划将是促进成员国确保 WIPO 实现其目标的重要的管理工具。加拿大对确定明确的中期目标、战略目标、明确的预期成果清单、效绩措施与指标表示支持。加拿大认为，制定中期战略目标是本组织发展成为一个注重成果管理的组织的一个重要举措。加拿大还提交了书面意见，供纳入附件之中。
159. 挪威代表团对秘书处和总干事就编拟此极为重要的文件所开展的工作和为编拟大会会议桌上放置的中期战略文件而开展的透明的工作表示感谢。挪威代表团特别提到，总干事在前言中将中期战略计划描述为一份参考文件，通过其可对秘书处的效绩表现作出判断。挪威代表团认为，在今天的全球社会中，WIPO 的作用是多层次的：除了为付费客户继续提供并发展全球服务之外，WIPO 还在制定全球知识产权标准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为此，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便成为了一项横向事宜。尽管 WIPO 的整体使命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但是本组织的诸多责任和任务使制定一项简化的战略计划成为一个挑战。挪威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最终文件为战略方向提供了正确的指示。这是一份长期文件，它在确定方向的同时，并未墨守成规，一成不变。挪威代表团回顾说，该程序本身通常是明确一个组织的目标和计划，这样一个过程可能是艰难的，但是又是必需的。挪威代表团认为 WIPO 及其总干事正在以一种极富有成果、面向目标的方式开展工作。
160. 中期战略计划涉及了数项未来工作领域。挪威代表团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标准制定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挪威代表团还高兴地指出，中期战略计划强调了将工作扩展至中小企

业的重要性，这对于挪威来说也是一项挑战。代表团指出，其重点关注事宜将仍为 WIPO 为减少工作重复现象而对提高 PCT 机构的工作质量作出贡献。代表团认为，从其性质来说，中期战略计划试图就本组织已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希望本组织在未来 5 年取得的进展，以及如何实现这些进展予以概述。该计划并不旨在纳入有关确定战略的全部详细活动计划。挪威相信，即将出台的项目规划程序将可提供详细的行动计划，还认为年度计划和效绩报告将有助于成员国对工作进展进行评估。挪威认为，重要的一项工作是在这种规模的组织内的各层管理人员之间找到一种权利平衡：WIPO 内部的程序必须仍保持为以成员国为驱动、面向用户；成员国会议应给予秘书处足够的空间，管理其业务工作。挪威期望，未来 6 年内，为实现共享战略目标开展具有侧重点的工作。

161.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对总干事将中期战略计划作为 WIPO 未来 5 年工作的指导方针这一倡议表示欢迎，并对 PBC 主席为达成一项亚洲集团赞同的共识决定而开展的磋商活动表示感谢。成员国已注意到了中期战略计划文件，但是亚洲集团对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在编制中期计划过程中所开展的磋商进程仍然表示欢迎。亚洲集团希望，秘书处对大会讨论期间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以及即将提交的所有书面文件予以充分注意。亚洲集团还对在 2012 年的适当时机对现文件进行中期审查这一提案表示支持。
162. 孟加拉国代表团在谈及其国家能力时，强调了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视，并对为将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的主流之中而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关于孟加拉国工业部长在高级别讨论中的发言，孟加拉国代表团打算递交一份书面报告，以便纳入大会报告的附件之中，其重点将侧重于如中期战略计划所设想的那样，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孟加拉国代表团建议中期战略计划概述的诸多战略可与其它建议相辅相成，以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方面的具体需求，为其定制服务、提供援助。孟加拉国代表团尤为赞赏中期战略计划的现有目标，即制定一种兼顾平衡和公正的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框架，以满足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成员国的利益，并解决它们的关注事宜。代表团还强调说，WIPO 应继续在开展经验和分析研究，为各国制定均衡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方面提供支持。
163. 西班牙代表团对 PBC 主席在帮助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和为未来的工作倡导一种积极的精神而作出贡献表示感谢。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编制中期战略计划这一极为全面的文件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西班牙代表团将保持递交书面意见的权利，但是它希望就有关本组织的语文政策的中期战略计划内容重点发表意见。西班牙代表团对 GRULAC 在其一般性发言中就西班牙文的待遇问题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并回顾说，文件 A/RES/63/606 中有关联合国语言政策的决议和 2009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大会(UNGA)的决议，已敦促所有联合国机构遵循 UNGA 的有关语言政策的协定，这些决议还建议通过采取必须的措施，确保不对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的任何一种予以歧视，并由此应以所有语言提供文件。该原则在 2003 年的一份有关应用多语言政策文件(段落 3(b)(85))中也得到了阐述。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战略目标 9 下的有关语言障碍的中期战略计划章节内容，并对战略 11 为“与成员国磋商，制定一项响应成员国需求的全面的语言政策，范围包括会议文件、口译、出版物和 WIPO 网站”拟议的战略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尤其在载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的文件 A/48/11 Add 中的秘书处的提案方面，迄今为止尚未取得任何进展。它想知道在落实多语言政策方面，相对于简单的表达意愿来说，真正的政治决心究竟达到了何种程度。西班牙代表团愿意与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合作，尽量改善这一状况，并敦促秘书处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首先采取措施，同时他还指出西班牙愿意与秘书处合作，努力改进有关语言政策的文件。西班牙代表团指出，WIPO 是一个主要面向服务的组织，依赖于其服务所产生的收入。由于语言对确保服务获取方面至关重要，因此应对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164.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的发言表示赞同。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在中期战略中共享主人翁精神这一构想表示满意，因为这使成员国有机会就本组织未来 5 年的战略方向达成一致。总干事就中期战略计划内容而开展的数轮磋商会议已取得了诸多进展。成员国已注意到了该文件，不过仍对某些领域表示了关注。马来西亚代表团强调说，成员国必须确保中期战略计划为一份体现所有成员国意见的兼顾平衡的文件；发展问题，尤其是发展议程，已通过中期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纳入了 WIPO 的工作计划主流之中；中期战略计划由成员国赋予的任务授权所引导，而不是由在气候变化、健康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新制定的任务使命指导，因为这尚未由 WIPO 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讨论或认同。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了发展议程集团在其发言中发表的观点，认为如果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体现了 WIPO 所有成员国共识构想的一致认同的文件的话，那么该计划将会为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带来更大的益处。它期望进一步建设性地参与工作，从而促使成员国在中期战略计划拟定的中期审查期间制定一份经认同的共识文件。
1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发言时，对总干事的中期战略计划和成员国的磋商活动表示感谢。阿拉伯集团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并希望其可体现所有成员国的意见，从而使其成为一个极为全面的、以共识为基础的文件。阿拉伯希望，在将来审查该文件期间，可将所有意见考虑在内。阿拉伯集团已提交了意见，但是其有关战略目标 9 下的语言政策的意见尚未被纳入在内。根据这一目标，2015 年被设为落实新语言政策的最后期限。阿拉伯集团已重申这应成为一项优先事宜，这一立场已得到包括发展议程集团和西班牙在内的诸多代表团的支持。阿拉伯集团希望秘书处更为详细地研究这些提案，该集团将保留晚些时候再次提交这些提案的权利。
1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总干事提交中期战略计划这一行动表示欢迎，因为该计划为本组织未来 5 年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新的构想和方向。该战略计划还意在成为为下一两年期编制计划和预算文件提供指导

的高层战略框架。中期战略计划努力确定有关知识产权和 WIPO 工作的主要挑战和机遇，并为每一目标制定了战略目标和预计的战略成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这一行动倡议予以了赞扬，并表示应进一步改进该文件，体现本组织的共同构想，从而确保实现这一重要行动倡议的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应成为所有成员国同意体现共识构想的兼顾平衡的文件。中期战略计划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产权制度。如果这能对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作出响应，为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合其发展水平的知识产权法铺平道路，则该目标可得以实现。在此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将发展问题，尤其是 WIPO 发展议程，通过中期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成果，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主流之中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总干事在其报告中就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所作的发言，即：“落实发展议程是旨在转变本组织工作方式的重大努力，以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成为所有工作的有机组成部份。此目标的实现，需要秘书处和成员国的承诺和行动，以及广泛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发展是一项重要工作，因此，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应体现在本组织的不同目标之中。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并未明显地体现在中期发展战略的文件之中。该文件中，战略目标 3(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内容与发展有关，但是并未包含最广泛的发展范围，尤其在标准制定领域。因此，伊朗建议在中期战略计划文件中添加一个新的单独章节，从而使发展在本组织各种活动中体现的总体特征得到有效地阐述。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中期战略计划的重点是建立一种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并建议在标准制定领域制定新的多边规则，因为在该领域，属地基本原则尚未被妥善地考虑在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了其在大会高级别讨论中的一般性发言，并重复了发展议程集团在其发言中表达的观点，即：WIPO 在正在进行的有关全球挑战的磋商的其他论坛中应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工作，应由成员国自己的政府间机构任务授权指导，并应体现其成员国的共识观点。由于对于伊朗来说，迄今为止这些事宜尚未被 WIPO 成员国讨论，因此，代表团认为，就此事宜作出决定还为时尚早，并建议成员国考虑在 WIPO 成立一个可讨论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委员会。代表团认为，文件得到修订、缺陷得到更正，以确保 WIPO 在促进知识产权的标准制定活动的同时不对发展带来障碍，这一点至关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过程应具有灵活性，并对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法律和技术能力作出响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最后说，中期战略计划文件应以兼顾平衡的方式制定，由此兼顾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立法框架和国家考虑。因此，伊朗赞成在中期审查期间对文件进行修订，从而形成一份共识文件，有效地对本组织未来数年的整体活动提供指导。

167. 巴西代表团同意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巴西重申，它欢迎中期战略计划。该代表团提及总干事在《前言》中的声明，即，中期战略计划应在共同理解和一致承诺的基础上，反映秘书处和各成员国的集体智慧和共同努力，从而确保该计划的成功落实。巴西代表团认为，WIPO 计划篇幅长、内容详尽，与此前的中期计划相比，其中体现的合作精神是

一种积极的进展。它表明，各成员国可以就本组织未来 5 年的战略方向达成一致。总干事主持的数轮磋商使中期战略计划大为完善，尽管还存在着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巴西代表团提议，中期战略计划应明确承认批准发展议程是 WIPO 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并表示，中期战略计划不应在各成员国尚未在 WIPO 政府间机构中讨论或达成一致的领域建立新的任务授权。对此，该代表团提及了有关版权与互联网之间的协调以及有关全球性挑战问题的讨论。关于战略目标七下的全球性挑战问题，巴西代表团认为，在有关全球政策问题的讨论中，WIPO 的作用主要应讨论基于知识产权的各种机制的意义和影响，而不适宜在中期战略计划中决定 WIPO 是否应寻求成为公认的联合国论坛，用于解决知识产权和全球政策问题之间的协调，这一问题应在其他多边论坛上加以解决。巴西代表团欢迎迄今所达成的一致解决方案，并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中期审查。

168.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高度赞扬总干事就中期战略计划举行的磋商。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全面涵盖了指导总干事和秘书处落实本组织的重大决定和重要问题所需的重点。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 PBC 主席致力于达成一致意见的不懈努力，该代表团再次强调，尼日利亚全力支持总干事为使中期战略计划达到目前的水平而开展的磋商过程，并确认尼日利亚对中期战略计划非常满意。该代表团将无法同意采用新修正案或新的内容，认为此举将改变各项战略的意义，而这些战略早已获得多数成员国的高度赞同。尼日利亚也不能接受对获得非正式同意的决定段落进行任何修改。《大会报告》的附件只能是一些成员国的观点声明。该代表团提及将来在中期审查期间可能进行的讨论，同时指出，无法保证该代表团将支持所提出的附加提案，并认为，所听到的顾虑均不会削弱迄今为止就中期战略计划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尼日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采纳中期战略计划，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遵守已达成的非正式协议。
169. 中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起草中期战略计划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并感谢各成员国参与讨论和磋商过程，以及他们表现出来的灵活性。中国代表团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负责知识产权问题的专门机构，应继续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一切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该代表团欢迎中期战略计划，它为今后五年起草计划和预算提供了一个指导性框架，并明确了九大战略目标，从而通过这些战略目标实现预期成果。中国代表团认为，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在世界范围内推动创造和创新，因此，中期战略计划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并顾及各方的利益，以便更好地指导 WIPO 的各项活动。如此，知识产权制度将能保护权利持有人及广大公众的利益，并在各国实现平衡。
170. 瑞士代表团赞成所有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发言，并对过去一年包容性的磋商过程表示赞赏。正是通过这些磋商，才有可能在权衡各成员国不同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出一个案文，从而就本组织的战略构想达成了顾及各方利益的妥协。瑞士代表团指

出，该文件将在今后几年内指导本组织工作，并将加强本组织注重结果的管理制度，瑞士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瑞士代表团将另外提交一份书面意见，以便纳入《大会报告》的附件。

171. 布隆迪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重要文件，完全符合质量和内容标准，其制定过程使各成员国非常满意。布隆迪代表团注意到，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并要求澄清该文件的法律地位，以及所达成协议的性质。布隆迪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必要举行更多磋商，以便努力协调立场。然而，布隆迪本身对中期战略计划不持异议，并对该文件的优秀质量表示认可。布隆迪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至少可以达成一项关于形式(如果不是关于实质性内容的话)的一致声明，使成员国不会走一步而退两步。布隆迪代表团确信，所有代表团均会同意，本组织和各成员的愿望是取得进步，而不是总是在原地踏步。
172. 主席澄清了各成员国所达成的非正式协议。秘书处(Kwakwa 先生)未对本文件的法律性质做出更多的评论，但确认在 PBC 的范围内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指导性文件，它目前正在接受大会的审议。
173.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了它在 PBC 主席主持的磋商期间以及在一般性发言中表达的意见，即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编拟的中期战略计划文件，并高度赞赏该文件成为大范围磋商的主题这一事实。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将来应继续保持这一做法。
1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和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秘书处编拟中期战略计划草案并由各成员国审议的举措以及在此过程中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因为它将明确本组织未来五年的战略方向，它忆及自文件于 5 月份发布以来举行的若干次磋商，在此过程中，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单独或者通过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就文件的各项内容提供了建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可并感谢其数条建议被纳入修订后的文件。然而，它重申了对准则制定活动、版权和全球政策挑战问题的担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WIPO 在寻求全面地解决方案、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这类挑战方面的贡献不应仅限于推广知识产权的使用，还应顾及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以及全球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承担这类全球性问题最恶劣的影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和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WIPO 在其战略计划中应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和发展取向，始终不渝地坚持建立一个平衡和公平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以促进世界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175.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对于任何组织，尤其是 WIPO 这样复杂的组织，中期战略计划均是重要的指导性文件。联合王国代表团赞赏导致制定中期战略计划的透明、磋商性的对话过程，并强调在 PBC 会议上形成了共识。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

公正和平衡的文件，其中顾及了所有地区、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关切的多数问题。因此，联合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中期战略计划。

176. 科威特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为本届会议付出的巨大努力和向大会提交的各项报告，尤其是中期战略计划。科威特代表团把中期战略计划看成是一个历史性的事件，其本身就是各成员国追求的目标。科威特代表团强调了战略目标八的重要性，该战略涉及成员国和本组织之间的相互联系。科威特代表团近年来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重视，需要 WIPO 提供专利方面的帮助，以及通过阿拉伯局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计划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科威特代表团支持所有富有建设性的想法和本组织采取的各种积极措施。
177. 赞比亚代表团希望看到，在落实中期战略计划的过程中能够更加侧重于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建设，而不仅仅是注重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中提及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马德里体系的参与程度较低，并表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大多数创新者可能看不到参加马德里体系的刺激因素，因为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因此，中期战略计划的实施，应更加注重建立知识产权资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创新者能够看到参加马德里体系的必要性。赞比亚代表团还强调了提高这方面意识的重要性。
17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这一战略计划将成为一个指南，但指出，大量问题仍有待讨论，与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这是一个很难取得共识的主题。该代表团强调，中期战略计划不是一份法律文件，而只是一个指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 PBC 主席经过漫长的讨论达成的平衡。该代表团支持中期战略计划作为指南，尽管还有很多内容——尤其是有关发展议程和战略目标八的内容——将难以通过。正如乌拉圭大使所提到的，知识产权只是一个工具，其本身不是目的，不应把知识产权看成比卫生、粮食安全或气候变化问题更为重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与各成员国一起编制并分享这一计划。
179. 大韩民国代表团称赞中期战略计划起草得非常好，其中包含着对有关知识产权的各种环境变化的明确理解、应对此类变化的九大战略以及落实这些战略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该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从更高的角度看待问题，而非局限于单个战略。它感谢总干事高锐和秘书处编拟了此项计划。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就中期战略计划的具体内容开展更多的讨论既不合理，也不符合大家的愿望。中期战略计划旨在提出本组织今后五年的高级战略，而非旨在阐述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细节。为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中期战略计划。
180.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中期战略计划的使命是通过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创新和创造，从而促进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非洲集团感谢秘

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开展的磋商。该集团确信，将 2012 年中期审查机制纳入中期战略计划的做法将保证中期战略计划的相关性，并继续确定各成员国认为适宜的战略方向。非洲集团确信，由各成员国决定的本组织的战略方向应接受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指导。该集团还对中期战略计划纳入了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以及提供周期进展报告表示赞赏。该集团协调员回想起通过 PBC 磋商达成的一致，并确认该集团赞同这一计划。

181. 主席向各位发言的代表表示感谢，并称赞说，他感受到了代表们的高度智慧以及保持开放和灵活性的决心。他注意到，所有人均同意本组织需要一项中期战略计划。不存在完美的解决方案。一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完善，他们可把意见归入总报告的附件中。秘书处提醒各位代表说，提交书面提案将在 9 月 27 日(星期一)工作时间结束时截止。主席确认，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定：

182.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 A/48/3 的内容，并注意到本报告中所载的各成员国对该文件的意见，以及本报告 A/48/26 附件一所载的各项提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截至 2010 年的储备金利用情况和更新的财务概览

183. 讨论依据文件 A/48/4 和 A/48/24 进行。

184. 秘书处解释说，编制文件 A/48/4 的目的仅为通报信息。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i) 关于 2008/09 两年期结算之后储备金水平的审查情况；(ii) 关于成员国批准从储备金拨款的情况介绍；(iii) 关于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对储备金水平的影响估算；(iv) 关于本组织建议拨款用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的情况介绍；以及(v) 更新的 2010/11 年财务状况更新情况。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就此提出的并收录于文件 A/48/24 中的建议，请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5/6(转录于大会文件 A/48/24)的内容。

1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简要介绍过去批准动用和拟议动用储备金的情况表示欢迎。它表示，储备金中有大量的资金，并能用来执行建造新办公楼或新会议厅等项目，让 WIPO 在所有国际组织中的确与众不同。它指出，储备金的动用情况似乎符合成员国过去审议过的指导原则和储备金政策，其中包括关于储备金的开支仅用于特殊情况，属于一次性开支，而且不得用于应由经常预算支付的经常开展的活动。代表团注意到了报告中的信息，并指出，如果工作量低于预测情况，收费水平可能会低于编制 2010/11 两年期预算所依据的抵挡收入。代表团希望一有关于工作量和收费收入方面的更多最新情况，即予通报。

186. 主席宣读了文件中的决定段落，并请成员国注意该文件的内容。

18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48/4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

188. 讨论依据文件 A/48/5 Rev.和 A/48/24 进行。

189. 秘书处介绍文件 A/48/5 Rev.(此前作为文件 WO/PBC/15/6 Rev.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解释说 PBC 成员应当记得, 该文件已经作了修订, 写入了 PBC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该文件载有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 是应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9 年关于进行一次这样的预算程序审查、争取向 PBC 下届例会(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的要求编拟的。文件 A/48/5 Rev.概述了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现行的计划与预算编制程序, 以及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的审议、批准与筹资程序。根据这项审查, 现在提出的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预算机制采用了分阶段的办法, 2011 年采取过渡方案, 2012/13 两年期开始采用完全并入方案。PBC 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15/6 Rev.(作为文件 A/48/5 Rev.转发)第 13 至 18 段中所载的提案。以这种方式采用的程序, 将在 2013 年 PBC 会议上得到审查。这项建议记录在 PBC 第十五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8/24)中。

19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 认为发展议程对 WIPO、对其发展中成员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 代表着一个战略方向, 这样, 尽管已开始落实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 但应当始终确保有充足的经常预算资金。该代表团向总干事致敬, 并补充说, 它将牢记他在任期开始时鼓舞人心的话语, 他当时向成员国保证, 将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提供充足资金。该代表团继续认为, 发展议程的落实资金应当来自 WIPO 经常预算, 而不是通过预算外安排。此外, 落实发展议程, 不应对于发展相关活动的现有预算进行重新分配或者重新包装。它强调, 成员国将抵制以任何借口, 包括增效, 削减用于这项目的资源的企图。该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发展活动方面的两个关键计划, 即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和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从 2008/09 两年期至 2010/11 两年期均被削减了预算拨款。此外,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最近已开始开展关于创意产业的工作, 但其预算拨款在同期也被削减。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趋势令人担忧, 并补充说它将在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努力将其扭转。该代表团说, 许多代表团在试图确定发展议程项目落实用预算拨款的数额时, 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缺少明确定义。WIPO 计划和预算目前没有明确描述哪些具体活动现在是作为发展活动开展的, 这些领域的资源是如何支出的。尽管如此, 发展议程集团

核准经过 PBC 修订、载于文件 A/48/5 Rev.的提案。它指出，一旦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资金作出预算拨款，预算周期终了时的任何余额应当继续用于发展议程。它还指出，该提案将在 2013 年得到审查，这将让成员国能够对落实发展议程的预算程序进行评估、作出修正。

1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秘书处的提案中强调了确保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被并入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支持将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完全并入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说明与这些项目和活动所支持的具体计划的关联。该代表团同意，发展议程工作应当适用与 WIPO 其他工作计划相同的原则与考虑。
192. 古巴代表团强调，本组织现行预算要包括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资金，应当完全并入本组织预算的编制程序。它感觉，在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计划的真正需要之处，要保证有额外资源，对此应当有谅解。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193.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把发展议程预算程序纳入 WIPO 经常预算编制程序，这一要求最初是印度代表团在 PBC 和 CDIP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其要求得到满足，变成目前获得所有成员国协商一致的提案，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过去多次保证将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提供充足资金，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欢迎在 2013 年对各项安排进行审查的要求，这将提供一个机会，必要时对这些安排进行细调。该代表团也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194. 巴西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批准所建议的程序，是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活动主流的非常重要的一步。它还认为，尽管 CDIP 项目被纳入经常预算，但 CDIP 项目非常具体的性质所需要的必要灵活性，应当得到保留。在这个意义上，该代表团欢迎在 2013 年对该程序进行审查的决定。它认为，WIPO 已经开展了哪些发展议程活动，为其提供了哪些资源，要有清楚说明。该代表团希望，今后随着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成员国可以清楚地评估哪些资源被指定用于发展活动和发展议程的落实。
195. 主席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该文件提出的建议。
196.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48/5 Rev.第 13 至 18 段中所载的建议。以这一方式通过的程序将需接受 2013 年 PBC 会议的审查。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2008/09 年计划绩效报告

197. 讨论依据文件 A/48/6、A/48/21 和 A/48/24 进行。

198. 秘书处指明，本议程项目的文件为：2008-2009 年计划绩效报告(PPR)(文件 A/48/6)，以及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关于 2008-2009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 A/48/2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就此提出的建议，已记录在 PBC 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中(文件 A/48/24)。
199.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对计划绩效报告(PPR)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有用的自我评估手段，有助于精简 WIPO 的工作。它还欢迎秘书处为改进 PPR 所作的努力，并尤其欢迎在每一计划中单列一项关于发展议程(DA)执行情况的部分。然而，代表团指出，这些部分中所载的信息非常笼统，并未具体解释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是如何通过各计划活动加以落实的。因此，代表团要求今后对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部分加以改进，并要求将各项建议反应在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中。代表团还对 WIPO 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所发表的看法(文件 WO/AC/17/2 第 50 段)表示欢迎和赞赏，审计委员会在该文件指出，“计划绩效报告(PPR)在计划层面的成果和结果方面信息丰富，但缺乏分析，报告未能全面概括整个机构在实现战略目标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并认为计划绩效报告应更加注重分析，并应包括财务数据，将开支与所取得的进展挂起钩来，以便衡量绩效的成本效益情况。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下的绩效指标显得薄弱、有限，无法从质的方面反映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讨论在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方面是否有效。因此，代表团建议，应制定更加有力、确定的绩效指标，以便从质的方面衡量发展议程项目的影响，并对各项建议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主流工作方面，进行更全面的评价。代表团还对内部监督与审计司(IAOD)提交的 2008-2009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该报告非常有用。它积极地注意到 IAOD 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今后制定更加具有挑战性和雄心勃勃的目标、成果及指标。代表团尤其核准审定报告中的下列各项建议：(a) 每月定期监测各计划内取得的进展；(b)通过季度报告机制，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价；(c)在高级管理团队层面对取得的进展进行积极、定期的监测和评价，以便更好地反映成果，而不只是反映产出和活动。
20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了秘书处编制计划绩效报告。代表团认为，所提供的信息对 WIPO 自身和成员国审评 WIPO 所取得的成就具有很高的价值，它支持采用基于成果的管理办法，并同意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各项手段，争取在 WIPO 实现更好的善政和问责。代表团认为，正如 IAOD 编制的 PPR 审定报告中所述，仍有改进的余地，一旦计划和预算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成果和指标被高层及其他管理者更经常地用于内部管理和监测目的，PPR 的质量定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代表团期待作出这些方面的改进。
201. 针对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强调说，它对 2008-2009 年 PPR 的审定报告表示欢迎，尤其是报告中所提出的极富建设性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在 WIPO 不断为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所开展的工作予以适当考虑。

202. 主席请各代表团批准 2008–2009 年计划绩效报告并注意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203.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 2008–2009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A/48/6)并注意到文件 A/48/21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204. 讨论依据文件 A/48/7、A/48/8 和 A/48/24 进行。

205. 秘书处介绍了本议程项目的文件，并解释说，文件 A/48/7 载有 2008/09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FMR)，以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拖欠情况，这一情况已在文件 WO/PBC/15/2 中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文件 A/48/8 载有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款拖欠的更新情况。秘书处回顾说，正如文件 A/48/2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中所记录的，PBC 建议大会批准 2008-2009 年《财务管理报告》并注意会费缴纳情况。

2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表示欢迎，并尤其欢迎外聘审计员签发的清楚的审计意见。此外，代表团还对秘书处为执行审计员提出的各项建议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20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 2008-2009 年《财务管理报告》表示欢迎。它指出，由于该报告并未按审计员 2009 年详细报告中所建议的，[从审计一开始就]及时提交整份文件，因此审计员未能从审计工作一开始就全面审查《财务管理报告》。代表团对秘书处承诺今后将按审计员的要求更及时地提供文件表示欢迎。它还促请秘书处根据报告要求(如 WIPO 审计委员会所指出的)，对以下各份文件的编制采取更加综合全面的做法，这些文件分别为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计划绩效报告(PPR)和计划绩效报告审定报告。

208. 秘书处解释说，埃及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已在 PBC 会议讨论该问题之后被予考虑。秘书处请成员国放心，它将与审计委员会主席一起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安排会议和印制文件的时间，以便审计委员会能全面审查随后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份文件。

209.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2008–2009 年财务管理报告》(出版物 FMR/2008-2009)；并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10.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储备金政策

211. 讨论依据文件 A/48/9 Rev.和 A/48/24 进行。

212. 秘书处介绍本项各份文件,并解释说,文件 A/48/9 Rev.的最初形式经过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修订,加入了成员国所要求的若干修改。PBC 关于该文件的建议载于 PBC 第十五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8/24)。秘书处解释说,拟议的储备金政策是根据 PBC 2009 年的要求编写的,秘书处当时承诺编写这样一份提案。文件对储备金政策、主要的批准机制以及储备金使用原则作了总体概述。此外,经过 PBC 讨论,已经确认总干事和成员国可以提出用储备金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PBC 请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15/7 Rev. (转录于文件 A/48/9 Rev.)第 20 至 23 段中所述的储备金使用机制。

213. 日本代表团对使用储备金适用的三项原则和机制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即(i)只有在储备金超过 WIPO 政策所要求的目标水平时才使用,(ii)储备金仅用于非常性、一次性支出,以及(iii)储备金可以用于超出本组织两年财政期间的项目和倡议,很合理。此外,文件中所述的批准机制,该代表团也可接受。关于储备金,该代表团回顾说,WIPO 收入的大部分来自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国际注册体系用户的缴费。这意味着储备金的大部分是用户产生的,该代表团指出,储备金因此可以用于对用户有利的用途,包括减费。

21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支持载于文件 A/48/9 Rev.第 20 至 22 段中列出的储备金三原则和使用储备金要适用的原则。这三项原则在为使用储备金规定指导方针的同时,保留了必要的灵活性,特别是由于它们提供了一种资金来源,可以按成员国的批准,跨越多个两年期,在各项倡议期间可以一直用于支出。关于将储备金用于成员国就其认为高度优先的问题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对此建议也表示支持。

215. 印度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 PBC 商定的使用储备金的各项原则表示支持和欢迎。这些原则适用于 WIPO 所有战略目标,包括在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下落实发展议程,它对此尤为满意。

216. 主席说,各项发言已得到注意,由于没有进一步意见,为使用储备金提出的原则与批准机制建议获得接受。

217.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 WIPO 的储备金政策，并核准文件 A/48/9 Rev.第 20 至 23 段中所述的关于储备金使用应适用的原则与批准机制的拟议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投资政策

218. 讨论依据文件 A/48/10 和 A/48/24 进行。
219. 主席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 PBC 文件 WO/PBC/15/8(作为文件 A/48/10 转发)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并请秘书处向 PBC 下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的提案，将成员国在 PBC 第十五届会议上所发表的看法和意见加以考虑。PBC 的这一建议已记录在 PBC 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中(文件 A/48/24)。主席表示，鉴于该建议，大会无需就本议程项目作出决定。
220. 由于无人发表意见，关于本议题的讨论即告结束。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WIPO 语言政策

221. 讨论依据文件 A/48/11、A/48/11 Add.和 A/48/24 进行。
222. 秘书处提及文件 A/48/11(内含文件 WO/PBC/15/9)“WIPO 语言政策”、A/48/2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建议摘要”以及 A/48/11 Add.，并向成员国保证，它致力于在 2010 年至 2015 年年底中期战略计划期间，分阶段扩大语言覆盖面。文件 A/48/11 是制定全面语言政策方面的第一项措施。秘书处以后将编写进一步研究，处理其他语言使用领域，即出版物、口译和 WIPO 网站。
223. 秘书处回顾说，向 PBC 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两种方案。第一种，“方案 A”，假设委员会文件量与 2009 年相比不变，这种情况下本两年期的资源不足以将语言覆盖面扩大到六种语言。这样扩大覆盖面，将不得不推迟至 2012/13 两年期，把资源需求列入该两年期的预算案。第二种方案，“方案 B”，假设成员国同意若干文件量合理化和控制措施，这种情况下可以在 2011 年将所有委员会的语言覆盖面扩大到六种语言，资源要求不增加。鉴于 PBC 仅对所提出的合理化措施中的一部分而非全部表示支持，尤其是拒绝用摘要记录取代逐字报告，秘书处被要求编写一份经修订的提案，该提案在文件 A/48/11 Add.第(vii)点中提出。根据该提案，在同意限制工作文件长度、研究报告与辅助性文件仅翻译内容摘要的情况下，秘书处将能够在 2011 年把语言覆盖面扩大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和商标常设委员会(SCT)。选择这两个委员会，是由于它们每年预计产生的

翻译页数，与批准合理化措施后预计减少的文件量所腾出的资源相当。对于其余委员会，扩大语言覆盖面所需的资源调整，将在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中进行。

224. 总干事指出，正在辩论的不是一项原则问题，因为对扩大语言覆盖面的原则没有不同意见，而是要讨论一些现实决定。他相信，必须以透明、分阶段的方式，公平对待所有语言。现在的问题是，在两年期中间，资源原则上已分配完毕的情况下怎样进行。已经给成员国提供了各种选项，尤其是其中一个，也就是取消逐字报告，尽管不受 PBC 欢迎，但将使秘书处能够在来年将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委员会、所有语言。但是，由于有意愿为所有委员会会议保留逐字报告，只能作出部分进展。作为逐字报告的替代，将为所有会议提供网播，网播录像也将在网站上提供，作为数字档案供查阅。此外，将编写综合性书面报告，而且还有字幕记录。现在正在 SCCR 中为听障者采用字幕，可以扩大到其他会议。它将提供一种大致是逐字的、但非正式的会议文字记录。
225. 西班牙代表团对秘书处载于文件 A/48/11 中的研究报告表示感谢，并承认，该报告与上一届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相一致。代表团强调，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WIPO 应根据 2009 年联合国大会有关语言政策的决议，在本组织的战略计划方面，遵守语言覆盖面的义务。代表团提到，报告缺乏它与其他 6 个代表团在 PBC 会议上提出的若干建议，现希望对其提案予以重申，即：它同意对文件的编拟工作采取合理化措施。它对秘书处拟议的方案 B 表示认同，因为该方案将使语言多元化，并对翻译资源进行更合理的使用。不过，应将该行动倡议拓展至协调委员会以及文件表格 1 中所列出的所有工作组，由此，使本组织的语言多元化政策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因实施方案 B 而产生的 630,000 瑞士法郎的结余，以及通过充分利用计划 27 的预算，将对落实这些提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事实上，在上一两年期，计划 27 中还有大约 240 万瑞士法郎尚未支出。代表团要求将分配给翻译工作的款项单独列出，而不与根据该计划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其他款项相合并，如高级别讨论。在发展服务方面，本组织应最佳利用其收入，使用户能够获取这些服务。这种情况下，语言便成为一个关键要素。代表团期望与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展开对话，以改进该文件。
226.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有关中期战略计划的意见表示赞同，并要求秘书处继续进行评价语言政策这一进程，并纳入西班牙文，作为工作组，尤其是 PCT 工作组的语言，从而使国家局易于获取高技术性的 PCT 文件。
227. 日本代表团确信其理解语言政策的重要性，并对将文件翻译成联合国的 6 种官方语言表示完全支持，尽管这些语言没有一种是日文。代表团在对网播、录音和字幕工作表示赞赏时，强调了工作文件和报告的有用性和价值，并进一步强调了逐字报告对了解讨论和了解讨论的背景和历史的价值。
2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阿拉伯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在对为拓展语言覆盖面而采取的措施和递交的提案表示认可时，建议将翻译工作外包给发展中国家，作为

产生结余和赢余资金的手段，从而可对这些资金再分配，应用于其他语种。报告摘要将讨论结余问题，还可利于文件及时递交，从而使各位代表积极参与这些会议。代表团指出，为这些委员会拓展语言覆盖面，需要对这些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它进一步要求为 SCP 拓宽语言覆盖面，而不是 SCT。

229.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建议将下列具体文字纳入文件 A/48/11 Add.中决议段落第(2)分段之中：“要求秘书处增加翻译外包尤其是向发展地区外包的比例，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和维持这种翻译的质量，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递交有关这种外包可产生的结余的信息。”
230.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欢迎语言政策的提案，承认通过减少文件量的合理化措施并向发展中国家外包翻译的方法，能够实现这些提案。该代表团还支持对 WIPO 会议进行网络广播。该政策的后续阶段应包括 WIPO 出版物、研究报告、统计数据 and 网站内容的翻译。它还回顾了 2000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有关使用葡萄牙语的决定，呼吁所有的通知和通函均应以本组织所有的正式语文提供。
231. 古巴代表团说，在各工作组和委员会中，尤其是 PCT 工作组，应尽快使用西班牙文。但是，采取这一做法不应损害工作文件的质量。
232. 墨西哥代表团提及它根据大会议程第 5 项代表 GRULAC 就语言政策所作的一般发言，请求将西班牙文用于各工作组和各委员会，并酌情用于 WIPO 网站。
233.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语言政策研究的提案，并希望它们将提高成员国对本组织会议的参与度，请求将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平等地用于各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工作组。它期待着快速落实这些措施，包括考虑增加翻译预算和人员编制，以确保优质服务。
2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表示希望保留逐字记录报告，从而保证透明度并便于将来参考。它还提议对决定草案第(ii)点增加一项修正：“要求秘书处增加外包翻译的份额，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并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此类翻译的质量……”下接现有的案文。
23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指出近年来 WIPO 的语言鸿沟成为一项令人关注的问题，由于使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翻译有限，一大批 WIPO 成员国无法获得文件，以便更好地理解技术、法规或准则制定方面的进展。本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的能力也因此受到了严重损害。该代表团欢迎 WIPO 有关语文政策的草案，并强调在 2015 年前实施这一全面语言政策的重要性。它建议，鉴于专利问题对于 WIPO 成员国的重要性，选择六种语言覆盖面的两个委员会应是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并支持将此类翻译扩大至本组织重要工作组的呼吁。该代表团提议，为决定增加一段案文：“将语言覆盖面扩大至根据上述第(vii)小段所确定的各委

员会将自动反映在这些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中”。假定口译将与笔译一起扩大至六种语文，这也将同样适用于口译。DAG 鼓励 WIPO 秘书处增加对发展中地区外包翻译的份额，其具成本效益的翻译服务将带来可观的效益费用节省，从而确保向落实全面的语言政策的转变。DAG 还欢迎播视频广播，并鼓励将视频广播扩大至所有的 WIPO 会议，以便于通过各种口译语言向全世界传播。它感到保留逐字记录报告的做法十分必要，因为通过记录审议过程，可确保透明度和准确性。

236. 埃及代表团本国支持阿拉伯集团、非洲集团、尼日利亚和西班牙的发言，并列举了应该管理 WIPO 语言政策的 5 个原则：由于 WIPO 是联合国（UN）的一个特别机构，因此应该尊重联合国对这一主题的决议和建议；要将各国知识产权局的迫切需要考虑在内，将文件翻译成对它们有利的相关语言；将重点放在确保有补充资源来落实这一政策，而不能仅依赖于现有预算的结余；不应该只翻译工作文件，也应该翻译其他文件，如网站上的文件，以方便获取所有文件；对会议通告和传阅件只使用 3 种语言的限制加以审议。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是否有修订本组织的组成文本和公约的条件。
23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呼吁在所有委员会中使用 WIPO 所有语言的立场，并支持西班牙、厄瓜多尔和古巴的发言。
238.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有关语言政策的文件，并表示支持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发言以及西班牙的发言。
239. 法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有关语言覆盖面的提议，并认为应该通过合理化文件来实现这一提议。它认为文件 A/48/11 Add. 中列举的妥协措施是可以接受的，但进一步强调了应在会议之前充裕的时间内提交翻译的文件这一重要问题。
240. 突尼斯代表团说，考虑到原则问题，它不准备接受该决议中对第(ii)点提出的修订案，因为该文本已经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深入审查，因此不应该没有进行适当考虑就仓促修订。
241.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指出，切实需要扩展语言的覆盖面并同时解决最后期限的问题，因为如果最后期限不能满足被翻译文件的需要，就失去了意义。它进一步表示支持突尼斯代表团，也认为修订已经预算和计划委员会（PBC）协商后达成一致的意见并不合适。代表团指出，需要非常仔细地管理语言问题，并且不要将为其他项目制定的预算划拨给它。
242. 瑞士代表团欢迎语言政策文件和合理化措施。对于外包的问题，它指出了考虑通过公开招标来确定最适合的翻译公司的好处。

243. 几内亚代表团表示支持 WIPO 提出的语言及合理化提案，并支持尼日利亚的发言。它指出撒哈拉以南非洲是世界上仅存的其本国语言没有在 WIPO 得到使用的地区。
244. 秘书处回应了所提出的议题，注意到对拓展语言覆盖面的需求达成了共识，并强调其对质量的承诺。委员会的选择，不论是 SCT 还是 SCP，都是 2011 年应立即落实的能力和资源之一，随后将在 2015 年被计划和预算所完全覆盖。关于向公司外包的问题，秘书处之前已提请进行投标，但由于工作质量实际并不令人满意，所获结果无法服众，使秘书处必须开展额外的校对工作。现行的实践则是直接外包给个人，秘书处能够调整其标准以在所有感兴趣的国内寻找和选拔个人。已有关于国际竞标的政府采购规定，在 PCT 中也已成功采取了投标方式。关于工作组，根据成员国的要求，提交给大会的语言政策文件仅涉及委员会。关于工作组语言政策有可能在后续文件中进行审查。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到的留存 63 万瑞士法郎的问题，只有当书面报告中断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留存。由于在 PBC 会议中对这一提案缺少支持，这样的留存将不能实现。关于为委员会修订程序规章，每个委员会都有自己的规章，均需根据语言政策的任何决议段落进行审查。最终不仅需要对 WIPO 公约进行修订，还将对特定的可适用条约进行修订。但现在成员国正在就语言政策做出决定，这一决定将可能推翻现有的可适用条款，直至这些条款得到正式修订之后。
245. 孟加拉国代表团回应了秘书处就短语“提高这些翻译的质量”所做出的澄清，表示在亚洲组内部的大部分成员认为，为了在外包给特别是发展中地区时不减损质量，可以顾问支持的形式在 WIPO 与外部伙伴之间建立某种合作关系以提高相关的翻译服务标准。
246.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即根据预算的余量，进一步扩展语言覆盖面是可能的，并要求把对“工作组”的延展纳入决定的语言中。
247. 埃及代表团建议可将 WIPO 语言政策的后续议题纳入 2011 年大会的议程之中。
248. 主席回答说，埃及就一个议程项目发表的意见属于议程项目 8 的范畴，将由协调委员会审议。
249. 经 PBC 主席和副主席牵头举行非正式磋商，成员国通过了以下决定。
250. WIPO 成员国大会：
- (i)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WIPO/PBC/15/9 所载的信息，认为这是朝制定 WIPO 语言政策迈出的积极步骤；

- (ii) 请秘书处根据 WIPO 的采购规定增加外包翻译的份额，尤其是向发展中地区/国家外包的份额，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外包翻译的质量符合标准，同时向 PBC 下届会议提交有关增加外包量可能实现的节约方面的信息；
- (iii) 请秘书处制定有关外包翻译的严格标准；
- (iv) 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对会议进程进行电子录音并逐步在 WIPO 网站上进行网播的倡议，并要求将这一做法延伸至 WIPO 的所有正式会议；
- (v) 承认有更准确的工作文件将有助于会议审议工作，批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缩短工作文件平均篇幅的建议，但达成以下共识：进一步缩短篇幅并非法定要求，而只是一项指示性原则，而且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只要信息的质量有保证，即不适用这一原则；
- (vi) 通过秘书处在文件 WIPO/PBC/15/9 第 40 和 41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某些委员会可能委托他人编写的超长文件和辅助性文件（研究、调查报告等）仅以原文提供，秘书处以 6 种语文提供一份内容摘要），但达成共识，如果一个或一些成员国对其中某一文件特别感兴趣，秘书处将以所要求的语文对该文件进行全文翻译；
- (vii)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立即执行上文第(v)和(vi)项规定，秘书处将能自 2011 年 1 月起，以联合国的所有 6 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SCCR 和 SCT 的文件。但达成共识，作为初级阶段，对于文件 WO/PBC/15/9 中所界定的 WIPO 其他各委员会，建议从 2012 年才开始将其语言覆盖面扩大到 6 种。如果实行该新政策需要进行资源调整，调整的资源将在 PBC 审议之后，计入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
- (viii) 注意到，为从 2012 年开始对上文第(vii)段和文件 WO/PBC/15/9 所界定的 WIPO 各委员会，以及对各工作组，实行扩大语言覆盖面这一政策所要求作出的资源调整，应在编制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时加以讨论。为方便开展这一讨论，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应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关于计划 27 现有资源的详细信息。PBC 主席或副主席应在编制该计划和预算的工作中，与 2011 年 1 月举行 PBC 特别会议的同时，专门花半天时间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明确了解实现该项新政策所牵涉的费用问题。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财政信息，PBC 将在 2011 年举行的下届正式会议上，对扩大工作组语言覆盖面的问题作出决定；

(ix) 决定关于实行该项新政策的进展问题，以及执行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0 年会议关于使用葡萄牙文的决定(如文件 WO/PBC/15/9 第 14 段提及的)的问题，将在 PBC 2011 年下届正式会议上讨论，以争取就此向 WIPO 大会 2011 年 9 月会议提出建议；

(x) 注意到，关于扩大 WIPO 各委员会语言覆盖面的决定，将反映在 WIPO 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有关语言问题的部分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WIPO 驻外办事处政策

251. 讨论依据文件 A/48/12 Rev.进行。

252. 总干事指出，这个议程项目不请成员国作决定，而是鉴于过去 12 个月的一些进展，本着透明精神提出的。要忆及的是，WIPO 现在有四个驻外办事处，设在纽约、新加坡、东京和里约热内卢。总干事说，过去 12 个月中，许多成员国与秘书处联系，表示有意在本国设立驻外办事处。他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表明了成员国的参与意愿，但这也凸显了 WIPO 在设立新办事处上没有明确政策的问题。以往关于设立办事处的决定均是临时作出的。总干事建议，本组织在今后 12 个月中进行一次磋商进程，争取就这一领域如何进展制定指导方针或提出一项政策。总干事提到文件 A/48/12，其中就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秘书处也打算就这些问题提出一些经验数据供成员国考虑。应当涉及的问题例如：(i) 设立驻外办事处可以满足哪些需求，达到哪些目的；(ii) 驻外办事处应履行哪些职能；(iii) 由驻外办事处履行这些职能，与由总部履行这些职能相比，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如何；(iv) 为确保秘书处提供服务的一致性，总部与驻外办事处的关系如何处理；以及(v) 新增驻外办事处将设在哪里，选址时要有哪些考虑。总干事最后指出，就他而言，这样的磋商将不影响与 WIPO 目前设有驻外办事处的成员国达成的现有契约安排。

253. 新加坡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说，WIPO 新加坡办事处于 2005 年正式成立，自成立以来，该办事处积极从事加强联系、提供技术援助和向亚洲太平洋地区各国派遣咨询团组的工作，新加坡和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其他国家从中获益匪浅。该办事处尽管地点在新加坡，但其活动与工作的指向是为该地区的需求服务。该代表团提到了该办事处参与该地区活动的几个例子，例如 2008 年举办的“WIPO 知识产权规划制定与落实能力建设亚洲太平洋地区区域讲习班”，以及 2009 年举办的“专利信息区域讲习班”。该代表团补充说，参会者认为，这些讲习班在为今后会议与合作建立网络方面非常有用，达到了目的。2010 年，该办事处为亚洲太平洋地区各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高级商标官员组织了一次活动——“商标领域新问题政策对话”，就新出现的商标政策与业务问题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即将举办的其他活动有“知识产权资金问题区域研讨会”和“制定有效

战略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区域讲习班”。从更大的范围上看，WIPO 新加坡办事处的官员也作为顾问参加了亚洲太平洋地区的若干活动。过去五年，该办事处培训了该地区 500 多名官员。该代表团说，如果没有 WIPO 新加坡办事处，许多此类讲习班或论坛将不会举办，或者举办的费用将非常高。该代表团还指出，该办事处为亚洲太平洋地区各国利用 WIPO 的专长与知识提供了一个直接渠道，有效拉近了 WIPO 与成员国的距离。这种拉近让 WIPO 对成员国面临的需求与挑战有了更好的认识，因此可以提出有针对性、符合需求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认为，随着 WIPO 新加坡办事处最近的扩大，它将进一步深入该地区，实现其成为区域服务中心、使 WIPO 各项服务更贴近亚洲太平洋的构想。总之，WIPO 驻外办事处是 WIPO 战略调整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标是加强 WIPO 和成员国之间的交流接触，有助于确保高效和有效地提供 WIPO 各项服务。该代表团表示，希望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已开展的良好工作可以在将进行的磋商中为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未来作用与职责提供一些参考。该代表团最后对磋商机制表示欢迎，认为这种利益有关者的大范围参与将确保为设立未来 WIPO 驻外办事处制定合理的政策。

25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A/48/12，并对总干事提议在今后 12 个月与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制定 WIPO 驻外办事处设立政策表示同意。为磋商目的，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一份活动报告，总结现有办事处所做的工作，并提供一份分析文件，说明联合国系统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做法。文件在阿尔及尔审阅之后，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文件可能保留进一步意见。该代表团还提请注意英文版和法文版决定段落措词的细微差别，请秘书处作出必要更正。
255. 智利代表团回顾了其一般性发言，对文件 A/48/12 中所载的 WIPO 驻外办事处政策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感觉，制定驻外办事处政策，适当的办法是用一项公开透明的政策，仔细界定这些办事处应当发挥的作用；主要是作为创新、技术转让和知识的一个来源，使其成为区域发展的引擎。该代表团说，秘书处文件中提出的磋商进程很适当，对此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承诺将积极参与进程，争取就该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256.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说制定驻外办事处设立政策是一项重要倡议。该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的作用与职责应当有清楚的定义，选址时，决定的依据应当是当地是否有人力资源可用，并应尽可能有能力为一个地区服务，推进 WIPO 作为 WIPO 发展议程一部分必须承担的越来越多的发展职责。该代表团指出，它期待就 WIPO 将编写的政策文件开展讨论。
25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总干事的意见表示感谢，并指出，它也期待就 WIPO 各地区今后拟议工作中这一非常重要的方面开展的磋商进程。该代表团指出，有两项关键问题可以为来年的磋商提供方便。一是启动讨论时，要以清楚明确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现行做法为基础。二是与其他代表团、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

一样，要确定联合国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及各专门机构各种办事处方面有哪些做法。该代表团还指出，就本组织驻外办事处政策问题作决定时，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因素或者说参数将是有必要确保 WIPO 驻外办事处不同地点之间的地域平衡。该代表团说，它期待着磋商，并指出尽管已印发文件，但它没有机会认真研究或阅读，需要与首都协商，为即将开始的磋商作好充分准备。

258.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秘书处文件表示赞赏，该代表团一直在等待该文件，为此向总干事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提到成员国在上届大会会议期间就设立对外办事处的最佳办法交换了意见，并特别表示，继续支持在巴西设立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文件非常有用，写明了应当采取的详细程序。它对总干事将发起的磋商进程表示支持，并希望能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各方可以表明立场，提出的问题得到解答。该代表团还认为，已写下的内容都很好，是讨论的良好起点，但要牢记是否有财政和人力资源可用，以便一个新的驻外办事处设立时，能够履行其适当职能。
259.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文件表示欢迎，并对总干事态度坦诚、启动进程争取实现协商一致以及如何解决问题提出意见表示赞扬。该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有助于把知识产权、技术和知识带到各地区，所以对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驻外办事处还将使发展议程项目更容易落实。该代表团表示，这个问题简单、直接、好办，所以也不应小题大做。该代表团还指出，就目前来看，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没有联合国标准做法，每个政府间进程都自己作出本组织的决定或措施。始终存在的一个因素是设立驻外办事处时的地域平衡问题。该代表团对磋商进程表示完全支持，并说它将作出贡献，确保驻外办事处政策尽早得到制定。
2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支持和感谢。该代表团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准备就 WIPO 驻外办事处政策的方方面面开展积极工作，并指出它将很高兴参加任何将举行的磋商。它表示，原则上，这是一种良好、正确的做法，应当认真组织。这特别是由于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WIPO 是其中一个——均在不同国家设有这种办事处，磋商进程应当考虑它们的经验。
261.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和总干事提出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设立政策的建议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这项措施必将有助于在全世界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它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设立驻外办事处方面的努力表示支持，并说将积极参加磋商。
262.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 A/48/12，并对关于在今后 12 个月启动成员国之间的磋商进程争取议定 WIPO 驻外办事处设立政策的建议表示支持。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战略调整计划以及关于项目和倡议的进展报告

263. 主席介绍第 19 项，指出战略调整计划以及关于项目和倡议的进展报告将首先进行一个关于整个计划的 Powerpoint 报告。
264. 秘书处澄清说，议程该项目(战略调整计划)的结构是先就该计划及其进展作整体报告，接下来在报告后以及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协调委员会期间，将进行子项目(i)至(viii)，分别涉及战略调整计划的各个倡议和项目。秘书处说，战略调整计划是总干事于 2008 年 10 月启动的，目的是对本组织预计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以及全球知识产权界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反应。其首要目标是让本组织更高效、更灵敏、更负责、更能接受问责。战略调整计划旨在解决秘书处如何更好发挥作用的问题，旨在引入新的、现代的做法，让 WIPO 能够完成其各项战略目标。这是一项宏伟的变革计划，总干事和高级管理团队决心取得成功。秘书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继续定期向成员国提供进展情况。
265. 秘书处的报告按主题分节，包括战略调整计划的内容，计划的治理，成果框架，关键成就，报告办法以及今后步骤。秘书处回顾说，总干事于 2008 年启动战略调整计划。经过过去 12 至 18 个月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发现有必要对计划进行重组，对不同利益有关方，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作人员和管理者，作出更好的响应。在总干事的领导下，2010 年 4 月制定了全面路线图，围绕四项核心价值构建战略调整计划：面向服务；团结一致；成果问责制；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战略调整计划涉及了逐岗位评估报告中含有的多数建议，秘书处被成员国要求执行这些建议，但在范围上不限于逐岗位评估的建议。这是一项宏大的变革计划，19 个倡议和项目被分为四项核心价值。接下来举例说明了不同价值下的各种倡议，其中包括建立和使用现代工具与最佳做法，改进本组织、成员国、私营部门顾客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体验和界面的倡议；以及如经成员国同意完成 ERP 系统落实的倡议。秘书处说，ERP 倡议的核心涉及建立各种程序、制度和工具，让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得到信息，有能力更有效地管理其资源，并将资源与交付成果挂钩。秘书处接下来介绍了战略调整计划的治理结构，强调说，与任何变革计划一样，战略调整计划最大的挑战是让本组织的每一名工作人员都予以接受和认可。每名工作人员都要感到自己是计划的一部分，高级管理团队也被希望能孜孜不倦地致力于各项倡议的落实。其实现办法是通过明确的治理结构，为计划中的每一项倡议规定领导者和问责制，并给每一个倡议分配一名项目负责人，其责任是倡议的日常规划、执行和管理。此外，秘书处建立了价值组机制，确保战略调整计划各项倡议之间的合作与集体负责，并建立了一个项目管理办公室，为战略调整计划内的各项倡议进行工作协调与推动。关于战略调整计划的报告办法，秘书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将继续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成员

国大会向成员国定期提供最新情况。秘书处对自己与审计委员会的交互、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对计划风险的一贯重视表示欢迎。它说，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秘书处审查改进计划的规划与定义提供了帮助。关于目前进展，一个基于价值的治理结构已经建立，正在发挥作用。秘书处说，19 项不同倡议正处于规划、定义或落实等不同阶段。成功与成就的衡量十分重要，为此秘书处确定了用于衡量战略调整计划成功与否的指标。接下来举例说明了目前已取得的成就，包括启用新徽标，成功举办 WIPO 开放日，绩效管理与发展系统上取得进展，该系统目前处于落实的第二阶段，以及建立道德操守办公室。秘书处解释说，既在为每项倡议制定指标，也在为整体价值成果制定指标。这些指标将很简单，但以可靠的绩效数据为基础，2010 年底前将最终制定成果框架。秘书处指出，战略调整计划的风险与任何组织任何复杂、宏大的变革计划面临的风险一样，涉及资源可用性、工作人员和管理者的大范围参与以及计划内不同倡议固有的复杂性。项目管理办公室目前与总干事、高级管理团队以及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对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战略降低风险。秘书处回顾说，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战略调整计划的讨论中，一些成员国要求就战略调整计划的资源要求作出澄清。秘书处正在为所有倡议的资源要求进行收集和整理，预计将在 20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这项工作，然后将能够向审计委员会和成员国提供这些信息。资源要求分为三大类：2010/11 年当期计划和预算限额中已经包括的资源；可以写入 2012/13 年预算案的资源；以及将从储备金中拨用的资源。秘书处将每年报告进展，每季度进行内部评估，定期更新战略调整计划的互联网和内部网网站。今后的步骤将侧重于完成所有倡议的定义与规划，并在年底之前让所有倡议进入落实阶段。

266. 秘书处确认说，子项目(iii)、(iv)和(v)尽管出于将战略调整计划所有倡议归于一处的目的放在该项目下，但将在星期一协调委员会会议上与议程第 36 项和第 37 项一同审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i):

关于在 WIPO 执行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建议

267. 讨论依据文件 A/48/14 和 A/48/24 进行。
268. 秘书处说，议程该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的文件，即关于落实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方案。WIPO 在成员国批准之后，于 2002/2003 年开始部署 ERP 系统，建立了财务和预算报告用的 AIMS 系统。此后，经成员国批准，进行了系统增强，部署了采购与资产管理模块，做到了完全符合新财务细则与条例以及 IPSAS。WIPO 采用了审慎的分阶段做法，分为方便管理的多个项目，并且按时完成了这两个阶段，未超预算。但是，若干关键的水平及跨领域职能，例如人力资源管理发展系统、企业绩效管理和发展，WIPO 目前的信息技术系统仍然不能很好支持，或者不支持。它强调 ERP 系统的全部好处，只有在该系统在全组织以一致、整体的方式得到使用时，才能

实现。秘书处解释说，ERP 系统将提供对战略调整计划获得成功落实具有核心意义的管理信息与工具，战略调整计划旨在提高对成员国、其他利益有关者和顾客的服务水平；使行政与管理部的服务导向性更强，更加一体化，实现现代化，以最佳做法为基础；完善问责制；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秘书处提到埃及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此前要求就发展议程相关问题提供更详细报告的发言，并澄清说，已经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指出，目前既没有能力也没有系统能够向它们提供那样的细致程度。秘书处预计，随着 ERP 系统的落实，将有能力做到。此外，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项目落实中将有有力的治理、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必要的技能和合格资源，利用前两个阶段取得的经验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经验，其中几个组织已经完成了 ERP 系统的落实。成员国面前的提案，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提出的建议，是批准文件 WO/PBC/15/17 附件中所载的 ERP 项目落实方案，并批准按文件 WO/PBC/15/17 第 15 段以及文件 WO/PBC/15/17 附件第 24 段所述，为此目的从储备金中拨用 2,500 万瑞郎，根据项目组合的计划和进展在预计落实期间备有以供使用。

2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提出的全面方案表示欢迎。该提案反映了许多最佳做法，应当有助于降低风险，控制费用，确保 WIPO 实现用现代 ERP 系统替换旧系统、提高效率与组织效绩的预期结果。这些最佳做法包括利用经过验证的现有技术，例如甲骨文 PeopleSoft 平台；依靠 UNICC 的托管服务；把软件定制降至最低；以及有力的项目管理和治理结构。该代表团期望今后收到的报告将确认，这一新 ERP 系统的落实，在 WIPO 管理与行政效绩上提高了效率，实现了改进。该代表团对项目的总费用表示关注，要求秘书处在按文件所述提供报告时，应说明秘书处为控制项目费用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总费用中尤其引起该代表团注意的一个方面是将用于项目人事和外部执行伙伴的数额。这些费用的概算是，外部执行伙伴将近 1,000 万瑞郎，项目人事将近 560 万瑞郎，WIPO 项目工作人员替岗将近 270 万瑞郎，仅这些就已经占了项目总费用近四分之三。与之形成对照，软件采购与维护费用略低于 400 万瑞郎，约占总费用的 16%。如方案所述，如果 WIPO 无法找到适当人员，外部执行伙伴需要提供工作人员的话，项目人事费用可能高出许多。该代表团说，所以，因为涉及的费用高，希望在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报告中看到有关秘书处将采取哪些步骤来限制或降低项目费用的说明。与落实 IPSAS 相关信息技术模块的项目一样，该代表团期望得知，秘书处把费用控制到了最初费用概算之下。

270.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根据文件 A/48/2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文件 WO/PBC/15/17 附件中所载的 ERP 项目落实方案；并且批准按文件 WO/PBC/15/17 第 15 段以及文件 WO/PBC/15/17 附件第 24 段所述，为此目的从储备金中拨用共 2,500 万瑞郎，根据项目组合的计划和进展在预计落实期间备有以供使用。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ii):

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执行情况以及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的 2008/09 年财务报表

271. 讨论依据文件 A/48/15、A/48/25 和 A/48/24 进行。
272. 秘书处解释说, 相关文件 A/48/15 载有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进展报告。正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8/24)中所记录的, PBC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的内容。
2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提交详细的报告表示欢迎, 并祝贺秘书处在完成必要工作实现与 IPSAS 要求相符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代表团非常赞赏本组织正在财务自动化系统 [FRR-IPSAS 项目] 方面开展的工作, 尤其是这一工作完全是在预算内完成的, 而且没有用完划拨的全部资金。代表团希望, 这将成为 ERP 系统整个部署项目的一个积极的范例, 并希望该项目也能同样做到节约。
274. 由于无人发表其他意见, 主席请大会注意文件 A/48/15 和 A/48/25 的内容。
275.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 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注意到文件 A/48/15 和 A/48/25 的内容, 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提出的并在文件 A/48/24 中回顾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iii):

关于修订《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进展报告

276.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3/8)。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iv):

关于执行自愿离职计划(VSP)的报告

277.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3/8)。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v):

关于绩效管理与发展系统(PMSDS)的进展报告

278.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3/8)。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vi):

关于碳中和项目的进展报告

279. 讨论依据文件 A/48/16 进行。

280.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48/16 所载的进展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vii):

关于 WIPO 办公区无障碍问题的进展报告

281. 讨论依据文件 A/48/17 进行。

282.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48/17 所载的进展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viii):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WIPO 办公区的生物多样性

283. 讨论依据文件 A/48/18 进行。

284.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48/18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新建筑：新会议厅项目

285. 讨论依据文件 A/48/19 和 A/48/22 进行。

286. 秘书处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报告(文件 WO/PBC/15/19 和 WO/PBC/15/20)，这记录于文件 A/48/24。

287.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展，秘书处确认说项目预计将在年底前按期完工，不超过核定预算，因此可以让本组织在一直持续到 2010 年 12 月月底的最后安装工作结束后，从 2011 年年初开始按计划将雇员从租用的房舍迁入。秘书处还确认，成员国代表专用地下车位将从 2011 年年初开始可用，详细办法将适时发出通知。项目完工前，秘书处将按外聘审计员的有关建议(文件 WO/GA/39/3)，继续对经批准的杂项及意外事项紧急准备金中剩余可用资金的用途予以认真注意。

2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收到秘书处关于新建筑项目接近完工的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新楼概算费用自几年前最初提出之后出现了很大增长，但看到项目资金现在可能够用，令人振奋。像讨论的那样，把原定工期略为延后，考虑到此前商定的对项目所作的修改，看起来是合理的。
289.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的介绍表示感谢，并回顾说秘书处以前多次提供过关于在建建筑项目的最新情况。该代表团注意到最新进展。亚洲集团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此前曾在其他场合与秘书处讨论过，就是代表的车位问题。该代表团一方面对 2011 年年初开始车位可用表示欢迎，另一方面提醒注意，今后数月将在 WIPO 房舍举行一些重要会议，期间仍将很难为代表找到合适车位。该代表团希望 WIPO 能够找出临时办法，为过渡期间进出房舍提供方便。
290. 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就新建筑项目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它将看看能否为过渡期间代表车位找出临时办法。
291. 秘书处介绍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指出自文件 A/48/22 印发以后，地方当局于 2010 年 6 月颁发了新会议厅的建设许可证，项目此后一直在照此进行。秘书处回顾说，2010 年 3 月进行了委任总承包商的企业预选，招标程序仍在进行，并确认说，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遴选委员会按计划将于 2010 年 12 月再次开会，进行总承包商的遴选。秘书处预计，将于 2011 年年初与未来的总承包商签订合同；工地将在 2011 年冬季后开工，工期约两年。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将结合与未来总承包商合同的条款，向成员国提供最新的指示性工期表。秘书处还就进展报告中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修订有关信息提供了最新情况。合同修订是为了在相同的银行、用与新建筑项目银行贷款所适用的相同条件为本项目提供部分资金，将在未来几周签订，大大早于未来总承包商的遴选。
2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取得所有必要许可证、启动会议厅施工阶段招标等初步进展的消息。应用最佳做法以及新建筑项目的经验教训，例如利用项目领航员提供的外部项目管理专长，应有助于降低与第二个重大建筑项目有关的风险。但是，该代表团指出，它对项目总费用仍存严重关切，敦促秘书处随着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设法控制、甚至削减费用。尽管费用的很大一部分将由累积储备金承担，但更大的部分将由贷款承担，将在今后年份用经常预算偿还。新建筑项目带上新会议厅项目，贷款额加起来将超过 1.5 亿瑞郎，还不算利息。这样，WIPO 至少将用很多年偿还这些贷款。该代表团希望，良好的项目管理，以及项目期间实现的节约，将把贷款费用控制得尽可能低。
293.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48/19 和 A/48/22 的内容、文件 A/48/23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介绍的最新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WIPO 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升级项目

294. 讨论依据文件 A/48/20 和 A/48/24 进行。

295. 秘书处回顾说, 正如文件 A/48/24 中所记录的,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 已注意到 WIPO 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文件 WO/PBC/15/21)。

2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关于开展工作以改进 WIPO 房屋设施的保安和安全方面的报告。然而, 它希望凡涉及与瑞士当局审批有关的问题, 能在不对该项目的范围和特性造成太大变化的情况下加以解决, 并希望项目第三阶段的外围和内部安全措施方面的工作能很快开展起来。

29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 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注意到文件 A/48/21 的内容, 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并收录于文件 A/48/24 中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

298.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关于遴选外聘审计员情况的报告

29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300.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内部审计章程》审查

301.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302.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30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报告

30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305.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

306.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v):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307.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v):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308.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30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PCT 体系

310.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PCT/A/4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马德里体系

311.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MM/A/43/3)。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海牙体系

312.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H/A/29/2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互联网域名

31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3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34 项:

《专利法条约》(PLT)大会

314. 见 PLT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PLT/A/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5 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315. 见 STLT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STLT/A/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

长期服务的短期雇员

316.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3/8)。

统一编排议程第 37 项:

其他工作人员事项

317.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3/8)。

统一编排议程第 38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318. 秘书处记录了若干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将写入各项报告的定稿。

319. WIPO 成员大会及其其他领导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320.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每个大会及其其他领导机构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39 项:

会议闭幕

321. 总干事应主席邀请发表讲话。他说在大会开幕式上史蒂夫·汪达 (Stevie Wonder) 发表了充满和谐的讲话，这种和谐气氛一直持续到大会闭幕。他向参加成员国大会高级别讨论的所有 70 名部长表示感谢，并指出他们的参与标志着高层政治对本组织工作内容的承诺和关注。总干事也对所有代表团和成员国在整个大会期间所体现的极具建设性的姿态表示感谢。他对所有参与大会组织工作的同事表示感谢，特别感谢大会秘书长 Naresh Prasad 先生，更值得赞扬是翻译人员所完成的艰巨工作。最后，总干事对主席卓有成效地主持大会各项议程以及过去 12 个月中所提供的建议和帮助表示感谢。

322.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主席和副主席主持第四十八届大会系列会议的方式表示衷心感谢。正如非洲集团在开幕式上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该代表团重申了落实本组织各个机构官员按地理范围的轮换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 PBC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尚未制定规则。WIPO 是联合国的组成部分，在这样的国际组织中应该建立这种机制。该代表团还对总干事鼓励落实促进本组织

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鼓励他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对他 在 WIPO 范围内进行改革的勇气和决心表示欢迎，并充分认识到改革的意义。该代表团指出，一般而言，改革者和改革过程在前进的道路上往往会遇到障碍。它强调了总干事在解释改革正当性的过程中遵循自己的坚定信念所体现的智慧和活力，同时保证非洲集团将继续鼓励他在这一领域，以及在国际局所提出的各种倡议和建议等方面开展工作，比如涉及未来外部办事处、落实发展议程建议预算项目的政策问题，涉及本组织的储备金或基金投资的政策问题。该代表团还强调，为保证 WIPO 在其改革框架内的地域平衡，制定未来相关政策迫在眉睫。关于 WIPO 的标准化框架问题，该代表团强调，由于政治原因和原则立场等因素，多年来没有显著的进步，因此种种原因致使地区集团对这一问题心存疑虑。该代表团对 2009 年上届大会系列会议所承担的准则制定工作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欢迎，比如成员国通过的一项就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制定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任务。该代表团对其前任塞内加尔代表团作为非洲集团的协调员承担这些谈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该代表团在向他、他的国家和他的家人表示敬意并祝愿他在其外交生涯中继续取得成功的同时，请塞内加尔代表团向他转达非洲集团的良好祝愿，并转告他该集团将永远对他怀有感激之情。过去几个月的工作继续取得了进展，通过了评估 CDIP 报告的合作机制，召开了将加速 IGC 谈判的闭会期间会议。对此，该代表团表示满意。该代表团指出，在以后几个月，以及向下一届大会迈进的同时，将面临的是与版权相关的挑战。关于版权问题，人们为了寻求合适的机制已经开始进行真心实意的探讨，同时也开始探讨实质性问题，比如无线电广播和音像广播的保护问题，这些问题对非洲来说都极为重要。另外一个需要关注的领域与 2011 年即将举行的 IGC 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两次会议有关，其目的是要将他们已拟定的文本提交下次大会通过。该代表团对已完成其使命的 B 集团协调员表示敬意，并对她的勇气和决心表示赞赏，正是由于她的勇气和决心使得本组织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该代表团也对代表 GRULAC 的萨尔瓦多代表团和代表亚洲集团的孟加拉代表团，以及对肯尼亚和孟加拉的大使表示敬意。正是由于两位大使对各种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才有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就。最后，该代表团对参加大会高级别讨论的部长们和来自各自首都的代表们，特别是对那些再次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人们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向他们承诺，它将继续保护非洲在本组织的利益。

323.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集团和波罗的海国家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在第四十八届大会会议期间领导有方，组织严谨，使会议顺利进行表示感谢。他说，过去十天所完成的工作就是一个良好的见证。各代表团齐心协力，共同朝远大目标迈进，对取得圆满成功充满信心。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和 WIPO 秘书处在编拟所有文件给予的支持以及为圆满完成这一次重要的会议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感谢。在开幕式的发言中该集团没有谈及关于建立 WIPO 主席任命机制的新倡议问题，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它热烈拥护这一提案，并期望建设性地参与非正式的磋商过程。该代表团称其集团将建设性地和真诚地继续与其他地区集团和 WIPO 成员国共同合作，努力在一年时间之内取得第四十九届大会系列会议

的实质性进展。最后，该集团对 B 集团地区协调员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完成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对她的未来表示祝福。

32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向大会主席以及其他相互成功接替的主席和副主席在本次大会整个过程中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祝贺。如上所述，该集团还指出，在整个大会期间能和谐合作，其乐融融。这种带来良好效果的工作气氛是整个一年中各个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也是各个地区集团之间加深理解和富有成效的讨论的成果。该代表团对现任和卸任的所有地区协调员表示感谢，并称与他们、与该集团一起讨论的代表团以及所有 B 集团的成员一起工作是莫大的荣幸。该代表团对接管 B 集团协调工作的 Delphine Lida 女士(法国)和该集团副主席 Darren Smith 先生(加拿大)致以良好的祝愿。该代表团最后对秘书处处在筹备会议期间对实质性问题给予的支持，对有关协调员就多方面提出的问题所提供的答复及其宝贵的支持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取得大会良好效果的过程中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对大会服务组和翻译组的工作表示感谢。
325.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对主席成功主持大会各项程序表示感谢。亚洲集团在开幕式发言中坚信不疑，在主席的领导之下大会一定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指定的任务。该集团非常高兴地看到这一事实得到了验证，并对主席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衷心的祝贺。该代表团也感谢副主席保证了各项程序的无缝过渡和指导。该代表团称，它尊贵的部长们参与高级别讨论表示感谢，并称从他们的指导意见中获益。亚洲集团赞扬总干事的领导所发挥的非凡作用，以及在过去一年中卓有成效地领导本组织的工作。关于这些工作，他在报告中均作了恰当记载。该代表团对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本组织每一个成员所做的奉献和值得大力赞扬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它强调了笔译和口译在使各个代表团工作顺利进行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最后感谢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建设性的参与，尽管存有差异，但事实证明多边政策将最终获得成功。该集团在开幕式的发言中强调了其重视的大多数实质性问题，并希望在结束发言之前提出三个具体问题：第一，该集团对总干事在制定中期战略计划的过程中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表示感谢，并希望这种趋势能在将来继续进行下去。发展议程落实过程中所取得了进展，并在整体上将发展纳入到本组织工作的主流。对此，该集团也深受鼓舞。该集团还希望将来标准制定工作同样取得进展。第二，正如该集团在开幕式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和一些先前发言的代表所重复的那样，该集团重申它希望就本组织各个机构主席的指定和轮流问题启动一项非正式磋商程序。目前已经提交了许多议案，其中包括亚洲集团提交的一个议案，因此该集团将非常高兴地在主席的领导之下推进这一过程。第三，该集团强调，它非常重视综合全面的语言政策，正如人们在以前场合中所提到的那样。它感谢秘书处就综合全面的政策提出的首批措施，并期望磋商能够获得合乎情理的结论。

326.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对主席以值得钦佩的方式主持本届大会表示赞赏，并对他和其他副主席主持这些讨论的方式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对总干事对本组织所许的诺言表示感谢，并对他推动发展议程表示赞赏。该代表团代表其地区集团对推进实质性问题和在适当时候进行改革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最后，该代表团对翻译表示感谢，没有翻译的工作就不可能举行这些会议，并对秘书处给各种讨论提供便利表示感谢。
327.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在使本届大会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所有议程的过程中所施展的才华表示祝贺。该代表团也对秘书处保证本届大会能取得成功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回顾说，大会开始以来，中国代表团始终建设性地积极参与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并与所有其他代表团齐心协力促进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该代表团对总干事提出的中期战略计划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对在本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它将一如既往，积极促进所有议程项目。最后，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奉献和讨论期间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
32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主席和副主席在本届大会期间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和所持的公正立场表示祝贺。该代表团也感谢所有成员国在讨论所有议程项目和找到必要的妥协方面所体现的建设性态度。该代表团再次对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作为 B 集团协调员所做的卓越工作表示感谢。最后，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329. 尼日尔代表团对主席在讨论期间所彰显的领导才能表示感谢，正是由于他的领导才使讨论取得了充满活力和极其重要的结论。该代表团也对总干事和国际局的所有工作人员出色的组织工作表示感谢，尤其是感谢使代表团能够互相交换意见的翻译人员。该代表团在提到第二次高级别讨论对于提高意识和帮助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决策者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框架的时候，对这种讨论表示支持，并希望将来继续下去。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实现本组织效率的现代化和提高其效率，即通过改革计划，所承诺的各种举措。
330. 莫桑比克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对主席在指导大会各项议程所采用的明智方式表示祝贺。显而易见，在主席的领导之下所完成的值得赞赏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也对秘书处的周密安排表示感谢，这些安排使工作进行顺利，保证了所提供文件的质量。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继续向该国提供援助，并对莫桑比克技术和创新支助中心(TISC)建立的同一天所签订的服务级协议深表感谢。该代表团真诚希望在 WIPO 和国家研究发展基金的资助下提出的这项倡议未来能继续使其人民从中获益。
331. 刚果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组委会在第四十八届大会的文件和各项会议方面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对成员国在各自国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过程

中总干事所提供的不断支持表示感谢。该代表团鼓励总干事加强本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和合作，没有这种关系和合作他们就不可能取得持久和可持续的发展。

33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主席在大会期间所履行的卓越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对总干事、Prasad 先生以及整个WIPO 团队努力布署 2000年大会的组织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召开是现实的，因为这样大量代表才得以参与。该代表团强调为成员国提供的文件是及时的和高质量的，并对翻译、负责为大会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做的卓越工作和对各代表团提供的巨大帮助表示感谢。
333. 加纳代表团对秘书处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在领导大会的工作取得成功的过程中所彰显的卓越领导才能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饶有兴致地注意到了一些政策倡议，尤其是有关语言和外部办事处方面的政策倡议，并期望参与有关建立外部办事处磋商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团认为建立外部办事处能将 WIPO 在日内瓦所开展的良好工作带到成员国的门阶。该代表团从整体上对本组织的战略性重新调整表示满意，并对中期战略计划商议的结果表示满意。中期战略计划有望作为一种框架，在这一框架下本组织可以通过共同商定的战略性目标执行其任务和开展各项活动，并对成员国负责。该代表团深信本组织正朝正确的方面发展，并随时乐意支持总干事和秘书处有效地履行成员国给予他们的任务。
334. 科特迪瓦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所履行的卓越工作和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已对总干事为使 WIPO 在知识产权方面更充满活力以及为使知识产权作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对非洲大陆所做的努力和促进该大陆的发展所进行的改革表示感谢。关于大会的组织工作，该代表团对总干事、翻译和秘书处共同使得大会能以一种非常满意的方式进行并达到满意的结果表示感谢。
335. 科威特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主持大会工作的过程中所采用的卓越方式，以及对所有帮助和支持他管理这届会议的人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所有负责组织工作和保证大会取得成功而不懈努力的人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指定 Abdel Ghaffar 先生作为阿拉伯局的主席，并祝愿他在履行新的职能过程中和对所有在阿拉伯局工作以及过去支持其代表团的人取得成功。特别感谢笔译和口译人员完成了出色的工作。不言而喻，他们为各代表团理解所说的内容做出了贡献。
336.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主席和大会期间所有担任主席的主席团成员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对其地区集团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代表该集团所作的不懈努力以及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采用的透明方式表示感谢。她在工作中遵守承诺，清正廉明。对此，该代表团深表谢意。该代表团也感谢 WIPO 秘书处响应成员国的请求，使 WIPO 的大会更具时效，对环境负责。大会提前结束，未举行夜会，这显然是一大进步。该代表团期望 WIPO 的

所有会议能延续这种方式。该代表团注意到 WIPO 行政管理部门启动的改革程序正在落实，但注意到仍然有大量的改进余地。该代表团期望就实质性问题提出那些应面对的挑战，这样 WIPO 就能不负众望，为所有成员国履行诺言。该代表团承认改革对组织内的人来说是痛苦的，并建议这种改革应该以一种公平负责的方式来进行。但是它强调成员国必须保证本组织在瞬息万变的世界中步调一致，改革创新，提供各种服务。该代表团也强调成员国必须在适应全球性问题的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组织上和战略上的改革应有助于他们达到这一目的。该代表团承认大会注意到中期战略计划，并且得到了大力支持。该代表团希望中期战略计划能充分得到支持，宣布这种计划是一种重要的指南和负责机制，也是该代表团所重视的一项原则。执行重要工作的审计委员会的遴选和轮换新程序已达成一致意见，由于价值和信誉原则得到维护，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已经通过，外聘审查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正在考虑之中。对此，该代表团对表示满意。该代表团称这三种审计机构共同合作是一种管理基本标准。该代表团注意到去年一年中许多实质性问题取得了进展，包括阅读障碍者获取资料、广播组织的法律保护、视听表演的相关工作、外观设计法律的统一，IGC 闭会期间的工作，等等。为了及时取得确实的成就，仍需做大量工作。该代表团称来年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并重申其承诺，提供有利于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服务。

337.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对主席充满信心主持大会表示感谢，并对 WIPO 秘书处和总干事为强化管理给本组织带来的所有变化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最后感谢 WIPO 在促进马达加斯加的知识产权过程中所付出的一切行动，并深信该国与 WIPO 之间的合作未来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明智地主持 WIPO 大会，尽管议程繁多，但是工作卓有成效。该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和总干事个人井井有条的工作和及时提供的所有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口译员的工作表示赞赏，考虑到大会没有在 WIPO 总部召开，而是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CICG)，口译员使各项讨论得以进行，并为大会提供了服务。
339. 多哥代表团对主席和所有主席团成员表示感谢，更要感谢的是 WIPO 总干事，他不知疲倦地工作，为成员国提供帮助。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所提供的优质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感谢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340.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主席以出色的方式主持大会表示祝贺。它也对总干事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其他代表团，尤其是对非洲协调员，表示衷心感谢。该代表团强调了总干事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提到该国开始从中获益。该代表团认为，有了这种新动力和这种行之有效的办法，生活在贫困环境中的千百万人都有希望能看到更加灿烂的未来，并能分享知识产权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走在正确道路上，它希望一些极其重要的内部问题不要削弱所面临的重大挑战，阻止成员国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考虑作出重大决定。

341. 突尼斯代表团说，大会本届工作卓有成效，硕果累累，并且做出了鼓励人心的决定——历史性的决定：中期战略计划、语言政策、长期服务的短期雇员的调整，等等。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没有所有相关的人的决心来推进 WIPO 工作和维护本组织作为一个充满活力的、繁荣的、与社会、经济技术和全世界发生法律变化保持一致的 UN 组织形象，这一切皆不可能。该代表团希望其他问题和其他议程项目也能产生这种积极成果，也许因此而可以得到史蒂夫·汪达（Stevie Wonder）承诺的音乐会免费门票。该代表团期望以平静和谐心态以及相互理解和开明的同样精神继续合作。主席和其他代表团对该代表团充当副主席给予了鼓励和赞扬。对此，该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提到了公平、透明度和公正是指导他行动的原则，因此它希望能尽量与这些原则紧密结合，并希望所完成的使命能使成员国满意。该代表团最后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其中尤其包括口译、笔译和负责大会服务的同事们，他们每天走进大会厅时向代表团问候，如同一架高效的瑞士一样使代表团的工作运转自如。
342.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尤其是口译和笔译人员如此准确和精确地为如此艰难和复杂的工作提供服务所表达的谢意。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语言政策问题上所持的积极和开明的姿态表示感谢。它注意到，有时对话中断，但总是从积极方面考虑，并产生了事先难以出现的透明度。它感谢秘书处在这一问题上所赋予的时间。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制作一份统一编排的高级别讨论参与者的名单，并注明他们的职务。
343.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 2010 年大会的最后一天是她最后一次充当副主席。该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以及给予她主持大会的机会表示感谢。就此而言，代表团感谢 B 集团的成员提名她承担这一职务，并在上两届会议中给予她的支持表示感谢。该代表团特别对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所给予的支持和对 B 集团的领导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能充当大会副主席，作为自己国家的代表和 WIPO 的代表，感到无尚荣耀。此外，它说让一个相信多边政策和国际合作的人有机会领导和主持多边谈判是一种难得的经历，同时从这种经历中她学到了许多东西。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他的团队所做的贡献和付出的辛劳。在整个大会期间，该代表团注意到为召开大会和为成员国服务所需的准备工作、关怀体贴和奉献精神。最后，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国际局和所有成员国圆满完成大会表示祝贺。
344. 澳大利亚代表团与其他成员国一道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大会期间的领导工作，以及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工作提供方便所完成的所有出色工作。该代表团尤其对本组织内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表示支持，对中期战略计划这一本组织重要的战略性文件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希望大会的和谐精神能在来年发扬光大，并期望建设性地和灵活地与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以解决标准制定和机构两个方面所遇到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积极参与这些过程，包括涉及主席职位的非正式磋商。最后，该代表团对地区协调员作为他们的代表所发挥的特别作用表示感谢，尤其是 B 集团即将卸任的协调员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她的奉献、她的辛劳和友谊是慷慨而无与伦比的。

345.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发言，它对主席在大会两天期间出色的领导才能，以及副主席在会议期间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祝贺。该代表团也赞赏国际局为大会作出了行之有效和井井有条的安排，包括及时提供高质量的审议文件，并对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在许多其他后续审议中获得积极和具体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作为这些成功过程的一部分也感到十分高兴，并赞扬总干事充满活力的领导才能。他通过不同形式与成员国定期进行磋商保证了这种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并使各项报告更具包容性。对此，它尤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认识到总干事在关系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上所做的贡献，并对此充满信心。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就能力建设和技术能力建设的许多政策问题组织了多种论坛，更具体的说，有关“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_i)和“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这些分别在 2009 年 7 月 2010 年 9 月推出的计划，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免费获取促进发展的信息。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个人在这一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该代表团也对所有协调员和成员国为使 WIPO 成为充满生机和涉及各方的国际组织所做出的奉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请大家注意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希望使这一重要会议成为具有标志性的大事件，因为此次会议应该能够通过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合作伙伴之间的紧密伙伴关系，从具有典型特征的不发达现象中找到一种注重实效和高效的方式。就此而言，该代表团相信在下一个发展的十年中知识产权将发挥重要作用，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进一步强调知识产权的发展，制定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从而从知识产权在经济、精神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发挥的重要作用中受益。该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相信 WIPO 在这一过程中能够做出重要贡献。
346.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主席、副主席、总干事、秘书处和所有翻译。该代表团特别祝贺和感谢周末准备摩洛哥展览的团队和总干事为摩洛哥所提供的设施，从而使展览会在大会会场旁边得以举行。最后，该代表团对以前协调员所付出的辛劳和在取得大会进展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并祝愿他们在将来取得成功。
347.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对主席成功主持 WIPO 第四十八届会议表示祝贺。它也对总干事任职以来管理本组织及其出色才能表示支持。最后，该代表团感谢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包括翻译。
3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从多方面对主席表示祝贺，此外特别对他的杰出成绩表示赞赏。该代表团也称赞总干事对大会所做的出色安排，尤其是包括清晰明了和善于分析的报告。这份报告对大会之前所涉及的所有问题提出了极其深刻的见解。在这届会议中所取得的成功结果和各项决定体现了成员国对总干事及其管理团队的信心。双方都彰显了可敬的风度。该代表团强调在整个大会期间总干事实际上与代表团坐在一起，他过去参加大会期

间，这种现象是少见的。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倡导举行的高级别讨论取得圆满成功。总干事甚至也认真仔细地考虑了向其办公室和其个人所提出不同意见。该代表团称它对大会的成果和决定表示非常满意，尤其是包括中期战略计划，这一计划完全与秘书处的任务和工作融为一体。该代表团强调了发展议程各个项目在发展方面的预算和所有成员国想法的实际落实情况所反映的效率、高效、透明度和问责制。该代表团提到总干事在上任以来为尼日利亚所做的大量工作，尤其是通过这一行动大大促进了工业产权，同时对他注重培训的做法表示感谢。尼日利亚商务和工业部长阁下特别对他表示称赞，并称在他看来，他将本组织调整到在最佳状态来适应这种发展。该代表团指出 WIPO 大会负有义务，应该作为本组织的政策制定中心和决策中心，成员国必须支持本组织管理人员和谐工作，同时保护工作人员享有各种利益的权利。但是，该代表团重申了早期发言的观点，工作人员在所有涉及管理竞争的问题上也必须遵守正常的程序。就此而言，它指出工作人员协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必须尊重管理层和大会，后者应侧重并且继续侧重政策问题，决不要给 WIPO 的日常管理工作施加压力。最后，该代表团称赞主席在这届大会期间的出色工作，并对总干事将本组织推向新的高度这一可称赞的表现充满信心。该代表团重申了对总干事的支持和对他的成功所许下的承诺。

349. 主席致闭幕辞，他说能主持本届大会的一系列会议感到非常荣幸。他对各个代表团给予他的称赞以及所有协调员在过去十天中为推进本届大会的工作所奉献的工作时间表示感谢。主席称，本届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硕果累累，在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均作出了重大决定，并在高级别讨论中给代表团和部长们提供了阐述其观点的机会。至关重要的是提出了执行未来任务的总的想法。关于磋商问题，主席提到，通过这些磋商，中期战略计划受到了广泛的欢迎。正如许多代表团提到的那样，本届大会是本着积极的精神来开展工作的。主席强调邀请史蒂夫·汪达出席开幕式是一个应该继续效仿的绝妙想法。主席也提到史蒂夫·汪达使人们看到个人对 WIPO 日常工作内容的了解，对 WIPO 日常工作的理解程度以及对 WIPO 日常工作寄予的真切希望。主席回忆说，史蒂夫·汪达请各个代表团通过各项决定，并敦促它们为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工作，以找到现实生活的具体解决办法。值此之际，主席对总干事的合作和所有秘书处的同事表示感谢，他们的合作为工作圆满完成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主席也感谢所有主席团成员和在场及先前主持大会会议的主席。主席提到了地区代表和代表团就 WIPO 各个机构主席遴选程序所作的发言和评论意见，并认为将来进行磋商是一个很好的主意。主席称他希望就这一问题与所有代表团进行磋商，来确定是否有可能采取一种透明和平等的程序以建立一种 WIPO 不同机构的轮换制度。主席最后衷心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大会期间给予他的合作。

350. WIPO 大会主席宣布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一]